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 期



4027 $\frac{4}{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並備質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1～58)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59～142)

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次長等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准評估意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143～252)

財政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委員管碧玲等20人及委員薛凌等23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6案……………(253～306)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年11月21日(星期三)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3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07～30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

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23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09 ~ 3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1 ~ 3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廖正井 林佳龍 楊麗環 吳秉叡 江啟臣 黃偉哲 許添財 林正二
李桐豪 鄭天財 邱文彥 江惠貞 簡東明 徐欣瑩 王惠美 林明濤
黃文玲 呂學樟 邱志偉 楊瓊瓊 李貴敏 蘇清泉 吳育昇 吳育仁
薛 凌 徐耀昌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內政 部 社 會 司 專 門 委 員 陳志章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勁欣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副 局 長 王運銘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林聖忠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陳傑源
欣 欣 天 然 氣 公 司 司 總 經 理 李清國
欣 湖 天 然 氣 公 司 司 副 董 事 長 段國基
欣 隆 天 然 氣 公 司 司 董 事 長 潘恭孝
欣 泰 石 油 氣 公 司 司 總 經 理 王有義
欣 桃 天 然 氣 公 司 司 董 事 長 查台傳

欣 中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邱金發
欣 林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姜廷基
欣 嘉 石 油 氣 公 司 董 事 長 張慶翔
欣 雲 天 然 氣 公 司 總 經 理 張戡平
大 台 南 區 天 然 氣 公 司 副 董 事 長 劉俊英
欣 屏 天 然 氣 公 司 董 事 長 張志澄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用電優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隨同調整，減列 9,139 萬元。

三、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情形」，並備質詢。

決定：俟調整及補充報告資料內容後，改訂於 12 月 24 日再行報告。

四、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台南、白河及佳里榮家整併檢討」，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委員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陳唐山、許添財、黃偉哲、邱志偉、楊瓊瓔、薛凌等 12 人質詢，均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陳志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張嘉郡、邱議瑩、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因應安養榮民逐年下降之趨勢，並落實安養資源全民共享之原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應整合所轄醫養資源，妥善運用社會福利之就養服務及醫療照護之就醫服務，將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以下統稱榮家）轉型為公（自）費安養、中期照護、失能（智）照護及長期照護之多元服務機構。茲決議如下：

（一）限期提出評估報告

請退輔會配合組織再造政策，詳細評估榮民人口分布及區域機構之服務需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客源較少、占床率偏低之榮家提出整併方案之評估報告。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爰請退輔會會同內政部於前揭時程提出納歸同一社會安全體系之評估方案。

（二）整併原則及資源釋出

1. 整合榮家，應同時考量榮院（榮民醫院）資源之運用，同縣市有 2 所榮家及榮院者，應整合醫養服務功能或採策略聯盟方式，將醫療、安養機構建置在同一院區，但客源需求龐大之縣市不在此限。

2. 整併後遷移他處之榮民，原榮家之社工、護理及照服人員應定期訪視遷移榮民，協助其適應新環境；榮民不願遷離者，承接單位應予照顧，其權利續受相關法律之保障。

3. 被整併之榮家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釋出房舍、土地及設施（備），撥交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三）職員疏處及安置

被整併單位之職員，退輔會應尊重其生涯規劃及意願，積極輔導轉介，部分人員依優退方案辦理退休，部分人員則移撥其他榮家或安養機構。

（四）調整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

1. 榮家組織應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編制，調整為安養（社工）、長期照顧（護理）、醫務（醫師）及行政（庶務）4 個部門。

2. 退輔會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將人力配置調整為業務人力（醫師、復健、護理、營養、藥劑、社工）90%、行政人力 10% 之比例，俾符合照護人力之標準。

3. 整併後之榮家，其編制員額應依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標準及床位數編定，所需人力由現職人員或被整併之職員移撥編實，醫護及照服員應於退輔會所屬體系內妥覓人力，如有不足，始得採委外或契僱方式進用。

4. 請退輔會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規程」。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二、政府實行公告地價後，致使許多年邁清貧榮民就養資格遭取消。然榮民生活水準並未因地價公

告而提升，貿然取消將嚴重影響這些亟需政府照顧的年邁且清苦榮民之生活。

有鑑於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希望能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體恤民情，儘速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之修正，以保障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就養權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未審竣部分。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 10 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戮力遵行，並建請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陳唐山 蕭美琴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之公務預算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或陳召集委員亭妃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主席：我們先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再來請陸委會報告，之後再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報告完畢後即進行詢答，詢答結束後就開始處理預算。本會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部長期承蒙 大院委員鼎力指導，共同為我國外交奮鬥，謹此致上崇高敬意與謝忱。本（101）年 5 月 15 日中國大陸發行新版晶片護照，將南海、臺灣、日月潭及綠島等圖像納入內頁，嗣於 11 月間由外國媒體報導，相關國家紛紛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在此，謹就外交部針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政府之因應作為」向諸位委員簡要報告。

壹、相關國家反應

一、越南

（一）越南抗議並改發另紙簽證：越南外交部發言人梁青毅（Luong Thanh Nghi）於 11 月 22 日發表聲明，抗議「中」方侵犯其有關海域之主權暨管轄權，並照會中國大陸駐越南大使館，要求「中」方取消其晶片護照之錯誤內容。越方已取消現行黏貼在中國大陸護照之越南簽證作法，改核發「另紙簽證」（舊版護照不在此限），並將入出境章戳蓋在該另紙簽證上，表示不承認中國大陸護照。

（二）推動成立「漁檢局」：針對中國大陸於 11 月 23 日出版「三沙市地圖」、11 月 27 日海南省人代會通過「海南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修正草案、11 月 30 日越南探測船平明二號（Binh Minh 02）在越南所聲稱之專屬經濟海域，遭 2 艘中國大陸漁船割斷電纜事件，越方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 越南外交部於 12 月 3 日照會中國大陸駐越南大使館，反對上述舉措，並要求「中」方尊重越南主權。

2. 越南外交部發言人梁青毅於 12 月 4 日表示：「中」方作法已嚴重侵犯越南對黃沙（西沙）及長沙（南沙）群島之主權、侵犯越南有關海域之主權權利及管轄權，違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及「紀念『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 10 週年聯合聲明」，升高南海情勢緊張。

3. 越南總理阮晉勇（Nguyen Tan Dung）11 月 29 日簽署「漁檢組織運作法令」，指示「越南農業部水產總局」成立「漁檢局」，對在「越南海域」進行捕魚之本國及外國個人及船隻採取罰款或禁止捕魚等措施。

二、印度抗議並加蓋印度版圖之章戳反制：

印度政府就中國大陸新版晶片護照將「中」、印邊境爭議地區 Arunachal Pradesh 及 Aksai Chin 列入其領土事，由該國駐北京大使館向「中」方遞送書面聲明表達抗議，「中」方並未退讓。印度政府爰改核發大陸人士赴印度簽證貼紙，並於中國大陸護照內頁加蓋印度版圖之章戳，以為反制。

三、菲律賓致略抗議，並改發另紙簽證（入境章戳亦蓋於該紙）：

（一）菲國外交部於 11 月 22 日致略中國大陸駐菲大使館，抗議中國大陸在其新版晶片護照內頁之圖片將南海納入其版圖。

（二）菲國外交部嗣於 12 月 3 日宣布新措施，自即日起對中國大陸新、舊版護照執行另紙簽證，並將入出境章戳蓋於該紙上；對已核發菲簽之護照，則採影印原簽證頁，蓋入出境章戳於影印頁上。

四、印尼外長馬帝（Marty Natalegawa）表示他國接受中國大陸之新版護照並不意味默認其領土主張：

雅加達郵報於 11 月 29 日報導，馬帝外長指出，「中國大陸舉措，無助爭端解決，反加劇南海情勢，鄭告中國大陸，他國接受其新版護照並不意味默認其領土主張，縱其可印載地圖，卻無任何效力，盼中國大陸與東協進行『南海行為準則』（COC）會談」。

五、美國表示關切：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努蘭（Victoria Nuland）於 11 月 26、27 及 29 日在例行記者會表達美方立場如次：

（一）從技術性法律層面而言，將「地圖」印在新版護照內頁上，並非該本護照能否有效獲得美國簽證或進入美國之要件，爰美方將接受中國大陸新版護照為合法旅行文件。

（二）美國另分別於 28 日由國務院副助卿官員，及 29 日由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先後向中國大陸提出關切，美方將與相關國家採取相同立場，敦促中國大陸重新考慮此舉所傳遞之政治意涵。

六、日本密切關注

日本政府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釣魚台列嶼納入之情形，惟因圖片太小，無法確認，日本外務省迄未對此作出評述。

七、新加坡媒體報導

新加坡「聯合早報」於 12 月 1 日刊登題為「中國大陸新版護照-都是地圖惹的禍」專文，指出周邊國家抗議中國大陸新版護照之內頁中有南海與印度邊界等地圖，並拒於其上核發簽證，已令中國大陸民眾開始對該護照產生反感，持新護照者在國際使用或將更為不便。

八、中國大陸以「新版護照不針對任何國家」回應

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於 11 月 28 日在例行之記者會上呼籲各方，勿過度解讀中國大陸新版護照之內頁地圖，將續與各方保持溝通。中國大陸外交部強調，新版護照之設計不針對任何國家，盼相關國家理性對待。

貳、我政府相關部會作為

一、總統府

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於本年 11 月 23 日對外表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基礎上，政府推動兩岸交流，目前係兩岸關係 60 年來前所未有之和平與穩定，值得珍惜。

二、陸委會

鑒於我不同意持中國大陸護照者入台，大陸人士現係持用入台證進入我國。陸委會於 11 月 23 日發表嚴正聲明，強調中華民國領土非中國大陸統治權所及，中國大陸在新版護照中納入我國領土及風景圖片，完全是昧於事實、挑起爭議之作為，傷害兩岸近年來努力建立的互信基礎，及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感情，中華民國政府絕不接受。

三、外交部

(一)持續關注南海情勢發展，審慎應對：本年 5 月 15 日中國大陸發行新版晶片護照，將南海、「中」印邊境爭議地區之地圖納入；中國大陸海南省政府嗣於 11 月 27 日宣布該省第四屆人大常會通過修正《海南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明確界定外國船舶及其人員進入該省管轄海域，不得違反該條例之 6 項行為；對於非法進入管轄海域內之外國船舶，公安邊防機關可依法採取登臨、檢查、扣押、驅逐、令其停航、改航、返航等措施予以處置。中國大陸正持續加強力道，透過各種方式維權，向國際宣示其南海主權。

(二)持續表達一貫南海之立場：至於中國大陸將我國南海、綠島及日月潭等風景區印載於其護照內頁，外交部不表同意。外交部認為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一概不予承認。

(三)不與中國大陸聯手處理南海主權議題：

1.基於維護我在南海海域之主權，我政府立場極為堅定。外交部發言人於 11 月 22 日接受「旺報」記者電話採訪時表示，我國對南海一貫主張主權，並重申我不與中國大陸在南海主權議題合作之立場。

2.陸委會及本部並於 12 月 7 日派員出席由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就「『中國』護照納台，政府因應作為」所舉行之記者會，特別向台聯黨團總召集黃委員文玲及林委員世嘉與在場記者說明政府立場及因應作法。

(四)支持南海航行自由：南海區域的航行自由係國際社會共同接受之原則，政府予以支持，外交部林部長於 11 月 3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表示，南海屬於我國固有海域，盼中國大陸能儘量克制，避免引起爭議。

(五)呼籲國人勿在我國護照上黏貼貼紙，以免影響其權益：國內人民團體近設計貼紙，提供民眾自行黏貼於我國護照上，並以 Taiwan is my country (臺灣是我的國家) 字樣為訴求。外交部於 12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籲請國人勿自行在我國護照內外黏貼貼紙、增刪或塗改任何字樣或加蓋圖戳。因護照為公文書，持照民眾應遵守國際規範，勿採任何不當之作為，以避免發生申請簽證遭拒、入出境他國及登機時遭境管官員質疑是否為有效護照等困擾情形，影響其個人及他人之權益。

(六)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管道向週邊國家適時表達我政府之立場與主張：囿於國際政治現實等因素，我方未能獲邀參加與南海有關之協商機制，惟外交部仍積極爭取參與各種相關對話機會，藉以表達我國立場，維護我方應有權益。

叁、結語

維護我國主權完整係持續不斷之工作，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大院長期督促並支持本部推動相關業務，致上最高之謝意，並盼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有關中國大陸新版護照納入臺灣、南海、釣魚臺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前言

近日英國金融時報報導，大陸在新版護照內頁列入臺灣字樣及我國著名風景圖片（日月潭、綠島），包括第 43 頁浮印臺灣地圖及日月潭圖片並標示「臺灣日月潭」字樣，與第 42 頁新疆省分相對，且在螢光照射情況下，該頁印有綠島景點圖樣並標示「TAIWAN 台」字樣，另將南海爭議海域及與印度有爭議領土劃入版圖，我方除 4 度發表反對聲明外，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等國亦同聲抗議並採取反制作為，美方對此也表達關切之立場，並表示在大陸公民持有的新版護照上蓋章，並不意味認可大陸對爭議領土的主張。至由於大陸此次新版護照在納入釣魚臺部分並不十分明確，爰日本方面迄今並未升高相關外交作為。

貳、政府對大陸新版護照之相關回應作為

大陸方面此次換發新版護照係於去年 7 月啟動公務用護照，今年 5 月 15 日啟用新版普通用護照，但由於實務上大陸人民若自大陸地區來臺不會攜用其護照出入臺灣，我方不易察覺陸方新版護照的樣貌。由於護照是國家核發給國民出境的身分證件，具有代表國家主權的意涵。本事件過程中，本會採取下列回應作為：

（一）本會於 11 月 20 日回應金融時報記者及 22 日晚間 7 時回應中央社記者，指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固有之領土疆域。大陸應「擱置爭議、面對現實」，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繼續努力。

（二）本會於 11 月 23 日發表嚴正聲明，呼籲中國大陸當局應正視兩岸隔海分治的明確事實，務實客觀面對中華民國，避免給外界片面改變現狀的感覺，進而造成雙方互動發展的障礙與倒退。本會並透過管道向大陸表達我方不接受陸方擅自在其新版護照納入我國領土及風景圖片的立場。

（三）針對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 11 月 26 日的說明，本會再於當日晚間向媒體表達政府嚴正立場，盼大陸珍惜兩岸關係的發展成果。

（四）本會於 11 月 28 日再次對外表達嚴正聲明，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我政府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均為中華民國主權所及。而兩岸在「擱置爭議，正視現實」精神上，秉持「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態度，務實解決兩岸相關問題。大陸當局必須繼續「正視兩岸分治的現實」，中華民國政府絕不接受陸方對於該護照上表彰主權及治權範圍之舉止。

參、大陸方面的反應

在新版護照事件曝光後，大陸外交部發言人 11 月 23 日表示，護照在簽發前已向各國進行說明

，有關圖案設計並非針對特定的國家，希望有關國家能夠理性、克制地對待。而面對來自我方的強烈抗議，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 11 月 26 日應記者詢問時表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這是大陸一貫的立場。大陸繼續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的政策沒有變化，這件具體事情並不存在臺灣方面所說的「挑起爭議」、「改變現狀」的問題。楊毅於 11 月 28 日國臺辦記者會持續發表看法表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和立場沒有變化」。

肆、政府對大陸新版護照政策立場

一、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及兩岸分治現狀

4 年多來，我政府對於兩岸關係定位的立場，始終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並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兩岸互動下，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以促進臺海間的和平穩定發展。我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授權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務實定位兩岸關係為中華民國的主權及於大陸地區，但事實上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這是兩岸分治的現狀。我們認為兩岸應秉持互不否認並且尊重雙方統治權的事實，對於「治權」問題，大陸當局必須繼續「正視兩岸分治的現實」。

我們認為，大陸新版護照是昧於兩岸隔海分治 60 多年的事實，挑起兩岸敏感的爭議。我們希望大陸方面能秉持「擱置爭議、正視現實」的意義與精神，充分尊重並正視兩岸分治的現實，客觀務實面對中華民國，並避免在未來製造任何引發爭議的作為。

二、擱置爭議以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南海及釣魚臺列嶼係屬於我國固有疆域與領土。政府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並堅守不與中國大陸聯手處理南海主權議題以及持續呼籲相關爭議方應避免採取升高主權爭議的作為，俾利降低區域緊張態勢。

馬總統在 8 月 5 日的「東海和平倡議」以及 9 月 7 日「推動綱領」中，也務實提出「和平對話、互惠協商」及「資源共享、合作開發」兩階段處理原則。基於「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的概念，盼各方有機會共同推動在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等議題的合作。

伍、政府後續作為

針對大陸新版護照納入我著名景點事件，本會已多次公開表達嚴正聲明。未來除將關注事件後續發展外，並將持續與陸方溝通，向大陸表達嚴正立場，呼籲務實面對兩岸隔海分治 60 餘年的事實。由於大陸新版護照事件目前已至少在大陸周邊引起有關南海主權及印度與大陸的邊界爭議，爰美國已向大陸表達關切之意。本會也將持續關注美國、越南、菲律賓、印度，乃至日本的相關動態，並與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情勢發展，作為兩岸後續溝通和總體區域情勢研判之參考。

有關海南省發佈新修訂「海南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因該「條例」全文尚未公佈，本會將密切注意大陸方面在南海相關作為。如有侵害中華民國主權及治權的行為，我政府一定會採取嚴正的抗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英毅今天很榮幸再次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及「莊守耕公益基金」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敬請指正、支持。

貳、101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台幣 247 萬 4,288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台幣 254 萬 8,500 元（核發人數為 256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台幣 7 萬 4,212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賸餘發放獎助學金。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台幣 9,695 元，獎學金支出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核發人數為 3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台幣 1 萬 1,305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賸餘發放獎助學金。

參、102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二)辦理方式如下：

1、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2、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三)預算編列情形：102 年度收入編列新台幣 101 萬 3,000 元，支出編列新台幣 108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台幣 6 萬 8,000 元。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1、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

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2、貧困歸僑補助：依據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02 年度收入編列新台幣 3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新台幣 5 萬 6,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台幣 1 萬 9,000 元。

肆、結語

以上二項基金，係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本會自當謹慎管理捐贈者善款，俾使基金發揮最大的效益與價值，另配合推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樑。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往例，如果是處理預算，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所以今天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登記第一位是陳委員亭妃，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中國發行的新版晶片護照有將南海這整個範圍，甚至將台灣的範圍納入他們的領土、區域當中？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我們並沒有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持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人士也沒有辦法以那個護照進入我們的國界，所以原來外交部並不了解大陸方面做了這樣的做法，後來在媒體發布之後，在 11 月的時候，Financial Time 做了這樣的宣布之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是在 11 月 21 日英國的金融時報揭露後你們才知道？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陸委會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在金融時報提出這一塊，然後有提及周邊有些國家已經就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陸委會不是主掌兩岸的嗎？雖然今天我們沒有接受中國的護照，但是 5 月 15 日中國大陸發行的新版晶片護照就已經把整個範圍都納進去了，我們居然是在 11 月 21 日英國的金融時報揭露之後才知道，陸委會在做什麼？這不是慢半拍而已，是慢全拍！如果英國的金融時報沒有揭露、其他國家沒有這麼大動作的話，我們是否就甘願如此？台灣似乎好像小朋友一樣！

部長，你在唸這個報告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自己有點丟臉、外交部有點丟臉？起碼越南的因應措施是再夾另外一張簽證紙，拒絕在中國的新護照上蓋出入境章，菲律賓不承認中國的新版護照，也是跟越南同一個方式，就是夾一張簽證紙，然後拒絕在中國的新護照上蓋出入境章，印度也是一樣，在給中國的簽證當中，他們也加入自己的新地圖，起碼在抗議當中，他們還有具體作為，我們台灣的具體作為在哪裡？我們有開國際記者會嗎？我們有對外宣稱嗎？還是只有對內開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很明確地說明，我們從來沒有接受也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不管是舊的還是新的護照，我們從來都沒有承認過。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我現在問的是，這幾個有承認的國家有具體動作，雖然我們沒有承認中國的護照，但是在這當中，我們的具體動作是什麼？還是甘願讓人家穿小鞋？反正我們不承認，我們自己講我們自己的，中國的護照在世界各地任意地趴趴走，我們就甘願承認嗎？是這樣子嗎？我們有開國際記者會對外宣稱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承認這個事情，我們從來沒有承認也沒有接受。

陳委員亭妃：外交部有沒有對外召開國際記者會去宣稱、宣布？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有正式發表聲明了。

陳委員亭妃：那是陸委會的聲明，外交部呢？外交部有開國際記者會嗎？我們現在已經不期待外交部可以有任何比較積極的作為，只有這麼一丁點、小小的要求，就是開一個國際記者會對外、對世界各國宣稱，我們絕對不接受中國護照新版地圖，甚至表達嚴正的抗議，有沒有辦法這麼做？開一個國際記者會有這麼難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那麼難，可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沒有這麼難，為什麼不做？

林部長永樂：我們並沒有接受嘛！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這樣一本護照。

陳委員亭妃：對於這個新版護照，越南、菲律賓、印度也沒有接受，這個新版護照大家都沒有接受！

林部長永樂：他們是接受他們的護照，只是不接受這樣的圖案。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用再玩文字遊戲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任何文字遊戲啊！

陳委員亭妃：雖然今天我們宣稱我們不接受中國的護照，可是它的新版護照是在世界各國趴趴走，如果我們沒有對國際、各國去宣稱我們的立場，我們就是被穿小鞋，而且我們就好像是默認了。連部長都認為開這個國際記者會沒有那麼困難，為什麼你不召開？你的積極作為在哪裡？我手上拿的這個漂不漂亮？我覺得我好驕傲哦！「Taiwan is my country」，當我拿到這幾張的時候感到很驕傲，可是外交部馬上在 3 個小時內發新聞稿，你們在處理中國的新版護照上還沒有這麼積極哦！剛剛部長有講，我們馬上發了新聞稿，該新聞稿指出，針對某個團體要發行護照貼紙，提醒大家不要違法。部長，你為什麼要用這麼嚴肅的態度去看這件事呢？這是代表我們的尊嚴！「Taiwan is my country」，你應該是提醒大家，當你要貼的時候要注意貼在哪裡，而不是告訴大家

，你千萬不可、千萬不行！你為什麼不要用一種比較不一樣的方式？你不要寫「某團體」，你可以說民進黨，請問我這樣有犯法嗎？我這樣有沒有犯法？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那個不是我們的重點，那個時候我在國外訪問，我要強調的是，希望不要影響……

陳委員亭妃：你的新聞稿裡面寫得非常清楚，這是違法，我們提醒所有民眾不要啊！我現在問你，我這樣有沒有違法？我有沒有違法？你先說我有沒有違法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們國民到國外旅遊的權益。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岔題！我有沒有違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們國人在國外旅遊的權益。

陳委員亭妃：我有沒有違法？你為什麼不敢說？今天你把這張貼紙看得這麼嚴重，你說不能貼在表面或內頁，我貼在我的護照套上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貼，我沒有反對啊！

陳委員亭妃：你為什麼不要用一種真正支持我們台灣的立場？你在 3 個小時內就發了這個新聞稿，如果你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中國、面對中國所發行的新版護照的話，我相信所有台灣人會向你豎起大姆指，但是沒有。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

陳委員亭妃：你們對於民進黨所發的這個貼紙居然這麼積極而為！3 個小時馬上就發新聞稿來反駁！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有點誤會。

陳委員亭妃：「Taiwan is my country」，這是讓人多麼驕傲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驕傲，我們要愛護我們的護照，我們希望我們的國人到國外不要受到任何影響。

陳委員亭妃：我們外交休兵所導致的是台灣的學生必須以中國的一省來參與活動、參與比賽，我們絕對反對也絕對不支持！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反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是誰造成的？是這個政府造成的！當這個政府在談外交的時候，我們現在所有的外交都萎縮，中國的打壓已經一件一件凸顯出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外交沒有任何萎縮。

陳委員亭妃：但是外交部只能溝通我們自己的學生，而不能向中國表達最大的抗議，這是我們覺得最無奈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跟中國方面表達，我們在國際上面對於……

陳委員亭妃：你有表達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於我們的主權……

陳委員亭妃：當這個學生被要求一定要以中國的一省才能參加活動、比賽的時候，你們只有溝通這個學生，你們沒有向中國表達最大的抗議。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對中國大陸方面一直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亭妃：表達清楚就是我們台灣的整個外交空間愈來愈萎縮。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沒辦法接受，我們的外交空間沒有萎縮，事實上，我們的國際空間是愈來愈大。

陳委員亭妃：任我們所有學生去參加時陷入兩難，這是什麼外交部？對於中國的新版護照，到目前都不敢處理！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啊！這個立場非常簡單。

陳委員亭妃：離譜！只有一個國際記者會你們也不能處理，這麼簡單的事也不能處理，對中國表達抗議，你們也不敢處理，你們是什麼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多次表達我們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國把台灣的日月潭和清水斷崖放在新版護照裡面，這是中國在霸凌台灣的主權，這才叫霸凌，這也是在吃台灣主權的豆腐，所以我們要求外交部要以嚴正的立場跟中國說他們這樣的作為是錯的，要跟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同步提出抗議，這樣才能夠彰顯台灣主權。另外，民進黨的這張貼紙其實我們是主張貼在行李上或貼在護照的護套上面，而不是貼在護照上面，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卻呼籲國人不要在我國的護照上黏貼貼紙，你們其實是多此一舉，這並沒有政黨的圖騰，也沒有政黨色彩，就是講得很清楚，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可以貼在行李或護照的護套上面，以彰顯我們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外交部應該樂觀其成、應該要鼓勵，我們並沒有要大家貼在護照上面，如果是貼在護照上面當然會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們只是善意的提醒，希望不要影響我們國人出國旅遊的權益。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報告裡面明白說請國人不要在護照上黏貼貼紙，你們不用這樣做，因為這是好意，只是為了凸顯台灣的主權，我們僅有的這樣的作為，連外交部都不認同，這不是笑死人嗎？我們難道不能講我們台灣是一個國家嗎？不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那個我們都沒有問題，我們是善意的提醒，就是不要影響到我們國人到國外旅遊的權益。

蔡委員煌瑯：我們民進黨印這張貼紙，鼓勵大家貼在行李或護照護套上，你支持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反對。

蔡委員煌瑯：好。另外，明年度外交部的預算裡面機票費用就高達 1 億 3,000 萬，而且我們看到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的規定，所有的大使、代表通通都是坐頭等艙，在我們現在經濟這麼糟糕的時候，應該要擲節支出，有需要編到 1 億 3,000 萬來讓他們坐頭等艙嗎？而且頭等艙的價格幾乎是經濟艙的 15 倍、商務艙的 5 倍以上。像我自己坐飛機的時候，如果航程在 5 個小時以內，

我就坐經濟艙，如果 5 個小時以上才考慮坐商務艙，而且也都儘量累積里程數來爭取升級。依這個支給要點的規定，連眷屬都是坐商務艙，而且還加發雜費，頭等艙四成的雜費就好多錢，你知道嗎？如果一個外交官帶了太太加上 3 個小孩，總共就要 5 個人的商務艙費用，而且雜費是六成，這樣不會太浪費嗎？沒有慷國家之慨，沒有浪費公帑嗎？真的是好大的官威啊！本席沒有坐過頭等艙，部長，請你描述一下頭等艙是什麼樣子。

林部長永樂：這個要點已經執行了很多年，如果大家認為不合理，我們會來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像僑委會只有簡任的官員可以坐商務艙，薦任的官員如果航程在 4 個小時之內就坐經濟艙。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一般出差也是採這種作法，完全是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支給要點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林部長永樂：那是只有在外派第一次去赴任的時候，現在所有的大使回國也都是坐商務艙。

蔡委員煌瑯：吳委員長，你們都是怎麼做？是不是只有簡任的官員才可以坐商務艙，薦任的官員在 4 個小時航程之內都是坐經濟艙，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其實不但是簡任，而且必須要 12 職等以上才能坐商務艙，我們現在都是嚴格執行。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應該要修改。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檢討，這只是在赴任的時候。

蔡委員煌瑯：台灣又不是汶萊，也不是杜拜，更不是沙烏地阿拉伯，不能這樣無限制的浪費，不應該慷國家之慨。而且一個外交官到任之後的治裝費是 3,000 元美金，他們的小孩是 600 元美金，你不認為這是慷國家之慨、有浪費之嫌嗎？如果現在經濟景氣非常好，本席不反對。本席建議，如果我們的 GDP 達 6%、我們的國民所得 3 萬美金、失業率 3% 以下，有達到六三三就可以坐頭等艙，好不好？就是照馬英九所提六三三的標準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內部會來做一些檢討，這牽涉到所有的駐外人員，並不是只有外交部的人員，而且這個辦法已經很多年了。

蔡委員煌瑯：依馬英九所提的六三三為標準，只要達到六三三就可以坐頭等艙，好不好？我們今天有一個提案，就是至少要比照僑委會，最高就是坐商務艙，本席不管是不是第一次赴任，國家現在財政困難，我們當然要有所節制，不要再慷國家之慨了，你贊不贊成本席的提案？未來應該要像僑委會一樣，要定出里程數，如果航程在三個小時以內，可以坐經濟艙就坐經濟艙，這也沒有關係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在海外待了這麼久的時間，看到很多國家的外交人員都是坐最好的艙等。

蔡委員煌瑯：你的意思是我們要比照汶萊、杜拜、沙烏地阿拉伯都坐頭等艙嗎？

吳委員長英毅：不是，我是說我看過一種情形，就是有很多人坐商務艙，我們的外交人員坐在經濟艙，結果一位台商把他自己的座位讓給外交人員坐，因為那個地方有很多官員和外交人員都坐商務艙，部長是坐頭等艙。

蔡委員煌瑯：你的意思是說你希望能夠坐頭等艙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我是在說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本席贊成，就讓你們通通都坐頭等艙，只要達到六三三就可以坐頭等艙。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委員也知道，很多國家對外交人員要特別的尊重……

蔡委員煌瑯：坐商務艙就是對外交人員不尊重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這樣講，但是對外交人員其實不必如此嚴格，對僑委會嚴格一點不要緊。

蔡委員煌瑯：吳委員長，你不要陷外交部於不義，你不要害死人。

林部長永樂：駐外人員是涵蓋所有部會的駐外人員。我在歐洲的時候，我出差真的是坐經濟艙，委員可以去查。

蔡委員煌瑯：部長，本席不是針對你個人，我現在是說制度的問題，因為這個要點規定得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檢討這個制度。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未來外交人員最高就是坐商務艙就可以了，至於坐商務艙的航時、里程要怎麼定還有補助要怎麼做，你們可以去研究。像法航的頭等艙，從香港飛巴黎就要六十幾萬台幣，你知不知道？真的是嚇死人。台灣到紐約的頭等艙也要三、四十萬台幣，經濟艙才只要兩萬五。所以我們不要慷國家之慨，現在國家財政那麼困難，外交部也要共體時艱，外交部要宣示，未來最高等級就是坐商務艙就可以了，如果短航程一、二個小時，坐經濟艙也沒有關係啊！我們外交部的大使、代表或部長坐經濟艙就會被人家笑嗎？有那麼慘嗎？像本席坐經濟艙，都還在經濟艙裡面辦簽名會，好多人都來找我簽名、拍照，或許機上的乘客看到吳委員長或林部長，都會來找你們聊天，說你們坐經濟艙好親民啊！你們何樂而不為呢？能節省就節省啦！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所有駐外人員，我們會來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原則上，我自己的標準是 5 個小時以內的航程，我都是搭經濟艙，如果是超過 5 個小時才會考慮搭商務艙。本席看到你們的支給辦法還有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元的機票費用，真的很多，請你們要檢討，本席是苦口婆心，其實再大聲也沒有用，無論是陳委員亭妃那麼大聲，還是我這麼軟的態度，結果都一樣，你們都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林部長永樂：我們真的會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部長真的要共體時艱，現在整個經濟已經搞成這樣，

「共體時艱」這 4 個字非常重要。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我的好朋友蔡委員煌瑯曾問及 1 億 3,000 萬的部分，這包括商務艙的機票在內吧！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是整個部分。

林委員郁方：雖然現在蔡委員不在，但是我要提醒他，其實有不少立法委員的機票錢也在這裡面，所以我們在質詢時也不能忘記這一點，立委們在休會期間進行國會外交也非常辛苦，其實這裡面包括國會外交的錢，也包括幕僚們搭經濟艙的錢，並非都是頭等艙的錢，而是全部！

林部長永樂：是全部，其實我們現在整個機票的部分是愈來愈嚴格，現在簡任級出差都不能搭商務艙，還要到一個限定的層級。

林委員郁方：本席贊成行政院要統一標準，基本上，我並不反對部會首長搭商務艙，因為商務艙已經夠舒服了，而且目前國家的財政比較差，所以這部分行政院要統一規定，如果行政院沒有統一規定，倘若僑委會的委員長說他可以搭商務艙，可是他一講了之後，所有部會首長只好跟著他搭商務艙，他就會變成箭靶，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要統一規定，而且這個規定人民會喜歡，若各部會首長自己要率先去做，我當然樂觀其成。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個問題，我們看到這位學生—青年氣候聯盟理事長張良伊，在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上，用「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嚴格來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偏差的行為，不能說為了參加比賽，所以我只好用這個名字，這樣是沒有辦法理直氣壯的，俗話說「必也正名乎」，這是你自己矮化自己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跟這位年輕人做溝通，不過，如果因此而誇大說，馬政府的施政結果就是這樣，那請你告訴我，在野黨執政時真的有辦法讓國際空間變得更大嗎？坦白說，中共打壓的力量只會愈來愈大，此時朝野政黨應該共體時艱，大家一起合作對外，而不是每次發生這樣的事，在野黨都把矛頭指向執政黨，這有什麼意義？大家可以回頭看看，民進黨以前參加國際場合是用什麼名字？也是一樣用被打壓之後的名字，而不是我們想要用的名字嘛！所以中共的打壓不會因為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是李登輝當總統還是蔣經國當總統而有所不同，都是一樣打壓啦！當我們面對這種不當的打壓時，大家應該要團結、槍口對外，而不是讓在野黨多了一個機會修理自己人嘛！除非你現在可以證明這位姓張的年輕人這樣做是外交部授意的，或是外交部默認的、是馬政府鼓勵他這麼做的。

林部長永樂：完全沒有。

林委員郁方：如果不是的話，這就是中共的打壓，而且只能說這是他個人的價值觀，我說這是一個偏差的做法，我不贊成而且非常反對這樣的做法。其實也不是所有在野黨委員都是這樣，但有些委員就是遇到任何事就要畫一個箭靶，把國民黨、馬英九釘在那裡，然後拿飛鏢來射，這樣沒有意義嘛！這種做法一點意義也沒有！

現在本席要請教另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這也是跟今天會議主題最相關的，在南海的海域，特別是我們太平島 6,000 公尺以內的海域，你認為中共會來登船檢查嗎？在兩、三年前，進入我們太平島海域最多的就是中共的船隻，這部分我問過海巡署，海巡署曾跟我們做過簡報，這部分是非常清楚的。但這兩年來，中共的船隻反而不再進入太平島海域，進入太平島海域最多的是越南的船隻，而且是愈來愈多。我想外交部及陸委會可能要做好準備，現在中共對於南海有非常強硬的作為，包括透過修法等等，請問它上船來查驗我們船隻的機會有多大？可能性有多大？陸委會要不要透過海基會跟對方溝通？如果中共要這樣做，我們就要有強勢的因應措施，所以我們要去瞭解這部分，外交部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正式對它表明說，我們反對這樣的作為，也絕對不會讓它在公海上，尤其是在我們的海域，登船來檢驗我們的船隻，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不會接受。剛才我也曾跟各位委員報告，維持南海區域航行的自由與安全是國際社會都接受的原則，也是大家所遵循的方向，事實上，中國大陸方面也一直認為這是一個

non-issue，大陸方面現在提出這樣的可能性，我們還是會透過各種管道，包括陸委會跟大陸方面去做溝通，我們希望他們不要採取任何登檢……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的預判是，我不認為中共敢上我們的船來檢查，到目前為止也還沒發生。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們還是要跟對岸做溝通。

林委員郁方：像它這樣的統戰，它拿捏得很有分寸，它主要是要對付越南甚至是日本的船隻，我相信它不敢對我們的船隻這麼做，但是我們也要做好準備。

林部長永樂：是的。

林委員郁方：至於它的護照上用什麼東西，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贊成，可是美國也繼續在中國大陸的新護照上面蓋章、簽字，這就是國際政治的難為。我要講的是，大家可以想想看，美國是全世界最強大的國家，它對中共的作為非常不欣賞，包括日本以及其他相關國家也是如此，可是他們還不是一樣在上面蓋章、簽字嗎？還不是一樣在那個護照上給予簽證嗎？這就是國際政治有其現實面，每次發生這一類事情時，我們就要自己警惕自己，要更加勇敢、更加積極，而不是找一個機會來修理執政黨。中共認為台灣是它的一部分是現在才開始的嗎？從它在北京建政到現在，哪一天不是強調台灣是它的一部分？它還想要血洗台灣呢！它儘管說它的，我們自己堅定自己的意志，然後強化自己的國力、強化自己防衛的力量，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如果因此而過份的憤怒、過份的驚慌，然後再找個理由來修理執政黨，我真的認為大可不必，今天即使是民進黨執政，我也不會拿這個藉口去修理民進黨，因為這件事不是民進黨惹出來的，而是中共遵循它自己荒謬的政策，它的作為就是這樣。所以對於這方面，我覺得外交部就把事情講清楚，每當中共有很荒謬的作為，你們就出來大聲的抗議、大聲的反對，就是這樣，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的議題可說是一個高度敏感的議題，而且大家也都會很有興趣，站在中華民國國會議員的立場來質詢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我想對於剛才你所堅持的，本席支持，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臺灣是我們的家園，我們不要在這個議題上製造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本席認為今天國際是非常的現實，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堅持，沒有什麼好處，所以本席非常支持外交部的立場，即使對於兩岸事務有任何的問題，應該出面的是陸委會，不是外交部，部長認同這一點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兩岸的部分是陸委會在主導，但是國際方面的事情，我們也表達適度的關切跟關注，對於中國大陸這樣的做法，剛才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是表示不滿，也表示抗議，我們認為大陸這樣的做法是昧於事實，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陳委員鎮湘：我們對這件事不以為然，是當然的。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在兩岸事務上，我們有很多的不以為然，問題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團結，以及我們的實力，能不能足以抗衡在這個地區能夠存在，這是我們關心的。

就南海、釣魚台這件事來說，不是今天才有的，長期以來就存在的，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會漸次的升高？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的崛起，跟他自認為他的實力，已經慢慢的成長，在這個地區，他希望能夠出頭，以及在這個地方獨霸，本席認為這是個事實，但是我們必須要認清這個事實，怎麼樣能夠避開敵人的弱點，能夠強化我們的強點，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如果是一味的去鑽牛角尖與硬碰，我們是賺不到便宜，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是這樣子，但是我們捍衛主權的立場是非常堅定，我們也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來表達。

陳委員鎮湘：我們對於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等反應也不意外，基本上來說在主權的認定方面，他們跟我們是矛盾的，我們是反對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特別的注意，以及妥善的處理，我們也不能夠上他們的當。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但是要讓我們的國防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提高警覺，他們這些國家都是不懷好意的，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就是希望維持區域的和平跟穩定，對於其他的國家，也會有適度的溝通，這是一個很微妙的情況，最重要的是區域和平跟穩定，我們希望繼續維持，南海地區航行的安全跟自由也希望繼續維持，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合作建立機制，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本席表示認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副主任委員，總統在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協議，也在 9 月 7 日推出了推動綱領，其中特別強調我們要務實的和平對話、互惠協商、資源共享以及合作開發，兩個階段來處理，就總統這句話，我們目前是屬於哪個階段？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在和平對話，希望能夠透過互惠協商的方案。

陳委員鎮湘：我們有沒有在準備資源共享以及合作開發？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相關機關對於海洋資源的部分，都有一貫的相關資料，跟做好開發的基礎。

陳委員鎮湘：僅止於海洋資源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是提到東海跟南海的概念，所以在海洋基礎上是以此為主。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海底石油跟天然氣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的戰略物資，我們為什麼連想都不敢想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個也包括在內。

陳委員鎮湘：對岸同意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其實經濟部在過去的案件中，也有我們跟大陸在一些海域上共同就有關海底資源的一些探勘。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要提醒外交部與陸委會，即總統說的這句話，是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但是如何做到，這是一個高難度的功課，我們最大的就是沒有資源，在戰略方面沒有石油與天然氣，這是我們的致命傷，如果今天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那麼對我們來說是太方便了。

但是我們不能夠一廂情願，所以本席認為這些問題，資源共享說的容易，做的難，再加上合作開發更難，本席希望怎麼樣就總統所說的能夠予以具體化，這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這樣子？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我們在整個方向上，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在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海上資源跟海上安全議題中有共同合作的機會，但是前提必須要先擱置主權的爭議。

陳委員鎮湘：其次，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總統在競選中也都提出來了，本席認同我們現在所說的先經後政，但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不是不做？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針對兩岸經濟性或交流的問題，累積了更多的互信，我們認為現在還沒有到政治議題的階段。

陳委員鎮湘：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也是一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前提，必須有政治上的互信，才能夠有後面軍事議題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但是我們應不應該有準備？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認為相關機制會就這個部分做準備。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在這方面的準備工作做得不夠，對岸是有計畫與步驟的在做，他不管打的什麼招牌，都是由中央軍委會統一在指導跟我們接觸，我們由於這方面沒有一個整合的單位，本席希望陸委會、海基會要重視這個事情。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

陳委員鎮湘：很多東西是事先要有準備，我們可以先不談，但是我們不能夠沒有準備啊！例如我們參加大專聯考，如果沒有準備要怎麼樣去考試？如果準備了也可以不考啊！是不是這樣子？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這件事非常重要，本席認為你們要慎重的考慮，如果對退休人員是有計畫與步驟的掌握，他就不會亂跑了，這些人都很服從的，但是如果沒有這樣做，讓人家利用了就不好，本席希望今後為了國家利益在這方面能夠同心一致的共同努力，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我們現在當然是跟中國相互不承認彼此的護照？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臺灣人到中國去用台胞證，中國人到臺灣來也用另外的旅行證件，大概就是這兩個證件，台胞證是中國發的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它的印製成本跟設計都是由中國來主導，對不對？中國人來臺灣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是我們發的，還是中國發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中國發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兩個都是中國發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們來這邊要申請通行證，我們這邊發的是大陸人民來台許可證，許可證是我們移民署發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許可證，是跟無戶籍國民一樣的許可證，所以中國人來台是用這一本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不起！因為這樣子我看不到。

蕭委員美琴：叫做「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那是大陸同意他們國人出境的文件。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這裡也不承認這一本，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把它當作是一個文件。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兩本看起來一模一樣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把它當作是一個身分文件。

蕭委員美琴：這兩本看起來一模一樣且都是簡體字，寫法都一樣，一個叫做「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一個叫做「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一本是我們去那裡要用的，一本是他們來這裡在用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另外一本是因為我們的人去了以後，申請的台胞證，是他們在大陸境內使用的。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他們發的台胞證，我們接受、我們使用，但是他們發的這一本只有他在用，我們不用？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是讓他們的邊防同意大陸人民能夠出境的……

蕭委員美琴：不管是我們去或他們來，看起來這兩本都是用一樣的版本。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一樣。事實上，紫色的那一本是大陸地區人民使用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發的是出入境許可證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我們發的是許可證。

蕭委員美琴：在我尚未拿到戶籍之前也是無戶籍國民，也是拿外僑及無戶籍進出臺灣的許可證，那一本護照上面是印有國旗。請問中國人來到臺灣是使用哪一本護照？是不一樣的版本嗎？護照上面有沒有印製國旗？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們都接受我們所製作的國旗版本，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請問林部長，對於中國一連串打壓我們的外交空間及侵蝕我們主權的作為，我們有很多人對此有意見，尤其在護照這件事情上，我們是後知後覺，顯然整個國安情資系統都出現了一些狀況。因為中國新版護照在國際上使用幾個月了，當然，我們不承認它，我們用不到、看不到它的護照，但是中國新版護照可以在國際上通行，其他國家的政府顯然也接收相關的情資，也都紛紛表

示抗議。我覺得我們對於中國在國際上侵蝕我們的主權、吃我們的豆腐的種種作為，我們在情資蒐集、回應時間與能力方面都有待檢討，尤其是釣魚台的問題，我們花費許多錢在美國各大報刊登馬英九東海倡議的廣告，除此之外，我們看不到對中國的種種作為有一樣力道的抗議、一樣力道的主權宣示，我們只有歌功頌德，包括你們所舉辦釣魚台徵文比賽，連得獎名單都是一延再延，本席懷疑你們是在等我們審查完預算才要對外公布結果，因為這根本不能看嘛！對不對？我看了幾位得獎者的作品，幾乎都是在對馬英九歌功頌德才會得獎，我看不出對國家政策有什麼新的意義，所以舉辦這個活動只是丟自己的臉。我面對日本人講到這件事情時，實在很 *embarrass*，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在浪費國家的資源，以後這種歌功頌德的徵文比賽等文宣作為可以省掉。

另外，今天有很多位同仁關心外交部的機票使用及治裝費的問題，我真的要強烈的建議，這要與行政院一併做整體的檢討。當然，我覺得我們的外交官出去不能太寒酸，包括他們居住的處所要接待外賓，所以不要太寒酸，但是，也不應該鋪張浪費。事實上，現在很多國際航線的商務艙也都很舒適，實在沒有必要搭乘頭等艙，包括美國政府的政策，美國駐中國大使駱家輝就是搭乘經濟艙，中國媒體問他：你為什麼搭乘經濟艙？你是故意在裝貧民、故意在裝寒酸嗎？他說：不是！這是美國政府的規定，凡搭機時間 14 小時以上才能搭乘商務艙，短程的航線都是搭乘經濟艙，他們的規定非常的嚴格，所有美國政府的官員都是如此。以美國外交實力如此強大的國家，他的規定是如此，相對地，我們看起來就是非常的鋪張、浪費。事實上，我覺得我們的官員搭乘商務艙一點都不寒酸，甚至美國國會助理團等外賓來臺灣，連國會助理都要由你們花錢讓他們搭乘頭等艙，實在沒有這個必要。你讓人家誤以為臺灣錢多到沒處花，完全違反國際慣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那是一個特別的折扣，事實上是一個特別的安排。

蕭委員美琴：你是指我們讓外國國會助理搭乘頭等艙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對。根據我的瞭解，那是一個特別價……

蕭委員美琴：你們連外國的國會助理都讓他們搭乘頭等艙，你要這些國會助理對臺灣產生什麼樣的印象？他們的老闆來臺灣搭乘經濟艙，頂多是搭乘商務艙，結果你們卻出錢讓他們搭乘頭等艙。這成何體統？

林部長永樂：他們是 *upgrade*，而不是真的搭乘頭等艙。

報告委員，這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對於首次赴任者的規定是有一點差別，至於其他的公務旅行，現在我們的規定非常嚴格，我可以把相關規定送給委員一份，您看了之後就會瞭解現在的規定確實很嚴格。

蕭委員美琴：你所謂的「很嚴格」，是指大使都可以搭頭等艙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是說一般的公務旅行……

蕭委員美琴：我看過你們的規定，不但大使外派可領 3,000 美金治裝費，連其小孩也有 600 美金的治裝費。

林部長永樂：這項規定行之多年，我們可以檢討。事實上，那只有一次……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剛剛也講過，我們的外交官出去不能太寒酸、要有點體面，但是也不要到這

種浪費的程度。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蕭委員美琴：說真的，雖然這些規定都是行之有年，但是，過去這種靠外表、靠氣派跟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我們現在要講求實力。

林部長永樂：是。

蕭委員美琴：我跟你講，我搭過美國副國務卿的車，他私家轎車的窗戶還是手動式，而且是連汽車把手都快要壞掉的幾十年舊車，然而他都不覺得這樣有什麼丟臉的，人家講的是實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我的意思是，不是所有的事情都一定要鋪張浪費或穿金戴銀才能夠展現我們的國力，當然我們也不要太丟臉。我覺得如果搭乘遠程的飛機，一下飛機就要趕著去開會，我知道那在飛機上休息就很重要，我自己也常常這樣，在早上六、七點抵達目的，立刻就換衣服去開會，當然在機上就需要休息。但是現在搭乘商務艙已有足以讓你充分休息的空間，不需要搭到頭等艙，所以我看不出這個必要性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一般的公務旅行是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不可以針對此事進行檢討？

林部長永樂：好的。

蕭委員美琴：包括你方才所說的，首次赴任的大使、代表……

林部長永樂：只有首次赴任人員是比較寬一點……

蕭委員美琴：首次赴任也是一樣，你們可以做檢討。他們沒有什麼理由非要坐頭等艙不可。我們從舒適、體面及國際慣例的角度來看，這些都不是必要性的支出。目前國家正缺錢，而你們常常說外交需要經費，這些錢可以花在更有用的地方。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在擔任部長之後，我想你非常的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還好。

陳委員唐山：立法委員在外經常與選區的選民碰面，他們對於整體國家的建構、政府是不是要保衛這個國家及國家安全等方面都有做一些反映，我們也有聽到一些消息，然而我們看到外交所的所做所為，也看到陸委會的作法，老百姓會很敏感，所以我們必須把從外界聽到政府應該改善的聲音，藉此機會講出來。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唐山：我要提醒政府官員，老百姓的期待及對國家安全等問題的反映，這並不是對哪一個黨派特別提出抗議或苛責，而是對整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最近發生了一些事情，當然，南海是一個問題，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併吞臺灣，從

以前就是如此。在中學的教科書裡面就教導我們，共匪所說每一句話都不能聽、共匪非常的惡質、會危害我們的國家，這是我們從小就學習的，如今社會上要把這樣的觀念反轉過來確實有些困難，所以這是臺灣 2,300 萬人民所遭遇的問題，現今年輕人是難以想像的。既然現在我們正面對這樣的問題，剛剛我們提到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把不應該屬於他們的印在 passport 上面，剛剛聽到我們同仁質詢，或者是您在回答時提到，因為我們不承認他的護照，所以不管他怎麼做，我們不需要去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陸委會有跟大陸方面明確的表達。

陳委員唐山：對，這確實是陸委會本身要做的事情。但就外交部來說，對這本護照承不承認，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外交部是代表我們是一個國家的 symbol 也就是一個主權。居然有人把我們的國土印在他們護照裡面，雖然我們不承認這本護照，但是我們外交部也要出來澄清，講給其他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甚至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讓他們知道，我們是表示反對的。我們外交部應該出面講話，並不是因為我們承不承認這本護照，而是已經有人偷了我們的東西，外交部站在保護我們主權的觀點，外交部就應該站出來講話，本席是持這樣的觀點來看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發言人及我個人都有對外說明，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種做法是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我們希望大陸方面能夠克制。

陳委員唐山：因為外交部如果不出來講話的話，跟我們友好的美國、日本及其他 23 個有邦交的國家，他們會認為好像有人已經偷了我們的東西，我們竟然都不管。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來看，等於整個都崩塌了，所以一般老百姓從這個觀點來看，他們會說，我們外交部到底在搞什麼東西？人家已經偷了我們的東西，主權就要喪失掉了，為什麼外交部還是不講話？本席今天早上聽到您答詢時只表示：「我們根本不承認這本護照……」，只做這樣的回應是不對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除了那個之外，其實我們發言人以及我個人都有出面回應，當然陸委會也在做，這部分我完全同意，我們還要持續的來維護我們的主權跟地位，我們會持續的……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應該要非常嚴重、嚴肅的出來講話，雖然我們陸委會有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但是為了避免讓其他世界，像現在將近有 200 個國家，其他國家對此的看法怎麼樣？是否認為你們外交部都沒有講話，就認為是他們的，甚至被他們拿走也沒關係？所以會衍生出這種嚴重性的問題。本席再舉個例子，陳水扁總統被關 4 年多，世界各地的人權團體陸陸續續來到台灣關心他的安全，關心他未來身體健康等問題。因為有很多國際人士從世界各地來，所以外交部就這件事情，開了一個記者會，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跟法務部配合，的，把那個情形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唐山：你們跟法務部一起召開一場記者會，之前就陳水扁總統個人的人權問題，我們曾經跟法務部、外交部召開一個國際記者會，針對人權這個大問題，我們都召開國際記者會，那麼影響到我們整個國家主權的問題，卻還不召開國際記者會，這就有一點奇怪，會讓其他 200 個國家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侵犯我們，而我們外交部在主權方面好像都不在乎，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要提醒部長。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在任何一個活動裡面，主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

陳委員唐山：本席一向支持外交部，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這是非常清楚的，關於主權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堅持，其他東西可以讓，但主權絕對不能讓，主權讓了，就沒有國家了。

林部長永樂：是的，絕對不會讓。

陳委員唐山：我想這個問題，你應該非常清楚。

再者，請問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2008 年陳水扁當總統時，中國北京承辦奧林匹克，那時候你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陸委會。

陳委員唐山：那時候陸委會主委是誰？陳明通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

陳委員唐山：那時候，我們很多國人都希望奧運的聖火，從希臘點燃之後，經過其他很多城市回到北京時，也希望聖火能夠經過台灣，這是一樁好事，因為大家追求和平，奧林匹克的基本精神就是這樣。問題是我們陸委會在跟他們溝通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從頭到尾就一直要藉著這樣的事情，要造成台灣是他們的一部分的印象，所以他們在路線的選擇方面，他們一定要堅持，因為我們兩邊都有奧林匹克 committee，他就堅持一定要從台灣進來之後，進入澳門、香港，然後到北京，他用這樣宣傳台灣是他的一部分，所以那時候我們堅持不行，到台灣之後，我們一定要回到越南，或回到東京，然後再回到香港。我們就是這樣子堅持，所以他想要利用國際宣傳吃掉我們台灣，連奧林匹克委員會的 touch，他們也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所以我們堅持到最後，就跟世界奧林匹克的 committee 商量，我們已經盡我們的力量跟他們溝通，但是他們一定要吃掉我們，這樣不行，所以後來 committee 也同意，所以我們就沒有讓他們經過，前前後後的過程，你應該非常清楚吧？所以本席舉這個例子讓你們做參考。陳水扁總統在掌握整個台灣主權方面，有跟中國溝通，但最後他認為不應該給他們的，就不應該給他，這點提供給你做參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關於中共護照上列入我們的島嶼及台灣地圖，越南什麼時候提出抗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越南也是在 11 月以後提出抗議。

詹委員凱臣：是 11 月 22 日抗議的。

林部長永樂：對。

詹委員凱臣：請問菲律賓是什麼時候抗議的？

林部長永樂：也是在 11 月之後。

詹委員凱臣：菲律賓也是在 11 月 22 日抗議的。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請問美國是什麼時候提出抗議說明？

林部長永樂：美國是在 11 月 26、27……

詹委員凱臣：美國是在 11 月 26 日提出抗議的。

請問新加坡是在什麼時候抗議的？

據本席了解，新加坡是在 12 月 1 日抗議的。

林部長永樂：新加坡是在 12 月 1 日的報紙刊登。

詹委員凱臣：這四個國家全部從 11 月 22 日到 12 月 1 日提出抗議，而我們台灣是在 11 月 23 日提出抗議，所以我們是跟其他主流國家在完全一樣的時間內提出抗議，不管是總統府、陸委會或外交部通通都抗議了，所以我們已經表達過我們的立場，至於要不要召開國際記者會，這是見仁見智，因為總統府已經表達過意見，陸委會及外交部發言人接受報紙專訪時，也提及我們不同意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但是我們必須把這件事情分為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是，他把我們列入之後，他的護照還是不是合法的旅行文件？應該是，每一個國家都承認他是合法的旅行文件，只是不在上面蓋章而已。像越南、菲律賓，他們不在上面蓋章，新加坡沒有說蓋不蓋，日本也沒有說，美國也同意他們使用該版護照，所以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我們是有先見之明，我們從一開始就不承認他的護照，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是用台胞證，我們進去是用台胞證，他們出來是用另外一個，我們還比較聰明一點，但是這個歸這個，抗議還是要抗議，對不對？我們不使用是因為我們兩國的關係比較複雜一點，但是我們還是要抗議。第二個層面，本席要請教一下，關於參加氣候變遷的那位台灣青年，外交部有沒有表達過意見？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條法司的梁副司長在現場，也跟那位同學連繫過，基本上，這位同學是用加拿大的 NGO 名義去參加……

詹委員凱臣：是他自己把台灣列為中國的一個省？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他個人的作為。但我們已向他做了非常明確的表達，我們認為要捍衛自己國家的地位、主權以及尊嚴，這是全體國人，包括外交部政府部門在內，大家要一起來做的努力。我們這個立場非常清楚，對於這位同學的作法，我們已經和他溝通。

詹委員凱臣：這是蘋果日報今天早上的新聞，其實該報昨天晚上有打電話給我，我也表達過意見，我的意見就像上頭寫的：「藍委詹凱臣痛批不可取，沒什麼好光榮的！」如果他是用「中國台灣省」的名稱，不管當選什麼職務，都是不可取，沒什麼好光榮的！因為「參與國際事務方式很多，但是國家的地位要顧。」這就是我講的……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完全同意。

詹委員凱臣：至於這件事情是誰默許的？蘋果日報上面也寫了：「過去用台灣青年身分與會，會遭中國施壓，所以今年決定用……」其實那是他們自己片面決定的，沒有外交部授意，也沒有政府授意，甚至沒有總統府授意，是他們那個團體自己要參加，自己決定用的名稱，所以跟我們沒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 NGO 的活動，他們是借用加拿大的 NGO 名義來參與這樣一個活動。但因

我們事先並不了解有這個情形，所以在第一時間已經跟他做了溝通。梁副司長就在這裡，如果委員需要，他可以向委員說明。

詹委員凱臣：沒有關係，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我認為這不可取，沒什麼好光榮的！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贊成我們的青年多多參加國際事務、多多替台灣發光，但是如果用「中國台灣省」的名義，有替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發光嗎？沒有嘛！所以我認為這沒有什麼好光榮的，希望以後參與類似活動能夠注意，何況這件事情也不是政府授意，是他們自己決定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劉副主委。本席在海外聽過副主委的演講，知道你對陸委會的業務十分熟悉，雖然現在是擔任副主委，但你長年在陸委會，相信對陸委會很多工作都可以提出很好的意見。

有關這次 ECFA 的後續談判，北京那邊的國台辦副主任也來了，陸委會有沒有向他表達過有關護照的問題？雖然海基和海協兩會這次談判是以經濟議題為主，但你們有沒有稍微表達過這方面的立場？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其他場合早就已經表達政府非常嚴正的立場，也說明我們絕對不會接受他們這樣的一個作法。因為這個作法不僅昧於兩岸分治六十多年的現實，而且也影響了兩岸好不容易建構起來的穩健關係。

詹委員凱臣：對。很多事情在表達立場時並不一定要有正式的會議紀錄，有時在私下表達也是可以達到效果的。你們真的辛苦了！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僑委會吳委員長。委員長剛從越南回來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昨天。

詹委員凱臣：很多海外的事情還是有賴委員長去參與及處理。

今天我們審查的僑生獎助學金以及莊守耕公益基金，理論上這些基金應該是由僑胞或是國內善心人士捐贈的，並非來自人民納稅的血汗錢，所以老實講根本沒有什麼好審查的，因為這不是政府的錢。可是我們今天把這些基金列入審查，乃是因為這些錢捐給了僑委會，就是政府的錢，所以我們是監督政府的費用、監督僑委會的運作情形。請問委員長，這幾年來，世界台灣商會的成員有沒有捐贈很多獎助學金給僑委會？

吳委員長英毅：有，全世界的僑胞以及世界台商總會、世界台商會都捐了很多錢，而且不止是捐給僑委會，他們甚至自己發放及捐獻。

詹委員凱臣：不止是僑胞，只要當過世界台灣商會總會的會長，幾乎都有捐錢給僑委會當做獎助學金。而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僑委會如何運用這些錢，所以稍後我們就針對這方面好好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北韓發射火箭衛星一事，對於亞太地區的整個外交、安全以及戰略環境帶來很大的衝擊。事實上，北韓在今年 4 月已經發射過光明星三號第一號衛星，結果失敗，當時本席也曾經提出質詢，因為它發射的方向是朝向台灣，經過我們附近的空域；這次北韓發射光明星三號第二號衛星成功，引發全世界關注。不知在這半年多來，我們的外交部有沒有加強和美國、日本之間在外交上的連繫，以因應新的情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美方的溝通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佳龍：針對上次北韓發射衛星之後，我們有沒有就此方面表達關切？或是有交換情報等積極的外交作為？所謂危機就是轉機，畢竟飛彈是不長眼睛的，何況這是美日安保所涉及的範圍，一旦周邊有事，大家就會動起來，所以我不知道外交部門有沒有利用這次機會有所作為？

林部長永樂：原本我們就有針對區域和平以及穩定一事持續交換意見。這次北韓的火箭是在昨天才發射，所以我們會再進一步的交換意見。

林委員佳龍：從上次的 4 月份發射第一次，到昨天第二次發射成功，已經過了半年，這是全世界都在關注的事情，所以本席在上次就已提出過質詢。難道人家的火箭經過我們的上空，我們都沒有感覺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國防部都有實際觀察及觀測整個相關發展。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做最壞劇本的預估？因為脫落的火箭還有……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佳龍：周邊地區，包括海上救難或是情報交換等等……

林部長永樂：因為 4 月份的時候，我還沒有上任，是否可以請亞太司周副司長向委員簡單說明？

林委員佳龍：我了解的是，我們外交部門在這次事件前後到底採取了什麼外交作為？因為這已經不是針對哪個國家，而是對整個區域都構成影響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司長答復。

周副司長穎華：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4 月 13 日北韓發射光明星三號第一號衛星之後，我們已經跟相關國家就情資上的交換做了密切的連繫。而在昨天之前，也就是光明星三號第二號衛星發射之前兩週，我們也已和有關國家就這個部分做了討論，特別是我們也了解北韓 11 月份的天候狀況適不適合發射等。我們對這方面都有做過評估，也有和相關單位聯繫。

林委員佳龍：這是我們與美、日、韓合作，進行衛星監測、情報交換、戰略對話的成果。朝鮮半島和臺灣海峽緊密相關，同樣位處西太平洋地區，飛彈又打到我們上空，雖然這是個危機，但也是一個契機。昨天發生之後，我們有沒有啟動對日本及美國的外交管道？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美國方面有，事實上，我們會進一步交換意見。

林委員佳龍：日本呢？

林部長永樂：日本方面，我們也把相關資訊送出去了。

林委員佳龍：好。北韓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本席也待過國安部門，這對我們而言是個威脅，但也是個機會。這有助於美國重返亞洲以及日美安保的強化，如果未來朝鮮半島和臺灣海峽的情勢能

成為國際議題，讓大家共同關切，彼此對話討論，就能化危機為轉機，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門不要只是被動地因應，要主動提出一些議題來和國際對話、合作。

林部長永樂：好的。

林委員佳龍：有關中國護照在國際間引發主權爭議，本席整理了一下，發現各國都有提出許多積極的作為，請問外交部採取了什麼行為來減少損害？

林部長永樂：對於這件事，其實總統府、陸委會和外交部都有對外說明。事實上，我們外交部自始就沒有接受、也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所以我們主要是觀察這件事情對整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是否會造成影響；而南海區域的航行安全也是我們觀測的重點。此外，我們會觀察鄰近國家如何採取相應的動作，也希望他們能夠瞭解，我們和中國大陸的做法、看法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外交部是何時掌握到這個情報的？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中國準備把臺灣地區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主題元素放到他們的護照裡面？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實都是在 11 月之後掌握到這項消息，根據其他國家的回應，大概也都是在那個時間點。因為大陸並未對外公開說明，而是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大家才發現有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外交部是很遲鈍的，2010 年 1 月中共就已經對外公布新版護照的主題圖案並徵求意見。6 月 25 日時，則對各地（含臺灣地區）具有地域代表性的 34 個元素做進一步的篩選。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外交部竟然這麼後知後覺，你剛才提到經媒體揭露之後，外交部才關注到這件事情，我自己就能夠從網站上掌握到這些資訊，請問外交部在做什麼？如果能夠提早掌握，兩岸在討論 ECFA 那 18 項協議時，就可以把這個攸關臺灣對外空間的項目提出來協商，預防損害的發生。

林部長永樂：是，這部分，我們會和陸委會協調。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中國新版護照片面納入臺灣、南海及釣魚台圖片所引發之爭議，外交部的回應除了書面報告所寫的以外，還對這樣的行為採取了什麼比較具體的措施，以表達中華民國政府的不滿？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相關部會包括總統府、陸委會和外交部。外交部會密切觀測相關的發展，我們的發言人和本人在接受訪問時，也都做了說明……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你在報告中把你的說明寫得很清楚，但本席認為你對這件事情的回應無關痛癢，讓大家覺得中華民國政府被吃了豆腐、讓中華民國的主權受到傷害。請問你們有採取什麼措施，可以讓大家覺得外交部有所作為嗎？

林部長永樂：無論是釣魚台或南海的議題，我們都長期且持續在努力，事實上，針對主權的部分…

…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你講不出來。其實你有整理出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菲律賓新版的護照裡面有印出南海區域；有些國家是直接戳章上做文章；有些國家則是以另加一紙簽證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

林部長永樂：問題是我們從未接受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所以我們不可能採取另加簽證的做法。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認為別人做這些事情都是不對的嗎？你覺得其他國家這種強硬的態度和抗議方式是不對的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只有我們這種方式才對，包括發新聞稿……

林部長永樂：不是，他們有他們的做法，我們有我們的做法，從陸委會的聲明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本席就知道你要講聲明稿，不外乎是講講話、談談天、開開記者會、發個聲明，事情就結束了。其他國家做了這些動作，你還說人家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說他不對。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這樣做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但我們不可能這樣做，因為我們從未接受或承認他們的護照，所以我們不會採取和簽證有關的做法，這是一個事實。

蔡委員其昌：所以呢？對於我們被吃了豆腐這件事，民間及政黨都有所回應，像民進黨就提出要貼貼紙，對此，外交部是持反對的立場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我們只是希望不要把這張貼紙貼在護照上，怕會影響到國人旅遊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這張貼紙不能貼在護照上？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護照條例有明白的規定不要損害護照，護照是我們在國外旅遊的……

蔡委員其昌：貼這張貼紙會損害護照嗎？你覺得我把它貼在封底會損害這本護照嗎？

林部長永樂：你入境其他國家時，人家會問你為什麼會有這個東西、這是不是原本護照的一部分？我們不希望……

蔡委員其昌：那我貼 Hello Kitty 的貼紙，上面有我的名字，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只要入境時沒有問題，這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旅行社用這種大張的貼紙來標示我的名字，這也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怕會影響到在國外旅行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你不能怕啊！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你會怕？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要以……

蔡委員其昌：你要告訴國人，貼什麼東西可以，貼什麼東西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我是善意的提醒大家，照理來講，應該都不要貼。

蔡委員其昌：都可以？

林部長永樂：不，應該都不要貼在護照上。

蔡委員其昌：本席問你，國人習慣貼一張 Hello Kitty 的貼紙，上面有名字；旅行社習慣在護照上貼名字，中英文都有，這樣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委員要講的事情。這要看入境國如何審查，你在進入其他國家時，要尊重對方的管轄權。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你是外交部長，請問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部長永樂：如果對方接受就可以。因為確實有很多人會這樣做，所以貼小張的姓名貼紙，原則上，對方並不會反對。

蔡委員其昌：多大沒有問題？這麼大可不可以？貼這二張小的都可以，貼這張大的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要由入境國的查驗單位來論斷。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外交部長，有責任和其他國家協商、討論，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林部長永樂：如果你要問我的意見，我的答案很簡單，我們不能夠……

蔡委員其昌：你們外交部有沒有作為？外交部有沒有問過其他國家，貼多大的貼紙是可以的？

林部長永樂：我不會去問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你不問？國人可能因為貼……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在護照上貼任何東西。

蔡委員其昌：但國人可能會貼。

林部長永樂：有時候國人是為了方便才貼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要告訴國人，可以被接受的標準為何。本席只問你這個問題，結果外交部連護照可以貼多大張的貼紙都無法回答。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的問題不是很正當，這是有問題的。

蔡委員其昌：這沒有什麼不正當的。本席問的很正當，你回答的才不正當。

林部長永樂：因為護照條例有明確規定，不能在護照上張貼任何東西。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樣不可以，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如果你把貼紙貼在上面，會影響到你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本席，這樣到底可不可以？本席有把護照條例印出來，我知道護照條例規定不可以，那國人這樣貼到底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因為個人有個人的自由，只要入境時不會發生困難……

蔡委員其昌：法律明文禁止的事情，個人可以做嗎？個人能有這個自由嗎？法律規定我不能殺人，我能以自由為名而殺人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要瞭解，在入境其他國家時，必須尊重對方的審查權，這不是由我們來決定的。

蔡委員其昌：這本席當然知道，但你身為外交部長，你要去溝通，你要告訴國人可不可以，你總不能要本席去問美國、澳洲或加拿大的外交部，甚至去問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的外交部吧！你要告

訴我們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國際上有國際上的慣例，大家都不要在護照上面……

蔡委員其昌：那你要不要告訴國人不可以這樣貼？你要不要告訴國人？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善意的提醒大家，希望大家不要貼。

蔡委員其昌：你是善意的告訴大家，不要貼民進黨印製的這一張。

林部長永樂：不是、不是……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善意的提醒大家不要貼其他的貼紙。

最近本席打算貼馬英九的照片，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任何的貼紙……

蔡委員其昌：我可不可以把馬英九的照片貼在護照上面？或者把民進黨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不……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你不喜歡綠色的貼紙，本席有準備粉紅色的貼紙，同樣都貼在護照後面，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部長永樂：我不會做這樣的建議。真的！我不會做這樣的建議。

蔡委員其昌：這不能只停留在「建議」的層次，如果你今天不是部長，本席不會問你這個問題。如果你是民間人士，你自然可以提出你的建議；但你今天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面對中國的打壓，你沒有採取相關作為來限制中國也就算了，人民想要有一些作為，你卻跳出來說不可以貼，這就是你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是說不要影響到國人到國外旅行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避免國人權益受到影響是中華民國外交部該做的事情，你要和世界各國的外交部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就是要做這件事。不然你就自己印護照，如果你認為這是對的，只是擔心會影響到國人出國的權益，那你就把它印上去，可不可以？你就在新版的護照上把它印上去，可不可以？你要有作為嘛！今天本席就是要問你，你要採取什麼作為？

林部長永樂：護照是按照既定的方式在處理，我不會在護照上面……

蔡委員其昌：你要不要向大家承諾，下次護照改版時，你要捍衛中華民國的權益？要不要？其他國家都做了！

林部長永樂：如果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來研議。

蔡委員其昌：其他國家都有採取相關的作為，本席卻只看到外交部發發新聞稿、開開記者會，你看一下人家是怎麼做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持續在捍衛國家的主權。

蔡委員其昌：你無力禁止別人的行為，卻來禁止臺灣民眾自發性的行為。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只是希望國人不要在護照上貼會影響權益的東西。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你覺得國人做這件事情是對的，就要代表中華民國向其他各國的外交部說明，我們的護照會貼這張貼紙，你們為什麼不能去溝通？

林部長永樂：這個問題應該滿單純的，因為它不是護照的一部分。

蔡委員其昌：只要外交部說它是護照的一部分，它就是護照的一部分，對不對？是誰告訴你這本護照長這個樣子的？只要外交部認為護照是這個樣子，全世界就會認為它是這個樣子，不是嗎？為什麼外交部不認為護照可以再加上一個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的象徵呢？為什麼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大家都要捍衛我們的主權。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在捍衛，你沒有作為嘛！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覺得不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作為也就罷了，國人想要有作為，你還要打壓！

林部長永樂：不，我要向委員鄭重說明，我沒有任何打壓的意思。

蔡委員其昌：那你就應該要做這件事，你為什麼不去做？

林部長永樂：我們必須照顧國人出國旅遊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應該去溝通，你為什麼不去溝通？為什麼？你為什麼不去溝通？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張貼紙不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覺得這樣貼是不對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是因為貼紙並非護照的一部分，這個問題很簡單。

蔡委員其昌：只要你外交部同意，它就是護照的一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們無法代替其他國家同意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其他國家會同意這本護照？

林部長永樂：這是護照在印製的時候，就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對，那能否在製作過程中加印這張貼紙？

林部長永樂：目前護照上並沒有這樣的貼紙。

蔡委員其昌：那未來你會不會同意？你同不同意？現在沒有，未來你會不會同意？

林部長永樂：如果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請領務部門來研議，這是另外一件事，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

蔡委員其昌：你願不願意研議？你願不願意？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研究。未來護照要如何制訂，大家可以來做個研究。

蔡委員其昌：部長，要有一點作為！中華民國就快要消失了！

林部長永樂：這絕對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要學學別人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大家要一起……

蔡委員其昌：沒辦法學別人，那民間在做的事情，你至少要暗中協助。你讓人家覺得，外交部連民間做這張貼紙都反對。本席講過，如果你不喜歡綠色，我還有做粉紅色……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嫌它太大張，我可以把它折起來。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中華民國太軟弱了！人家侵門踏戶，把我們的土地劃歸為他們的，我們也不採

取相關作為，中華民國都快要消失了……

林部長永樂：這絕對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作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不吭聲就算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會全力維護我們國家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好，那本席要告訴你，民間都已經貼得亂七八糟的了，我們每個人的護照上都有貼紙，像本席的護照上就有 Hello Kitty 的貼紙，這是本席的女兒幫我貼的，你怎麼不來保護本席的權益？你怎麼不告訴本席，如果我不把 Hello Kitty 的貼紙拿掉，出國可能會有問題？這張船長的貼紙也不錯，本席打算把它貼上去，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我們真的純粹是善意的提醒。

蔡委員其昌：你不是善意提醒，你是沒有作為！不要推給善意。如果你認為這是對的，就應該去做、去溝通；如果你認為這是不對的，就應該禁止，而不是在這邊和本席耍嘴皮子。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耍嘴皮子。

蔡委員其昌：不要在這邊說你是善意的提醒，這是推卸責任。這是外交部可以做的事，只要外交部認為這是中華民國的護照，國際上就會承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你這樣做，國際不承認，那這一本護照，國際上也不會承認，重點在於你要不要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一則報導，我 NGO 青年代表以「台灣，中國一省」入聯，外交部尷尬。關於這個消息，部長瞭解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個報導，事實上，我們條法司梁副司長和司長也都知道這件事情，副司長有在現場，所以他瞭解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你在現場？

林部長永樂：不是，是條法司的人員在……

許委員添財：請條法司說明一下，是你准許他用中國的一省入聯嗎？那個「聯」是指什麼？聯合國嗎？聯合國 NGO 嗎？請詳細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副司長答復。

梁副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事先外交部當然沒有同意。第二，張同學……

許委員添財：張良伊。

梁副司長光中：對，張良伊同學是以加拿大 NGO 的名義報名參加。

許委員添財：是加拿大 NGO，不是我們中華民國 NGO？

梁副司長光中：對。第二點，他為了要當選，所以他主動把自己的國籍改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第三點，我們代表團在行前……

許委員添財：Taiwan, PRC？

梁副司長光中：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他為了要當選，爭取……

許委員添財：說清楚，是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嗎？

梁副司長光中：這是他自己改的。

許委員添財：他自己寫這樣？

梁副司長光中：對，他自己寫的。

許委員添財：那中國也沒有拒絕嗎？就是 Province of China？這是中國對臺灣慣用的稱呼。

梁副司長光中：對，他自己為了要當選而改的。

許委員添財：那符合中國的意思。

梁副司長光中：對、對、對。

許委員添財：是這樣嗎？

梁副司長光中：對，因為 NGO 分為北方（已開發國家）的青年代表，以及南方（開發中國家）的青年代表。

許委員添財：他是以南方……

梁副司長光中：中國是南方 77 個開發中國家的集團之首，他為了要爭取獲勝、當選代表，就主動更改國籍為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他是這樣才當選的。

許委員添財：意思是說，如果不以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參選，他就不會當選？

梁副司長光中：對，那是票選的。我們要特別強調，政府代表團曾經召開一整天的行前會議，也有邀請張良伊同學參與我們的研習、會談，他完全瞭解政府的運作。

許委員添財：他是用加拿大的學生身分參加的嗎？

梁副司長光中：不是，他用加拿大 Green Club 的名義參加，也就是用 NGO 的名義去報名的。

許委員添財：是以加拿大 NGO 的名義？

梁副司長光中：對。

許委員添財：然後他報名填表時，寫的是「臺灣，中國的一省」？

梁副司長光中：對、對。

許委員添財：他到底是用什麼身分參選？真是搞不清楚。

梁副司長光中：坦白講，事情完了以後，他沒想到會遭受這麼多媒體的詢問，所以他在 Facebook 上面有寫他備感無奈，也表示後悔。

許委員添財：北京有沒有準備頒獎給他，或是邀請他去訪問？

梁副司長光中：我們有特別強調外交部的立場，政府的立場是鼓勵年輕人要多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來提升我們整個……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沒有鼓勵他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吧？

梁副司長光中：對，國人或年輕人在參加國際組織活動的時候，應該要和政府一樣，對國家的定位、名稱要同等的注意，我們要捍衛國家主權，這是國民應有的共識。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國家觀念，只為了自己的好處，這種人最有資格當國際難民。目前台灣的危

機是在國際上自我認定為台灣的這個問題，我很悲痛的舉一個例子，前荷蘭駐台代表是我的好朋友，他本來要住在台南，因為錢被政府機關騙了，所以他很傷心的住到法國去，但是他和我有聯絡，他還是很愛台灣，所以他一直在幫台灣招商，但是他碰到很多軟釘子，人家對他說：「Are you crazy? No, Taiwan is one part of China.」，你叫我去台灣投資，但台灣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我直接到中國投資就好了，他不曉得要怎麼去解釋。目前在國際社會上看到的訊息，給大家的一般印象是台灣已經是中國的一省或是一部分，連張良伊同學都會很投機的寫上「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以便取得資格而當選。

林部長永樂：您剛才提到的荷蘭前任駐台代表，我也很熟，胡浩德是我的好朋友，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他有沒有對你這樣講過？

林部長永樂：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因為他對你沒有信心，他對我愛台灣有信心，所以他告訴我，他對你沒有信心，所以不好意思跟你講。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看一下歐盟在台灣的投資，目前持續在增加，現在已經 313 億……

許委員添財：不談這個，本席是給你這個訊息。再來，中國護照在世界各國普受承認，台灣護照在世界各國也普受接受，但是中國刻意把台灣納為中國的一部分，還把一些圖片印製在護照上面，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它有一些台灣的景點，包括……

許委員添財：同樣兩本護照出去的時候，中國的護照有包括台灣的部分，但我們這邊沒有說它弄錯，沒有說台灣不是它的，那給外國的印象是什麼？一清二楚啊！我再舉一個例子，台南市有一位姓楊的企業家在歐洲做不少生意，他說馬英九先生當選以後，他到波蘭的待遇忽然變得不一樣，以前海關看到他的護照都很有禮貌，很歡迎他，問他「Are you from Taiwan?」，他回答「Yes.」，他們就說「Welcome.」而現在海關看到他的護照會說「Just a moment.」，叫他在旁邊稍等一下。為什麼會差這麼多？這是一個生意人，他不會無憑無據的向我訴說他的處境，這是他遇到的情形，為什麼馬英九先生上台以後，台灣的國際地位忽然降這麼多？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種例子我想太少太少了。

許委員添財：太少，那現在呢？

林部長永樂：我想現在國人到國外旅遊可以享受到很多的方便。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和你互相勉勵，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利用各種機會，很自然、很真誠、很有信心的告訴國際社會，台灣是台灣，台灣現在用的是印上中華民國台灣的這一本護照，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我們會共同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像中國這樣的作法，越南反對，菲律賓反對，這個時候外交部為什麼不花一點錢在美國的華爾街日報和紐約時報登一個廣告，說兩岸要互相尊重，你們是怎麼講的？擱置爭議，然後面對現實。

林部長永樂：是。

許委員添財：要尊重現實嘛！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是不智的，其實陸委會已經向對方作了適當的表達。

許委員添財：它既然不智，你就要對它說不智啊！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講了。

許委員添財：你對我講不智沒有用，要向國際社會講它不智。

林部長永樂：是，陸委會有發文，我們都是發表公開的聲明，事實上陸委會也持續和對岸在做一些溝通。

許委員添財：公開聲明不夠，要花錢登廣告。

林部長永樂：是。

許委員添財：這個時候登廣告，本席絕對贊成。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不是意見，台灣不要這樣莫名其妙被抹滅掉，不是被消滅掉，是被抹滅掉。

林部長永樂：大家要一起努力，我們要維護國家的主權。

許委員添財：國格、國家形象和國際地位被抹滅掉，以後就會慢慢的自我消滅。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本席希望不會，但是中國這樣做導致我們平白的損失，他們不花一兵一卒就賺到一些投資，這怎麼可以？以剛才那個例子來說，至少有一家、兩家就不敢來投資，我們損失得莫名其妙，為什麼要讓中國做無本生意，造成台灣的損失？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投資事實上是持續在增加。

許委員添財：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一起努力，積極一點，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過去都是強烈的支持外交部所有作為，但是上次本席對於貴部舉辦釣魚台列嶼的徵文比賽提出質詢，本席也收到了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的回函，我沒有要求提供高中組的資料，結果你們把高中組第一名的資料也拿來了，對照之下，讓本席更覺驚愕，高中組第一名寫的文章有 1,790 字，出自他文筆的有 1,409 字，占的比例是 79%，在引述的部分，他引用別人的資料有 381 字，占 21%。大專組的第一名用字 1,640 字，比高中組還少，這倒沒什麼關係，他自己創作的部分有 551 個字，占 34%，引用別人的部分是 66%，但是經過我們審查以後，結果發覺其中有一部分是維基百科裡面的資料，他自己的只占 29.6%，剩餘的全部都是抄來剪來的，占了 70%。當本席提出這個質疑的時候，你們也去確認，

結果昨天還是照樣頒獎，照樣說一大堆冠冕堂皇的話，本席接到民眾的反映，已經這麼強烈的告訴你們，我也不想開記者會，因為我不想對這個學生有任何不好的影響，本席不是要攻擊學生，而是外交部做事情的態度是在看到問題以後，照幹！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整個評審過程我完全沒有介入。

李委員桐豪：這是你們給我的回文。

林部長永樂：那個回文我也沒看過，但是我們內部會來做一些檢討。

李委員桐豪：研究設計委員會有人來嗎？

林部長永樂：我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上次委員質詢提到這個問題，我確實是聽錯了，所以回去之後馬上就答復高中組第一名的部分。第二個，關於大專組第一名的部分，我們確實是經過評審開會之後，評審認為所有作品的內容都有引用著處，這個作品後面也有引用著處。

李委員桐豪：在場有很多學界的人，我們知道如果要原文照抄的話，不只要引申著處，還要加引號，也就是你的 idea 來自什麼地方可以引申著處，但是當文字是一模一樣剪下來的時候，就要用引號告訴人家這是從哪裡來的，這才叫引申。

黃主任再求：我們是請外面的大學教授來做評審委員，這是經過評審會議討論……

李委員桐豪：你們就把責任丟給評審教授。我也做過很多這類的評審教授，有 2,000 元出勤費，我會做什麼事情？問題越大、成本越高的，教授就越不負責任，因為相對的成本太低了。我已經告訴你這個問題，告訴你什麼叫引申著處，你就應該回去檢討，如果你是這種態度的話，我對外交部的支持立刻減半，從今年開始來處理外交部預算。本席本來對外交部預算是完全不處理的，我們從今年開始來處理，雖然你們的預算很少。

黃主任再求：報告委員，下次在評審方面我們會更加謹慎。

李委員桐豪：不是謹慎，現在是本席提出警告，你們也看到問題，結果還照樣頒獎，在資料給我們的當天就頒獎，這叫「生米煮成熟飯」，結果傷害的是政府的信譽，你還說文章要登在外交部的雜誌上面。

黃主任再求：比賽辦法是這樣通過。

李委員桐豪：對啊！那不是留著歷史紀錄了嗎？我對外交部的預算要開始嚴格審查。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表示歉意，因為我不曉得這件事情，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我覺得這和外交部的預算沒有直接的關聯。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的預算濫用，像研究會的預算就可以全砍了，本席已經警告，而且是客氣的警告，結果我不知道你得到什麼？本席再次強調，我在擔任立委期間絕對是支持外交部所有員工的福利，但是你們這樣的作為顯然是把一個善意的告知當成要規避的一種作為，如果是這種作為的話，那本席就要嚴格監督，以後如果我有出國機會，我一定順便到外交部的領事單位去全面檢

查，就像我對桃園機場的檢查一樣。

林部長永樂：那個我們歡迎，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不是歡迎，到時候你就知道問題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到時候就做內務檢查。請問部長，你們對南海的政策和對東海的政策有什麼差異？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的作法其實差不多，唯一的差異是我們目前在南海有占領太平島等相關島嶼。

李委員桐豪：在東海的部分，馬總統有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什麼叫「東海和平倡議」？

林部長永樂：「東海和平倡議」主要分成兩個階段，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擱置爭議，以和平互惠的方式共同來開發資源，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對話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那南海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南海的部分也有類似的主張，因為過去在南海已經有一些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之間簽訂的各方行為宣言，現在也準備……

李委員桐豪：在「東海和平倡議」之下，我們和中國大陸的互動關係是什麼？在南海沒有倡議，但我們擁有有效主權控制的環境之下，我們和大陸的交往關係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在南海的部分，我想大家有一個默契，我們事實上還是有效占領相關的島嶼。至於東海的部分，台灣和大陸之間並沒有任何合作跡象，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把領土的爭議擱置，然後建立一個對話機制，包括台灣和中國大陸之間，台灣和日本之間，我們希望這個對話機制能夠建立起來。

李委員桐豪：你要求對話，可是在你們的報告書裡面，對於中國大陸只強調不和他們聯手處理主權議題，並沒有要求對話。

林部長永樂：不是，那是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的一個主張，因為兩岸的問題是陸委會在主導。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我才問「東海和平倡議」和南海主權的問題，外交部對國內以及國際社會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界定和釐清，避免大家把問題混在一起，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確實來做。

李委員桐豪：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面對這一連串的問題，包括釣魚台爭議，包括中國的護照，我覺得國安體系包括外交部、國安會和陸委會在處理中國對台灣主權的矮化、虛化或是侵犯的時候，你們是多重器官衰竭，完全毫無作為，變成一個失能癱瘓的狀態。就大陸新版護照這個事件，外交部做了什麼事情？你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六點作為，你有開過記者會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可是我們有向記者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充分讓國際社會知道，要表達對這件事情的抗議，結果你關起門來對記者說，

那國際社會怎麼會知道？難怪今天有一個學生用「台灣，中國一省」的名義去參加 UNFCCC 締約國大會，你們根本對這件事情不聞不問，完全是一個麻痺的狀態！你應該把門打開，大陣仗的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林部長永樂：因為兩岸的關係，事實上陸委會有發表非常嚴正的聲明，針對……

邱委員志偉：什麼嚴正的聲明？11 月 26 日哪有什麼嚴正的聲明？四點聲明怎麼會嚴正？而且你是關起門來說啊。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在 11 月 23 日已經發布。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發表四次聲明，兩次是對記者的內部說明，公開聲明只有一次，就 26 日那一次嘛！所以這三週以來，你們對中國這種虛化台灣主權、污辱台灣主權的作法完全沒有積極的作為。對民進黨「Taiwan is my country」這個貼紙，你們三個小時就作出回應，你們有沒有發出新聞稿？貼紙的事件你們有沒有發出新聞稿？

林部長永樂：貼紙的事情是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 12 月 4 日針對貼紙的事件就發出新聞稿，而對中國的態度軟弱到這種地步，三週以來都沒有具體的作為，只有跟幾個記者在聊天，我們沒有看到外交部有任何積極的作為表示抗議。民進黨的「Taiwan is mycountry」貼紙這種愛國愛台的行動，有哪一點違反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怎麼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但是貼紙哪有塗改？貼紙哪有加蓋圖戳？哪一點違反第二條第二項？

林部長永樂：所謂「增刪」是不要把貼紙貼在護照上。

邱委員志偉：「增刪」是指不能寫在上面嘛！永久性改變才叫增刪嘛！你用筆寫在上面才叫增刪，對不對？或是你用圖戳蓋個章叫蓋圖戳嘛！貼貼紙哪有違反這個規定？你們三個小時就對民進黨這種做法提出激烈的反應，對外就龜縮了對內就強硬。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子，事實上我們那個動作是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是什麼邏輯？什麼善意的提醒？

林部長永樂：就是不希望影響我們國人在國外……

邱委員志偉：哪一點違反護照條例的規定？哪一點違反了？你可以的話就去修改這個條例的施行細則，規定連貼都不行。

林部長永樂：這個貼紙如果貼在護照上面，當你到其他國家入境的時候，對方的 passport control 可能會……

邱委員志偉：有出現過這種狀況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能說一定沒有，我只能說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但是沒有明確的規定嘛，只有規定蓋戳章或是用文字增刪寫在上面不可以，但是貼紙可不可以移動？可不可以撕起來？

林部長永樂：貼紙貼上去就是增加了原有的護照內容，因為原有的護照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貼紙可不可以撕下來？

林部長永樂：你可以拿起來，沒問題啊。

邱委員志偉：增刪或是蓋圖戳，那是永久性的，沒辦法把它移除嘛，但是貼紙是可以移除的。

林部長永樂：可是貼紙是增加在原來的護照上。

邱委員志偉：你這是白色恐怖啊！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有誤會，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其實我們真的是善意的提醒民眾，希望大家……

邱委員志偉：用新聞稿善意的提醒？你們在三個小時內用最快的速度對付民進黨的這種作法，嚴厲的說這有違法之嫌，建議民眾不要這樣做，這怎麼會是善意的提醒？這是打壓特定政黨啊！部長，這是誰做的決策？是你做的決策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這個意思，因為事實上那時候我不在。

邱委員志偉：誰做的決策？總要有人負責，是誰做的決策？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善意的提醒，你的新聞稿表示這是違反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這是恐嚇嘛！因為貼了就是違反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違法之嫌，這不是恐嚇嗎？這怎麼會是善意的提醒呢？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人民的感受就是如此嘛！對中國新版護照之事，三週以來你們完全沒有任何作為，連記者會都不敢開，你這什麼外交部啊！

林部長永樂：有關兩岸的事情，陸委會在 11 月 23 日……

邱委員志偉：護照是你們管的嘛！此事侵害我們的主權嘛！侵害我們的主權，你當然要表示立場和抗議啊！你不能推給陸委會嘛！陸委會已經夠軟弱，都沒辦法維護我們主權了，連你們也不能維護我們主權。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有表達很明確的意見，我們並不接受認同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不認同，這是多麼軟弱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而且我們也不承認，也從來沒有接受過中國大陸的護照嘛。

邱委員志偉：你要表示激烈的抗議嘛，如果你不表示激烈的抗議國際社會怎麼會知道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國際社會就誤認台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絕對不是。

邱委員志偉：為了東海倡議，你可以花錢跟美國買 30 多萬美金的廣告，對不對？為馬英九的東海倡議花了 1,000 多萬台幣大幅度的刊登廣告，為什麼不能針對這件事情在美國主流媒體、歐洲主流媒體、亞洲主流媒體做廣告、做宣傳呢？還是你要針對這件事情再辦一次徵文比賽？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的新版護照，你要不要再辦一次徵文比賽？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還可以研議啊？

林部長永樂：我是覺得東海和平倡議事實上是我們長期維護主權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部長，東海和平倡議你可以花 1,000 多萬，有沒有什麼效果？沒有什麼效果。你也可

以花 1,000 多萬同樣的規模、同樣的預算針對中國新版的護照提出嚴厲的譴責和抗議，表示台灣的立場，為什麼你做不到？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維護主權不是一次。

邱委員志偉：持續來做？你馬上就要做，你現在馬上就要做，你可不可以比照東海倡議在國際媒體做一些宣傳？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一直會持續在做。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研議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什麼研議？我建議你馬上去做，如果你不馬上去做，我就杯葛你們外交部的預算。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內部也要再做一些……

邱委員志偉：遇到中國就軟。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部還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對嘛，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們的敵國，對這種侵犯台灣主權的作法，你不表示抗議？

林部長永樂：對於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這是我們一貫的堅持和作法。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看你再去辦一次徵文比賽好了，針對中國新版護照再辦一次徵文比賽，風風光光再辦一次頒獎，我看你只能做到這一點。如果你不能做到對國際社會開一個大陣仗的記者會，說明台灣對主權的立場，表達對中國護照的抗議，或者不能在國際主流媒體刊登廣告，說明台灣的立場，我覺得你不配作為一個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

林部長永樂：我想對於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我們絕對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維護國家主權不是說說而已，要拿出積極的作為來固守主權。

林部長永樂：這事情來講，因為……

邱委員志偉：連你都做不到，我們台灣人民還要期望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本來對你有很深的期許，覺得你可能做的比之前的更好，但是三週來，你們對中國新版護照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卻三個小時就對民進黨的貼紙事件有激烈的回應。我建議你馬上考慮在國際主流媒體刊登台灣主權的立場、對中國新版護照的抗議，另外由你來主持召開大陣仗的國際記者會，你可以承諾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考慮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考慮之後的結果，你要拿出來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共同維護國家的主權，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也是我們一貫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外交不能務虛啊，你這個講法完全是務虛，外交要務實啊，就事論事，遇到問題馬上去解決，如果時間一拖，你又務虛，對台灣主權會越來越糟啦。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也強調過，其實我們從來都沒有接受、也沒有承認中國大陸的這本護照。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國際社會知道嘛，你們連國際記者會都沒召開，你只是私底下跟幾個記者聊天，這有什麼效果呢？你沒有在國際主流媒體登廣告，對不對？你的積極作為在那裡？我們看不出來啊！你們對民進黨疾言厲色三個小時之內馬上就做出回應，看到中國就龜縮。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任何疾言厲色的意思，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新聞就生氣，你們的態度就是疾言厲色，到底這新聞稿是誰發的？是你做的決定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那時候我在國外。

邱委員志偉：那是哪一位次長做的決策？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覺得那真的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追究，這不是善意的提醒，這是用威嚇的方式說絕對不能這樣貼，「Taiwan is my country.」這句話哪裡不對啊？它也沒有違反第二項的規定啊，它是貼上去，不是增刪也不是蓋戳。

主席：謝謝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應該有很多人問你有關張良伊先生參加 NGO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組織會議，用中國一省的身份參加並且當選，請問一下，針對這個會議，外交部有派人去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杜哈也有參加相關的會議跟活動，我們條法司梁副司長在現場，他可以向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問你，當時外交部有人在現場，對於他用中國一省的身分參與，我們都沒有任何的訊息或者沒有任何的關切嗎？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位張同學是用加拿大 NGO 的名義參加，他在填寫的時候確實是填「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可是我們在行前對整個代表團都做了妥善的說明。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在那個地方也沒有馬上制止他？

林部長永樂：那時候不曉得。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不曉得呢？你們不知道？你們有多少人去啊？外交部有多少人在那個地方？有多少人去？

林部長永樂：他個人這樣填寫，我們並不曉得，後來發生之後，我們有請這個……

黃委員文玲：發生 7 天之後都龜縮，都沒有人對這個部分有回應。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梁副司長有跟他溝通。

黃委員文玲：副司長，你們那天到底做了哪些行為？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副司長答復。

梁副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政府代表團各部會代表總共有 52 個人，包含環保署、外交部、經濟部、農委會等等，團員包括地方縣市政府，還有台南市、高雄市都有派政府代表來參加，局長都有來參加，至於學生的部分，張良伊張同學還有他幾個同學都有參與

，我們行前有安排一整天的行前說明會。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們有參與行前說明的部分，他們參與這個活動，外交部有補助嗎？

梁副司長光中：這個部分我不了解。

黃委員文玲：怎麼不了解啊？

梁副司長光中：他應該是向環保署申請的，這部分我們有做事前說明，他也了解，我還特別跟幾個同學說：各位同學，你們來參與政府的講習會，包括外交部的整個過程安排……

黃委員文玲：所以那個時候你們沒有監控到他們所有的狀況，包括學生去參與這個活動的部分，你們也沒有去了解，是這樣嗎？

梁副司長光中：但是跟委員報告，他是以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理事長的身分，當時在名單上……

黃委員文玲：台灣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嘛，是不是？所以他是代表團的團員之一嗎？

梁副司長光中：行前的時候不是。

黃委員文玲：他是不是用中華民國台灣代表團的團員身分之一去參與？

梁副司長光中：當然不是。向委員報告，在環保署列的名單中，他是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的身分，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去調查，發現他是用加拿大 NGO Green Club 的名義來報名，所以跟我們的事實不同。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現在查到的情況到底怎麼樣？他一開始是用台灣的名義參加，他是跟台灣代表團一起去的嗎？是不是？

梁副司長光中：跟委員報告，他是用加拿大 NGO 的名義去參與 COP 18 的會議，跟我們……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是代表加拿大，那為什麼跟你們一起開會呢？

梁副司長光中：所以這是他個人的行為。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個人行為？外交部都不知道，你們還敢這樣講！

梁副司長光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

黃委員文玲：外交部對這件事情完全不知悉，你竟然說這是他個人行為，把責任都推到學生身上！外交部當場就應該澄清他不是代表「台灣，中國的一省」。

梁副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我想有關這個部分，立法委員上次決議，明年度的 UAPC 的聯合大會 有跨……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樣子明年度還敢去啊？外交部的人乾脆不要去了！你們沒有辦法為台灣的主權來把關，你們還敢說要去？

梁副司長光中：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學生是個人參加的行動。

黃委員文玲：你不要再講是他個人行為，這部分政府本來就應該積極參與、監督，看看有沒有什麼可能會損害台灣主權的情況，但是你現在還敢把責任推到學生身上，我想外交部要回去檢討。

梁副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那是環保署……

黃委員文玲：你請回。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副司長回去？

林部長永樂：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文玲：本來外交部就應該檢討這個部分，還把罪名怪到學生身上，學生雖然不對，但是有關

這部分，我們政府的立場到底在哪裡？你們應該要跟大家來表示清楚嘛，而不是這樣子的態度。

林部長永樂：我們政府的立場，就是我們希望……

黃委員文玲：部長，請問一下，有關中國新版的護照，我們外交部到底什麼時候知悉他們把台灣的日月潭還有東海岸的照片放進他們的護照內頁？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實是在 11 月的時候才了解。

黃委員文玲：你們 11 月才知道，他們的護照什麼時候開始發放？

林部長永樂：是從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

黃委員文玲：所以人家已經使用了半年，我們都不知悉，請問一下，我們外交部在做什麼？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承認或是接受中國大陸的護照。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收到訊息吧，那我們政府在幹什麼？

林部長永樂：因為你可以看的出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外館就這個部分都不了解？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度，事實上都是在 11 月之後才有一些抗議的動作，表示大家對大陸新版的護照並沒有了解裡面有這樣……

黃委員文玲：部長，這是有關國家主權的問題，不是等別人看到才處理，本來政府就要主動積極，而且你們外館平常跟各地的領事館都有聯繫嘛，也會了解中國的一些作法，不是這樣嗎？這個部分表示外交部在那邊都沒有掌握訊息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同意。

黃委員文玲：當然，我也覺得國安局也不對，這個部分是攸關國家的重大主權，竟然大家都不知道，陸委會也是一樣。外交部在國際各地都設有領事館的情況下竟然還不知情，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好好檢討內部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黃委員文玲：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請問外交部到底有什麼做法？針對中國的新版護照，你們有什麼做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很簡單，我們要維護國家的主權跟尊嚴，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跟事實不符，而且是引起不必要……

黃委員文玲：那外交部做了什麼事嘛？你要告訴我們啊。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等國際間對於中國新版的護照都有反制的行為，但是我看不出我們外交部有什麼反制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他們的反制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接受大陸的護照，但是我們並沒有承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陸委會也把我們的立場跟對方做了說明。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們應該跟陸委會共同召開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考慮，事實上我們相關的立場也都對外做了說明，因為我們並沒有任何簽證……

黃委員文玲：你們只有說明而已，那天我們台聯黨團邀請你們來作專案報告，結果外交部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陸委會，就說因為這是有關台灣地圖的部分，包括日月潭跟清水斷崖是屬於陸委會管

的，跟你們沒有關係，這是對的嗎？我想這是不對的吧！南海爭議也是外交部的 issue，不是嗎？

林部長永樂：對對對，所以……

黃委員文玲：國家所有的部會應該是一體的，哪有部會把責任推來推去的呢？從來沒看過部會推來推去。

林部長永樂：兩岸事務當然是比較特別，還有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並沒有承認也沒有接受中國大陸的護照。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這個部份你們應該要大動作的召開記者會，既然你們不承認，民進黨在我們護照封面貼了二張貼紙，你們卻說這部份可能會違反護照相關條例的規定，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外交部既然沒有辦法，那我們也可以做啊，像民進黨這樣做很好啊，在他們入關的時候，就發放這些東西給他們看嘛，不是也很好嗎？為什麼不能做呢？對不對？我告訴你們，如果我們的政府都是用這種負面抵抗的作法，不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我想民間都比你們還厲害，民進黨都比你們還厲害啦。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

黃委員文玲：希望你們要澈底檢討，馬上改進。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來作一些檢討。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中華民國的護照是由哪一個單位印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由我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印發。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由我們領務局印發護照，申請也是跟你們申請嘛？

林部長永樂：是跟領務局申請。

陳委員其邁：今天假如台灣要更改我們的護照，不管是內容、格式、封面做任何的變更，那你要不要通知其他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把相關護照的樣本通知其他國家。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久前會通知其他國家？

林部長永樂：技術性的細節是不是可以請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發行之前半年會將樣本送給外館，由外館來知會駐在國政府，另外還會將樣本送給各國駐中華民國的大使館或代表團。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部長，這次中國的新版護照，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在 11 月知道。

陳委員其邁：是看報才知道，對不對？Financial Times 登出來以後，你們才知道嘛。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現在問題就來了，包括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所有全世界的國家，最慢都在 2 月就收到通知，因為這是基於對對方主權的尊重，就只有我們台灣沒有收到通知。我剛在樓下質詢陸委會，陸委會也是 11 月知道，外交部也是 11 月知道，國安會也是 11 月知道，包括國安局也是 11 月才知道，所以大家覺得政府對這件事情是軟弱的，真的是腳麻掉了，都沒辦法行動了。最前線的國安局應該在情報資料蒐集的時候就要知道，而外交部也沒有收到任何訊息，不然你們也應該去探聽一下消息，難道其他國家都不會跟我們交換訊息嗎？我們外館那麼多的情報人員、工作人員，我不相信都沒有人知道中國要更改護照，我曾經在總統府服務過，我怎麼會不知道這些情報應該都有啊？真的沒有嗎？部長，你要不要再確認一次，真的沒有嗎？

林部長永樂：我的了解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件事情真的是讓我很擔心，你知道嗎？連晚上都睡不著，連一件這麼簡單證明文書的更改，坦白講這個國安局應該早就知道，外交部也要收到訊息，最後知道才是陸委會，結果大家置若罔聞，等到 11 月看報紙才知道。坦白講，我真的對我們政府相當的失望，部長，這個以後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會作一些檢討，不過我也跟委員再做一個說明，我們政府從來也沒有接受、也沒有承認中國大陸的護照，所以他們當然也不會通知我們有新版的護照。我們需要去了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他們根本不承認中華民國，不是不承認你的護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華民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不承認對方。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我請問你，中國人士來台入境的時候是拿什麼證件？你知道嗎？你是部長，這是常識啊，你總該知道中國人來台灣觀光、旅遊、探親、就學、專業交流或者是探病，他們是拿什麼證件來申請？

林部長永樂：他們是用入台證，有入境證。

陳委員其邁：入台證，還有呢？拿個入台證就可以進來啊？是不是？部長，這是常識耶。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不是了解，因為我沒有實際去處理過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實際處理過，可是我們不會接受他們的護照。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接受他們的護照？我跟部長報告，他們入境的時候，要拿兩種證件，一種是入台證，一種就是他們的身分證件。他們的身分證件有兩種，一種是所謂大陸地區、台灣地區往來的通行證，這是中國發的。第二種就是護照，所以他們到移民署海關關口的時候，要出示兩種證件，一個就是入台證，假如沒有往來地區通行證（通常都有假如），可以出示護照，所以你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所以他們拿新版的護照入境，就是意謂你承認他們護照裡面所刊載的內容，那代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還是接受入台證的部分，護照是他們的身分證件，可是我們並不承認他們的

護照。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看你真的要加油一下，你回去可以翻閱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境相關的許可辦法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的規定，在移民署的網站也有。你不用記啦，我給你一個電話號碼，你打 033985010 分機 7212，去問他們就知道了。好了，部長，這不是你的權責範圍，我不跟你爭執，我只是要告訴你，他們會拿新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來。跟你們有關的是什麼？是他們在申請入台證的時候，會不會用到中國的護照？中國人來台申請入境，會不會用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會不會？你還是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申請的部份我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在美國的中國人要來台灣專業交流，會不會用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或是來台觀光，會不會？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外館的領務單位是獨立運作，同時也有移民署的官員會來做審核。

陳委員其邁：那會不會嘛？你知不知道？你不要說這跟你無關，你就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確實我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這你也不了解，部長，你不要什麼事情都不了解，這樣很危險，你大概以為中國不歸你管，所以跟外交部無關，所以在回應的時候就……

林部長永樂：領務有領務的專業。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領務的問題，我現在是在跟你講我們中華民國主權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其邁：他提出申請的時候，就是要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證明文件，簡單講有英文名字的就是護照，所以在海外地區包括港澳地區的中國人來台灣，在我們駐外單位，他要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來申請入台證，所以這問題還是回歸到最根本的地方，雖然你說不承認他們的護照，那你怎麼幫他們辦入台證呢？部長，要怎麼辦理？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確實我沒有處理過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哪一國人也不知道，拿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件你又不承認，對不對？部長，所以這個問題勢必要處理。

林部長永樂：這個要處理，我們會來作一個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建議你應該協同陸委會、移民署跟外交部，大家共同討論當中國用新版的護照侵犯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的時候，我們不是只有陸委會發一個聲明說不接受，其他則毫無作為，這就等於你默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我再簡單請問部長，台灣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林部長永樂：當然不是。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是嘛，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對於這種侵犯主權的行為，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嚴格的把關。

林部長永樂：這個一定會。

陳委員其邁：然後儘速的就這個部分處理，尤其是申請的作業，只要拿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版的護照

來外館申請入台證，全部一律予以拒絕，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您剛才提的我們會跟移民署、陸委會來作一個研議。

陳委員其邁：不然我教你一個方法，如果他們來申請，你就幫他們蓋個章，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你可以做到吧，你就蓋個章在上面。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作法我們會來做一個研議。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希望外交部硬起來，不要軟趴趴的像一條蛔蟲。大陸侵門踏戶踐踏我們主權的時候，好像你們都安靜無聲，還推給陸委會，陸委會說不接受，不接受人家還是一樣在侵犯你的主權，所以要拿出比較積極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謝謝！我們會繼續來支持。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田委員秋堇、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世嘉及蔡委員錦隆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部長新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 9 月 27 日上任的。

劉委員建國：我當立委三年多第一次來外交委員會質詢，也算是新來的，但是我心中有一把新的怒火，因為我看到外交部這種態度，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今天才來這個地方提出質詢。我簡單讓部長看幾個表，你看到這個風景是什麼地方？猜錯也沒有關係，我不會整人，你不用擔心。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看得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這是中國的長江。下一幅風景呢？

林部長永樂：中國的黃河。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風景圖片可以納入臺灣的護照裡面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沒有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可以做到這樣嗎？中國的護照把我們日月潭等風景圖片都納入了，大家平等互惠，我們也把長江和黃河納入，可以嗎？部長，你新來的可以做得嗎？新官上任三把火，第一把火你就跟中國講，你怎麼樣我們也要怎麼樣。依照憲法第四條規定，我們固有的領域就是包含長江和黃河，統統納入，你們做給陸委會看，陸委會不叫陸委會，叫做大陸委屈人員委員會。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建議，因為護照的製法有相當的流程……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你講一個小故事，二十幾年前，我的一位大哥是電子廠商，他拿到臺灣的護照，一直很激動，每次出國的時候自己在護照上面加註「臺灣」2 個字，結果他要出境就被海關攔下來，要他把這 2 個字塗掉，他堅持不塗掉，因為這樣子延誤了班機。我的大哥要去泰國，因為泰國的上游廠商給他的原物料一直飆漲，不敷成本，他必須跟泰國廠商的老闆談價錢，結果因為他堅持要拿臺灣的護照，他跟海關僵持了十幾個鐘頭，最後海關看他對臺灣這兩個字的堅持，最

後放行了。他原本以為這個生意報銷了，可能永遠都沒有辦法再做電子生意，最後他到泰國去跟泰國老闆講，他是因為這樣子才 delay，沒有辦法照原來預定的時間赴約；結果泰國老闆聽到我大哥這樣說，對他非常敬佩，自己主動把那一批原物料的價格下降。我要比喻這個故事給部長聽是，今天臺灣人在拿臺灣的護照，其實很多人百感交集，有很多歷史上的因素，導致臺灣人拿一本護照沒有辦法很正當而光榮地走出國際社會。今天中國真的離譜到極點，把臺灣的日月潭鏡頭放在他們的護照裡面，外交部可以悶不吭聲、文謏謏、尊重國際禮儀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事實上，我們也把相關訊息讓中國大陸知道，陸委會也有發布新聞，相關的訊息地方都瞭解。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國家都表達強烈的抗議，我們的國家竟然是這樣，好像在保持一定的風度，還是保持一定的什麼，我看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作法上有一點不同，因為其他國家要發給簽證，我們並沒有承認中國大陸的護照，所以作法上有一點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答應我嗎？就把他們的黃河和長江放進去臺灣的護照，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護照的製發有一定的流程，我們會做一個研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第二個部分，為什麼民進黨黨員在護照外面夾套裡面放一個貼紙寫「臺灣是我的國家」，外交部的敏感性這麼大，還說這可能觸法、違反相關規定？

林部長永樂：我們並不反對。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確實有發這個聲明。

林部長永樂：當初我們是一個善意的提醒，希望不要在護照本身有任何變更，因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國人到國外旅遊的時候，入境時對方的海關或對方的移民局可能會有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劉委員建國：他是放在外面的套子。

林部長永樂：如果放在外面的套子或貼在行李上，其實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為什麼發表這樣的聲明，說不可以、會觸法？

林部長永樂：當初的聲明就是，不要在護照本身的封面或封底上面貼。

劉委員建國：如果加貼貼紙，將違反「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護照除持照人得自行填寫之封底內頁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規定。外交部表示，「黏貼貼紙的護照，除在申請外國簽證時可能遭拒……」。這是外交部對外的宣稱？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原來發的新聞稿。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這一件事情有勞外交部去發這樣的新聞稿？他是在護照的外套子貼貼紙，怎麼有勞外交部去發這樣的新聞稿？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反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對中國的護照加印日月潭風景圖片不去強烈發表你們的看法，對這樣只是貼一個貼紙，表達「臺灣是我們的國家」，而且是在護照皮套外面，你們怎麼會有這麼多的意見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並不反對，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得非常清楚。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對外發表這樣的意思，我覺得不足取。

林部長永樂：因為有媒體在問，所以領務局做了一個回應。是不是請領務局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劉委員，這件事情是在上個星期二差不多下午 2 點鐘左右，有媒體朋友來詢問，告訴我們有這麼一件事情，當時我問這位媒體朋友，你的瞭解這個貼紙是要貼在哪裡？他告訴我，是要貼在護照的封底，因為我們的護照封底是整個素的綠色。所以當時我們答覆這位媒體朋友說，因為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會造成外國證照查驗官員看成這本護照怎麼跟他原來所認知的中華民國護照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答詢我的是，媒體誤導你、要陷害你，哪一個電子媒體？你講。

陳局長經銓：上午有，下午也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很多媒體要陷害你、在誤導你？

陳局長經銓：也不是陷害，因為媒體來詢問。

劉委員建國：媒體有沒有特別告訴你，貼這個貼紙是貼「臺灣是我的國家」之英文？

陳局長經銓：有，我有問他。

劉委員建國：如果身為臺灣人，今天有人去做「臺灣是我的國家」的貼紙，難道你不可以跟媒體界講，如果貼在皮套外面是沒有事的；如果貼在內頁或外頁確實有問題。你難道不能多講這樣一句話出來嗎？

陳局長經銓：我承認我有這個疏忽，但是我只回答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用寫的寫在皮套上都不為過，不要說貼一張貼紙，貼一張貼紙有問題撕起來也沒有什麼問題，況且它不是在護照裡面、外頁，你這麼講好像在干涉什麼、反對什麼。現在我聽你解釋，好像你不是這個意思，我是期待，當臺灣人在重視這本護照，以擁有這個護照為光榮的過程裡，我們不希望加註「臺灣是我們的國家」時，還有外交部的官員會發表這樣的言論，我覺得是莫名其妙。

最後我再提醒一件事情，你們的護照晶片快被駭客入侵了，你知道嗎？

陳局長經銓：目前還沒有這個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預告，快了，甚至現在已經被駭客入侵了，你清不清楚？有人向你們投訴過，你們到現在還不處理。

陳局長經銓：我自己沒有看到這樣的投訴。

劉委員建國：如果確定我們的護照晶片已經被駭客入侵，你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經銓：這個我們會儘速做反應，因為我們跟中華電信有技術上……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你沒有接到任何人向你投訴有這樣的情形？

陳局長經銓：沒有。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任何一位官員都沒有接到嗎？

陳局長經銓：如果有接到，應該是領事事務局的部門，但是我個人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投訴。

劉委員建國：如果已經有人向領事事務局投訴，領事事務局又沒有跟你們回報，到現在你們又置之不理，到時候發生事情，是你要處理，還是部長要負責？

陳局長經銓：這個事情我今天知道了以後，我回去馬上會做內部的瞭解。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人在此之前就已經跟你們投訴，提出這樣的問題，你們都置之不理，還是你們下情不往上報，到時候發生事情，有可能整個臺灣新的護照晶片必須更換，誰要負責？

陳局長經銓：如果領務局內部有接到這樣的投訴，我們沒有做處理，那是我應該負責。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負責嗎？

陳局長經銓：這個技術部分的問題應該是我來負責。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局長經銓：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有鑑現今國家財政困難，駐外人員之赴任、調任、奉調返國，其本人及眷屬乘坐機位等級均可乘坐頭等艙與商務艙，為撙節國家支出，外交部應修改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二條機票申請規定，應改為(一)駐外人員發給最直接航線商務艙級機票。(二)駐外人員眷屬，發給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級機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做了一些溝通，後面的(一)和(二)我們希望改為「我們會來檢討修改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二條機票申請規定，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可後實施」。這個地方我是希望應該有一些彈性。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給眷屬經濟艙機票我覺得要有彈性，雖然部長沒有解釋，譬如，孕婦長期旅行，她要跟她的先生到歐洲或到哪裡赴任，她是一位孕婦你讓她坐經濟艙嗎？我認為這是人道問題。又如小孩子呢？他只有 2、3 歲或 3、4 歲或 4、5 歲，如果跟他爸爸坐一起，也可以幫忙媽媽照顧小孩子，所以我覺得要有彈性。

第二個，我還是覺得任何一個部會不要過分凸顯自己，稍早我發言時講過，部會首長坐商務艙我很贊成，但是要由行政院統一來做規定，所以這個提案我覺得要做適當的修改，就是要請行政院做裁決，每一個部會一體適用，而不是只有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適用。而且這個適用要有人道的考慮，如果老人家要跟他去赴任，你們要補助機票呢？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補助機票的辦法，而且這個老人家已經 8、90 歲了，要跟著去赴任，你們外交部讓老人坐經濟艙是過分了一點，孕婦、小孩、老人你要讓他們坐經濟艙嗎？我覺得外交工作很辛苦，給外交官包括他家裡適度的照顧，我認為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提案人同意照部長的意見，就是提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外交部應修改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二條機票申請規定，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可後實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建請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侵犯我主權，我方應透過管道立即正式發函中國大陸抗議新版護照，並要求中國大陸更改錯誤內容，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表明，我對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跟其他類似這樣的作法，過去幾十年來，每一件我都反對。可是現在是一個體制的問題，就是在目前政府的體制跟行政分權狀況之下，我們的外交部可不可以直接發函給中國大陸的外交部？我這樣提案的理由在哪裡？包括民進黨執政的 8 年，我們外交部有沒有直接發函給中共任何政府單位，如果沒有，為什麼現在變成有？這個要做一些解釋，不是不能做，但是要做一些解釋。我認為這種東西是不是應該由陸委會透過海基會來處理？

主席：把外交部改成我方？

林委員郁方：我們外交部要做這件事情，可能要跟其他部會做協調，透過政府適當的管道做回應。我認為最好、最直接的反應就是，每次這樣的事情發生時，外交部就是召開記者招待會，必要時由部長親自主持，發表嚴正地反對聲明，這是最快速的，可以讓全世界都瞭解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講是對的，這個提案已經經過外交部的修改，改成「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抗議」，不一定由外交部來發函。另外，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會是對的，你至少要表達我們的立場，其實是狗吠火車，大陸也不理你，但是至少要讓國際上瞭解我們的立場，每一次都這麼做，包括這一次的飛彈事件，外交部也是不吭聲，靜靜的不吭聲對嗎？你要發一個聲明，

光總統府講那種不痛不癢的話，說什麼：北韓不智。「不智」不一定是「不對」，因為那個飛彈已經可以飛越台灣領空了。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沒有。

蔡委員煌瑯：沒有，對啦！但是它也可以打到台灣來，台灣也是在它的射程範圍內。所以我們還是要抗議，你就對國際記者發一個聲明，這樣不可以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外交部應該有做吧！

蔡委員煌瑯：我們都沒有看到，報紙都沒有刊登，很奇怪，我們的報社現在對外交部都那麼有惡意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們都只有登民進黨罵國民黨的話。

蔡委員煌瑯：對啊！這實在是，至少我們的御用報紙要刊登一下嘛！旺旺當然是不會登，但是其他報紙也要給他們登一下，你就開個記者會，還是發個新聞稿，讓國際知道我們在抗議，第一時間這樣做就對了。

主席：針對這個建請案，文字上已經有修正，不是「外交部」，而是改成「我方」，這個案子大家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預算，今天是審查僑委會所主管的兩個基金會，請宣讀預算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

(三)總支出：5 萬 6,000 元

(四)本期短絀：1 萬 9,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101 萬 3,000 元

(三)總支出：108 萬 1,000 元

(四)本期短絀：6 萬 8,000 元

主席：現在有收到兩個提案，都是屬於通案。請宣讀第一案。

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建請做下列決議：獎學金發放條件與對象，應適度與僑委會公務預算所發放之獎學金適度區隔，避免重複發放。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下一案。

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建請做下列決議：獎學金發放條件與對象，應適度與僑委會所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其他基金所發放之獎學金區隔，避免重複發放。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這兩個基金，本委員會並沒有任何增加或刪減的提案，所以預算數全數照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已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在院會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在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作補充說明。

馬文君、張嘉郡、邱議瑩、劉建國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行政部門進行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中共新版護照

1. 中國大陸日前推出新版護照，內頁圖片將台灣知名景點日月潭與清水斷崖納入；中國強勢主張擁有南海主權，推出的新版護照把整個南海納入中國地圖，再度激怒宣稱擁有南海部分主權的鄰國。菲律賓外交部昨表示，拒絕在爭議護照上蓋章，以示抗議。中國換發新版護照，卻將台灣及南海地區列入護照地圖，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都已具體表示反對，並且規劃反制動作。

2. 政府歡迎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也歡迎他們到日月潭與清水斷崖等景點觀光旅遊，但這項開放政策，並不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就此放棄主權。這些景點都是、也將會一直屬於中華民國主權管轄，絕對不會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3. 對於中國大陸發行的新版護照，是一種挑釁行為，意圖無事生非，置民族主義於地緣政治之上，是一種對抗性的舉動，對中國大陸與鄰國的關係將可能帶來損害。特別是兩岸關係在過去幾年大幅改善之際，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內頁納入台灣景點，這是令人失望的發展。如果中國大陸真的像他們所宣稱的希望建構一個和諧的社會、和平崛起，未來就應該避免採取類似的行為。外交部及陸委會除提出抗議還有什麼具體作為？

4. 在此建議兩岸應消除冷戰思維，避免用政治鬥爭的零和思維看待文化，應消除文化誤解，彼此欣賞優點，學習對方長處。

二、北韓突發射火箭 震驚國際

各國紛紛譴責北韓罔顧國際反對輿論的舉動，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指謫北韓，明顯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禁止發射彈道飛彈的第一八七四號與第一七一八號決議案。安理會將召開緊急會議，多國擬進一步制裁北韓，但中國態度消極。而馬總統認為北韓此舉嚴重影響東北亞區域安全。也表達不滿，請問外交部將以何種方式表達馬總統意見？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日月潭、綠島納入中國護照，侵奪我主權，外交部如何表態？

護照是國家核發給國民出入境的身分證件，具有代表國家主權的意涵。中國在新版護照中納入我國日月潭及綠島之風景圖片，並將南海爭議海域及印度間有爭議之領土劃入版圖，除菲律賓、越南、印度等國紛紛表示抗議並反制外，美國國務卿也積極表達關切，並表示在中國公民護照上蓋章，並不意味認可中國對爭議領土的主張。

請問部長及副主委，中國為什麼沒有將釣魚台納入？中日之間對釣魚台爭議是否已經取得共識？

台灣對中國此舉的回應是甚麼？未來若中華民國護照中也將「老母雞」印製在內頁裡，是否代表台灣也可以主張對中國領土的主權？

當馬總統不斷以「擱置爭議、面對現實」訴求說服民眾應該要先擱置主權爭議，積極拓展對中關係的同時，中國卻以將台灣景點納入其護照的做法回應，政府該如何面對未來的經濟談判？很顯然地，只有台灣擱置了國家主權爭議，中國，還是積極強化對台主權立場。

二、北韓近期二度發射火箭，外交部對東北亞情勢掌握？

北韓在今年以來已經二度發射火箭，昨日更成功發射銀河三號火箭，美國軍方對其成功發射深具警戒，因為這代表北韓已經具備發射長程飛彈的技術能力。

對照美、英、日、韓的強烈譴責，外交部昨日僅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北韓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引發區域緊張，表示關切與遺憾，並呼籲北韓當局認真回應國際社會的期待及要求，自我克制，立即停止任何損及區域安全的舉措。」措辭不會太輕率、無法凸顯對區域和平的主張？

請問部長，北韓此舉是否意在挑釁？日本、南韓及中國對北韓此舉的回應是甚麼？未來情勢將如何發展？若北韓繼續發展軍事武力，並取得核子武器的研發能力，有無可能突破東北亞地區的軍事平衡？台灣又將如何因應？

邱委員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特向外交部及陸委會提出質詢。

一、中國政府在新版護照內頁印刷的地圖上，將部分具有爭議的土地及海域劃入版圖，藉此強化主權宣示，相關的國家均立即表達強烈抗議，並祭出外交手段予以反制。如越南、菲律賓都改發另紙簽證表示抗議，拒絕在中國護照上蓋入出境章，而印度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反制。但反觀「被吃最多豆腐」的台灣，除南海主權問題外，連台灣的景點也都被中國新版護照給納入，但政府的回應和其他國家相比，卻完全不成比例。

二、面對中國的流氓行徑，外交部在第一時間推給陸委會，不敢對外作任何反應。中國政府透過護照，向世界各國宣揚「一中」，在國際社會混淆台灣與中國的主權，外交部豈能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為何不敢像越南、菲律賓、印度一樣，有具體的反制作為？因政府的不作為，民進黨發起在護照封套或行李箱貼上「TAIWAN is my country」的貼紙，但外交部竟然在三個小時內就對民進黨做出激烈反應。難道外交部就只會對內強硬？本席要求外交部，對於中國侵犯我國主權的行為，應有具體的因應計畫與反制作為，向國際社會澄清台灣、中國主權互不隸屬的事實。

三、外交部將責任推給陸委會，陸委會也僅發表無關痛癢的簡短聲明，勉強回應。不過在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不客氣的反駁，丟出「兩岸同屬一中」後，就立刻閉上嘴巴，不但不再發表「嚴正聲明」，也不採取其他更積極的舉措，難道所謂的聲明都只是「假動作」？中國自今年 5 月 15 日即換發新版護照，政府卻等到媒體曝光，在輿論壓力下才有所反應。陸委會對於中國新版護照的事，難道沒有即時掌握訊息嗎？面對中國片面侵犯我國主權的行為，陸委會除了只在台灣發表制式聲明外，更應提出具體的反制動作，要求中國道歉與更正。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請問外交部：

(1) 認不認同「護照」是國人出國的一個證件、一個保命符，攸關自己母國的主權和國格嗎？

(2) 此次台灣被中國如此踐踏、吃豆腐，為何本席在您的網站上找不到任何向中國「抗議」的聲明，更沒看到陸委會有透過海基會向海協會表達過抗議？為什麼不比照釣魚台爭議事件的處理模式（敲鑼打鼓、聲勢浩大的不惜一戰）？至今還默不吭聲？

(3) 外交部嘴巴上講，對於南海的主權，是不容模糊且寸步不讓，不過，12 月 6 日中國宣稱南

海是他們的領土，卻也沒見到你們（外交部）有任何作為？

(4)越南、菲律賓都以另紙簽發（拒絕在護照內頁蓋章，而把簽證紙夾在護照外），而印度則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印尼、越南、菲律賓的外交部長，甚至總統都親自出來抗議，那我們的總統？我們的外交部呢？更近的，昨天北韓發射火箭，日本首相都親自出來抗議北韓挑釁行為！本席不奢望馬英九出來，那林部長你咧？還是你得先看馬臉色再說？

(5)本席實在是無法理解，對於此次自己國家的領土都被放在別人的護照上了，政府竟然還可以忍氣吞聲得下去？

(6)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有關「國土」之規定，黃河與長江、泰山、黑龍江等屬於那一國的領土？又依據陸委會對外文書「兩岸近年來努力建立的互惠、互信與平等」之基礎，以及「憲法」的授權規定，中華民國的護照應該可以加註這些圖案？

(7)以上，請於兩周內，函覆與電子檔（der219@gmail.com）答覆本席。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關於護照納入台灣著名景點爭議（陸委會）

請問主委，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的日月潭和清水斷崖、中印邊界部分地區和南海等地畫入領土範圍，印度在簽證上新增印度版新地圖反制，越南與菲律賓則拒絕在大陸新版護照蓋章，另外單獨簽發一紙簽證，我國除了發表聲明外，有無具體措施？

在陸委會的報告中提到，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曾於 11 月 23 日表示，護照在簽發前已向各國進行介紹說明，雖然大陸友人來台觀光並非持有護照，但是既然內容涉及台灣，理當向我方溝通，請問陸委會是否有收到關於對岸的任何事前溝通信息？大陸從今年 5 月 15 日便啟用新版護照，而我方居然在半年之後才予以回應聲明（11 月 20 日），即便大陸人民並非使用護照來台，半年的时间也實在太久，還是因為越南、菲律賓等國提出反制方案見諸媒體，陸委會才被動做出反應，不得不說不夠迅速，請問主委，我方與對岸的互信管道是否因為人士交接或十八大出現斷層，導致訊息掌握不足？

另外陸委會曾經表示，將趁林中森董事長訪陸時嚴正表達我國立場，現在林董事長人在大陸訪問，請問陸委會有無掌握情況，林董事長是否已向對岸相關單位表達我方立場？對岸反應又是如何？請主委說明。

兩岸春節包機進度，台中航廈班次？（陸委會）

主委，今天 13 日在台北即將協商兩岸春節包機，之前林中森董事長曾經表示樂觀，主委也這樣覺得嗎？今年的班次是否再度增加，如同本席不斷強調，台中台商占大陸台商五分之一，今年兩岸春節包機台中的班次是多少，是否與台中台商占大陸台商的比例相符？請主委說明。

未來大陸學歷認證將全面開放？（陸委會）

主委，林中森董事長在大陸訪問台商子弟學校時表示，未來台生回台就學將從寬處理，與林董事長一同訪陸的張顯耀副主委表示，據初步統計，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已達 20 萬人，台灣教育部門和「陸委會」已經注意到問題，並非常重視在大陸的台灣子弟教育問題，將透過修改個別法例，增加台商子弟回台就讀的特殊規定，相關部門正研擬中。

許多台商子弟回台就讀需要學歷的認證，另外留在大陸念大學的台商子弟也所在多有，政府這項宣示所包含的對象是否包含在對岸念大學的台商子弟？這是否表示台商子弟在大陸念書的學歷認證將進一步朝向全面開放？

關於護照南海九段線對我國國際空間的正負影響（外交部）

請問部長，亞太區域經貿整合加速，社會各界包括本席也曾呼籲政府應努力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 C E P），甚至優於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R C E P 以東南亞國協為主，台灣雖已多次表態加入，但仍有一定難度。我國鎖定八年加入的 T P P，取得東協國家的諒解亦十分重要，。

國內社會雖然多把焦點放在我方對大陸在護照內納入我方景點，吃我方豆腐的不滿，但是站在國際關係的角度，如何處理因大陸將「南海九段線」放入護照激怒南海各國的問題其實更為棘手，南海九段線亦為我國主權聲明，如何表達我國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立場，而不使南海諸國誤以為我方與大陸站在一邊，升高東協對我敵意？從而影響我方加入 R C E P 乃至 TPP 之戰略目標？如何凸顯我們自己的主權立場，而不捲入大陸與東協周邊國家的對立？

我方是否與美國充分溝通？（外交部）

此次護照及搜查條例事件，美方亦高度關切，美國務院發言人盧嵐在例行簡報會上回答媒體詢問時說，美方表達的觀點與美國政府的公開發言一致，「我們加入其他國家的行列，一道敦促中國重新考慮其做法所傳達的政治訊號」。

美國表示，中方做法在南海諸國引發緊張和焦慮，美國確實關切；美國且暗示中方做法在政治上未必明智；國務院官員已出面向中方關切，且還會有更高層官員出面。

於此同時，台灣除了勿使南海諸國誤會我國立場外，與美方溝通亦十分重要，我方是否已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向美方表達我方立場？肩負與美方溝通角色？或透過管道得到美方消息？

我方有無與對岸達成保障我漁民共識？（外交部，陸委會）

中方官媒報導說，明年元旦起，外國船隻非法進入中國海域，中方執法人員將登船以勒令其轉向或停航。大陸雖表示，台灣船隻駛入南海海域，並不受到搜查條例影響，然而部分臺灣漁船和貨櫃輪等船隻的登記國籍為他國，大陸的片面舉動是否影響臺灣船隻執行漁業作業和南海的通行，受到關注，各部會有無對應措施或者與對岸達成共識？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高志鵬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林岱樺 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林佳龍 江啟臣 林正二 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李桐豪 邱文彥 鄭天財 許添財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楊麗環 江惠貞 徐欣瑩 蔡其昌 林明濤 蕭美琴 黃文玲 邱志偉
呂學樟 李貴敏 吳育昇 潘孟安 蘇清泉 吳育仁 盧嘉辰 林世嘉
翁重鈞 孔文吉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進行詢答）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李桐豪、林佳龍、許添財、江啟臣及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林岱樺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擬於屏北里港與高雄旗山間開挖周邊土地，其中包括目前承租台糖土地之里港毛豆生產專區，然而從實際效益來看，高屏大湖預計每日供水量僅 10 萬噸，遠不及當前自來水的漏水量，且人工湖是否將影響農業和民生用水，以及造成雨季淹水等問題，仍有相當疑義，反觀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近 20 億元產值，是台灣農產外銷主力，更成為農民契作外銷的最佳典範，如今若為開發高屏大湖犧牲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將對當地產業與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意替農民另尋鄰近農地，卻未必能替代現有努力成果與就業環境，實不應為開發效益仍具相當爭議之高屏大湖開發案恣意犧牲農民生計，有鑑於此，爰要求重新檢討高屏大湖開發案之需要性及兼顧農民之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桶，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棒），全台 1.5 萬束，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進行，對所在行政區域的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造成傷害，及污染擴散將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立即研議，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以下 4 項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執行。1.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人民健康影響安全評估。3.就電廠或放射廢棄物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做出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所在地恆春、蘭嶼、石門、萬里全區實際居住人民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李慶華 廖國棟

簡東明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公司登記事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對於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縱然已被行政法院以適用法條錯誤為由，加以撤銷之案件，仍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為「行政處分無效」之確認：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各款規定之無效情形者，如 1.犯罪情形已被三審定讞，或二審定讞又被再審駁回者，合於第 111 條第 4 款「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之規定者。2.違反經濟部 93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302073130 號函：「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且依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374 號判例之意旨，會議決議應有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商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之基本形式要件。是以董事會如僅由董事一人親自出席，即使有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未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與上開判例之要旨有違，係屬無效。」同時也合於第 111 條第 7 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3.送審文件被確定為虛偽不實，符合第 111 條第 7 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均應確認為無效，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惟計畫用地與毛豆專區重疊，將衝擊每年近 20 億元之產值與農民生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就毛豆專區未來替代土地之取得，以及補償農民、業者因而造成之損失，與農民、業者共同協調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五、高雄地區長期以來缺水不穩定，影響大高雄發展，政府有責任由開源節流層面解決。爰請依環評結論積極推動高屏大湖增加多元水源，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解決計畫預定地毛豆產業問題，減少因開發對毛豆產業、農民及周邊環境之衝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 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預算及相關委員提案。

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3 萬 2,000 元

第 157 項 林務局 1,593 萬 9,000 元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00 萬元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 萬元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80 萬元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7 萬元

第 3 款項 規費收入 2 億 9,256 萬 9,000 元

第 173 項 林務局 2,870 萬 2,000 元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546 萬 7,000 元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22 萬 1,000 元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457 萬 3,000 元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2,000 元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6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 億 3,622 萬 8,000 元

第 168 項 林務局 1 億 0,869 萬 2,000 元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23 萬 1,000 元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19 萬 6,000 元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 萬 4,000 元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3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 億 8,487 萬 8,000 元

第 159 項 林務局 1 億 9,508 萬 2,000 元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87 萬 9,000 元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41 萬 7,000 元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元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64 萬元

102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部分：

- 第 2 項 林務局 76 億 7,295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林業試驗研究 7,340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4 億 0,672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林業管理 1 億 2,908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林業發展 50 億 5,879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34 億 1,743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90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133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 28 億 3,900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8 億 4,101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3,352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054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漁業管理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
 - 第 4 目 漁業發展 14 億 2,00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編列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 億 0,317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億 7,003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9,776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 億 2,137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1,250 萬 1,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6,859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農業金融研發 83 萬 2,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580 萬 6,000 元
 -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 2 億 6,176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 億 1,043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 1 億 4,678 萬 7,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619 萬 2,000 元
 - 第 3 目 農糧管理 10 億 4,258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主席：第 2 項林務局部分相關提案已於上次會議中宣讀，增列主決議第 118-4 案。

118-4、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 26 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 75%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 229,284 公頃者佔 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佔 21%，林業用地約佔 74%。

日治時期，總督府將 26 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民國七十九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

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

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林務局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主席：繼續宣讀今日議程之相關委員提案。

第 3 項、水土保持局歲出部分：

201.水土保持局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8.08%，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39.43%，顯見該局預算執行能力確有不佳，嚴重影響治山防災、農村建設；然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 4 億 3,046 萬 1 千元，在水土保持局就分配預算執行能力居有高將近 4 成無力執行，未杜預算浮濫卻無力執行之亂象，爰提請統刪除 1/3，其餘並凍結 1/3，並請農委會專案監督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02.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4 億 1,743 萬 7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4 億 3,046 萬 1 千元，增幅達 14.41%；惟查該局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8.08%，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更高達 39.43%，顯見該局預算執行能力不佳，卻大幅增加預算，呈現預算浮濫卻無力執行之亂象，恐嚴重影響其辦理治山防災與農村建設業務，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1,743 萬 7 千元，俟農委會專案監督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03.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34 億 1,743 萬 7 千元，較，101 年度增加 4 億 3,046 萬 1 千元，但 100 年度水土保持局決算未執行率達 8.08%，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更高達 39.43%，顯見該局預算執行能力不佳，已嚴重影響山洪與土石流防治與農村建設等相關工作，在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前提下，102 年度又增加預算 4 億 3,046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之浮濫，為杜絕預算浮濫編列卻又無力執行之亂象，擬提案刪減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04.查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102 年度編列 6,901 千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度本科目之未執行率高達 48%，僅近一半未能執行，顯見未能依照預算法分配預算之規定覈實分配，且 102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901 千元中，委辦費高達 6,522 千元，占比 95%，水土保持局對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是否能切實符合治山防災、防治土石流之需求，或僅習於常習，為了委辦而委辦？

爰提請以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9.08%為基礎，酌予刪減 20%，其餘並凍結 2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三年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預算運用情形、成果及檢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05.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編列 690 萬 1 千元，然 101 年度水保局本科目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48%，100 年度之決算也有 9.08%的未執行率，顯見該局未能依照預算法規定覈實分配預算，爰此，擬提案減列水保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06.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編列 690 萬 1 千元，惟查本科目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9.08%，101 年上半年度之未執行率更高達 48%，近一半未能執行，顯未覈實分配預算，且相關研發費用亦恐未切實符合治山防災、防治土石流之需求，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1/10，俟該局就近三年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預算運用情形、成果及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07.水保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4,122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2,061 千元。

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08.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編列 690 萬 1 千

元，惟查本科目「委辦費」高達 652 萬 2 千元，占科目預算 95%，其中有關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置研究 240 萬，係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蒐集土石流災例資料進行評估，恐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主辦業務重疊，欠缺預算執行效益，爰提案減列本日「委辦費」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經費 24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09.水保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2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2,40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1,200 千元。

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10.查水土保持局一般行政 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7.24%，預算容有撙節空間，且查 102 年度一般行政除人事費以外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即編列 6,788 萬 6 千元，其中「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地坪綠美化植栽工程等經費」高達 2,500 千元，惟環境改善、綠美化本為水保局業務內容之一，為何仍須編列高達 2,500 千元辦理，顯見預算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提請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886 千元，統刪 15%，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1.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133 萬 6 千元，惟查本科目 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7.24%，預算容有撙節空間，且查其分支計劃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788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地坪綠美化植栽工程等，即編列高達 250 萬元經費，另為印刷、環境佈置、員工文康等雜支編列 550 萬元，顯見其預算配置必要性與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6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12.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133 萬 6 千元，然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達 7.24%，加以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788 萬 6 千元，其中國內出差旅費有 480 萬；辦公園區週邊環境改善，地坪綠美化植栽工程經費亦編列 250 萬元，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予撙節，爰此，提案針對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統刪 5%。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3.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卻未依法協助縣市政府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即貿然先行審核並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再生條例通過一年後，計有 1,920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

其中僅 133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 4,269 個農村社區 3.12%，執行率偏低；究其原因，與相關行政作業繁瑣、文書流程複雜有關，要求凍結水土保持局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1,000 萬元，待該局就培根計畫相關執行細節提出改善報告，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潘維剛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差針對第 20 款第 3 項水土保持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15.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16.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水土保持局—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 642 千元，提請減列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17.水保局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

別費—共計編列 642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原提案刪減預算 161 千元。P3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18.查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2 項計畫均為新增計畫—新增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二期）、新增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惟未依預算法提出效益分析、替代方案，行政規劃顯見草率，且查其中並列有「媒體集中宣導採購」 14,500 千元及多項宣導性質費用，顯未能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善用公帑，爰提請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酌予統刪 3,9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1/5，請農委會針對水土保持發展新增計畫之細目及委辦、獎補助支配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19.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28 億 3,900 萬元，其中新增「整體性治山防洪」與「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二項新計畫，惟新增計畫卻未依照預算法提出效益分析、替代方案，行政規劃顯見草率，且其中郵資、電話與數據網路通訊費竟高達 1,534 萬 1 千元，更有媒體宣導集中採購、水土保持宣導等多項宣導性質費用，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未見撙節，爰此，提案刪減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20.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28 億 3,900 萬元，項下兩項計畫均為新增計畫—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二期）、02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惟未依預算法提出效益分析、替代方案，行政規劃顯見草率，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1/5，俟農委會就水土保持發展新增計畫之細目及委辦、獎補助支配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21.水保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共計編列 2,800,000 千元，該計畫未能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造成執行能力薄弱，治理成效欠佳，嚴重影響國土保安，爰提案刪減預算 840,000 千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22.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新增計畫 01「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28 億元，惟查其中列有多項諸如「媒體集中宣導採購」、「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等宣導性質費用，顯未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善用公帑，爰提案酌予減列 3,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23.檢視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因規劃欠周詳，致需年年滾動式檢討，其執行因缺失頻傳造成成效不彰，導致第 2 期計畫送上級機關審核遭退還修訂，檢視水土保持局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28 億元，據該局表示係依原未核定前之第 2 期計畫辦理，顯未妥當。

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院考量該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經費總核計數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 千元，惟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該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顯見其執行效力不佳，嚴重影響國土保安。

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2 期計畫於 101 年 8 月送上級機關核定，惟遭退回，本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28 億元，據該局表示係依據原尚未核定之計畫編列，惟此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顯有不符。

爰提案凍結該項第二期計畫之 102 年預算額數 1/2，待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224.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水土保持發展」-「01 整理性治山防災」之「0200 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08,936 千元，凍結數：四分之一。

理由：台大洪如江教授曾引用國外文獻指出，大部分的所謂天然災害，由人類活動所引發。砍伐森林所引起的坍方（數量及體積）約為自然坍方的 10 倍，開路上山所引起的坍方約為自然坍方的 100 倍。而從國內的學者研究中也可以發現以下的情形。

1. 愈接近河流及道路，崩塌面積愈大。（惠蓀林場 92 地震崩場地）
2. 在新中橫一帶的土石流中，與人為土地利用有關的佔 88%，產業道路的比例高，則會增加該區地層的擾動。
3. 因道路開闢而引發崩塌或土石流的佔 81.4%。（陳有蘭溪土石流及崩塌）顯見山區道路的開發對於坡地的穩定有很大的影響，然而現在山區違法私闢道路如農路、林道、產業道路的情況日益增加，其水土保持往往沒有做好，會是日後崩塌的主因。但政府並未有嚴格取締，導致水土保持工程成為”永續”工程。

甚至以石門水庫為例，花了 250 億整治，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會議中即要求水保局進行違規農路調查，但水保局卻陽奉陰違，只做合法農路現況調查，顯見水保局完全無意於進行防災工作。爰建議將「水土保持發展」-「01 整理性治山防災」之「0200 業務費」所編列預算 508,93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水土保持局提出違規農路查緝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許忠信

225.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新增計畫 01「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28 億元，惟查其項下「獎補助費」尚編列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水土保持宣導等費用 420 萬元，顯不符本新增計劃辦理目的，其補助必要性與合理性甚具疑義，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獎補助費」42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226.水保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水土保持發展」－「02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39,00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19,500 千元。P3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27.主決議：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 244 億 7,785 萬 2 千元，2005 年至 2011 年度執行率僅 72.59%，且於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 47.4%，其中更只有 109 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 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28.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 4,000 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該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 2007 年度至 2012 年 7 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該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 7.54%、2.55%、4.30%、2.57%、0.47% 及 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 2 億 6,679 萬 5 千元，占整體比率 2.38%，顯見完全委由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29.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該局 102 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 100 年度決算或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

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該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30.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 千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該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該局於 102 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 28 億元，其預算編制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該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報，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31.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 千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該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塌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32.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33.依水土保持局本（102）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

定居民說明會，惟該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提案要求水保局一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34.水土保持局本（102）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 千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 千元之 74.41%，惟該項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提案要求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間，該局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允應補送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況表，以利本院委員預算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235.一、今年二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環保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汙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

二、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 2 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 值（酸鹼度）、EC 值（電導度）三項，當檢測出 EC 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鑒於工業廢水中所含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

三、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環保署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修訂、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銻、鎘、鉍……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附件），自民國 92 年公告迄今未曾修訂，內容仍停留於 30 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汙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汙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汙染威脅。

四、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236.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

，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提案要求水保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237.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為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農委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

惟相關方案，由水保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級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兩周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238.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 102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39.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提案要求水保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240.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強制遷移，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提案要求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241.農委會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8 億 4,101 萬 7 千元，惟 101 年度上半年預

算未執行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23.06%，100 年度決算亦有 7.61%的預算未執行率，顯見編算編列容有樽節空間，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避免寬列預算之情事。爰此，提案減列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42.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3,352 萬元，雖較 101 年度減少 477 萬 5 千元，惟查，其 100 年度決算數未執行率有 5.47%，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更高達 24.79%，顯見預算分配與執行能力欠佳。爰此，提案減列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43.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352 萬元，其中 99.25%的經費（1 億 3,252 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本目七項分支計畫中，五項全數為獎補助費、一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 1,006 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1/5，俟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44.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133,520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 24,493 千元用於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應加強於結合農業會於東部深層海水有關之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金額為 12,0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世界漁業資源已呈現枯竭之趨勢，在目前人民消費習慣未改變前，可預見養殖漁業的比重應逐年提高，農委會近年在東部推動深層海水養殖研究，漁業署應將所主管之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資源配置相當比重於國內深層海水養殖業的扶持及發展，共同扶持東部深層海水產業。不僅讓政府各項投資能更具成效，也能幫助東部地區開拓一個具有世界競爭力的新興產業。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金額為 12,0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林岱樺

245.漁業署預算項下「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經費 24,4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石斑魚苗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與應用研究等經費 1,304 千元。惟近年以來，馬政府雖大力宣傳 ECFA 功效，惟中國石斑魚養殖產業急起直追，並有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搶佔其內銷市場。此舉導致台灣漁民因誤信 ECFA 宣傳效益而蒙受損失，投資血本無歸。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有關石斑

魚預算 1/2，並要求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46.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47.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054 萬 6 千元，除一般人員維持費較 101 年度減列人事費 2,017 萬 7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則增列辦理權管古蹟建物整修維護等經費 70 萬元，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947 萬 7 千元。惟 100 年度預算未執行率為 8.76%，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減列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48.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署長及臺長特別費 342 千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249.漁業署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原提案刪減預算 53 千元。P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50.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

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251.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 千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提案酌予凍結「漁業管理」預算 1/10，俟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52.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1,625 萬 4 千元，委託地方政府代管前鎮、八斗子等九處第一類漁港，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編列 6,700 萬元，用以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方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兩者合計 8,325 萬 4 千元；惟查第一類漁港長期收益與維護成本不成比例，漁業署實應積極檢討改善其活化運用之因應措施，爰提案酌予凍結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預算 1/5，俟漁業署就如何提升第一類漁港港區之設施利用率與使用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53.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漁業管理－企畫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1,484 萬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用於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管理模組等設備，然 101 年度預算同一科目亦編列 1,395 萬 6 千元進行相同設備之汰換，顯有浪費之虞，爰此，提案減列 102 年度「漁業管理－企畫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254.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獎補助費用共計編列億 5,73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1,063 萬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雖漁業署每年編列預算執行但成效卻不彰，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P3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55.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共計編列 2 億 1,214 萬元，該項預算中共計編列 440 萬 5 千元辦理水產配合飼料抽驗工作，然各縣市執行上述工作之執行率

僅 62.17%，甚至傳出有縣市執行率為 0，顯見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有排擠他項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20 萬元。P4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56.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2 億 1,214 萬元，其項下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611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漁業產銷及企業經營之教育與宣導，惟國家財政困難，對於相關之宣傳經費應予擲節，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57.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4「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2 億 1,214 萬元，其中為辦理「健全養殖漁業管理」計畫相關水產配合飼料抽驗工作，分別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265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175 萬元，合計 440 萬 5 千元；惟查其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水產配合飼料抽驗工作預算數 260 萬 9 千元，占該項子計畫 59.23%，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然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2.17%、69.08%，顯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促其加強檢討覈實預算編列及控管預算執行能力，避免預算錯置而不當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58.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共計編列億 20 億 2,600 萬元，原補貼漁業用油優惠係體恤漁民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但漁業優惠用油屢遭有心人士變賣，造成全民負擔、少數人獲利之窘境，然漁業署至今仍對盜賣優惠漁業用油仍提不出解決之道，爰提案凍結預算 3 億 2,600 萬元，待漁業署提出有效防制盜賣計畫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P5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59.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共計編列億 14 億 2,000 萬元，據監察院 100 年糾正報告指出，漁業署未依專業評估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恐浪費預算，而今檢視上述預算，漁業署依然未經仔細評估又再行編列預算辦理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顯見該計畫規劃不當，爰提案刪減預算 7 億元。P5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60.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 千萬元，其中有建構漁港為兼具漁業與海洋休閒功能，配合觀光休閒活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以及改（遷）建漁貨直銷中心與周邊遊客附屬設施等計畫，惟監察院已針對農委會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之

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對於港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提出糾正，顯見預算編列未有適切規劃。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漁業發展」預算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61.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1,420,000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現代化及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工作均需加強，以回應漁民面對產銷問題政府協助的期待。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 10% 金額為 142,0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漁業發展業務中有關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若有效執行可提高漁民收益及漁貨處理效率，進而有效連結產銷系統可使漁貨保持新鮮及加速運送作業。目前東部多個漁港需要漁業署協助改善港口設施進而導入休閒觀光功能，以提高漁民收益。而石斑魚養殖產業也面臨各項魚病問題挑戰需要協助解決產業發展問題。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業務本年度經費 10% 金額為 142,000 千元，俟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林岱樺

262.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4 億 3,580 萬元，其中委辦費項下有關研究規劃、資料調查分析與宣傳等經費就達 5,925 萬，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編列高額的研究規劃、資料調查與宣傳經費，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提案刪除 102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委辦費 3,58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63.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五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提案酌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4.主決議：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265.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 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6.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7.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8.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鑒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 2006 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即刻規劃明確之大閘蟹管理政策與懲處措施，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不可放任短視近利作為而忽略長期負面效應，避免重蹈福壽螺造成台灣嚴重生態、經濟衝擊之教訓。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9.有鑑於農委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

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第 21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部分：

270.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5,565 萬 7 千元，檢視 95 年度至 100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發現，平均不合格率達 6.5%明顯偏高，顯見該局疑有執行預算不力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萬元。P2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71.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 千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助費 755 萬 5 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合計 2,698 萬 2 千元。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年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 10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預算 500 萬元，待防檢局針對如何落實農藥管理工作，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項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7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於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 01「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列「委辦費」1,942 萬 7 千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等工作，另編列「獎補助費」755 萬 5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合計 2,698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自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農藥使用量皆無明顯減少，100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還較 99 年度增加 25.05%，顯見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於提案酌予凍結上述「委辦費」及「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其就相關計劃執行效益與具體輔導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73.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了 270,033 千元經費，其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編列 197,361 千元，我國石斑魚產業魚病問題嚴重未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上有所因應本項議題。提案凍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經費 10%，金額為 19,700 千元，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我國石斑魚產業魚病問題嚴重未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上有所因應本項議題，相同於過去我國草蝦及九孔產業均因魚病毒因素而整個產業消失於台灣。為使相同魚病問題不會發生於石斑魚產業，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投入研發資源研擬解決方案。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經費 10% 19,700 千元，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連署人：簡東明 林岱樺

274.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分支計畫 02「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獎補助費」1 億 6,635 萬 3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計畫，惟查各補助計劃說明尚包括辦理研討會、宣導、風險評估等費用，與防檢疫科技研發意旨未盡相符，且欠缺具體效益評估，爰提案酌予凍結「獎補助費」1/10，俟該局就各該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具體研發項目、計畫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75.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1 億 6,635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預算 1,524 萬 4 千元，但相同計畫卻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然檢視該項計畫之合併執行率發現，99 年僅為 50.28%，100 年執行率也僅 71.04%，顯見該局疑有執行預算不力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 萬元。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76.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

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77.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 498 千元，提請減列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78.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2 萬 4 千元。P3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79.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 款第 7 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80.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委辦費預算四分之一，俟防檢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研擬納入「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8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 千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 千元，惟查紅火蟻近年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相對於 102 年度紅火蟻防治預算僅編列 130 萬餘，恐難以因應及有效防治，於提案酌予凍結「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1/10，俟其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5「企劃業務」於「委辦費」編列 150 萬元辦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於「一般事務費」編列大陸專家來台交通費及接待費 11 萬元，於「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0 萬辦理大陸地區動植物防檢疫措施、技術資訊等交流諮商研討會；惟有鑑於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工作辦理情形向遭質疑，渠等計劃辦理效益恐有疑義，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相關經費 311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283.主決議：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8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

今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防檢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提案要求防檢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285.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同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6.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於我國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 千件，然近三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該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防檢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7.有鑒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一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8.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9.台灣自民國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澈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該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0.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因此，本席爰提案建請農委會防檢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歲出部分：

291.農金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金融研發」－「01 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研究」－「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832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營業空間應為各單位自行規劃，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832 千元。P2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92.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金融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93.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農業金融局—一般行政—局長特別費 210 千元，提請減列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94.農金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原提案刪減預算 53 千元。

P2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95.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96.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2 項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分支計畫 0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798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324 萬委託金管會辦理實地金融檢查，復編列「獎補助費」320 萬 8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工作；惟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

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其中甚至有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高達 42.57%，而整體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與同期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未能確實改善其經營體質，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分支計畫 100 萬元，俟農業金融局就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之具體措施與評鑑作業，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7.主決議：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 19 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其中 11 家更是未達 6%，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8.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299.依據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00.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其中甚至有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高達 42.57% 者，顯示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損失之能力較弱，經營體質仍有待改善，農業金融局宜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01.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302.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 15 項，惟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03.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 2 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提高至不得超過 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超過 45%之農會信用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會信用部名稱	100 年度 內部融資餘額 (A)	99 年度 淨值 (B)	內部融資餘額占 前 1 年度淨值比率 (C=A/B)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18,000	30,439	59.13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信用部	66,824	120,084	55.65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信用部	29,130	54,301	53.65
嘉義縣東石鄉農會信用部	55,831	105,828	52.76
臺東縣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106,218	207,905	51.09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信用部	6,519	13,086	49.82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12,560	27,295	46.02

※資料來源：農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表（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廖國棟 潘維剛 林滄敏 林岱樺

304.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5 千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該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05.農金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06.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307.查農糧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5.72%、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 11.54%，顯見該署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堪慮，未能妥切照顧農民，且產銷調節失衡現象不斷，農糧署及所屬顯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爰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308.農委會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20 億 1,043 萬 6 千元，查其 100 年度決算數，未執行率為 5.72%，101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為 11.54%，顯見其預算執行能力不佳，未能妥適照顧農民，且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不斷，農糧署及所屬顯未能發揮應有之農產生產調配功能。爰此，提案酌予刪減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309.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1 億 4,678 萬 7 千元，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7.17%，顯見該計畫明顯規劃不當，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0 萬元。P4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10.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4,678 萬 7 千元，然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7.17%，預算執行能力欠佳，且推動科技研發與農業發展，雖立意良好，卻未能切合目前農村農作人口年齡偏高之事實，與農村實際需要未能契合。爰此，提案酌予刪減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311.查農糧署預算有關農糧科技研發 102 年度編列高達 146,787 千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7.17%，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顯然不佳，且相關科技研發與農業、農村實際所需似乎未能切合，爰提請酌予刪除 10%，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12.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1 目「農糧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4,6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85 萬 8 千元；惟查該署本目預算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17.17%，且相關科技研發與農業、農村實際所需未能切合，在國內產銷調節失衡現象頻傳下，本目項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卻酌有減列，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恐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1/5，俟其就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安全追蹤管理整合平台等計畫辦理及實際運用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13.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科技研發－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共計編列 2,114 萬 4 千元，據了解，該署於 100 年度多項委辦計畫中已編列預算購入平板電腦，而今又分別於 101、102 年編列相類似計畫添購平板電腦，疑有浪費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480 萬 1 千元。P4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14.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本門支出之委辦計畫有六項，其資本門支出共計 1,900 萬 1 千元，支出項目多為系統開發所需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之經費；惟查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僅一年期間，卻每年編列購置使用年限超過一年之資訊設備經費，其必要性實有待斟酌，應避免造成不當耗置或資源浪費，爰酌予減列農糧署 102 年度資本支出 1/10，以合理摺節並促其加強檢討購置設備資產之利用與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15.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316.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 210 千元、—農糧管理—分署長特別費 288 千元，提請減列 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317.農糧署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0 千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原提案刪減預算 53 千元。P4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18.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319.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編列 10 億 4,258 萬 2 千元，其分支計畫「糧食產業管理」與「分署農糧管理」均編列預算進行農糧調查，以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及農糧作物生產預測分析，提供農情調查及決策之依據。惟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之農糧生產調查資訊未能及時掌握市場相關資訊，準確度亦有待提升，故未能發揮農產品生產監測及預警機制之效果，以致國內經常出現產銷失衡之情況。爰此，提案刪減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4,25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320.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4,418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9,828 萬 8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 68%；惟查其補助辦理提升農業競爭力計畫 360 萬元、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330 萬元、農情調查 5,335 萬 4 千元等計畫，缺乏具體補助內容與成果績效評估，恐無實質補助效益，爰酌予凍結分支計畫 01「企劃管理」預算 1/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21.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管理—共計編列 10 億 4,258 萬 2 千元，據了解，該署於 100 年度多項委辦計畫中已編列預算購入平板電腦，而今又分別於 101、102 年編列相類似計畫添購平板電腦，疑有浪費預算之嫌，且多數委辦計畫僅為期 1 年卻編列預算購置設備，疑有浪費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420 萬元。P4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22.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2「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1 億 340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 558 萬元中有關辦理品種權及兩岸交流相關經費計有 322 萬元，然有鑑於台灣優質作物品種已有諸多流向中國案例，台灣作物品種權如何於兩岸交流中獲得有效保障實有相當疑義，爰提案酌予凍結上述業務費 322 萬元，俟其就品種權工作計畫與具體品種保障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23.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9,085 萬元，其中為推動台灣名茶計畫，編列鼓勵改善茶品包裝，辦理茶廠識別標示與競賽，然據了解，農糧署辦理該計畫並未考量茶農實際需要及思考如何解決外國劣質茶混充本國茶之問題，僅之一味舉辦競賽全然無助我國優良茶品推廣，且相關茶葉競賽民間業已推廣多年，根本無需政府額外再舉辦競賽，顯見農糧署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5,470 萬元。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24.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3「農業資材管理」編列 2 億 2,359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2 億 2017 萬 8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 98.5%，其中編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經費高達 5,191 萬 2 千元，占獎補助費近四分之一，且獎補助費中另於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中亦編列吉園圃相關經費；惟查吉園圃標章產品頻傳農藥殘留問題，迄今仍無法有效提升台灣農產競爭力與消費者信心，爰提案酌予凍結分支計畫 03「農業資材管理」預算 2000 萬元，俟農委會重新檢討評估吉園圃標章實施效益與預算配置合理性，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25.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共計編列 2 億 5,587 萬 7 千元，其中：1. 委託辦理希望廣場維護及農產品宣導究竟是否符合農民實際需求至今仍遭質疑，於此編列預算委辦恐非妥適、2.印刷、獎牌製作……及農業政策宣導，有鑑於農委會於菜價生產過剩時不思解決之道，反而利用該筆預算刊登不實之廣告進行錯誤政策宣導，顯見該項預算編列恐無必要、3.赴大陸地區考察農產加工品生產及銷售通路等所需經費，恐無其必要性，爰提案刪減預算 837 萬元。P5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26.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4「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 億 5587 萬 7 千元；惟查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元以赴大陸地區考察農產加工品生產及銷售通路、政策媒體宣導相關經費 91 萬、希望廣場維護及農產品宣傳廣告 720 萬等，其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均有待審酌，爰提案酌予刪減分支計畫 04「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100 萬元，

並凍結餘數 300 萬元，俟其確實檢討政策宣傳廣告具體效益與赴大陸考察計畫之必要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27.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元，作為考察農產品加工生產及銷售通路所需旅費，然大陸地區加工食品向以黑心聞名於世，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進行考察似無必要。爰此，提案刪減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28.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第 23 項第 3 目科目名稱農糧管理(5)糧食產業管理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46,421 千元建議增刪數凍結 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97 年度至 101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表」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 至 8 月
檢驗件數		4,499	9,242	10,741	10,303	8,389
合格比率		96.89%	94.70%	92.29%	94.60%	94.29%
不合格比率		3.11%	5.30%	7.71%	5.40%	5.71%
不合格件數		140	490	828	556	479
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	件數	44	69	93	91	52
	比率	31.42%	14.08%	11.23%	16.37%	10.85%
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	件數	96	421	735	465	427
	比率	68.58%	85.91%	88.77%	83.63%	89.15%

※註：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

按「農業殘留抽驗不及格件數」由 97 年度 96 件（不合格件數 68.58%），98 年度遽增至 421 件（85.91%），而 101 年度（1 月至 8 月）竟已有 427 件（89.15%），顯示農委會並未落實督導農民使用農藥數量，已影響國人飲食安全。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本項預算 10,000 千元，由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廖國棟 林岱樺

329.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5「糧食產業管理

」編列 4642 萬 1 千元；惟查農糧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卻因委託辦公糧收購業務之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申報種稻面積與抽查實際種稻面積常有不符情事，顯見其作業查核管考機制確有疏失，爰凍結分支計畫 05「糧食產業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農糧署針對如何確實督管業者、健全米糧檢驗與收購機制與落實查報管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30.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7 花博暨會後發展」編列 2 億 2,1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本項補助全數用來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花博會後未來館、夢想館等佈展維護及管理費用，不具協助農糧業務推展效益，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31.農糧署每年於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 102 年度續編列 221,000 千元，由於花博業已結束，持續補貼效益有限，為尋求資源分配之公平，爰提案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預算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332.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共計編列 2 億 2,100 萬元，花博係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活動，理應於活動辦理之初就由台北市政府編列花博所有展館之後續維護費用，而今，農委會竟於農糧署的預算項目編列花博會後發展費用顯與農糧署之業務無關，根本無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 2,100 萬元。P6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33.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編列 10 億 4,258 萬 2 千元，其中「花博暨會後發展」編列 2 億 2,100 萬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花博會後未來館及夢想館等相關營運及園區植栽換植、維護管理。然審計部 100 年度審查報告已指出花博後續發展缺乏完整性評估，加以政府花費高額維護經費，收入卻不成比例，且用高額經費補助台北市進行花博園區後續維護，卻減少對農民口蹄疫苗補助經費，顯然未善盡農委會照顧弱勢農民之立場。爰此，提案全數刪除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預算 2 億 2,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334.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編列 387 萬 5 千元，在國家財政窘困之時，再行編列汰換首長車輛應無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387 萬 5 千元。P6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35.農糧署於交通與運輸設備費編列預算預備購置首長座車一輛及貨車四輛，金額共計 3,875

千元。爰目前國內經濟情勢不佳，政府債務驚人，為節省公帑支出，爰提案要求今年暫緩編列首長座車汰換預算，並提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36.主決議：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業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37.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農糧署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農糧署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38.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農糧署加強抽驗合格率半年內至 100%，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339.依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該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三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40.有鑑於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農發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41.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今年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4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院糾正。爰提案要求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處理 102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預算相關提案，首先處理林務局的歲入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

李局長桃生：委員提案建議本局預算增列 10%，而我們已經比去年增列 10%，如果委員要增列的話，可不可以再增列 5%？

主席：局長，高委員說他所提增列 10%的提案有說明，他建議增列 10%，是因為他認為照比例算起來，既然林務局可以增列到 5%，增列到 10%有什麼困難？你們不要到決算時又超過預定數字，租金有固定的比例，這是收入，不是罰金，如果是罰金，我們不敢要求增列，這是法定的租金收入，增加 10%沒有困難，應該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固定的，為何要增加 10%？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租金嗎？

主席：這是租金，不是罰金，如果是罰金，我們就砍了。

局長，委員同意增列 10%，既然沒有異議，就照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歲出部分獎補助部分有十五億四千多萬，有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3 億元，先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本局今年歲出部分比去年少了 10.2 億，懇請委員等一下在我逐案報告的時候儘量不要刪減我們的預算。在補助費的部分，最重要的是獎勵造林的 4.8 億預算，這部分是行政處分，根據信賴保護原則，這是必須發給人家的錢，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3 億元，我們懇請凍結十分之一，可不可以？

主席：局長，林務局造林部分獎補助預算是 4.8 億，簡東明委員和廖國棟委員他們一直對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的部分有意見，關於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李局長桃生：其實這 1 萬 4,000 公頃都是原住民保留地。

主席：這些地方的樹苗都已經長成大樹了，補助已經結束了，你們叫人家不要砍……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結束。

主席：我是說，已經達到補助年限了，他們可以自行處理。

李局長桃生：那當然，假如不是在森林法第十條規定的限制採伐區，他們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來申請採伐。

主席：你們不是叫人家不要採伐嗎？不是叫人家不要砍大樹種小樹嗎？

李局長桃生：沒有，如果他們申請採伐，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還是讓他們採伐，除非是受森林法第十條限制的部分，才禁止採伐。

主席：簡委員，你們有什麼意見？

簡委員東明：雖然可以申請採伐，但是每年的預定案都太少了，不夠分配，而且縣政府也不見得會同意。有時候種了二、三十年，去申請採伐，縣政府都不准，造林等於是白白照顧，一點收入都沒有。

主席：這就是重點，我們不希望砍大樹種小樹，可是不砍樹又沒有政府補助的話，造林的人就沒有收入，就像簡委員說的，這些人怎麼辦？造林的人靠在這塊土地謀生，他們配合政策造林，補助期限滿了，林務局又沒有法源可以繼續補助，又不准人家砍伐，那你們要他們怎麼辦？

簡委員東明：90% 都不會准。

主席：不會准，那要怎麼辦？

簡委員東明：種了三、四十年，還是不能砍。

主席：主委，你說明一下，這要怎麼辦？依法可以申請砍伐，可是地方政府又不准砍，你們要幫他們解決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新增的，比去年還增加 4 億多，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總計畫是減少的，4 億 8 裡面是有獎勵造林的，包含還沒有獎勵到期限的，就是服役

的部分要減的，新增的是明年再推 750 公頃，其實森林採伐是一種產業。

廖委員國棟：這可以區分山地造林跟平地造林嗎？

李局長桃生：平地造林不徵，這些都是老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獎補助是對山地造林還是平地造林？

李局長桃生：這是平地造林。

廖委員國棟：全部都是平地造林，不含山地造林嗎？

李局長桃生：山地的是在基金裡面。

主席：我知道這是山地造林，我們也可以不刪減，就是政府要鼓勵節能減碳，推動平地造林都樂觀其成。現在我們要凸顯造林的問題就是，這些配合山坡地造林已經期滿的可以自由處分他們造林的部分，就如同簡委員講的，現在他們向政府提出申請要去砍伐，但是政府不准，因此他們沒有收入，之前他們有政府補助造林，現在期滿了，他們要砍自己的財產，可是政府不讓他們砍，難道要他們喝西北風嗎？請問林務單位要怎麼協助解決？這可以跳過縣市政府直接跟林務單位申請砍伐嗎？

李局長桃生：報告召委，這是林務產業的發展，一般年度來講，我們會找縣市政一起來編列造林、伐林計畫案，假設是屬於能夠採伐的部分會在提案裡頭，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主決議的提案就是，我們要推動一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包含產業、附近的農業甚至附近步道、生態旅遊整個大尺度的來看問題，這樣才能解決實際的問題，這是因為獎勵金已經編列；山坡地的部分，另外在處理原住民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這個不公不義已經是四、五十年的事情了，我們一再呼籲希望能夠給一個公正、公平的待遇，讓原住民照顧這麼廣大的造林地，政府要給他們一個最起碼的回饋，可是完全沒有，剛才局長所提的，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希望解決的就是，樹齡已經到二、三十年依辦法是可以砍伐，但是他們提出申請，你們根本不准，依定案又那麼少，所以，原住民統統到平地來……

黃委員偉哲：針對簡委員這樣講，對造林二、三十年後可以砍或不可以砍，林務局不要做這樣強勢硬性的規定，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造林已經多高或是林木的半徑已經多粗就可以砍，你們就應該准人家砍，經評估不會影響水土保持就可以砍，不要造成造林人的生計受到影響。

李局長桃生：是，事實上，現在人工林的經營是國際林業十大熱點之一，如果不去採伐的話，反而是不健康的，所以，這是一個產業發展，針對這個事情，我們要來做規劃。

簡委員東明：為了國土保安，其實原住民是不喜歡砍伐，我們希望能做一個很好的保護。局長方才說可以砍，其實你們可以去查資料來看，你們每年預定案的量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現在規定是 20 萬，這個我們沒有編到足。

簡委員東明：你們每年預定可以砍伐的面積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現在只編到 6 萬，但是，可以編到 20 萬立方公尺。

簡委員東明：每年只有 500 公頃，這 500 公頃分配到各鄉，每一鄉只能砍 5 到 6 公頃，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這個計畫可以做調整。

簡委員東明：那麼大片的林地，他們什麼時候才能輪到，恐怕四、五十年都輪不到砍伐，是不是？

主席：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政府的補助是 20 年滿期，第 21 年就可以砍伐，既然他們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不讓他們砍伐，那麼政府要給予這一年的補助，難道要他們喝西北風嗎？不然，你們就要准人家的申請，對不對？

簡委員東明：這個造林政策必須重新全面做一檢討！

主席：針對原住民林地期滿要砍伐的部分，李局長要提出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這裡面有一個主決議，我們接受。

主席：針對譬如第 21 年不讓人家砍，你們要怎麼補助他們，對不對？

簡委員東明：第 1 年到第 20 年有補助，現在的政策是繼續不解約是可以有補助。可是，還有一大片是從來沒有補助過，就是以前開始造林從未補助過的，這要如何處理？

主席：針對山地造林從沒有補助的部分，林務局要在 3 個月提出一個研議計畫，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可以。廖委員的主決議也有提到。

丁委員守中：20 年的造林，是造什麼林？

李局長桃生：不同的林木，像台灣欒木、光臘樹、楓香樹跟相思樹等。

丁委員守中：砍伐以後，它有什麼經濟效益？

李局長桃生：砍伐以後，這個產業可以做做一些姑輩事業。

簡委員東明：砍伐以後，重新造林的補助會比較多，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重新造林再領取補助費，是不是？

簡委員東明：對，就是這樣造林。

丁委員守中：我不贊成砍大樹、種小樹。

簡委員東明：所以，要申請很難，我們也不願意，你們要給我們回饋，我們才不砍。

丁委員守中：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照理講，造林 20 年其實樹幹只有一點點大，正要產生造林的相關生態效益的時候就要砍掉，這是因為政府的補助只有 20 年，他們砍掉以後重新造林就可以補助金，可是這樣豈不是本末倒置？就是為了領補助金把能產生生態效益的林木砍掉。對不對？林務局要提出一個政策讓造林的人不要這麼麻煩；就像現在交通部規定所有的遊覽車必須是車齡 10 年以下的才能載運陸客，結果因為陸客很多，遊覽車公司就買最便宜五十鈴的車子，因為最便宜車況不好差不多 10 年就報廢了，像歐洲車可以跑十幾年，結果他們卻不買，這些都是政策導引上的錯誤，你們有什麼方法讓農民可以得到造林的好處，同時能真正發揮生態保育跟造林的效益，不會為了砍大樹、種小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部分，我想，整個林業產業的政策必須重新檢討，大的樹不是一次把它砍光，種小樹，這是擇法，就是森林經營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一談到要砍樹，環保方面就認為不能去碰，事實上，樹齡老化對整體森林經營是不對的，所以，林務局應該選出 15 年……

丁委員守中：平地造林 20 年正好是，按規定每棵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在推經濟林。

丁委員守中：這些樹可以移植到公路邊做路邊樹，或……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可以用，未來沒有木材可以進口了。

丁委員守中：如果做木材用，那實在是浪費了。

簡委員東明：真正的重點不是這個，重點是他們種了以後，有時候有賺，可是又不能動，他們從種樹到現在都沒有補助過。此其一。

第二，像相思樹到一定樹齡就會全部枯死，這一定要更新造林，是不是？

現在問題的重點是，有些人完全沒有補助過，他們白白照顧那一大片樹林，他們有所有權狀，這個要怎麼辦？

主席：局長，這樣子啦！針對這部分就凍結 1 億 5，因為你們有平地造林的獎補助嘛！針對簡委員所提部分，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計畫。說實在話，人家照顧幾十年，都沒有給他們補助，這是不對的。

廖委員國棟：好啦！就先凍 1.5 億。

主席：獎補助部分，凍結 1.5 億。

繼續處理第 98 案及第 98-1 案的「林業試驗研究」，這包含在獎補助部分嗎？應該沒有吧！請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關於試驗研究，主委已經決定，明年過完年就要核定，所以明年針對執行率會做一個改正。此一提案的意思是科技計畫的執行率要檢討，但我們明年度會澈底改進。其次，這裡面含有 2,500 萬是明年購買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的後續營運計畫維護，明年那個計畫完畢後，颱風期間就可以立刻拍到即時的災後影像，而這 2,500 萬是維護費，懇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

黃委員偉哲：我們答應的是少刪一點，不是全部都不刪。

李局長桃生：刪 1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減列 100 萬，但你們要好好作為。

第 99 案的「林業試驗研究－獎補助」，一共是 3,987 萬，因為也是獎補助，就併第 98 案跟第 98-1 案，全數刪 100 萬。

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是不是照院會協商處理？

李局長桃生：照通案。

主席：第 102 案也是嗎？好像不一樣唷！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有 2,592 個人，因為所管的國有林事業區共 186 萬公頃，基本的事務費、維護費比較龐大一點，我們有 8 個林區管理處、35 個工作站，還包括辦公廳機電設備、消毒、環境維護、保全等，懇請委員讓我們有機會維持基本行政。

主席：你們這裡面列有一些活動部分。

李局長桃生：活動是文康部分，這是按照一個人規定的定額 3,840 元去編的，不能增加。

主席：可不可以減少？

李局長桃生：主要是因為我們人多、業務大、辦公廳舍也多，所以維護費用比較多。我們有 2,592 個人、8 個林管處、35 個工作站，是一個很大的機構，懇請事務費這部分讓我們維持基本的預算。

主席：一般事務費裡面，可否刪掉 300 萬？我們不是不給你們使用，而是可以省的部分不要胡亂花

，這裡沒有寫你們今年是如何處理的。

陳委員明文：這 5,800 萬，要刪多少？

主席：300 萬。

陳委員明文：5,800 萬刪 300 萬，你是隨便講講的？

主席：你的意思呢？

陳委員明文：要照比率。

主席：那就刪一成，刪 500 萬。

陳委員明文：你要有個依據。現在大家都在擷節開銷，這裡的一般行政費用，看起來都是文康、印刷、保全等等，站在擷節開銷的角度，你們擷節一成，這應該可以吧！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500 萬。

李局長桃生：主要是因為這個機關比較老……

陳委員明文：不是 300 萬、500 萬的問題，而是應該減列一成，對社會才交代得過去。我們不是給你們刪 3,000 萬、2,000 萬，而是站在擷節開銷的角度，覺得不應該浮濫開銷，現在財政困難，應該共體時艱。

丁委員守中：因為他們提到林務局在山上的老舊房子，又潮濕、又受風雨損害……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談的是一般事務費裡面的印刷、保全、環境維護、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 5,800 多萬的經費，現在因為要擷節開銷，所以刪一成。在一般行政 2 億的預算裡，只有針對文康活動等的 5,800 萬刪一成。

李局長桃生：有些老房子在明年要做耐震力評估。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看第 39 頁的第 11 目，印刷、保全、環境維護及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一共 5,828 萬 2 千。

李局長桃生：這裡面就包含辦公廳舍……

陳委員明文：關於什麼耐不耐震，沒有在這裡嘛！現在最主要是擷節開銷，所以不要刪 100 萬、200 萬，或是刪 1,000 萬、2,000 萬，我們就刪一成。

李局長桃生：有些老房子按照規定 10 年要做耐震力評估，如果沒有這筆經費，就無法做評估，會影響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擷節開支，我是建議刪 5%。

李局長桃生：如果是耐震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耐震部分不在這裡，你們自己看預算，耐震部分是在房屋建築維護費裡面，一共 1,700 萬。

主席：是房屋建築養護費。

陳委員明文：這裡的 5,800 萬是印刷、環境維護、文康活動，我們就讓你們擷節一成，你們也在唉！

主席：委員講的有道理，關於房屋耐震部分，你們另外有編列。就照委員的意見，減列 500 萬。

陳委員明文：耐震部分不在這裡。

李局長桃生：那是修復部分，這裡是耐震力評估。

丁委員守中：第 12 項是辦公廳舍修繕費用。

陳委員明文：對嘛！

主席：就酌予減列 500 萬，希望能摺節開支。

接下來第 103 案、第 104 案及第 104-1 案的「林業發展」，金額為 50 億 5,879 萬，這要請局長好好說明。

李局長桃生：林業發展就是包含森林生態系的經營、林地管理、森林保護、森林資源的造林、林道的維護、森林遊樂區 100 條步道的維護與建置發展、保護區的基地管理、加強造林計畫等，所有計畫都在這裡面。我們的經費已經比去年減了 8.7 億，這部分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編 50 億多，但去年才執行 34.18%。

李局長桃生：現在的核定數已經到 99%，今年的執行率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這樣？

李局長桃生：上半年因為受到 6 月豪雨的影響及一些災後影響，工程進度比較落後，下半年都已經趕上來，核定下去的工程都已經 99% 了。

陳委員明文：確定？

李局長桃生：確定，負責任講話，在這邊發言都有錄音的。

陳委員明文：已經 99% 了？

李局長桃生：對，核定的數目都已經下去了。

陳委員明文：這個業務是誰負責的？

李局長桃生：各單位都有，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

黃委員偉哲：第二期行政院核定了嗎？

李局長桃生：計畫已按照規定於 4 月報院。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年底了，核下來了嗎？

李局長桃生：經建會提一些意見在修正。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是不是要先凍一部分，等到……

李局長桃生：凍十分之一，好嗎？

主席：林業發展總預算數 50 億，從 103 到 117，包含林業發展、土地登記費等。所以不是只有凍結的問題，還有刪減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林業發展的執行率可以從 30% 追趕到百分之九十幾……

李局長桃生：去年 96%。

丁委員守中：為了預算拚命發包。

李局長桃生：不是，因為今年有梅雨，6、7 月碰到豪雨，有些工程受到影響，進度落後，所以下半年要追趕上去。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還是要有計畫管制，不要前面的執行率那麼低，後面因為有壓力就拚命發包，

如果到時候發生問題……

李局長桃生：治山防洪工程年頭就核定了。

丁委員守中：台灣的高山需要造林。

主席：你們的治山防洪請誰施作？是林務局自己發包嗎？

李局長桃生：是，山上、野溪也是我們負責。

主席：林務局自己發包治山防洪工程，和水保局不衝突嗎？

李局長桃生：水保局負責中游部分，我們負責上游。

主席：林務局也會發包工程喔！

陳委員明文：林務局 50 億預算中有很多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核定，沒有錯吧！

李局長桃生：沒錯。

陳委員明文：還有幾個計畫沒有核定？

李局長桃生：一個是加強造林永續經營計畫，一個是植樹造林計畫，

陳委員明文：植樹造林計畫和加強造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和第二期都還沒有核定嘛！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為何還沒核定就編列預算？

李局長桃生：按照規定，我們要在 4 月底以前提出計畫，但我們已於 4 月 20 日報上去，但因為中間的審議過程比較繁瑣，有一些修正意見。

陳委員明文：現在幾月了？

李局長桃生：現在 12 月了。

陳委員明文：12 月了，還沒有核定？

丁委員守中：行政院對你的計畫有意見才會延宕這麼久。

李局長桃生：不是，因為這個計畫太複雜了，各方有不同的意見，必須彙整各方不同的意見，現在我們已根據不同的意見修正了。

丁委員守中：到現在行政院都沒有通過。

李局長桃生：行政院已經核定一個……

主席：如果行政院沒有通過，怎麼辦？

陳委員明文：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

李局長桃生：最後一定要等計畫核定以後才能動支，我們已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提出替代方案，並於 9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你們的做法違背預算法，不應該編列，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核定的計畫，你們就編列預算，這是違背法令的。

李局長桃生：我們有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這樣通過，不就配合你們違法？立法院配合林務局違法。

李局長桃生：如果行政院沒有核定計畫，我們不會執行，計畫核定以後才會動支，基本上，現在修正意見已經出來了。

主席：先凍結啦！

陳委員明文：凍結也違法。

主席：要刪掉？

陳委員明文：這是違法的，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計畫，他們就編列預算。

主席：指責行政院。

丁委員守中：要譴責一下行政院，效率這麼差，8 個月了還不通過，預算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還叫人家編列預算，要我們審。

楊主任順成：行政院同意我們核列，但有一個但書，要等整合修正計畫核定後才可以動支，所以行政院還是有核定我們編列這個計畫，行政院只是先凍起來。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凍結嘛！

主席：凍結了，這不是五分之一的問題，因為計畫還沒有通過。

李局長桃生：凍結就沒有辦法操作。

主席：怎麼會沒有辦法操作？

丁委員守中：你們怎麼操作？行政院還沒有通過這個計畫，你們也還沒有修正。

主席：行政院都還沒有同意，你們也不能動啊！

陳委員明文：你要凍結？

主席：他說行政院有准他們編列。

陳委員明文：公文拿來給我們看。

主席：公文呢？計畫還沒有審核通過，行政院怎麼會同意你們編列預算？開玩笑！

丁委員守中：在這裡不能說謊，要說實話。

楊主任順成：我們編列預算都是同意我們……

陳委員明文：請拿行政院同意你們編列預算的公文給我看，不可能的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行政院不編就不會送出來啦，行政院都已送預算書出來了，怎麼會不准我們編呢？

李局長桃生：照這個匡經費。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的做法可能是，農委會總共有多少額度，請你們自己編，經建會審一審……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預算書都經過主計處才會送出來。

李局長桃生：這個都有匡的。

陳委員明文：植樹造林計畫和加強造林永續經營計畫的預算總共多少？

李局長桃生：這兩個計畫是 40.57 億。

陳委員明文：40.57 億行政院都還沒有通過。

李局長桃生：目前正在修正計畫，馬上就可以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4 月報的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

李局長桃生：報計畫。

陳委員明文：4 月你們就把預算報到主計處，現在已經 12 月了，計畫還沒有核定，竟然要立法院

審你們的預算。開玩笑嘛！

丁委員守中：又是經建會負責審查。

主席：又是經建會，把經建會主委抓來打屁股。

陳委員明文：不可能的事嘛！哪有這樣子？

丁委員守中：年金制度的審查也是經建會。

主席：請經建會來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行政院不通過，行政院對計畫的執行有修正意見，修正意見通過以後，就要開始執行，所以行政院同意我們匡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主委，故宮南院也是這樣，修正意見沒有通過，就不編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編。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奇怪的是，哪有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核定計畫，就可以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同意送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除非林務局有特權。

李局長桃生：委員，這是今年度開始的四年計畫，一次就核定四年，因為是四年的計畫，必須從長計議，所以修正意見比較多。這不是一年計畫，是 103 年到 106 年的四年計畫。

主席：反正計畫沒有通過你們也不能動支，等你們的計畫通過以後，我們再排一個專案報告來處理。因為這是明年的預算，計畫也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先把預算凍結起來，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如果凍結，明年開年就沒有辦法執行，可否凍結十分之一，其他的部分我們再來報告。

主席：你不是說這是四年計畫嗎？

李局長桃生：對啊，是四年計畫。

主席：是四年計畫，不是一次就把錢花掉，是一年 40 億嗎？

李局長桃生：對。

主席：即使從年頭開始，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把錢花掉，就像你剛才講的，你們上半年的執行率才百分之三十而已，凍結的問題不在於金額多少，而是要等計畫通過，如果計畫通過了，你們來報告，我們就會給你們預算，何況這是一整年的計畫，錢不可能一下子就花掉。

李局長桃生：凍結的比例？

主席：凍結一半。

陳委員明文：凍結多少？

主席：我建議凍結一半。

陳委員明文：一半是多少？

主席：20 億。

李局長桃生：拜託各位委員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說，局長，你自己看剛剛會計長拿給我的資料，這在審查前要送到立法院，是

不是？所以這不是你們就可以動支的。因為召委是本黨的人，所以我不好意思把他的裁示推翻，我尊重他。

主席：謝謝。40 億 5,700 萬是全數凍結，我們針對第四期 22 億經費……

李局長桃生：懇請凍結五分之一，拜託！

陳委員明文：五分之一實在太少，我是說執行率才凍結五分之一。如果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我們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局長，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讓我把話說完。行政院一通過，我們就可以同意。凍結二分之一和五分之一，意思都一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通過，那就過了。

主席：局長，你相信我，我凍結一半。只要行政院一核定通過……

陳委員明文：通過的公文……

主席：只要一通過，我們馬上安排讓你報告，馬上來做解凍。這樣爽快吧！因為這凍結 20 億……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再問一下。預算書第 26 頁，國有林整體的治山防洪、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的總預算，總共有多少？

主席：我先確定第 105 案、第 106 案這個項目，就是第 2 項第 4 目，我們凍結 20 億。

丁委員守中：我也請教一下。像你們的平地造林，現在計畫不成功，造成鳥害、虫害而且我們看到現在都市綠化的不夠，難道你們這些經費不能夠跟都市的綠化結合在一起嗎？很多國外的城市，都市綠化很強，如果你們這些造林經費能夠補助都市一部分做綠化，不是也很好嗎？把它們結合起來，反正你們平地造林計畫是失敗的，要停下來。造林經費和都市綠化同樣是種樹，對不對？我們城市綠美化都不夠，林務局在這方面貢獻了什麼？社區植樹你們可以來全力支持，那如果是地方政府的植樹呢？

李局長桃生：地方政府還是有它基本的經費。

丁委員守中：可是如果能夠結合你們現有的一部分平地造林經費，就省很多，可以加強綠美化的效果。

李局長桃生：有 500 個社區是由我們負責在做。

丁委員守中：這 500 個社區是怎麼選出來的？

李局長桃生：他們提出申請，然後我們甄選。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有嗎？這些計畫大家都知道嗎？地方政府都知道嗎？

李局長桃生：有，知道。

陳委員明文：預算書第 26 頁有聯外道路計畫經費 75 億，分 5 年執行。你編那麼多的錢在做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為什麼阿里山發生這種車禍，這個道路的維護情況，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去處理？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這條路是由公路局維護。

陳委員明文：司馬庫斯那裡怎麼是公路局負責的？

李局長桃生：司馬庫斯是由尖石鄉公所負責維護。

陳委員明文：這條路就是你們國家風景區的聯外道路。

李局長桃生：司馬庫斯那條路是竹 60 線，是由尖石鄉公所來負責維護。他們跟林務局講，是他們負責維護的。

陳委員明文：這計畫分 5 年執行，請你們把去年和今年這兩年的執行情形提供給我，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可以。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你花多少錢、在哪個縣市、哪一條國家風景區聯外道路維護多少，我要看一下。

李局長桃生：好。

陳委員明文：這經費有 70 多億！這個計畫分 5 年執行，沒有錯吧？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李局長桃生：這裡面是治山防洪和國家森林遊樂區，還有包括……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講，你就把過去兩年的執行情形，還有今年的執行計畫資料給我。

李局長桃生：可以，這經費包括了治山防災。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個，就是上半年度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的預算，為什麼今年暫緩編列？

李局長桃生：因為第一期計畫現在已經結束了，第二期計畫要運用民間的力量進來。

陳委員明文：暫緩編列是什麼意思？就不編列了嗎？

李局長桃生：不是。第二期計畫，明（102）年度不編列，要運用民間的計畫進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去年你們有編 5 千多萬，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你今年就不編，所以把它減列了，是不是這樣講？

李局長桃生：對。第二期計畫……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一筆錢就不用了，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不是……

楊主任順成：以後還會編，只有 102 年暫緩編而已。如果 103 年有需要，我們還是會編，所以這裡寫暫緩編列。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們不做嘉義縣的？

李局長桃生：這個做完就會帶動嘉義縣的發展，因為這邊會變成一個窗口、一個門戶那樣。來這邊看了之後，然後就往嘉義阿里山去發展。

陳委員明文：胡說八道！你隨便說說，你把我「裝肖仔」！

李局長桃生：真的。

陳委員明文：你說什麼「肖話」！說連篇，是把我當成你的小朋友嗎？你「黑白講」！做那裡就做那裡，說什麼帶動嘉義縣，你為什麼不去做阿里山？為什麼不直接到阿里山去蓋檜木的森活村？直接就做啊！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也在做了。

陳委員明文：告訴我做在哪裡？亂講！

李局長桃生：有啦。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是檜木的故鄉，你為什麼不去做一個阿里山的檜木森活村？講那個什麼……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有那個……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不去推動？這個計畫在哪裡？你告訴我，預算編在哪裡？做在哪裡？亂講！

主席：等一下，我們來聽一下潘委員的意見。請潘委員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委和局長都在這裡。我剛剛聽到林務局去做社區的公園或造林。我想，社區不需要造林，我們要去幫他綠美化，但是我覺得林務的發展是以整個林務為主，如果是在社區做，這部分很難達到公平。你有多少錢？請問局長，你們一年編多少錢？

丁委員守中：4,000 萬，然後做 500 個社區，而且只是 8 萬元……

潘委員維剛：對，我覺得這就是補助，流於形式，基本上我認為要全數刪除。

廖委員國棟：哪一項？

丁委員守中：社區。

廖委員國棟：社區林業？

主席：在第幾項？

丁委員守中：社區有一些小的開放空間……

廖委員國棟：如果全數刪除也不宜啦，因為有很多社區已經在做了，這樣會造成……

主席：這個綠美化有時候確實有它的需要性。

廖委員國棟：可以改善，恐怕不宜刪除。

潘委員維剛：這是地方上的，地方政府應該要去做。不是不要做綠美化，當然要做，是地方政府去做，跟林務發展有什麼關係？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這樣，就是在整個林業發展裡面一共編列了 51 億 5,879 萬，針對這個項目的提案就到第 117 案，但針對第 105 案、第 106 案的部分，40 億 5,700 萬的部分，我們凍結 20 億。其他相關項目，包含林業發展在內，建議統刪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廖委員國棟：第 107 案到第 117 案嗎？才凍結 2,000 萬？

主席：刪除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李局長桃生：和去年相較，我們已經減少 10.21%，也就是 8.7 億，拜託委員不要再刪減了。

廖委員國棟：減列 800 萬啦，這個還可以接受。

主席：既然如此，就減列 8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118 案及第 118 之 1 案，與交通及運輸設備有關。我想你們的理由一定是要跑山上，所以相關設備必須改善。其實事實也是如此，車子如果不好，確實無法跑山路。所以照原列數通過。

丁委員守中：我在這裡要幫百萬山友請命。過去我們曾經一再請林務局多做登山指標，把登山步道及避難山屋做好，因為每年山難實在太多了。台灣的高山這麼多，也擁有很好的登山環境，可是山上的指標及避難山屋實在嚴重不足，請問林務局做了什麼投資？

李局長桃生：如果不刪那 800 萬就可以……

丁委員守中：800 萬太少了吧？而且怎麼可以這樣交換呢？這是你們怠忽職責吧？很多你們的林班

道路不准登山客走，實在很奇怪！

李局長桃生：也不是不准……

丁委員守中：那是為什麼？

李局長桃生：有些重要的林道只要通知，就可以打開讓他們進入了。

丁委員守中：他們也只是登山客罷了，為什麼不行？

李局長桃生：只是需要通知聯繫。

丁委員守中：結果你們叫人家走那種很危險的道路，萬一摔落山溝，摔死了怎麼辦？既有的林班道路為什麼不讓登山客走？主席，我建議對此做一項決議，要求他們開放。

主席：有道理，就提主決議。

丁委員守中：台灣有百萬山友，加強避難山屋也是應該的。

主席：你們所編列的 295 萬的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中，包含一台首長座車……

李局長桃生：刪除了。

主席：刪除多少？

李局長桃生：125 萬。

主席：首長座車費用刪除，工作車留著。

陳主任委員保基：能不能改為工作車？

主席：你們已經編列兩輛工作車了，現在怎麼可能改為三輛？如果當初你們編列三輛，我就通過三輛，我何必當壞人？因為工作車確實有需要，而且現在刪除的是首長座車費用。

廖委員國棟：我對車子的事情沒意見，但我想知道你們有無監測設備？尤其整個林區有幾十萬公頃面積，對此，你們到底設置了什麼監測設備？如山林、土石流，或者是盜伐之類的監測？

李局長桃生：有，山上的巡護員會在山上巡邏。

廖委員國棟：巡護員怎麼夠？而且巡護員是移動的，我現在問的是固定的監測。

李局長桃生：靠航照，也就是航照圖。

廖委員國棟：航照？航照的距離很遠，恐怕無法監測得很仔細。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做定期航照，如風災剛過，我們會立刻拍照，之後再進行判視。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設置一些監測設備，而且是長距離的監測設備。

李局長桃生：有，但無法每個點都設，因為面積太廣，不過重要地點都有設置，還可以監視到有人進入的情形。如奧萬大林道，我們就設置了監測點。

廖委員國棟：全國有多少監測器？設置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有些是用來監視山老鼠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給我相關資料，我想知道。

李局長桃生：好。

主席：剛才局長說這次編列的車輛有首長座車一輛，野外工座車兩輛，其中首長座車費用已經刪除，這點我贊同，可是主委說要改為工作車，可以這樣嗎？這樣會不會有困難？

楊主任順成：現在行政院對汰換首長座車有規定，假如原來的首長座車只有八年，那麼可以留下來

，換成十五年以上的公務車。

主席：所以我問你可不可以！首長座車已經不編了，但這筆預算可以換成野外工作車嗎？

李局長桃生：可以。

主席：這樣會不會違反規定？因為你們的預算項目是首長座車。

楊主任順成：可以把首長這台淘汰為公務車。

主席：可以？那就不能再變為首長座車！

楊主任順成：依照行政院現在的規定，可以把首長座車換成……

主席：是你們自己寫首長座車，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直接把首長座車改為工作車，可以嗎？這樣做，你們有沒有困難？行不行？這是你們送來的預算，如果這樣沒問題，預算就可以過！換言之，不編列首長座車，但是把這個預算改為野外工作車，預算也不減列了。

黃研究委員耀生：一般而言，不建議調整預算編定項目、科目。

主席：那沒關係，你們明年再編列，今年就刪除 125 萬的首長座車費用！這樣事情就解決了！

另外，林委員淑芬對第 112 案中，有關林業發展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有意見，林委員不是要刪預算，只是希望你們提具體計畫，所以這 3,500 萬先凍結 1,000 萬，待你們提報告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李局長桃生：統凍就包括了。

主席：但要包括這科目在內。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採用自然撫育法，比較偏向自然方式。

主席：所以現在只是多了一個項目，差 1,000 萬，這不是另外凍結，只是加進一個項目。

林委員淑芬：800 萬是不是應該減去剛才的 125 萬？

主席：這是另外的，因為這是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就審到剛才所提及的部分。現在處理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119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第 119 案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這是台北市的一個小屋，之所以編在這裡，是為了保護遊山跟楓香老樹，因此，是不是將「修正」二字刪除，但我們來檢討。

主席：好，第 119 案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2 案撤案。

第 123 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 124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提案委員在後段提到，我們要去跟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的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所以前段部分要去「積極輔導三軌服務調整重點」，由於我們現在是採取比較緩和的措施收回，可不可以把「應」改為「建請」，原提案本來的「建請」也是昨天改成「應」的，可否改回「建請輔導……」？

主席：好，可以，第二行「應建請積極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請問各位，本案文字照上述修

正通過，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關於山葵這個問題是既存事實，應該站在輔導角度討論，所以本席認為不應該用「建請」。

主席：好，那還是用「應」字，照原案通過，這也沒有什麼。應該的啦！好好處理。

李局長桃生：由林務局輔導可以。

主席：所以改為「應積極輔導」嘛！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用「輔導」就是軟性的，不是叫你們一定要怎麼樣。

主席：用「應」字就是希望你們有擔當一點。

陳委員明文：只要逐步、面積不要擴張得太大。

主席：有道理啦！請問各位，第 124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5 案撤案。

進行第 126 案。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第 125 案提到「更有甚者，林務局官員涉嫌勾結山老鼠砍伐珍貴……」確有其事，但是這是在新竹縣尖石鄉發生的事情，本局沒有涉及，希望本案能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幾行？

李局長桃生：第 4 行的「更有甚者，竟有林務局官員涉嫌勾結山老鼠，砍伐珍貴林木……敗壞官箴，莫此為甚。」

主席：好，把「更有甚者」刪除，從「竟有」開始，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將「更有甚者」到「莫此為甚。」整段刪除，因為事實並非如此，這是尖石鄉發生的，不是本局。後面提到「林務局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中，「懲處名單」也不要，因為這是對應到剛才說的林務局官員失職部分，因為沒有本局官員涉案。

主席：本案改為「特要求林務局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8-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一年內清查、兩年內完成，我們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8-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8-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現在山地造林，本席要再次表達，剛才簡委員東明告訴本席，總共有 19 萬公頃的山地造林，有很多已經有所有權狀，政府卻從未補助。人家做，卻又不補助，這怎麼講都講不過去！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就是要求你們把原住民造林也納入產業思維，應該成為產業，而不是不斷造林，目的只是維護國土，卻不補助人家經費，這講不過去啦！

簡委員東明：林務局審核單位的經費相當多，但是原住民造林地中，擁有所有權的有 19 萬公頃，

林務局相關預算編列卻不到 10 億，證明對這一大片土地從來沒有補助過，而且維護幾十年下來，申請砍伐也不准，這樣的作法應該全面檢討。

主席：所以我們要求林務局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廖委員國棟：本席現在要求的就是設定時間，因為主決議中沒有寫時間。

李局長桃生：3 個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3 個月太久了！

主席：請林務局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本席想要提出一項主決議。阿里山是檜木的故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至今沒有林務局的角色，只有林務局的管理，沒有林務局的貢獻，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所有收費卻都由林務局收取，支出、學校、警察、衛生、環保等所有支出都由地方政府負擔。阿里山是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我們看到，現在嘉義市蓋了一座快意生活村，本席想建議在阿里山地區也同樣規劃一座真正代表阿里山意象、也就是用檜木規劃的生活村，這樣的話，人家才會到阿里山去看啊！現在林務局除了管理阿里山之外，有做什麼工作嗎？沒有！整座阿里山沒有林務局設點，只設立一座工作站管理，和地方政府對立。既然林務局要花那麼多錢，在嘉義市設立快意生活村，如果在阿里山上蓋一座，豈不是更有意義？

主席：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在阿里山遊樂區貢獻了幾十年來，坦白說，貢獻很多，這點大家都知道，不能說只有管理，事實上也有貢獻。本局每年都有對阿里山遊樂區投入經費，一年有 3 億投入森林遊樂區整體建設，所以我們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實在有很大的……

陳委員明文：請你們提供一份收費和支出的明細表給本席，讓本席知道林務局到底在做什麼。

李局長桃生：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憑良心說，你去過阿里山嗎？

李局長桃生：當然有啊！

陳委員明文：何時去的？

李局長桃生：我常常去啊！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資料給本席沒有錯，但是本席的重點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檜木的故鄉，如果能夠像嘉義市一樣，在阿里山上設立一座「快意生活村」，會不會更有意義？本席只是提供你這個意見。為什麼你為嘉義市花那麼多錢，現在又花不下去了？而且還有人反彈，其實只是修復一些老舊宿舍而已嘛！本席是希望規劃一處以檜木為主角的設施。

主席：本席贊成陳委員的說法，如果阿里山上能有一座意象設施，確實會有代表性，而不是反對把快意生活村設置在嘉義市。請林務局在半年內針對在阿里山規劃陳委員剛才要求的設施提出規劃報告，請問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可以做了，為什麼要等半年？

主席：要怎麼做也要有個規劃啊！總不能隨便做。要通過沒有問題啦！但是要留半年時間規劃。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說主決議中就不要再限定時間。

主席：進行第 118-5 案。

118-5.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農委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劃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主席：進行第 118-6 案。

118-6.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唯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

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主席：進行第 118-7 案。

118-7.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8-5 案和第 11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8-7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本案就是主張針對運用方式與地方政府協調，讓大家有機會，本來的規劃是要求五五分帳的。全國森林遊樂區中，只有阿里山最特殊，因為所有森林遊樂區都沒有居民。

主席：對啊！地方政府只是希望參與，也不是要壓迫林務局，你們和地方政府協調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除了阿里山森林有樂區還有警察之外，還有哪裡有住人？墾丁有居民嗎？有警察單位嗎？有衛生單位嗎？有消防單位嗎？沒有啦！阿里山卻有衛生、警察、消防等單位。這跟國家公園也不同，國家公園、風景區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阿里山屬於森林遊樂區，兩者不同。

主席：只是和地方政府協調一下，這沒什麼，請林務局和縣政府協商未來經費要怎麼運作，簡單來說，請林務局聽聽縣政府的說法，例如需要修路，你們就協議改善，又不是硬要你們五五分帳。

陳委員明文：還是由你們執行，但是讓地方政府能夠建議。

主席：對，就是這樣！第 118-7 案通過，增列的 3 項主決議都照案通過。

林務局預算審查完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水保局預算歲出部分。

進行第 201、202、203 案。

請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水保局預算去年是 29 億，但是託各位委員的福，99 年和 100 年沒有什麼颱風，風平浪靜，但是今年、101 年度除了○六一○豪雨、泰利、天秤、蘇拉等颱風相繼侵襲，所以針對 102 年度，本局向經建會爭取了 4 億多元預算，所以 102 年預算比去年增加將近 4 億元。與經建會再做溝通之後，經建會也同意了，所以我特別針對這一點向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水保局明年歲出預算為 34 億 1,700 多萬，對不對？

黃局長明耀：對。

主席：第 201 案到 203 案保留，先處理細項。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見是就這個案子我們先綜合討論，要保留等一下保留。因為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40% 左右，本席等認為你們確實有執行不彰的情況，而今年的預算又增加這麼多。事實上，審計部這幾年都提出重要的審核意見：水保局從 98 年度到 101 年度實施整體性的治山防洪第一期計畫即已執行不彰；99 年的審計報告也提到，你們治山防洪的整體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包括未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劃定與治理業務，還有山坡地的超限利用等等，可見你們的執行確實有問題。審計部不是只有 101 年，而是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都提出審核報告，去年的執行率不彰，今年又增編這麼多的預算，你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究竟有沒有辦法執行？本席不是空口說白話，這些都是審計部的報告。

黃局長明耀：跟委員報告，這是六月之前，目前我們的執行率……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說的是 98 年到 101 年，是審計部給你們的審核報告，你們有沒有一點一點的去讀，我們提的就是五個月前的執行情況。

黃局長明耀：報告委員，我們 100 年的執行率 91.92%，這是最後的決算數。

陳委員明文：審計部說你們未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的劃定與治理業務及山坡地的超限利用，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局長明耀：有關特定區的劃定，因為影響原住民的權益很大，需要跟原住民部落好好協商、溝通之後，才能劃定。希望委員能夠體諒。

陳委員明文：局長這樣的說明，我能了解；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都已經跟你們提出來了，你的預算就是要執行這些東西的。

主席：局長，陳委員的意思也是希望你們提高執行率；本席建議先凍結五分之一，你們提出報告後，即可動支。

黃局長明耀：跟委員報告，地震、颱風何時會來，大家都不知道，去年比較平安無事，可是今年颱風連連，至於明年，誰也不知道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希望能和去年一樣風調雨順……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五分之一，減列的部分，我們從目開始處理第 204 案至第 209 案。防災計畫研究很重要，但是委辦部分，需要好好檢討。

黃局長明耀：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拜託教授做的兩年性計畫，包括風災過後，整個坡地的形態改變，坡地環境棲地的影響等等，還有保育措施……

黃委員偉哲：這不就是你們的核心業務嗎？怎麼連核心業務都委辦出去？

黃局長明耀：這要爬山上去看潛勢區域究竟要如何來做，這個計畫……

主席：這是計畫的延續嗎？

黃局長明耀：這是延續性的計畫。

主席：到第 209 案，我們減列 50 萬。

黃局長明耀：這部分總共才 690 萬，真的是很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拜託各位委員，試驗研究部分因為是延續性計畫，才六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問題是，一共 690 萬的預算，委辦費用高達 650 萬。

黃局長明耀：這確實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但因莫拉克颱風之後，坡地變形、變態的很多，我們拜託教授來幫忙。

主席：我們也希望真能做出成效，陳委員明文要求研究部分一定要落實執行，這部分的預算就照原列數。

繼續進行第 210 案至第 212 案。

黃局長明耀：業務費用裡面有四千一百多萬是本局和六個分局的業務費，包括出差費、一般行政費用及維護費等等，平均一個分局才五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就比照林務局的處理方式，刪減一成，大家就共體時艱，擲節開支。。

主席：第 210 案至第 212 案，我們擲節開支，減列 500 萬。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求的是一成是 600 萬，不是 500 萬。請主席看一下它的預算內容：三節慰問金、公園週邊環境改善……

主席：就照陳委員的意見，減列 600 萬。

第 213 案提案委員已經撤案。第 214 案至第 217 案，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就第 216 案請教局長，你們連分局長都有特別費？

黃局長明耀：那是法定的。

主席：分局長的特別費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一個月 6 千元。

陳委員明文：一般是沒有的。

黃局長明耀：根據銓敘部的規定，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你的特別費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我的是 17,500 元。

陳委員明文：分局長是幾職等？

黃局長明耀：11 職等。

主席：第 214 案至第 217 案，送院會處理。進行第 218 案至第 226 案。

黃局長明耀：去（100）年風調雨順，這部分是 23 億，今年因為颱風特別多，經建會很難得同意我們在公共預算裡面增加 4 億元，主要是在土石流防災、治山防洪、野溪治理等範圍內，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明文：局長講的好像很辛苦，可是我們也都知道，水保局的核心業務就是在做這些，可是從

預算內容來看，你們做的是水土保持宣導、媒體宣導、集中採購、防災宣導、委託辦理等等，做的都是媒體宣導的工作。

黃局長明耀：跟各位委員報告，每次颱風來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在媒體上看到我們的宣導，什麼地方颱風會來，提醒大家趕快離開……

陳委員明文：颱風來了，要人家跑到哪裡？本席主要是問你們錢是怎麼花的？

黃局長明耀：平時的防災訓練，還有防汛期之前，要對各縣市做防災訓練……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媒體集中採購一年花多少錢？

黃局長明耀：1,450 萬。

陳委員明文：水土保持宣傳費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就是 1,450 萬。

陳委員明文：不對，你們還有一個水土保持宣導及媒體宣導集中採購……

黃局長明耀：全部是 1,450 萬。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增加就刪除？

黃局長明耀：增加刪除沒關係，我們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好，你的水土保持宣導費 550 萬就刪除，把它併到媒體宣導集中採購的部分，因為你說刪除啊！

黃局長明耀：不是啦！

陳委員明文：是你自己剛剛講的！

主席：陳委員說哪部分刪除？

陳委員明文：他剛剛自己說水土保持宣導併入媒體宣導集中採購部分，所以水土保持宣導費 550 萬刪除……

黃局長明耀：報告委員，這是給中小學學生、老師，做戶外教學的宣導費用。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不要胡亂講！我現在說的是 34 頁，你說的是 35 頁。本席主張水土保持宣導費用 550 萬刪除，併入媒體宣導集中採購的部分。

黃局長明耀：報告委員，這兩個部分不同。

陳委員明文：你說不同，那麼你來說服我啊！你若說得有道理，本席會堅持嗎？是你自己說得不好啊！

黃局長明耀：是我沒有說好，對不起。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把戶外的 420 萬刪除！

黃局長明耀：是我說明不清楚，我向委員道歉。我們是要給中小學生、老師到戶外教室的費用，目前前有 22 個戶外教室，讓學生從小就開始接受這個訓練……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有啊！我還沒講啊！我並沒有刪它呀！

主席：是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 420 萬嗎？

廖委員國棟：對象是學生嗎？

黃局長明耀：是學生。我們有 22 個戶外教室。

廖委員國棟：這 22 個教室在哪裡，列表送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像嘉義、台南的點在哪裡？

黃局長明耀：台南是尖埔、牛埔……

廖委員國棟：全部都提供給委員會，每個委員都要知道。

陳委員明文：局長，本席建議將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有關於宣導費用部分，包括各項計畫名稱、金額，提出完整的清單，送到本委員會。

主席：陳委員原本是要減 550 萬。

陳委員明文：是他們說的，不是我說的。他說如果有編列預算都刪掉也沒有關係，我還問他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本席覺得還是需要宣導，只是要不要用到那麼多錢？補助給中小學戶外教學的部分，我們不刪減，都照原列數，在宣導部分，就減列 300 萬。第 224 案業務費有關宣導部分減列 300 萬元。

至於第 226 案水土保持部分，我們都沒有刪預算，因為它很重要，只是宣傳費用，我們覺得……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媒體集中採購 1,450 萬，究竟是在採購什麼？去年並沒有這筆預算，這是今年才編的。

黃局長明耀：有啦！

陳委員明文：有嗎？去年編多少？

主席：你們把去年的具體說明出來，一起送到本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一年才審查一次預算，就讓本席問清楚一點，媒體集中採購部分，你們去年編多少預算？什麼時候執行的？

黃局長明耀：去年跟今年一樣。

陳委員明文：集中採購在哪幾家報紙？哪幾台？怎麼做？是哪個部門負責的？

黃局長明耀：是綜合企劃組，可是他們今天沒有到場。

陳委員明文：吳組長沒有來？預算執行單位，竟然可以不來！

主席：業務單位務必要將報告送給委員，針對第 226 案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席，業務單位的綜合企畫組的組長都沒有列席……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局長明耀：去年是 1,190 萬 7 千元……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你們是怎麼執行的？

黃局長明耀：每次颱風來的時候，我們會登報紙，還在電視上……

陳委員明文：你在哪一家電視台、哪一家報紙上刊登？

黃局長明耀：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都有刊登……

陳委員明文：我到現在為止，沒有一點點印象，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哪一家報紙在什麼時候刊登，內容是什麼。你們集中採購的意義是什麼？

黃局長明耀：我們有一個防颱的 SOP，凡是颱風來的時候，就一定要做這些動作，沒有這些動作，就違反我們的 SOP，這是一定要辦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這一筆媒體效果是不彰的，其實是你們做媒體公關的費用！本席問的是，這筆錢是花在哪裡？如果真的是做宣傳，宣傳什麼？目的是什麼？鎖定哪一個族群在宣傳？你要告訴我！你完全是在做媒體公關罷了！今天綜合企劃組的組長沒有到場，這筆費用如何支出，局長不知道嘛！

主席：去年的已經過去了，我們希望明年在媒體宣傳方面，要謹慎，而且要達到效果。誠如陳委員所說的，本席對你們的宣傳效果也一樣沒有印象，我們只對全聯社的防颱宣傳廣告有印象。

陳委員明文：去年編列 1,190 萬，今年編了一千四百多萬，增加兩、三百萬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已經刪了 300 萬？

陳委員明文：刪掉 300 萬的部分是水土保持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這個啊！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 300 萬是針對 550 萬的部分所做的刪減，另外有一筆媒體集中宣導費用一千四百多萬，預算書裡面寫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針對第 225 案之前的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審查預算，什麼 225、226，你有意見可以提出來，不要每次人家在說什麼，就把人家叉開……

主席：就是 225 啦！

陳委員明文：預算書第 72 頁是 500，第 75 頁是一千四百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50 萬，不是 500 萬。

陳委員明文：是 50 萬啊！你們自己沒有說清楚啊！

主席：其實大家都用心良苦，希望廣告可以達到它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宣導是 50，總體是 550，沒有錯啊！

主席：現在是媒體宣傳部分，一定要好好審查，廣告要設計得好，要達到它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求將 101 年媒體集中採購的名單送到經濟委員會來。

主席：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發包了沒有？

黃局長明耀：還沒有！

主席：第 226 案有關「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究竟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珍：這是配合組改，研考會核定了第四階段電子化是 101 年到 105 年……

主席：現在的重點是有需要用到這麼多的經費嗎？你們執行沒有問題嗎？本席建議刪 900 萬。

陳主任委員美珍：這個是新計畫……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有沒有編列？

陳主任委員美珍：這 3,900 萬是環保署的。

主席：環保署給你們 3,900 萬？

陳委員明文：不是，現在是水土保持發展環境資料整合 3,900 萬，怎麼會是環保署的錢。

陳主任委員美珍：將來組改之後，我們是在環境資源部。

主席：未組改之前，經費也是他們給的？

丁委員守中：明年就改了，就到環境資源部。

陳主任美珍：對。

主席：不管是誰給的，這個新計畫需不需要到 3,900 萬？

廖委員國棟：我先問一下，這 3,900 萬要做什麼？

陳主任美珍：就是資訊的整合。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啊！是要做設備，還是做什麼用的？

陳主任美珍：設備和軟體都有。

主席：所以這個也是要發包出去，兩個方案，一個減 900，一個減 500，由各位委員裁示。

廖委員國棟：減 500 可以嗎？

陳主任美珍：500，好。

廖委員國棟：就減 500。

陳主任委員保基：減 300 就好。

陳委員明文：陳主任，這個計畫的錢是你們出的，執行是環保署？

陳主任美珍：是環保署編列預算給我們執行的。

陳委員明文：為何是委辦？委辦費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美珍：就是委託那個……土石流……就是資訊……

陳委員明文：錢是環保署給的，由你們執行？

陳主任美珍：是額度，工作還是我們要做，是做資訊的整合……

陳委員明文：3,900 萬的經費是環保署……

陳主任美珍：匡列額度，組改之後，就要由新的部會處理，目前……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還是委辦啊！

陳主任美珍：對。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其實不是你們在執行，還是別人在執行。

陳主任美珍：對。

陳委員明文：我這樣講沒有錯啊！

主席：你沒有說錯，是他們聽不懂。減列 400 萬。

陳主任美珍：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請主管單位自己要謹慎，今天你們編列 3,900 萬的新計畫來到立法院，主席台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減列 900 萬，一個減列 500 萬，主辦單位立即說減列 500 萬。執行單位沒有說明你們執行什麼，馬上就說可以，開什麼玩笑！今天立法院可以這樣子嗎？這個案子你們沒有提出計畫書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先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把計畫書拿來才可以。立法委員可以這樣子對待嗎？我們還要跟選民交代！你們沒有說明你們有何困難，直接就說減列 OK，連主委說減列 300，你都說減列 500，怎麼可以這樣子？本席具體建議，3,900 萬凍結二分之一。既然是新的計畫，要做就要做得完整，不然就不要做！本席建議先不刪減就凍二分之一，請你們把計畫拿

出來。

主席：本席贊成楊瓊瓔委員的建議，我們減列……

楊委員瓊瓔：我不贊成減列，我主張凍二分之一。

主席：你喊得那麼大聲，最後卻沒有，我堅持減列。

楊委員瓊瓔：人家的建議，你們自己要再商討，我請你們機關單位自己要自重。

主席：喊得那麼大聲，結果有偷渡預算之嫌，本席不贊成。剛剛徵得委員的同意，我們減列 400 萬，減列之後凍結二分之一，俟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做處理。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是反對減列，但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楊委員要保留協商？

楊委員瓊瓔：今天我們審預算要看減列的是什麼東西，對不對？要負責任，而不是講出一個數字而已，主管機關也要自重啊！

主席：人家剛剛已經討論過。我們同意減列 400 萬之後，凍結二分之一，來做專案報告。這樣正好兩全其美！

楊委員瓊瓔：不是，機關應該要說明，這不是數字的問題，是做事的原則問題。

主席：說半天，你是在支持他們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不能這樣講。剛剛主辦單位說 OK，可以。你們到底 OK 什麼？

主席：這部分送委員會，不是送協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啦！大家都通過了！楊委員讓我說一下……

楊委員瓊瓔：今天在座都是那麼資深的委員，你們到底要減列什麼，告訴我嘛！行政部門！對不對？哪有這樣亂亂來的！什麼都要立委去措！

主席：由他們去調整嘛！

楊委員瓊瓔：調整什麼？我們要求說明！請說明！

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這是委員會大家的共識，水保局也同意，所以才這樣說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減列什麼，請說明啊！是新計畫，不是舊計畫！你們有什麼可以不要做，還是你們原本編列的預算就比較多？

主席：這樣啦！我們決議過了，就減 400 萬，但是我們對這個計畫很重視……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一個 900，一個 500，何時又冒出一個 400？

主席：剛剛委員同仁都同意刪 400 萬！你也拜託一下，不要一來就比別人大聲！要不然就不要審！我們就準備休息！

楊委員瓊瓔：不是這樣子的！主席不能如此！

主席：委員同仁都說 400，你大聲就比別人贏！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這樣子！我們有權利要求了解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我跟你講，大家同意減 400，剩下的一半我們就保留……

楊委員瓊瓔：你說減 400，我要了解，到底他們是減列什麼？

主席：人家是新的計畫，就提計畫給大家嘛！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求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我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行政部門會說明嘛！

主席：人家剛剛已經說過了，還要說什麼？

楊委員瓊瓊：請問行政部門說明了什麼？請問你們減列的 500 萬是什麼？剛才廖國棟委員問你們是要做什麼，你們也還沒有說明啊！

主席：不然這個計畫全部取消！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這樣子！我們要求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你可以有意見，我就不能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可以！我們有權要求行政部門說明，讓我們了解。

主席：你要他說明，我們就先保留，這也是決議。剛剛幾位委員都說 400 萬，你一來就要……

丁委員守中：大家都理性一點。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權利要求說明。

主席：有啊！已經說明了！我們就不能刪預算？

楊委員瓊瓊：我哪有說你不能刪預算？

主席：那就對啦！你在說什麼……

楊委員瓊瓊：我請問刪 400 是刪什麼東西？

主席：那就不要審啦！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們要求行政部門說明究竟是刪什麼東西！

林委員淑芬：休息一下啦！下午再審！

主席：下午也不要審！休息！都不要審！什麼休息？散會啦！

楊委員瓊瓊：請行政部門說明，我們有這個權力。

主席：剛才言語中講錯了，是休息。現在繼續討論。我們尊重各位委員、也尊重他。憑良心講，新的計畫為什麼不可以刪？當然可以，只是你們要提出完整計畫。本案就照各位委員意見通過，刪減 400 萬，尊重楊委員瓊瓊，凍結二分之一，然後再提出報告。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不要凍結。

主席：經委員提議，本案就予以凍結。

第 201、203 案併所有案子，因為這是細目。

進行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2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4 案有無異議？

黃局長明耀：針對第 234 案，本局建議將最後兩行文字修正為「請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之後的「該局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補送公共工程建設建築概況表」刪除，為什麼呢？因為水土保持是滾動式的，哪一個點什麼時候會發生問題，我們不知道，所以產生這樣的滾動式方式，而且我們請專家學者審查，所以我們建議此處修正為「請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5 案有無異議？

請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農水處補進來的，因為整過了之後，補到這邊來。

廖委員國棟：第 234 案中，「有間」是什麼意思？

黃局長明耀：是「不同」、「有差別」的意思。

廖委員國棟：也不太實用。

主席：手冊規定中有「有間」二字，是什麼意思？

黃局長明耀：就是「有差別」，這是預算中心寫的。

丁委員守中：是文言文。

廖委員國棟：是文言文喔？

丁委員守中：改成白話好了！

主席：第 234 案將「有間」改為「有別」，請水保局稍後把修正版本送交本會。

請問各位，對第 2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7 案有無異議？

黃局長明耀：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縣市鄉鎮村里及工程內容經費支給紀錄」全部刪除，直接接「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俾利於預算執行監督」，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我們堅持「縣市鄉鎮村里」，因為有時候需要的是透明化，所以這部分就照原案；至於「執行機關兩週內」，如果時間過短，可以把「2 週內」改為「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0 案有無異議？

黃局長明耀：第 240 案第 5 行有「強制遷離」字樣，這段文字比較不妥，這種是指比較硬性的，然而事實上不宜這樣制訂，可以用進行預防性疏散，改為「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事實上，目前都是這樣做。

主席：本段文字改為「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因為我們沒有強制遷離拘束力。

黃局長明耀：這樣約束不好。

主席：可以。

請問各位，對第 2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水保局預算以及主決議照剛才所提，照案通過。

現在審查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總歲出是 48 億 4,100 多萬。

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102 年預算是 48 億多，已經比 101 年的 50 億減少 1.68 億。這 48 億多元中，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今年漁業用油編列了 20 多億，比去年的 19 億要多了 3 億，相對來講，用在建設或照顧漁民工作上的經費就相對減少，比去年減少大約 5 億左右，對於這一點，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針對總歲出部分，有委員提案減列 2 億，另外還有細目，總歲出部分先保留，先處理細目。

進行第一目，第 242 到第 245 案，針對漁業科技發展，一共有 1 億 3 千多萬，廖委員國棟提議凍結「漁業發展」部分，請沙署長就漁業發展部分簡單說明一下。

沙署長志一：這筆預算等於是補足水產試驗所專長的缺口，委託大專院校或中研院研究。水試所有編單位預算，已經審過了。這裡的 1 億 3 千多萬是補他們的缺口，因為水試所在部分領域欠缺專長，或是有些科技特別新，是大專院校有的、中研院有的，主要用在這部分。

丁委員手中：具體成果呢？

沙署長志一：舉例來講，遠洋漁業中，捕撈鮪魚、魷魚這些東西，水試所比較沒有相關技術。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求程序發言。主席，你剛才說散會，所以本席就離開了，可是預算隨後就通過了，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本席有請人去找你。

陳委員明文：沒有，你沒有叫本席，就直接開會，然後就通過水保局預算了，本席還有很多意見，都沒有講！

主席：沒有，才剛開始而已。

陳委員明文：可是現在已在審查漁業署預算，水土保持局的預算都過了啊！

主席：還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你明明宣布散會了，本席也離開了，人都到了高鐵站，你們才把本席叫回來。你們逕行通過水保局預算，這樣可以嗎？

主席：還沒有過啦！

陳委員明文：你既然宣布散會動議，也應該等本席回來，再繼續開會。

主席：才剛開始審查，正在等你來啊！

陳委員明文：這樣講不通啦！應該從水保局開始審。

主席：水保局部分已經照你的意見通過了啊！你的意見都沒有打折啦！

現在正式審查漁業署漁業科技發展 3 千多萬元預算。進行第 242 到 245 案。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這部分經費主要是補水產試驗所專長之不足，其中有一大部分重點擺在遠洋漁業上，特別在鮪魚、魷魚、秋刀魚方面，我國產量在全世界居於領先地位。

主席：這筆經費是屬於整個研究的嘛！

沙署長志一：對，是從事鮪魚研究。

主席：從整個研究來說，我們希望能夠發展漁業，所以本席建議凍結一部份，看你們的研究發展有沒有達到成效，否則這筆經費可是上億。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漁民現在都在用中國大陸漁民的石斑魚苗了，你們的研究很落伍耶！

沙署長志一：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漁獲量很大，魚價確實有下跌一點，但是基本上，我們漁民養殖的石斑魚，現在活存率很高，所以相對上成本就不像過去那樣，一般而言要 150 萬。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漁民都在用中國大陸魚苗了耶！

沙署長志一：沒有，我們的漁民沒有使用大陸魚苗，我們的魚苗甚至還在外銷。

黃委員偉哲：沒有？確定？

沙署長志一：確定，沒有用大陸的。而且我們今年還有幾個優良廠商，都在台南。

黃委員偉哲：經費上，本席願意支持，但是你們要維持技術上的領先嘛！

沙署長志一：當然。

主席：這要好好研究，錢要花在刀口上。

沙署長志一：石斑魚最重要的是就是活存率要高。

主席：本案凍結 1/5，因為會有研究報告，等看到整個研究成果，再來解凍其他部分。

沙署長志一：好。

主席：請問陳委員明文，漁業發展項目凍結 1/5，等漁業署報告之後再解凍，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今年編列多少？

主席：1 億 3 千多萬。

沙署長志一：比去年少了 477 萬，也就是預算本來就減少了。

陳委員明文：可是根據 100 年的決算，未執行的還有 5.47%。

沙署長志一：主要是因為當時我們還要派科學觀察員出海，其中確實有比較大的變數，但是現在國際間要求科學觀察員的涵蓋率要更高了。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今年還是編很多啊！101 年上半年的未執行率更高達 24%。

沙署長志一：主要是因為科技計畫的委託都是發包時付一部份、期中檢討付一部份、期末檢討再付一部份，所以撥款時間會有差距。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看預算書第 13 頁的內容，你在講的這個部分，其實只關係到 7 項中的 32 項而已，就是加強海洋漁業和國際海洋技術這 2 個部分，那其他部分呢？從第 1 項、第 2 項，尤其是第 2 項：「較上年度增列石斑魚關鍵技術研究 130 萬」，可是現在這些石斑魚的養殖技術都已經被轉移到大陸去了！現在中國地區石斑魚的養殖量都比我國多、技術也開始比我們好了耶！為什麼會這樣？

沙署長志一：中國大陸本來就是石斑魚養殖大國，台灣的優勢在於石斑魚存活率比大陸高，像今年的存活率就高到 4 成左右，因此相對來講，成本就比較低，所以即使價格低，我們的漁民還是有收益的，這一點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就錯了。你過去向台灣人民宣示，我國石斑魚可以銷到中國大陸，對不對？請問農委會陳主委，漁業署和農委會是不是宣傳，我國石斑魚都可以銷往中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活魚運銷。

陳委員明文：以前是銷售死去的魚也就是冷凍魚，現在就是銷售活魚。以前不是活魚，所以銷售數量是零。而現在是銷售活魚，成長幅度就很大。事實上，整個石斑魚產業，你知不知道中國大陸繁殖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國大陸本來就是石斑魚產地，但是也有限制。

陳委員明文：中國本來就是產地，我國銷往大陸的產量能佔多少？而且對方技術又提升了。本席還聽說，現在我國輸出量逐漸下降，價格也惡化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量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可是銷量減少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有一項限制，就是魚一定要越冬，因為當地比較冷，所以在越冬期間，必須把魚貨銷售出去。

陳委員明文：那現在豈不是不能秤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啊！

陳委員明文：要怎麼秤？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透過產銷履歷和……

陳委員明文：問題是現在對方不向你們買了啊！價格崩盤、銷量也減少了，而且對方的技術也提升了，這些石斑魚養殖業者現在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繼續經營啊！我們會透過活魚方式銷到上海。

陳委員明文：當初是你們說很好，漁民就開始養殖，現在價格卻不好，該怎麼辦？本席的意思是，你現在講的關鍵技術提升，指的是什麼？你要告訴本席啊！

沙署長志一：剛才主委提到，大陸養殖的石斑魚不能越冬，我們養殖的可以越冬，事實上，從這個禮拜開始，價格已經從一台斤 130 元調漲到 150 元，我們預定到年底還會再往上調。但是現在兩岸競爭，最重要、真正在競爭的關鍵技術，就是魚苗進來之後的存活率，這是最大關鍵。台灣到目前為止，因為分段養殖非常細膩，這就是為什麼今年即使價格到了 130、150 元，養殖漁民還沒有完全弭平虧損。重點是我們這邊魚苗的存活率從過去的 2 成提高到現在的將近 4 成，這個部分才是我們贏他們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對於本席的問題，你們要說明嘛！你說的關鍵技術是什麼？

沙署長志一：關鍵技術就是提供白生魚苗之後，養殖戶的活存率要能夠提高。

陳委員明文：要魚苗的活存率幹什麼？

沙署長志一：養殖戶的魚苗活存率如果高，成本相對地就降低了。

陳委員明文：原來你指的是台灣養殖戶。

沙署長志一：對，這就是科技研究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7 項計畫中，其實有 5 項都是獎勵，沒有政策方向。

沙署長志一：這些都是用來補助研究的。

陳委員明文：可是都是獎勵。

沙署長志一：不是獎勵，是補助研究，這是科技經費。

陳委員明文：都是獎勵、補助，不是嗎？

沙署長志一：這是去年就委辦的，今年要改編為獎勵。

陳委員明文：就是委辦的啊！也就是說這些都是……

沙署長志一：委員，這跟我上次向您報告的一樣，這些過去是研究計畫，我們現在改編成補助。

主席：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是叫做科技研究，我想知道漁業署和臺東種原支庫如何銜接？

沙署長志一：臺東種原庫最主要是做深層水的部分，據我了解，今年水養所有編 2,800 萬準備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改良場也有 300 萬，準備將來做下游產業及農業運用的深層水，另外漁業署也有 300 萬準備協助與水試所的銜接，使其將來能夠轉移到產業界，所以我們都有在安排，今年才剛剛開始可以抽水。

陳委員明文：主席，中午會休息嗎？

主席：不會休息。

陳委員明文：不會休息，要審到死嗎？

主席：不會，只剩下兩個單位而已。

陳委員明文：都不用吃飯，人家是血汗工廠，我們是血汗立法院，哪有人這樣？從早上審到現在，連中午都不休息，還硬要審查下去。

主席：不是要硬審，等下會休息吃飯。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是血汗工廠嗎？人家的身體也要顧，都 12 點了還要審？

主席：等漁業署的部分審完，我們再休息。

陳委員明文：等到審完肚子都餓死了。

主席：不會，只要一下就好，可以稍微商量一下嗎？何況你肚子也不餓，不然買個麵包給你！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已經中午了，主席是鐵人，像我怎麼承受得了？

主席：可以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已經 12 點，肚子餓死了。

主席：好，等一下會準備便當。

陳委員明文：你利用人最脆弱的時候審查漁業署，一定有原因，你是要故意護航，才在人最脆弱、最沒有意志力的時候，要讓它順利通過。

主席：就是當你最脆弱的時候才有感情的付出。第 242、243、244、245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第

246、248、249 及 250 等 4 案，送院會協商；基本行政費用的部分，都一樣刪一成。

沙署長志一：維持現在的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一成啦，要擲節開支。

主席：一成，刪 500 好了。

陳委員明文：林務局也一樣嘛！一般行政就是擲節開支，刪一成嘛！

主席：照樣刪 500，這只是基本工作費而已，林務局也被砍成那樣。

沙署長志一：這中間包括人事費，其實在編的時候就已經刪了一千多萬人事費，所以已經減少了。

陳委員明文：不行啦！

主席：刪一成啦，你們節省一點就可以了，我們要尊重陳委員及丁委員的意見，刪一成。

接下來處理第 251 到 258 案，漁業管理的部分一共有 29 億，包含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請問你們投資什麼？

沙署長志一：漁業管理內大概有 20 億是漁業用品，其實真正只有 10 億，這 10 億包括人工魚礁、放流等等。

主席：人工魚礁算是設備和投資嗎？

沙署長志一：就是有關漁業管理相關部分。

丁委員守中：我們近海漁業幾乎已經枯竭，以前他們這種職業漁撈就在近海及港外用流刺網撈，我們質詢多少次，還拿海岸邊釣客拍到的照片給你們看，他們就在港外很近的距離用流刺網拖釣底棲的魚類，這些都是牠生殖、繁殖的空間，結果都被破壞掉，你們漁業署做了什麼事情，也不強力取締。

沙署長志一：因為沿岸很多縣市都在……

丁委員守中：前一陣子，有一位專業潛水人員還被流刺網弄到死掉，你們到底在管什麼？做什麼魚礁或什麼東西，只要在這方面多加強取締，就可以少做一點魚礁了。

沙署長志一：一方面我們會加強取締；另一方面，我們最近才核准他們把小琉球轉移到其他漁業，並給他們一些補助，而不給他們流刺網，這部分我們會慢慢處理。

丁委員守中：很多國家已經不准用流刺網了。

沙署長志一：我們 3 海湮內是不准拖網的。

丁委員守中：但是在港外就可以看到，漁船後面拖著……

沙署長志一：那個不是拖網，而是流袋網，類似抓魩仔魚用的網，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至於流刺網的部分，像我們今年就特別補助小琉球轉營其他漁業。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執行不利，我們要砍預算。

主席：漁業管理部分已經到 258 案，其中漁業用油補貼 20 億照原列數，應該還有 9 億多，我是建議統刪 5,000 萬，然後 9 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

沙署長志一：報告委員，我們中間還包括獎勵船員上船的錢，及第一類漁港管理及電台營運等部分的錢，都包括在這裡面。

主席：全部還有 9 億 5 千多萬，我們就統刪 5 千多萬，然後你們自行去調整，凍結十分之一。哪有

不能砍的？丁委員和黃委員都說要砍，因為你們做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做不好，你要刪掉更不好。

主席：十分之一是一定要凍結的，但我們還是要減列，不可能 9 億多都不減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減列那麼多啦！

主席：我們就減列 3,000，你們去做整個調度。

廖委員國棟：這有關漁民的權益……

主席：我知道，我們那邊的漁民比你那邊還多。

林委員淑芬：大多數是大型的，漁民是最弱勢的……

主席：丁委員有說，3,000 好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需要漁業署做事，但現在岸邊釣客都釣不到魚，因為職業漁撈就在岸邊用拖網在釣，也破壞底棲，就是魚繁殖的空間，所以漁業署到底做了什麼？我們一再拿照片給你們看，人家都 PO 到網站上了，我們質詢過多少次，結果到現在還是繼續進行，你們協調海巡署做了什麼呢？你抓了多少船？處罰多少案例？把紀錄拿給我看。

沙署長志一：處罰 7、800 案。

丁委員守中：處罰 7、800 案，怎麼還是到處都是。

主席：好，減列 3,000，凍結十分之一；用油補貼則照原列數。

第 259、260、261、262、263 案，整個漁業發展總共有 14 億多，包含你們多元化經營、委辦費、還有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 8 千多萬。其實，你們要幫忙漁業發展，我們都贊成，而且委員的意思也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這一點最重要，可是好像看不到成效。

黃委員偉哲：過去大家在講的興達港，現在已經變成蚊子港，你們還要搞漁獲直銷中心及漁業觀光休閒設施，等於重蹈過去的覆轍，我覺得這部分值得考量，如果沒有辦法提出有效活化既有的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港休閒設施，還要再蓋新的蚊子港，我們可能要再考量、考量。

沙署長志一：這個預算是 14 億 2,000 萬，已經比去年減少 3 億多，而且這個錢主要都是用在工程上，包括漁港工程、養殖工程、漁港直銷中心及漁具倉庫等等，何況直銷中心也有好的，像目前梧棲就在改建中……

主席：屏東東港要興建二期停車場的事情……

沙署長志一：那個我們有在做，等一期完成之後，我們會繼續……

主席：我先講，你們不要跳票啊！

沙署長志一：臺南安平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們小減一下，減 5 億就好了。

沙署長志一：那天我們還請主委去安平看過。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都沒有講我們東部，既然有那麼多港區需要維護，召委，凍結就好了。

主席：怎麼可以只有凍結？

廖委員國棟：剛才都讓你刪了，我要求這個一定要凍結，然後要他們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我們減列 2,000 萬好了。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砍了，凍結就好，然後看他的改善報告。蚊子港不要管啦！但是我們東部有很多港區需要建設。

主席：建設經費有十幾億，不差那 2 千萬，整個漁業發展大部分都是設備和建設，也不差這 2 千萬，如果不砍說不過去，何況又不是砍幾億，黃委員還說要砍 7 億，我本來是要砍 5 億的，現在變成刪 2 千萬，所以減列 2 千萬，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減列 2 千萬，你們執行有問題嗎？

主席：好，減列 2 千萬，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十分之一才 1 億 4，這是整年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整年的。

主席：好，就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就減列 2 千萬，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預算就照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

現在處理第 264 案主決議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5、266、2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8 案，有無異議？

沙署長志一：可否把它稍微調整一下，因為每個縣市情況不一樣，修正為「應研議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因為懲處措施在有些縣市有不同的……

主席：對啊！我又沒有寫。

沙署長志一：有啊！這邊有寫懲處措施，懲處措施不要，「明確」那兩個字也不要。

主席：好，懲處措施不要。

沙署長志一：就是「應研議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主席：好，你們修正好拿過來，就照你們所修正的文字照案通過。

沙署長志一：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6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69-1、269-2、269-3 及 269-4 案。

269-1.主決議提案：農委會漁業署對現有農委會政策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投入資源協助非常的消極，不僅沒有給予政策支持，也無投入預算協助發展。對於農委會現有重要政策不予積極配合，令人難以理解？漁業署應從 102 年起於漁業科發基金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並應於水產養殖組編列工作項目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269-2.主決議提案：農委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魚市場老舊更

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269-3.主決議：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唯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應協調海巡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9-4.主決議：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增列之主決議有何意見？

沙署長志一：建議第 269-1 案修正為「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漁業署應配合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應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主席：你們把修正文字送過來，就照剛才的修正通過。其他條文呢？

沙署長志一：建議把第 269-2 案的前面劃掉，修正為：「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有花蓮市漁市凋零破散，漁業署應立即協助地方政府及花蓮區漁會更新現在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主席：我覺得你們很奇怪，照這樣有什麼關係呢？這有什麼好修正的，第 269-2 案，照提案委員的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9-3、26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漁業署的部分結束了。

現在繼續處理防檢局歲出部分的提案。

謝代局長美美：第 270 案及第 271 案一起談，這筆預算是用來做植物的健康管理，就是增加作物對疾病的抵抗力，減少其對農藥的需求。另外則是做非農藥防治的技術研發及農藥殘留的早期監測

，因為目前都是快上市才做監測，檢驗結果出來的速度有點慢，所以我們要做早期監測。還有就是做農藥的延伸使用，所謂延伸使用就是比方說我們核准的是用在茄子，如果農民沒有來申請用在青椒，就會變成不得檢出，這部分是我們政府主動在做的，就是幫忙減輕農民的負擔，也和食品安全的把關有關，不僅要減少農藥的用量，也是為了所有消費者的安全及環境生態的保護，希望委員可以多多支持。

主席：第 270 案及第 271 案是總數，這部分先保留。

禽流感和口蹄疫疫苗的部分都在第 272 至 275 案，是不是？

謝代局長芙美：是。

主席：主委，我們都知道有很多養豬業者沒有配合農委會的措施，但是要如何加強溝通？我還是反對獎勵，我建議你們先維持補助辦法，等你們積極落實處理之後，再轉為獎助。也就是說，我覺得你們應該先好好跟他們溝通。

第 1 目的總數是 1 億 9，以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第 276 至 279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 28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80-1 案請說明一下。

28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支出中，項下用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委辦費」，編列 389,292 千元係「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所需經費，根據畜牧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豬、牛、羊等家畜以及雞、鴨、鵝等家禽，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屠宰場屠宰，且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惟根據防檢局統計 100 年家禽屠宰量 386,014,000 隻，實施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量為 269,875,041 隻，約為七成，但每年尚有三成，約 116,138,959 隻家禽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家禽屠前健康狀況以及屠體是否合格，屠宰、分切環境是否衛生，均無人把關，肉品安全堪慮，爰提案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農委會檢討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率，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黃偉哲

謝代局長芙美：去年的屠宰量大概有 3 億 8,000 萬隻，委員的提案是說我們經過屠宰衛生檢查的屠宰量只有將近 2 億 7,000 萬隻，有 3 成沒有經過屠宰衛生檢查。這是因為有一部分的家禽是在傳統市場做活禽屠宰，這是被允許的，另外一部分當然就是私宰的部分。防檢局經常都在查緝私宰，今年到現在已經取締一百多件。這些經費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協助保留，最主要是因為這筆經費是用在屠檢人員身上，包括屠檢獸醫師和屠檢助理，他們必須在屠宰場對衛生把關，這是用於支付他們的薪水和相關設備，包括刀子、防護衣等等。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但是還有兩岸研討、邀請大陸專家。大陸專家會比你們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兩岸的防、檢疫，像這次梨穗進來如果沒有這種辦法，就無法跟他們談檢疫。如果我們要賣給他，要叫他們來看我們的檢疫；我們要買他們的東西，也要去談檢疫。

主席：好，沒關係。現在是整個第 3 目，就是「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總數是八千多萬，我們把尾數

220 萬 2,000 元刪掉，8,000 萬的部分你們自行調整。也就是說，第 280 案至第 282 案都是第 3 目……

不對，第 3 目總共是八億多，整個第 3 目減列 500 萬。

廖委員國棟：你剛才不是說 200 萬？

主席：不是啦！總金額是八億多。

林委員淑芬：擲節支出啦！

主席：好，第 3 目就整個減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經費都給你們了，防疫方面你們就不要再找藉口。雖說天災難免，但是人為因素也很重要。

防疫有如作戰，真的不能開玩笑。本席家鄉有很多養豬、養雞業者，所以我對這些問題非常清楚，給你們這麼多經費，希望你們妥善運作。

謝代局長芙美：是，我們會改進。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首先進行第 283 案。

第 283 案通過。

第 284 案通過。

第 285 案通過。

第 286 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287 案。

謝代局長芙美：跟主席報告，因為進口的部分主要是衛生署在檢驗，所以是不是可以把衛生署加進來？

主席：配合衛生署，是不是？

謝代局長芙美：不是，是以衛生署為主，他們負責進口檢驗的部分，國內自己養殖的部分當然是……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修正？

謝代局長芙美：我們希望……

主席：那就照原來的提案加以修正，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農委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驗局都納進去，共同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

謝代局長芙美：是。

主席：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288 案。

第 288 案通過。

第 289 案通過。

第 290 案通過。

動植物防檢局的部分就照剛才的提案通過或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農金局的部分。請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我們 101 年歲出總數 3 億 9,300 萬，比 100 年減列 2,500 萬，主要是捐助

農信保的部分已經減列了。

主席：我們對農金局最主要的呼籲和要求就是希望你們好好輔導，因為很多農民都反映他們借不到錢，不是說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和農民嗎？這些都需要加強處理。

針對你們的預算，委員提案刪除的並不多。黃偉哲委員提案全數刪除你們的委辦費，請問你們委辦費是要幹嘛？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 83 萬是因為有些農會信用部營運空間老舊，動線規劃不良，有些還要銷售農產品……

主席：這是委辦費耶！

詹局長庭禎：對，我們是委請大專院校建築科系的老師，幫他們規劃改善整個營運空間，挑選一到兩個點做為示範，希望比較老舊的信用部以此為標竿，自己花經費來改善。

主席：委辦費可多可少，那就減列 23 萬 2,000 元好了。

詹局長庭禎：總共才 83 萬。

廖委員國棟：全部都是委辦嗎？

主席：對啊，而且只有一、兩間，那不是指定給誰研究了嗎？

詹局長庭禎：沒有，這是公開招標的。

主席：不然減一點就好。其實減這個沒有什麼意思，我也減得很難過，可是這只是委辦費，就減 13 萬 2,000 元好了。

徐委員耀昌：他們是業務單位，還是照原列數好了。

廖委員國棟：照原列數。

主席：好，那就照原列數。

詹局長庭禎：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92 至 295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進行第 296 案。

這個案子和金融管理有關，我看不要凍結了，直接刪 100 萬就好。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是委託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的費用。

主席：大家都想做好人，那我幹嘛做壞人，把你們這七百多萬凍結 100 萬？就照原列數，都不要刪。

詹局長庭禎：謝謝委員。

主席：可是農民要借錢的時候，拜託你們和各農會稍微溝通一下。

詹局長庭禎：好，我們會盡量幫忙。

主席：其實農民要借錢有時候真的很困難，因為這牽涉到有些問題要如何鬆綁。大家不要只看到大企業的問題，有時農民想在幾分地上種點東西，需要周轉，該怎麼處理？我也知道農會職員有他們的困難，可是農民沒有需要的話也不會去借錢。

廖委員國棟：請詹局長講一下農業金庫的營業狀況。

詹局長庭禎：農業金庫 98 年已經轉虧為盈，之後每一年都有盈餘。農會信用部現在的逾放比差不

多降到 1.6 左右，今年預估盈餘大概在 45 億至 50 億之間，整個呆帳覆蓋率大概是 150 左右，所以財務狀況有慢慢在改善。

廖委員國棟：好，我知道了。

主席：知道就好了？連刪個十幾萬你們都有意見。

好，那農金局的部分就照原列數通過，有 4 個提案送院會。

進行主決議部分。首先是第 297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298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299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0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1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2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3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4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5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第 306 案。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好，農金局的部分就照這樣處理。

詹局長庭禎：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農糧署歲出部分。針對第 307 及 308 案，請署長說明一下。

李署長蒼郎：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年度農糧署的部分總共編列 20 億 1,000 多萬，比 100 年度減少 3.8 億，扣掉一般行政費以後，真正可以使用的錢是 10 億 4,000 多萬，就農糧業務的推動來講，經費實在非常拮据，尤其是每年都在減少之中……

廖委員國棟：一半用在人事費。

李署長蒼郎：8 億多用在人事部分。

主席：所以你們還有十幾億可以動用就對了。

李署長蒼郎：大約 10 億而已。

主席：先保留，併入後面細目處理。

現在從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開始，包括第 309 至 314-1 案。

李署長蒼郎：這部分是 1 億 4,000 多萬，是我們整個農糧業務發展所需要的科技研究計畫，沒有科技研究的話，我們這個產業就不會有進步，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

主席：黃委員提案中的「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是委辦，請說明一下。

李署長蒼郎：因為研發都是要委託技術專家，所以是用委辦方式來進行。

主席：可是「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當中含有設備購置的部分，既然已經委辦了，為什麼還要購置設備？

李署長蒼郎：委辦的部分還是要編經常費和設備費。

主席：所以不一樣就對了，委辦費要 2,000 多萬，買設備還要 1,400 多萬？

李署長蒼郎：對。

主席：這樣就要 3,500 多萬了。

李署長蒼郎：這是研發工作需要的。

主席：包含在 2,100 萬裡面？

李署長蒼郎：對。

主席：買設備就要 1,400 多萬，是這樣嗎？

李署長蒼郎：研發工作還是要靠設備，有一些資訊化處理的部分還是需要設備來支援，不然做不出什麼實際上的成果。

主席：好，農糧研發我們都知道，這筆預算有 1 億多，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們實在不大敢刪，但重點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運作。所以總數 1 億 4,600 多萬裡面……

廖委員國棟：召委宣布之前我問一下。

主席：好，可以。

廖委員國棟：農糧科技研發全部都是委辦嗎？還是有哪個單位幫你執行？

李署長蒼郎：因為科技的東西，都需要學者專家幫忙。我們自己的部分，委員會也有補助……

廖委員國棟：這 1 億 4 千多萬，全部委外嗎？

李署長蒼郎：科技計畫都是。

廖委員國棟：去年有什麼比較明顯的成果？為什麼一年要花這麼多錢？

李署長蒼郎：去年已經研發出幾種產品，例如木瓜冷凍技術，未來木瓜產銷失衡時，可以冷凍儲存後再銷售。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台東的釋迦、洛神花，聽說可以做蛋糕，請你們幫忙研究一下，增設一個項目，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好，了解。

主席：我們來合開蛋糕廠好了。關於農糧科技研發部分第一目有 1 億 4 千 6 百多萬，我建議刪減 1 千 6 百 78 萬 7 千元，通過 1 億 3 千萬……

李署長蒼郎：報告召委，已經比前年減少一億多……

廖委員國棟：好啦，刪減尾數……

主席：刪 678 萬 7 千？農業的部分不要開玩笑。那一樣凍結五分之一？

李署長蒼郎：請不要凍結，因為我們科技計畫都要提早提出計畫。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李署長蒼郎：請不要凍，凍下去，主委就不給我們花了……

主席：好，就減列 678 萬 7 千元。

第 315、316、317、318 案，保留送院會通盤處理。

接下來，農糧管理編列 10 億多，請你們好好說明。

李署長蒼郎：第 319 案是我們整個農糧管理裡面，真正能夠幫農民輔導產業的部分，總共編列 10 億 4 千多萬，相關的產業輔導全都在這裡面，包括……

主席：署長，你不必說那麼多，本席身為農業縣的立委，憑良心說，我也很少隨便跟你們要經費。所以我希望你們在經費補助方面，要妥善運用，不要只給特定對象，應該是供廣泛的農民使用，不管是透過農會產銷班給予補助……此外，我要拜託一件事，委員多為了地方發展跟你們提出建議，可以的話，多給他們尊重，多多幫忙他們，我想他們也不會作無理要求，但是在整個補助方面，我認為必須衡量開支，你們主委本身來自農業縣，如果跟你們主委要，還要不到錢，會笑死人。本席不知道你們主委到底藏了多少私房錢。我聽說，你們整個單位藏了將近 10 億元，要給你們主委當作私房錢。各位委員，你們都有聽到，直接跟主委討就有了。

廖委員國棟：農糧企劃管理就要花一億五，那是幹什麼的？

李署長蒼郎：企劃管理包括災害調查、產量調查，尤其是未來要走向……

廖委員國棟：去年編列多少？差不多都是這個水平？

李署長蒼郎：去年編列一億三千六……

廖委員國棟：我不太懂，什麼叫做企劃管理？

李署長蒼郎：企劃管理就是我們把所有的相關計畫，比較綜合的業務放在企劃組裡面……

廖委員國棟：企劃應該是未來的事情。

李署長蒼郎：但是我們現在有一些綜合的業務就放在企劃組裡面，包括生產調查、天然災害，還有產銷班的輔導，都在這裡面。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一直很在意的就是花博會後發展這筆 2 億 2 千多萬的經費。主委也說，你們已跟農民買了七千多萬，但我們建議沒有理由辦花博來玩，所以針對這點，希望你們能夠尊重我們，這筆經費我建議必須刪除，之前已經補助過的就算了，我們也沒辦法，但是後續的管理……，何況台北市政府的錢多到隨便亂花，有位住在台北市的朋友跟我說，他住的巷子裡，台北市政府一年鋪了 3 次柏油，我們住鄉下、及有些委員住東部、原住民地區的，我們要一條農路都要不到，而現在你編列 2 億多作為補助會後設備，頭腦實在有點問題，這筆補助設備的經費必須要刪除。

李署長蒼郎：整個花博裡面的展後管理，多用於公園園藝植栽的經費，總共用掉 4 億 6 千多萬，裡面有 2 億 6 千多萬是用於園藝植栽的更新。這項更新我們負擔 2 億 2 千 1 百萬，市政府在花藝部

分還配合 4 千多萬，其他部分總共花掉 4 億 6 千多萬，事實上他所花的經費比我們還多，整個展館……

主席：我要講的是一個觀念問題，台北市政府沒有你們補助，他一樣維持得下去，不然他會放在那裡不要維護。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收入？

主席：對啊，怎麼會沒有收入？

李署長蒼郎：現在只有少數展館有一點點收入，其他都沒有收入。

廖委員國棟：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分給你們？

李署長蒼郎：他總共花掉 4 億多……

廖委員國棟：平常有沒有收入？應該有吧？

李署長蒼郎：只有一個館有收入，放在館的管理費用，其他都是開放的。

廖委員國棟：這都用在農民身上嗎？

李署長蒼郎：都是用來買花卉植栽作為園藝的更新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如果他是用在採購花農花卉的話，這對我們來說，是增加效益，如果這個都不要，就沒有這筆預算，我同意委員的建議，但是我覺得如果全部都拿掉……，另外我們在圓山的農產品銷售部分，目前效果也不錯，我去看過兩次……

主席：主委，你聽我說，跟農民購買花卉、園藝，我都贊成，我現在是怕你們補助台北市政府被叫做羊入虎口，本席是對事不對人，之前他們在規劃花博時，引起大家一片撻伐，而且在花了那麼多錢之後，所引發的經濟效益根本沒有達到目標。很多都是在浪費錢，今天的重點是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能力負擔這筆維護費？關鍵在於有沒有心？今天台北市政府那麼有錢，如果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負擔維持，本席並不反對，可是今天台北市政府的經費非常多，連學生的桌椅他們都有本事拿出來拍賣，而屏東學生的桌椅，我還要去要求社團補助，有時候我們聽到覺得非常難過，今天本席不是在計較這些錢，要給農民的，本席一定舉雙手贊成，本席是擔心你補助給他們，他們也不會跟你道謝，只會把錢亂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主席：不會，是主委你自己說的，你又不是台北市市長。這部分要整個刪掉。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

陳主任委員保基：先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又要保留？保留送院會？你現在憑你們人比較多，有 3 個人就對了？

在場人員：因為這是最後一年，對嗎？

主席：最起碼先刪減一半，剩下一半保留。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刪一半？

主席：我不想要讓他們亂花。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亂花。

主席：沒有，這部分必須刪除。

在場人員：全都保留，讓他們就提案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這樣到最後，大家舉手表決，結果我們還不是輸。

在場人員：不會啦。

主席：你能保證？如果要刪除，乾脆在這裡刪掉就好。

廖委員國棟：我真的也不懂那個效益，不知道他有什麼效果，我們也很想知道。

主席：現在是 101 年，還有 102、103……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好了。

主席：我們應用理性的態度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也是很理性。

主席：說什麼到 103 再處理，103 年時，你也不一定還擔任農委會主委，所以我說過，關於農民的錢，只要不要花到其他的部分，我都不會砍你們的預算，我比你們更重視農業，但現在是補助給台北市，整個問題的重點只有一項，就是如果你們不補助給台北市，他們也有本事處理。這 2 億多如果都拿到台東指定辦理農業發展，我也贊成。廖委員，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全部移到台東可以，只有 2 億多。

主席：重點是你拿給台北市，他不會跟你道謝。

廖委員國棟：去年也是編列這個數目嗎？是 3 年計畫嗎？

李署長蒼郎：是 3 年計畫……

主席：在座 3 位委員，請你們仔細聽，本席要跟你們溫情喊話，在農糧管理、農業資材部分，我們剛才都讓他通過，沒有刪減半項，農業資材在整個臺灣一年才編列 2 億 2 千 3 百 59 萬，包括設備、農業機具、花市等等有的沒的，整個年度台灣所有的農業資材編列 2 億 2 千 3 百 59 萬，而一個台北市的花博後續就編列補助台北市政府 2 億多，這樣你要教我怎麼讓他通過？我已經說過，若這筆錢是用來發展整個花蓮、台東的農業發展，我會舉手表示贊成。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全部凍結？

主席：就整個刪掉，把這筆經費省下來，編入農業資材項目，本席都會表示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沒……

主席：所以這筆錢不要再花，應該讓我們政府負擔少一點。陳主委，你們聽我的，台北市不會感謝你們補助這 2 億多，郝龍斌會跟你道謝嗎？如果你現在把這 2 億多拿去補助台東、花蓮，他們的縣長半夜就會跑來拜託你，還提釋迦來看你。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來自農業縣……

主席：台灣全年的農業資材編列 2 億多，有時候我們要求補助，只補助我們一半或三分之一，何以全台灣所有的農業資材編列 2 億 2 千多萬，而一個花博後續補助就編列 2 億多，相當於整個台灣所有的農業資材？

廖委員國棟：這有沒有可能移到別的資材項目？

主席：項目已經編下去了。

李署長蒼郎：不能。

主席：不然這樣，我們大家變通一下，今年砍一半，並作成決議這個項目不能再編，把它編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刪減三分之一，我負責。

主席：這樣有沒有道理？

廖委員國棟：有一點道理。好啦，就刪減三分之一。

主席：這要做一個決議，不能再編了。

李署長蒼郎：編到農糧管理裡面……

廖委員國棟：編到農糧管理……

主席：對啊，我贊成編到農糧管理，而且這個項目不可以再編列，把它寫入作成主決議。若再把它編入台北市，我就不……

廖委員國棟：先處理主決議……

主席：你們要做刪減，如果沒有刪減，我還要面對我們同黨的同仁，到時候我可能會被生吞活剝。

廖委員國棟：召委，先處理主決議……

主席：減列三分之一，並作成主決議，花博後續發展的這個項目就沒有了，只到 202，原本整個 203 項目編列到農糧管理的資材部分。好，指定花博補助項目減列三分之一，其餘農業的部分，本席並沒有做任何處理，農業部分再處理下去……

在場人員：其他都照列？

主席：這樣夠巴結了吧？但本席有一個要求，主委、署長，你們大可去查查看，本席不會厚此薄彼，也沒有特別要求你們，因此多位委員針對農業發展所提的建議，你們要好好聽進去，不要委員一跟你們說，你們就回應說，不好意思，你們都沒有錢了，還沒有跟你們開口，你們就沒有錢，那你們到底把錢花到哪裡去？

接下來，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的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了三百八十幾萬，這部分要做什麼？

李署長蒼郎：這是我們要開發分署裡面的公務車，在這裡面……

主席：運輸設備是什麼？

李署長蒼郎：我們 15 年以上的車子有 8 輛……

主席：有沒有首長座車？

李署長蒼郎：首長座車只有五十幾萬，因為首長座車是不需要報行政院同意，報行政院同意就是刪減……

主席：那就可以把首長座車刪減掉。

李署長蒼郎：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讓它更換，再將這個車子移作其他公務車使用。

主席：方才哪個單位就不行，這裡怎麼還可以作更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好了，50 幾萬的主管座車就讓他買，將他現在的座車移作工程車？

主席：主委，不好意思，方才林務局都不同意了，這部分怎麼能同意？一樣都是首長座車。如果剛才他們那部分可以的話，你這個部分就可以，但本席並不堅持，方才你們說要通過也可以，只不過陳主委，現在這樣做，你就會難做人，林務局會怨嘆你一輩子，本席是好意提醒你。

徐委員耀昌：那就回復林務局的部分？

主席：那個項目，主計處已經出面講話了，我本來就說要給他們，但主計處說不可以，不是我說不要，所以不要誤會。

楊主任順成：如果要直接在預算上把它改成公務車是不行的，但是現在主計處是規定，首長座車汰換之後，原來該輛車就可以移作相關的公務使用，所以科目是不能動，但在車子的使用上是可以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要將原本那輛首長座車挪作一般處理，但問題是你們真的有需要那麼多台車嗎？重點在於又何必要給首長新的座車？你們實際上有沒有需要那麼多車輛？不然其實不差這幾十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台東的車子全部都……

主席：好啦，你提到台東，本席就表示同意。陳主委講到台東，所以本席沒有意見。好，就讓它通過，既然主委提到台東，就把面子做給你，壞人也讓主委來做。陳主委每次都講到台東，他可能是跑去吃釋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去的時候都是同仁的車子來載我。

主席：本席的助理在載我的時候，都是用 Toyota 車齡 15 年的車，你都不知道我們的艱苦。

徐委員耀昌：林務局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恢復？

主席：剛才不是已經通過了嗎，為什麼要恢復？今天有 3 位委員跑來拜託本席，我覺得很高興，不像剛才和楊委員瓊瓔互罵，心裡面覺得很不舒服。你說林務局要怎麼樣？

徐委員耀昌：應該恢復，因為情況是一樣的。

主席：不要啦！我知道情況一樣，但現在有很多委員不在，我建議這個案子還是通過，等到政黨協商時，你們再將林務局的部分提出來，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恢復啦！

主席：你才恢復一個嗎？好啦！我如果只是皮膚受傷就沒關係，只要不傷到我的筋骨我都無所謂，照原列數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

處理第 336 案。第 336 案通過。

處理第 337 案。

李署長蒼郎：第 337 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改為農委會，這樣比較能符合實際的情況，因為在我們的分工中，這個法規是由農委會主管的，並不是農糧署。

主席：好，農糧署改為農委會。

處理第 338 案。

李署長蒼郎：這一案要求抽驗合格率在半年內要達到 100%，根本無法做到，因為農藥殘留檢測的合格率不可能達到 100%，是不是改為以 100% 為目標？因為在檢測時會有很多狀況發生，例如：零點污染的部分會出現。

主席：那要怎麼修正？

李署長蒼郎：合格率以 100% 為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合格率每年提升 10%，好不好？

主席：太少了，你才成長 10%。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意思是 99%再加 99%的 10%。

主席：現在是 90%嗎？

李署長蒼郎：99%。

主席：所以現在要達到 99.9%？因為 100 分以上不可能有 101 嗎？

李署長蒼郎：因為這裡面還包括進口的部分，如果檢測出來，還是要算在裡面，建議改為以 100% 為目標。

主席：是不是改為合格率應逐年提升？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處理第 339 案。第 339 案通過。

處理第 340 案。第 340 案通過。

處理第 341 案。第 341 案通過。

處理第 342 案。第 342 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343 案、第 344 案、第 345 案、第 346 案。

343. 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農委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營建署國家公園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344.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345.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346. 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之，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實際用於農民、農業所需。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第 344 案倒數第 2 行之「獎金」改為「年終獎金」，其餘均照案通過。

農糧署的部分就照剛才委員所提之修正及原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農委會之保留案。本席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同意，我們是不是將這些案子與本委員會其他保留案一併送院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處理嗎？

主席：這些案子很難處理，因為是牽涉到亞蔬的問題，不是我們幾個人能夠決定的。過去本委員會曾多次建議亞蔬部分不得再編列，但農委會還是繼續編列，如果本席堅持要刪除，相信你們一定不會同意，為了避免傷和氣，我們將這些案子送院會處理。

另外，主決議的部分，第 95-22 案併今天早上水保局的第 137 案一起處理。

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都是「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的提案，這幾案併第 39 案提案全數刪除的提案送交院會協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那三個單位就好了。

主席：我們就以第 39 案的提案送交院會處理，至於第 43 案的部分，原則上不刪，但凍結三分之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是將捐助亞蔬、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的錢全數刪除的提案送交院會協商，然後第 43 案就是扣除這三個單位的預算後凍結三分之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農糧署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林務局部分：第 96 案通過，即增列 10%；第 97 案凍結 1.5 億元；第 98 案、第 98-1 案、第 99 案三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00 案、第 10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02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4-1 案至第 117 案，除第 105 案、第 106 案二案凍結 20 億元（含第 112 案）外，其餘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8 案、第 118-1 案照原列數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19 案修正通過；第 120 案、第 121 案通過；第 122 案、第 123 案撤案；第 124 案通過；第 125 案撤案；第 126 案修正通過；第 127 案、第 118-2 案、第 118-3 案通過；第 118-4 案修正通過；第 118-5 案、第 118-6 案、第 118-7 案通過。

水土保持局部分：第 201 案、第 202 案、第 203 案併後面的案子處理；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六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減列 600 萬元；第 213 案撤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六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24 案「業務費」內媒體宣導費減列 300 萬元；第 225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26 案減列 400 萬元。主決議部分：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第 232 案照案通過；第 233 案

照案通過；第 234 案修正通過；第 235 案、第 236 案通過；第 237 案修正通過；第 238 案、第 239 案通過；第 240 案修正通過。

漁業署及所屬部分：第 241 案併下列後案一起處理；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46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四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47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251 案至第 257 案七案減列 3,000 萬元，第 258 案漁業用油補貼照原列數通過，扣除漁業用油補貼後，餘數凍結十分之一；第 259 案、第 260 案、第 261 案、第 262 案、第 263 案五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主決議部分：第 264 案、第 265 案、第 266 案、第 267 案通過；第 268 案修正通過；第 269 案通過；第 269-1 案修正通過；第 269-2 案、第 269-3 案、第 269-4 案均照案通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部分：第 270 案至第 275 案，第 1 目部分凍結十分之一；276 案、第 277 案、第 278 案、第 27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8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1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目部分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主決議部分：第 283 案、第 284 案、第 285 案、第 286 案照案通過；第 287 案修正通過；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照案通過。

農業金融局部分：第 291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96 案照原列數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297 案、第 298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第 306 案均照案通過。

農糧署部分：第 307 案、第 308 案併後案處理；第 309 案、第 310 案、第 311 案、第 312 案、第 313 案、第 314 案，第 1 目部分減列 678 萬 7,000 元；第 315 案、第 316 案、第 317 案、第 3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319 案、第 320 案、第 321 案、第 322 案、第 323 案、第 324 案、第 325 案、第 326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第 329 案，第 3 目部分照原列數通過；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第 333 案四案減列三分之一；第 334 案、第 335 案照原列數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336 案照案通過；第 337 案修正通過；第 338 案修正通過；第 339 案、第 340 案、第 341 案、第 342 案、第 343 案照案通過；第 344 案修正通過；第 345 案、第 346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部分：第 39 案至第 43 案，併第 39 案，送院會處理；第 43 案扣除第 39 案金額的餘數後，凍結三分之一；第 95-22 案併第 137 案處理。

主席：委員提案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委會主管之 102 年年度預算案，除附屬單位預算外，業已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楊 曜 田秋堃 徐少萍
蔡錦隆 蘇清泉 林世嘉 楊玉欣 劉建國 趙天麟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吳秉叡 楊麗環 李桐豪 江啟臣 許添財 廖正井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陳亭妃 邱志偉 林佳龍 鄭天財 孔文吉 蔡其昌
李昆澤 李貴敏 邱文彥 黃偉哲 蔣乃辛 蕭美琴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徐耀昌 薛 凌 林正二 張曉風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廢棄物管理處處長 吳天基
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 楊素娥
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王嶽斌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郭子哲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 陳進生
航港局組長 陶自勵
臺灣港務公司處長 陳苗鎧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邱求慧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黃仁鋼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 陳繼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組長 施俊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黃同鋒

工程管理處科長	黃志元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處處長	蔡顯修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許駿文
處長	張簡國禎
專業工程師	陳信榮
中華醫事學院護理系副教授	黃煥彰
看守臺灣協會秘書長	謝和霖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就「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物資源化填海造島（陸）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吳育仁、王育敏、楊曜、田秋堇、蘇清泉、蔡錦隆、林淑芬、江啟臣、劉建國、許添財、趙天麟及張曉風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陳進生等即席答復及中華醫事學院護理系副教授黃煥彰、看守臺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少萍、潘維剛、鄭汝芬、楊曜、張曉風及徐耀昌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推動「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物資源化填海造島（陸）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審議式公民共識會議結論，提出填海造島（陸）範圍以既有港區與濱海工業區之前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針對預定港區與濱海工業區做詳細評估，如填海高度、面積、造島（陸）陸地使用用途、沿海生態環境影響，並做成具體執行方案評估

，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二)查 2012 年 11 月雲林縣環保局監測資料，發現台十九線以西包括麥寮、台西等十鄉鎮地下水的總硬度、鐵、錳等多項物質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硫酸鹽及氨氮亦有升高情形。由於氨氮、硫酸鹽是污染物，顯示地下水源有受污染。雲林、彰化目前仍以地下水為民生自來水源，故加強地下水污染防治刻不容緩，而且臺灣屬地震頻繁帶，不應在缺乏通盤規劃與水資源、生態影響評估與公民參與程序的情況下規劃沿海為廢棄物填海區，以免飲用之地下水及灌溉用水受到污染，讓居民因國家機關不周延的決策遭受損害。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林淑芬 張曉風

(三)11 月 20 日在經濟部主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前會上，有某產業代表公然發表與總統馬英九宣示之「環保救國」主張截然相反的「環保誤國」論，於 12 月 6 日於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上，該公會代表又再度強調，他如果在「臺灣」不講環保誤國論，他在「北京」的老闆就會炒他魷魚，該言論在網路上引發民眾憂慮，擔心臺灣淪為中國高污染產業的離島工業區。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一反這數年來「勇於回應民間意見」的態度，對此一直保持沉默，甚至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上僅以一書面說明近年來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率甚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失立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該違反主流民意、公然與總統政策主張對立之意見予以明確回應，以符合政策取向及反映民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林淑芬 張曉風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召開公民共識會議，原意良好，但於提供本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中，卻將公民共識會議結論斷章取義，抹煞公民參與精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回應公民共識結論，提出：1.產業源頭減廢之具體政策；及 2.加強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具體措施等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張曉風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其中第六條「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提供予承租人或使用人作農、牧使用者，應要求承租人或使用人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第二款提及「不得使用事業廢棄物填土。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惟依臺灣現況，因管制失效，許多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之名義四處流竄，進入農林漁牧地，造成如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危害我國環境及食物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現行法律機制，增加稽查強度，並於 15 天內召開各相關機關協調會議，研議刪除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中「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此文句，以免加劇污染現況。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張曉風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此政策影響層面極廣且相當複雜，如成本效益分析、社會經濟衝擊、海岸地形變遷、水質、海域生態、漁業資源、白海豚保育以及如何因應極端氣候情況等等。若僅由顧問公司分析、撰寫報告及召開論壇或公聽會，恐無法完整評估政策全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召開「專家會議」，以求全面充分討論，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張曉風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於 12 月 17 日召開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惟僅一場公聽會恐無法完整說明此政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另於中部及南部(即其他兩處預定填海區域)增辦公聽會，廣納地方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漁民及相關人員之意見，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張曉風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扭曲公民共識會議結論，應遵照公民共識會議所提之前提條件，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對源頭減廢及陸上掩埋有更具體的規劃，且加強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主管機關應在無法滿足最終處置的情況下，再來規劃本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蔡錦隆 林淑芬 張曉風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次長等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准評估意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分為上、下午，上午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以及經濟部次長等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准評估意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下午的議程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詢答，特此說明。

現在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偉應邀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評估意見」進行專案報告，期請各位 委員不吝督勉，提供寶貴建言。

本（101）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係經濟部邀集工商業界就「推動產業創新加值」及「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兩大主軸進行討論，該會議結論僅代表工商業界對政府施政之建言，其結論報告所陳述之意見，僅係工商業界之主觀建言，仍需廣泛徵詢社會各界之期待及意見，並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始能成為社會共識；會議所稱「共同意見」只不過是工商業界主觀的期待而已。

政府施政的高度決不只是協助企業降低勞動成本，而是引導企業提升附加價值，善用產業發展策略，創造多元、優質就業機會。若產業發展不能創造充分的、適切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條件的改善，將無助於台灣經濟穩定的成長、產業結構的升級及勞動力的向上提升。

以下謹就本結論報告共同議題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之建言，涉及本會部分向各位 委員報告意見如下：

一、持續檢討外勞相關政策，適時調整核配比率。

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以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勞，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另為訂定適切之外勞政策，本會已邀集勞資團體、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需要，適時檢討外勞相關政策。

二、鬆綁外勞基本薪資之可行性。

查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外相關勞動法規，皆未允許對外籍勞工另定較低工資之規定。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將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籍勞工，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對台灣勞工不利；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故外籍勞工工資不應與基本工資脫鉤。

三、縮短引進外勞前之國內程序審查時間。

現行就業服務法明定僱用外勞須踐行國內求才程序，其目的在避免因開放引進外勞而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在現行補充性政策原則下，本會就可以簡化求才程序部分已力求簡化，並已有效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四、研議適度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雇之規範。

有關鬆綁工時部分，查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有關工時規定已衡酌勞工權益及產業發展，有關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所提工時調整或鬆綁等意見，須於兼顧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彈性需求下，審慎考量。

有關勞動契約性質，本會以為勞動彈性化雖有助於提升經商、投資環境，惟勞動力應為企業重要資本之一，其權益保障亦不可偏廢。企業在追求勞動彈性化的同時，更應注意勞動者的就業安全問題；另考量社經環境變遷，勞務提供趨向多元化，本會推動勞退新制，已按月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立法時已適度修正資遣費給與標準，並訂有上限 6 個月之規定，對雇主所負擔之解僱成本已相對減輕，制度實施迄今，績效卓著，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五、避免過度限縮勞務派遣之使用。

國內勞動法令以傳統勞僱關係為前提，對於派遣勞工的工作環境權（如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性騷擾防治等），現行法制並不足以規範派遣事業及要派單位之法律責任。本會已積

極研擬勞動派遣法制，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並針對現行法制缺失及公部門使用派遣現狀進行檢討。

目前所研議之勞動派遣使用範圍相較其他國家並非最嚴格之規定，且仍尚未定案，將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來凝聚共識。

六、強化白領專業人才延攬

為積極延攬優秀外國人來臺工作，本會對於外籍專業人士政策一向採取從寬及彈性作法。又世界各國引進白領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多對其訂有工作經驗及薪資標準等規範，我國標準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較為寬鬆，如香港聘僱薪資約新臺幣 7 萬 6,074 元、新加坡約 6 萬 9,837 元，我國僅 4 萬 7,971 元。

七、部分工時勞工保費負擔不宜強制依現行投保薪資級距，研議採比例原則計算。

目前部分工時勞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11,100 元，如再予以調降，相較於無工作之國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有明顯保障失衡與不公平現象。又如發生職災除對勞工保障不足，對雇主抵充亦不利。

另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如調整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將造成長期低繳保險費，屆退時可領取較高給付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勞保財務，故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薪資下限仍宜維持現行標準。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世宏應邀列席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與評估意見」專案報告環境保護業務，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世宏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說明

一、我國於民國 83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並開始施行，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實施，有效地提昇我國的環境管理績效，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台灣的整體環境品質明顯持續提昇。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至今已經將近 17 年，台灣社會的法制化與民主成熟度已有根本性的改變。當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立法院通過時，加上了若干條款，使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並且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由環境保護局辦理。這否決權與由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項特色，為我國特有，不同於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之制度設計。

三、隨著社會的變遷，我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受到各界的討論。譬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組成與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負擔開發的決策政治責任、環境影響評估由環境保護機關審查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考量環境保護與永續原則、現行制度使環境影響評估成為所有爭議的聚集處等。

四、先進國創立環評制度之初衷，係基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根本目標，所有部會與地方政府均需遵循，非僅由環境保護機關從事即可。同時，所有開發案在提出之時，就需事先考量對於整體環境與社會永續性的衝擊，而開發案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擔終極之政治責任。環境保護機關則扮演環評制度的把關者，並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評方法論的專業諮詢。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改進，如回歸先進國家初創至今的體制，即涉及環評法之修改，因此，亦可先行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授權子法之修改，僅調整審查機制，例如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簡化行政程序，以加速審查效率。

貳、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環評議題回應說明

一、依據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有關環評議題，共同意見如下：

(一) 共同議題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之(四)環評議題

1. 檢討環評審查委員會定位及組成。
2. 檢討環評審查制度及規範。
3. 檢討環評審查時程。
4. 主管機關應主持各階段環評之審查會議，以提升議事效率。

(二) 分組子題一：新興產業加速推動策略(三) 擴大綠能產業出口成長，強化示範補助 1.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自主供應能力(2) 解決各部會關切事項：協調各部會意見，包括「環保署對機組及風場之環評標準」。

二、針對共同意見檢討環評審查委員會定位及組成、審查制度及規範、審查時程部分，如行政院或經濟部將本項結論請本署表示意見時，本署將配合提供意見。檢討時將納入各界意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至 大院審議。

三、針對「主管機關應主持各階段環評之審查會議，以提升議事效率該會議」部分，目前環評法即規定由環保主管機關負責審查環評報告書，且環評法明訂由環保主管機關所組成之環評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署已於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提出書面意見，說明環保主管機關承辦業務同仁須辦理會議召開、紀錄及維持會議進行等行政作業，故環評各階段環評之專業審查會議仍須由環評委員主持，無法由承辦同仁主持。如果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則涉及修改環評法。但如各階段環評之專業審查會議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以核發開發許可的角色與環評委員共同主持專案小組及環評大會表決前的審查會議，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衡平考量開發與環境影響，並得按開發案件重要性或時程急迫性輔導開發單位，釐清環說書疑點，並回應處理各利害相關者關心事項，後續環評大會表決是否通過環評或認定不應開發時，再由環保主管機關主持，則為可行之替代作法。如此作法除符合先進國家環境影響評估落實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只是環保機關應注意考量環境因素的精神外，更可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提升審查效率，惟上述方式仍屬於初步發想，未來尚須聽取各方意見，如各方予以支持，仍需配合修訂環評法施行細則。

四、另有關環保署對機組及風場之環評標準，本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離岸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評標準本署將依各界

提供意見增修相關規定，以達成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參、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及電動公車推動意見回應說明

一、電池交換系統建置情形

(一)本署已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並核定補助 2 公司各 4,500 萬元（150 萬元/站）進行示範運行。目前城市動力公司已於新北市完成 12 站之設置，且與陽光電摩公司合作之可交換電池式電動機車已完成經濟部台灣電動機車標準（TES）測試，待經濟部核定取得補助資格後即可上市；見發公司已完成 8 站用地租用，並繼續辦理用地租用、電池交換站現場安裝及接電事宜中。另本署亦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預定每個電池交換系統補助 5,000 位電動機車使用者，每人補助 1 萬元，以鼓勵民眾參與電池交換及增加選購電動機車意願。

。電池統一規格辦理進度

(二)為統一電池規格，本署 101 年已召開 5 次會議討論，並訂定比賽辦法，邀請國內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共同參與統一規格電池之遴選，並已獲廠商初步共識，刻正進行研商電池外形尺寸及連接器。

(三)本署將待目前北部及南部 2 個電池交換系統示範運行證實可行後，規劃於全國普遍設置電池交換站，再結合經濟部設置的充電站，以提供電動機車使用者最便利的服務。

二、電動公車推動說明

本署將與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規劃執行，計畫 10 年將 6,200 輛柴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其實施策略說明如下。

(一)補助購車：透過交通部既有之補助機制及本署編列補助款共同補助，並請交通部逐年減少對傳統柴油公車之補助。

(二)補助建構充換電站：由環保署編列經費補助設置電動公車充換電站。

(三)提升電動公車性能：提升電池壽命、電動公車續航力及整車性能；降低電池及電動公車售價。

(四)建立電動公車相關檢測標準：建立電動公車整車及電池相關驗證標準。

肆、結語

一、因應社會成長與國家處境的制度演替是國家進步的動力，面對典範轉移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包括政府、民間、學術界、產業界都應該共同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討論，以凝聚共識，確保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符合聯合國所提倡兼顧環境正義、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的永續發展精神。

二、本署後續將積極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及電動公車，並與相關部會密切做好橫向整合，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發展更環保的電池、提升車輛技術性能，使民眾更願意使用低污染運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並給予支持。

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報告第一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的相關情形，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同時對於外界誤解的部分，我們也能藉此機會對外說明，敬表感謝。今年原本正好是全國商業發展會議舉辦的第三年，我們每三年要舉辦一次凝聚產業界對於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共識會議，所以我們本來在今年年初就預計要舉辦全國商業發展會議，因為工商的主管機關要進行整併，為配合明年的組織調整，所以把原來預計在明年舉辦的工業發展會議提前到今年年底跟商業發展會議合併舉行產業發展會議，在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在台北舉辦兩天的會議，探討我國產業發展之道，希望能夠達成產業結構優化轉型的共識。

在這次會議舉辦之初，事實上在半年前，整個國際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產業團體也多次表達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討論的平台，讓產業界有機會一起對臺灣工商發展的狀況有討論的機會，所以此一會議也是回應部分工商團體在今年年初所提出的一些想法來進行討論。今年會議的主題是「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再造經濟成長引擎」，總共有 8 個議題，其中兩個共同議題是「推動產業創新加值」及「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同時並有「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策略」、「傳產業特色化推動策略」、「服務業科技化推動策略」、「服務業國際化推動策略」以及「提升出口競爭力」等 6 項分組議題，所以是 2 加 6 的形式，總共有 8 個議題。這次會議探討的領域非常廣泛，從總體一直到個體，所以外界誤解以為這次會議只關注、討論到人力以及環保的問題，這是不確實的，事實上它的範疇非常廣。討論的結果有 167 項多數意見及 33 項其他意見，詳細的內容都放在附件裡面，各位委員參閱之後就可以看到，事實上這次討論的內容非常多，以下摘要性地做幾個重點報告。

在投資環境部分，討論的內容包括多元整備人力資源部分，共有補充基層人力、強化培育基礎人才、積極延攬白領專業人才；在土地部分包括了鬆綁活化產業用地；在用水部分包括了開源節流產業用水；在環評部分希望能有簡明中立的環評制度；在產業結構優化部分則包括了加速推動新興產業、全面提升研發能量、促進產業整合加值、建構傳產在地特色；在貿易條件優化部分則包括了佈局海外建構通路、提升國家品牌形象、促進產業行銷聯盟、降低貿易成本風險等等項目。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在這次會議過程中，在第一天下午有關投資環境議題的討論過程中，有許多不同的團體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在原來的意見草案那部分參酌了這些團體的意見做了大幅度的修正調整，所以各位可以對照在會議資料以及最後提出的共同意見，或者後來來行政院指示我們修改成為多數意見可以看到，對於大家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都採用了「檢討」或者「研議」的方式，保留一個將來可以更客觀討論的空間，所以並不是如外界所言我們沒有聽取不同的意見。各位只要詳細做個對照就可以發現，其實最後的結論已經做了非常大幅度的修正跟調整。同時，為了參考多數意見、尊重少數意見，經濟部施顏祥部長在第二天最後四點鐘做的結論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會在三個月內邀請相關單位針對各種提出來的內容檢討其可行性如何，如果是具體可行的項目才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加以推動，所以，在未來三個月期間，經濟部將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這些建議的可行性與否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點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潘主委，你對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會議是針對產業發展提出一些看法和方向上的建議。

蔡委員錦隆：你在報告裡面提到，這是屬於工商業界的主觀期待，他們的共同意見只不過是工商業界的主觀期待而已。等於說這個會議就變成工商的建言，是不是這個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經濟部召開的，應該是經濟部比較清楚。

蔡委員錦隆：主委，你這句話非常重。這個會議是兩個會議併在一起，即經濟部整合過去 3 年輪辦一次的全國工業發展會議，以及全國商業發展會議，兩個合併起來，邀請全國產官學研究代表來召開這個會議。你現在把它定位為工商界的建言，如果這樣的話，你這一句話就對了；如果不是的話，這個共同意見不過是工商界的主觀期待而已，那這樣的話，召開這個會議的意義是什麼？我們每年就請所有工商界把意見整合過來，不就好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們並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我們不瞭解它整個原始會議的籌劃到底怎麼樣。

蔡委員錦隆：可是你在報告裡面寫得這麼清楚，你說這個共同意見只不過是工商界的主觀期待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它針對勞委會所業管的業務部分，我們認為這基本上是他們的想法。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這個會議非常重要，因為我們邀集各個單位對於工商界目前所面臨的困難，整合所有的意見，跟產官學一起進行研討，所提出的共同意見，我們應該給予尊重，行政部門應該要大力尋求突破和解決之道。如果它只是主觀的期待，變成工商建言，那召開這個會議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也沒有什麼約束力了；如果不行，你也應該跟人民講清楚，就如同外勞脫鉤不行，那你跟國人講清楚嘛！你在報告裡面把這個會議講成是一種主觀的期待，我覺得這個話傷了為召開這個會議而努力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們完全沒有參與籌備和所有討論過程，我們統統不瞭解，所以針對我們業管的部分，我們認為其實它的期待是比較高的；但是對於其他部分，我們完全沒有意見，其他部分是對的，包括如何做產業發展的建議，基本上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只是針對勞委會這一塊而已。

蔡委員錦隆：縱使勞委會沒有參與和介入，也不應該說是他們的期待而已，不能這樣講，這樣講會傷了大家的用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不清楚到底邀請了誰。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應該具體的對政策提出立場，內容已經很清楚了，大家要互相尊重，尤其對於這個會議的重要性，我們必須給予尊重，尤其是這麼多人的心血，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繼續請教沈署長，這次會議最具爭議的是准駁權變成專業諮詢這一句話，引發環團的抗議。對於這部分，署長已經在委員會多次表達立場，是否請署長再次表達，到底環評審查委員會的准駁權是不是應該改為專業諮詢，讓目的事業機關負起最終的政治責任？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家創立環評制度，特別是在美國開始的時候，以及其他各個國家跟進，基本上，過去在開發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比工廠是經濟部，交通建設是交通部，醫院是衛生署，他們在許可的時候，在過去都忽略了環境的因素，沒有將之納入決策考量。為了做這樣的矯正，所以規定當時聯邦所有政府的機關就必須再經過環評的程序，也規定很嚴謹的公眾參與機制，對於公眾權益相關的意見，必須要有所回應，才算完成程序，在做許可的時候，能夠納入環評因素，這是當時創立時的初衷。

他們是在一九七〇年代創立，我們在 13 年之後引進，引進的時候，在立法院是認為開發就是為了開發，沒有環保單位把關就不可以，所以就引進由環保單位主審並有否決權這樣的制度，這樣的制度當然有其功用，不過跟先進國家原來的初衷是大異其趣。其實當時的意思，任何的決策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對於一件事情的事實澄清，所謂的專業，就是事實是什麼？當然科學告訴我們答案是什麼，因為任何的決策要 base on science，以科學的基礎和事實的基礎做決策。所以，所謂的風險評估就是科學的統計和調查，不牽涉利益和價值，把事實搞清楚，這個階段就是所謂的環評階段，或是風險評估的階段。這個要搞清楚，因為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搞得清清楚楚，很多搞不清楚的，或是即使搞清楚也牽涉到價值判斷或利益取捨，這個時候再由第二階段作為風險管理，才是許可或是公投去決定一件事情。一定要切開為兩個階段，所以環評是把事情搞清楚，而不是去做要不要開發的決定，是搞清楚事情是不是這樣，但是我們把它混在一起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認為環評應該是做專業諮詢，而不是准駁權？

沈署長世宏：沒錯，在國外是這樣的意思。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在台灣，環評的官方代表是 7 個人，學者專家是 14 個人，遇到重要的事情要表決的時候，所做的決定是否正確，往往是值得考慮的，像這次的六輕，訴願委員會就駁回了 4.7 期環評大會的決議，這部分就不見得是對的。因為畢竟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也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我們還是要予以保護，但是這些環評到底對不對？所以，我尊重你對於准駁與否或是專業諮詢的看法，署長也在委員會講過好幾次，我給予尊重，但是我覺得環保署應該立即研修環評機制，讓經濟和環保在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下取得平衡點，讓我國政策能夠跟先進國家一致。請問署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提出這樣的差異分析，至於要不要修法，日後還是由行政院決定。

蔡委員錦隆：就專業諮詢和准駁權，既然你認為應該採取專業諮詢，那你就應該提出修法啊！

沈署長世宏：我想，當時立法有它的一些想法，現在整個大情勢是不是已經走過一個階段性，要做改變……

蔡委員錦隆：既然你已經多次表達自己的立場，環保署應該做為環評的專業諮詢單位，那麼你是否應該要研擬修改環評機制？

沈署長世宏：目前行政院很認真的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來做相關的考量，一旦行政院有做決定，我們一定會配合做必要的調整。

蔡委員錦隆：事實上，環保署是最高的環保機關，既然你們都已經變成專業諮詢單位，難道你們沒有時間性、沒有計畫嗎？這就變成只是隨口說說，將我們的機制置於何地？

沈署長世宏：我想，當年環保署提出來的草案，後來是大院修正的，所以我們將來還是要尊重大院在這方面所做制度性決定。

蔡委員錦隆：這不是立法院的問題，環保署既是主管機關，就要提出修法。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環保署針對環評修法要在一個月內提出。既然你持有這樣的觀點，而且你身為環保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也把話說出口了，你就應該提出修法，針對制度做檢討，而不是變更機制，然後讓不相同的意見在媒體上放話，這樣會造成環評人士心裡不安。

沈署長世宏：當然，我們認為不同的制度會對社會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對於優劣的比較還是需要有一個整體的共識。

蔡委員錦隆：既然這與你的意見一致，你們就應該提出修法。

沈署長世宏：待我們將意見提出之後，行政院會有整體的考量，因為環評不是環保署單方面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以現行制度而言，法令是如此，身為最高主管機關環保署署長，你卻說：這是專業諮詢才對，而不是准駁權的問題。這樣不是很好笑、很矛盾嗎？所以環保署有義務儘速提出修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署長在何時可以提出來？

沈署長世宏：針對這些意見，我們一定會讓行政院很清楚的知道。如果行政院有任何的決定，我們會很快的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你不能把這項修法推到行政院嘛！既然你有意見，就應該提出修法，由行政院邀請各單位去參考才對，而不是等行政院決定要不要修法，你們才要行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意見都已經很清楚地表達了。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要提出修法，讓行政院參考，並由政務委員邀集各單位進行研討，而不是發表一些跟現行法令相牴觸的言論，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何時可以提出修法？依我看來，你也不太敢講出個時間，但是，如果在現行法律之下你有這個意見就要提出來，而不是用放話的方式，如此會引發官員與環團人士互嗆而造成社會對立，這樣也不好。好不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杜次長，這次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是由貴部主辦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今年年初有許多位東莞台商來找我，當時你擔任工業局局長，我詢問過你，你的答復是會有一連串的措施，但是，在你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之前，我們什麼也沒有看到，而且台商回來的人數好像也不多。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對於台商返國的部分，經建會有一項協助台商返國的方案，行政院已經公布實行，經濟部已經核准大立光、可成回台投資，最近陸陸續續還有其他的廠商提出申請。

蘇委員清泉：請問次長，有關「鮭魚返鄉」一詞是誰想出來的？

杜次長紫軍：我不曉得，不過，經濟部習慣使用「台商回台投資」。

蘇委員清泉：我們學生物科學的人都知道，「鮭魚返鄉」是指在加拿大或阿拉斯加地區的鮭魚自受精卵發育之後回歸大海，經過二年至五年，母鮭魚再回到自己的出生地產卵，公鮭魚就放精子，兩者體外受精，受精卵再沈澱下來，然後公鮭魚及母鮭魚就統統死亡。你們是不是認為台商回流像鮭魚一樣，生完蛋之後就會死亡？我很懷疑他們會不會生蛋？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強調這個名詞，我們都是使用「台商回台投資」。

蘇委員清泉：這個名詞不好，不然你們用鯊魚、虱目魚也不錯啊！至少虱目魚產完卵不會死，所以你們要修改名稱。本席聽到「鮭魚返鄉」心中都感覺毛毛的，我實在想不出這是什麼意思，我一直想要查看看這句話是誰講的。

第二個問題，在兩週前，微軟公司有一位執行長來臺灣，我有碰到他，他是從事生物科技方面的生意，他是來幫比爾蓋茲購買疫苗去非洲等落後地區做善事。大家問他：「比爾蓋茲給員工的薪資怎麼樣？」因為現今臺灣都是 22K，還有人講是 15K，這句話實在令人感到發毛。我把他講的一句話送給部長，現在我也要送給你，他說：「If you only pay a peanut, you can only hire a monkey.」也就是說，如果你只想要支付一顆花生，那你就只能請到一隻猴子。我擴大解釋為：如果你只有拿香蕉要去聘請人，那麼你就只能聘請到猩猩。所以目前臺灣低薪資的狀況一定要大幅的改善。王品的老闆說臺灣薪資是不是可以變成 44K？你對此有何看法？

杜次長紫軍：我們支持薪資一定要調整，所以我們在做法上是先去改變產業結構，再朝向高附加價值的方向來做，待高附加價值增加之後，它當然就可以付出比較高的薪資聘請更好的人才，所以我們贊成最後的結果要讓大家的薪資能夠提升。

蘇委員清泉：換算成新台幣，韓國大學畢業生的薪資都達到 45K 至 55K，事實上，大部分的韓國大學生一畢業都想進入國內十大企業公司，他們最大的目標、最大的心願就是希望能夠躋身這十大世界級的企業上班，而韓國的中小企業卻完全找不到人才，因為大部分的韓國大學生一畢業都往那十大企業。相較於韓國的方式，臺灣是否適合？我們在臺灣想要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的情況與韓國不一樣，韓國政府是傾全國之力去扶植大企業，然而，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強化中小企業的能力來做為我們的支柱，所以我們與韓國在策略上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清泉：韓國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隱憂？因為臺灣近 40 年都是靠中小企業在支撐，現在我們要

培植大型企業，這也是有困難的。

杜次長紫軍：韓國的作法有優點，也有缺點，當他們的政策是正確的時候，韓國是傾全國之力去培植大企業，他們的經濟成長就會特別快。但是，當國際經濟情勢反轉，會造成他們在這個行業的競爭力降低，譬如說，外債就會比較高，如此一來，他們就會面臨比較大的困難。如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由於外債太高，造成他們大企業內部周轉不靈，這也是相對的風險存在。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與許多代表臺灣赴國外參加專利發明展獲得金牌獎者談過，我覺得臺灣在創新方面的發展不錯，許多的團隊成員包括老師及大學生，他們前往韓國或德國參加比賽，甚至在團體獎都獲得金牌。但是，他們向我提出一個 **complain**，這些成員認為臺灣經濟部智產局完全沒有幫忙他們。我知道陳歐珀委員的夫人之前是在輝瑞藥廠上班，舉例而言，我們在醫界有抗高血壓的藥物—脈優（Norvasc），脈優這種藥物每年在臺灣可賣到 30 億元。當年脈優藥品在推出之初就在美國獲得專利，從 10 年延到 12 年，另外一種藥叫做「立普妥」，是降血脂的藥，它也有 12 年的專利，這 2 種藥的 12 年專利期限都快到期了，結果他就把這兩種藥 **match** 起來，那當然需要很多技術來克服，加起來之後，在我這一位心臟外科醫生看起來，那只是兩種藥混合起來而已，怎麼會是新藥？結果它就是被視為新藥，又給它 15 年的專利。

由此可知，外國在保護其國內的產值、保護其國內產業是這樣在保護的，例如美國輝瑞藥廠，全球一年藥品的耗費量是 7,000 多億美金，一個輝瑞藥廠一年的營業額就將近 800 億美金，占全世界藥品消耗量的 11%。我們的智慧財產局真的要加把勁，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有關很多好的創意及發明得獎，要能夠產業化的部分，經濟部是交給工業局協助，因為工業局和產業的聯繫比較密切，所以目前工業局有推動一個「發明專利產業化」的計畫。

這幾年由於我國發明數量的蓬勃發展，所以在經費上略有不足，我們已經請工業局在 102 年度多調整經費來支持這個計畫。

蘇委員清泉：不是略有不足，根本是亂搞。本席認為很多得到發明獎的人，他們要去登記一項專利要繳錢，錢繳了之後，一年到頭都沒拿到半點專利費，如果要維持他的專利費還要繳錢，每年都要這樣繳，我根本看不到你們在保護他們。台灣金頭腦的人那麼多，世界大廠有沒有跟我們買過專利，請你舉一個例子，Apple 有沒有向工研院或民間買過任何一項專利？或是台灣有沒有賣過任何一項專利？我們的宏達電、我們的什麼廠在美國被告，都是專利的問題。一賠就是 5 億、10 億美金，我們有保護到什麼？有什麼成績，你講個一、二件來讓大家聽聽。

杜次長紫軍：專利有一種是攻擊性的專利，是以收取權利金為主，還有一種是防禦性的專利。以工研院為例，我們在國內廠商一旦被國外廠商提出訴訟時，會有經濟部請工研院找出相關的專利以作為廠商和對方對抗的標的，最後通常會達成和解的方式，就是用彼此的專利來達成和解，這種訴訟和解也是一種抵禦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我們有攻擊性的專利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有幾項攻擊性的專利，我們正在準備對國外大廠提出訴訟，但是因為這部分還不便對外說明，確實已經在進行中。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半件？

杜次長紫軍：有在進行中，但是還沒有對外……

蘇委員清泉：本席非常期待智慧財產局能夠好好保護我們的研發人員，讓他們拿到該得到的 reward，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加強，台灣什麼都沒有，就是靠腦袋瓜而已。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此次舉行的產發會，沒有邀請環保署，也沒有邀請勞委會，這是什麼原因？經濟部真的很老大，為什麼沒有邀請他們？這攸關全國產業的發展，理應邀請各部會來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邀請，而且我們也開放各相關團體及社會人士來報名參加。

陳委員節如：針對企業發表 15K 的事，你的看法如何？企業界可以那麼蠻橫嗎？

杜次長紫軍：我想那天因為會場非常混亂，大家都表達了不同意見……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沒有做解釋，怎麼沒有去維護？

杜次長紫軍：個人的……

陳委員節如：可以讓企業界隨便這樣 15 K 嗎？

杜次長紫軍：個人的意見我們沒有辦法幫他解釋。

陳委員節如：你再這樣講下去，像教育部就是講 22 K，所以今天台灣才會變成 22 K，現在企業界講 15 K，馬上就會變成 15 K，這樣怎麼交代？

杜次長紫軍：我們不方便對個人的言論表達意見，不過……

陳委員節如：你不方便，你現在對記者講嘛！

杜次長紫軍：不過我們看了當天的錄影帶，看起來……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對記者講，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你指的是對於……

陳委員節如：企業界發表 15 K 的事，你有什麼看法？

杜次長紫軍：我們看到那個錄影帶的內容，雖然我沒辦法幫當事人推測，不過感覺上……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在場嗎？什麼「錄音帶」？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沒有在場。

陳委員節如：這裡有誰當天在場？

杜次長紫軍：我們看了錄音帶非常清楚，他上面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馬上阻止這種說法。社會上再這樣下去，他一講 15 K，好啦！企業界如果連加班費放在一起的話，連基本工資都沒有。

杜次長紫軍：邵董事長的講法，現在聽起來，他是說：如果大家再這樣吵下去，臺灣的經濟沒有辦法持續發展的話，恐怕會到 15 K。

陳委員節如：再請教，這些企業界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尤其像台積電這些大廠商一直都不足定額

僱用人數，經濟部雖然把特例子公司這部分的法制定出來，可是卻把執行的工作丟給勞委會，這樣對嗎？執行單位應該是你們才對。

杜次長紫軍：依法它有法定的執行單位。

陳委員節如：法定的執行單位是誰？

杜次長紫軍：法定執行單位並不是經濟部。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是經濟部？經濟部要去促成，要去跟企業界說明。

杜次長紫軍：是否僱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士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我知道，可是對於社會企業責任，這部分你們要去作說明。

杜次長紫軍：社會企業責任（CSR）的部分，經濟部有在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到現在已經立法了，卻還沒有看到經濟部有動作，我想說的是，如果企業界能夠設立一個子公司，或是庇護工廠，都可以滿足定額僱用的要求，但是經濟部好像兩手一攤就不管了，把責任全部放給勞委會，即使勞委會不是真正的主管單位，因為企業不是他們管的，所以我說你們要配合，但是你們都沒有動作。

杜次長紫軍：委員的意見我贊成，就是讓集團成立一個子公司或庇護工廠……

陳委員節如：對啊！可是都沒有看到經濟部在這部分有努力做。

杜次長紫軍：但是其中涉及彼此法定責任分攤的問題，這個要由法律明定……

陳委員節如：分攤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

杜次長紫軍：法律要明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讓企業有機會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法律已經明定，要你們定辦法出來也訂得亂七八糟，沒有很落實，我都看過了，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不曉得……

陳委員節如：經濟部是哪一位在負責這部分？要說服企業來做特例子公司。

杜次長紫軍：我先把法制上先了解一下，如果法制上 OK……

陳委員節如：這個責任不是勞委會，是經濟部。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來做輔導，說服企業界來做這樣的事。

陳委員節如：你之後派一個人來跟我聯絡好不好？你們把法定在那裡就不動。

杜次長紫軍：我請工業局的人來跟您報告和了解。

陳委員節如：好，什麼時候？

杜次長紫軍：看委員方便。

陳委員節如：你再跟本席的辦公室約時間，這部分一定要落實，因為勞委會在開研討會、在做什麼，好像沒有經濟部幫忙就動不了。

杜次長紫軍：抱歉，這件事我們事先並沒有從勞委會那邊得到訊息，所以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現在跟你講。

請問勞委會潘主委，有關身心障礙重建中心，日前已經開過研討會，也有在做討論了，那個結論你們準備要怎麼做？這個是跟剛才的問題有關聯，現在準備怎麼做？有沒有獲得結論？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否請職訓局溫副組長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溫副組長答復。

溫副組長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開始會成立 5 區的區域職業重建中心，針對區域職業重建中心這部分，他要去督導職業重建服務，應該是輔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哪些結論，是準備還要再舉辦，或是還要討論一些內容，例如人員不足等種種問題？

溫副組長秀琴：關於區域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託 5 個……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6 月 15 日不是舉辦一個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研討會，現在結論是什麼？

溫副組長秀琴：對。第一個是對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人力的部分，會因為我們職業重建服務執行的方式不同，譬如執行是單軌制，或是雙軌制，或整合式的部分，如果是執行單軌制，就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增加人力。

陳委員節如：就只有這個結論嗎？本席告訴你，職業重建中心裡面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職務再設計、有支持性就業，有職業輔導評量，有沒有？

溫副組長秀琴：有。

陳委員節如：這些東西，有的縣市是整合的，有的縣市是分開的，難道你們這個研討會沒有討論到這個嗎？

溫副組長秀琴：有，因為我們會參考各地區的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因他們各地方的特性，還有他們的資源，分為……

陳委員節如：研討會之後，你們覺得整個流程是要合才比較好，還是分比較好？

溫副組長秀琴：我們會依照地方的特性，去發展他們的是走單軌制，還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你們勞委會要去研究這個部分，根據地方的特性是沒有錯，但是要慢慢的上軌道。如果合的話，有合的好處，本席覺得現在合的比分的還要好，合的好處優於分的。

溫副組長秀琴：如果說……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要去促成這一塊的成立及建構的話，勞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計劃？有沒有想在將來要怎麼推？

溫副組長秀琴：第一個，如果是用整合性的部分的話，我們會去協助我們當地的 NPO 組織，因為他們的專業能力夠，他們才可以去承辦整合型……

陳委員節如：可是本席覺得剛開始的時候，你們勞委會應該要去編職業重建預算，你們在 102 年編一億一千多萬元，這樣分一分，一個縣市才 200 萬，根本不夠，現在重建中心有一個很大障礙，就是在地方政府設了之後，以後每年的費用全部都要由地方政府來支應，所以很多地方政府根本辦不起來，你如果想要推動這個業務話，勞委會應該要把預算多編一點以利推展，總要有個開始，如果一開始就沒有錢的話，你要地方政府如何開始？還有之後的補助也要納入考慮，對不對？但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是地方政府有錢的話，就補助他們的職重中心，沒有錢的地方政府，就把它拆開來，譬如支持性失業就跟你們申請，職務再設計也是跟你們申請，或是很多東西都分開來

，這樣整個重建中心怎麼去運作？光人事費就不能穩定，這部分你們要去做檢討，好不好？

溫副組長秀琴：好，我們會做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102 年預計要服務 5,000 人，是嗎？

溫副組長秀琴：對。

陳委員節如：全國的重建需求要多少人？

溫副組長秀琴：職業重建各館的部分，還是由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所轉寄過來的個案，提供職業重建的服務，所以還是視需求來看。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需求在那裡？你們沒有按照需求去編預算，本席看你們所編的預算，相對於你們要服務 5,000 人的需求，這個預算根本不夠，要怎麼做？所以你們現在沒有去調查及規劃需求，然後就開始編，最後說我只有這些錢，用這些錢做多少算多少，其他的需求這麼多，要怎麼辦？

溫副組長秀琴：我們會繼續檢討，不過依以往的經驗來看，每個縣市政府他所需要的職業重建的個案來源，目前是足夠的。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調查清楚，你怎麼知道足夠呢？還是差很多，根本就不夠，你們 102 年的基金一定要提出需求評估，不然的話，我們的基金真的要多編一點，你們只編一億多，本席算一算，每個縣市只有 200 萬，200 萬要怎麼做？你們也沒有一個計畫準備明年要推幾個、後年要推幾個？現在研討會開過了，結論也出來了，你們要針對結論去改善或補救，對不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先把需求評估做出來，好不好？謝謝。

溫副組長秀琴：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節如。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發會是今天的重點，產發會為了要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對勞委會有很多的共同意見，就這些共同意見，勞委會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參與。

林委員世嘉：都沒有參與，所以隨便人家喊，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我們並不了解這個會議要召開。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你，什麼叫做外勞可以適時調整核配比例？是從 30 到 35，甚至到 40 都可以調，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是一個中性的說法。

林委員世嘉：還有加班工時可以適度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在我們的……

林委員世嘉：看老闆覺得怎麼加班，對產業比較有幫忙，就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些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其實都有做說明，只是說一些……

林委員世嘉：還要避免過度限縮勞務派遣的使用，勞務派遣對勞工的剝削已經非常清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林委員世嘉：你要避免過度限縮，現在是限縮了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都沒有。

林委員世嘉：對啊！還有藍領外勞可以申請永久居留，這樣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壓低他的薪水，讓他作為一個投資移民嘛！如果假設原本拿 18,000 元，沒關係，他只拿 5,000 元就好了，過了 5 年，把這筆薪資乘出來，最後就可以取得台灣的國籍，因為你們要釋放藍領外勞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如果我是中國的漁工，或者是泰勞，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本席這樣講有沒有錯？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那個是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在我們的報告裡有……

林委員世嘉：還有放寬現行居住五年，始得申請永久居留權，就是本席剛剛說的，我不要拿 18,000，我拿低一點，當作投資移民，那我是不是居住五年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意見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通通有說。

林委員世嘉：還有陸籍幹部來台服務的規定要修改，你對於陸籍的白領、及所有的藍領都這樣開放，你希望失業率再進一步更低，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同意任何一件事，這是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

林委員世嘉：還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保費負擔，不宜依強制最低投保薪資級距納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都說明得非常清楚，委員應該也看到了，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產發會第一時間開的時候……

繼續請問環保署沈署長。署長，在產發會開會的那天，馬英九接受工商時報的採訪，就說要從環評決定論變成環評參考論，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報紙報導過他的訪問。

林委員世嘉：你是看過報紙後，才知道你們老闆決定這樣做，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他沒有做決定吧！

林委員世嘉：他是我們的工，不是你們老闆，你看到他決定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他沒有說要決定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有，他說要服務企業，在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所謂圖利，就是犯法的事情，沒有什麼叫合法圖利。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看到他這樣決定。

林委員世嘉：你應該當公務人員很多年了，你當幾年？

沈署長世宏：我退休過了。

林委員世嘉：你退休過，連現在當過幾年？

沈署長世宏：應該快 40 年了。

林委員世嘉：快 40 年了，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明定，什麼叫做圖利？只要圖利都是非法的，沒有什麼叫做合法圖利，以前你們老闆是法務部長，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法太高深了，我無法跟你說……

林委員世嘉：法太高深了？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有對圖利作定義，只要圖利就是非法的，為什麼可

以從環評決定論變成環評參考論？

沈署長世宏：因為先進國家原來就是這樣的一個制度，環評是把事實搞清楚，環評是讓事實澄清，科學基礎的事實是什麼？所以原來的評估，不是管理，評估是科學的統計調查，不設價值，不設定取舍的。

林委員世嘉：當初這個法在改的時候，不分黨派所有的立委都覺得，政府負責建設開發的會議是不可能真正關心並落實環境保護，所以才把他弄成像現在這個樣子。

沈署長世宏：所以他把環境管理放到環評裡面去。

林委員世嘉：現在所有的環評裡面……

沈署長世宏：所以錯置他的功能了。

林委員世嘉：目前的環評裡面，不通過的比例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要這樣看，送進來通過的有 83%。

林委員世嘉：只有 7% 被否決，對不對？有的是自己撤件。

沈署長世宏：對，否決的有 7%，知難而退，或者有其他原因的有 10%，加起來……

林委員世嘉：7% 被否決，連這 7% 你們都不願意把關嗎？像台東美麗灣那個案子，連 7% 美麗灣的案子，你們都不願意把關嗎？

沈署長世宏：美麗灣還不算否決的案子。

林委員世嘉：爭議那麼大，還不算否決？如果真被否決，是不是就是很嚴重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那是法院撤銷結論的案子。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是指只有 7% 否決的部分，你們都不願意把關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不是把關的問題，環評是要把事情搞清楚。先進國家所謂環評就是把問題搞清楚。

林委員世嘉：那要環保署幹嘛？什麼叫做搞清楚？

沈署長世宏：就是把問題搞清楚！

林委員世嘉：我不會請學界搞清楚嗎？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的專業千千百百，不是環保署一個單位就可以把所有問題搞清楚，必須大家參與，所以參與是很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既然環評是搞清楚問題，那需不需要環保署幫忙把關？不需要嗎？

沈署長世宏：有，很多環評相關的法都要環保署把關，像空污法、水污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等，都是要我們把關的。

林委員世嘉：你有把關嗎？你說只是搞清楚問題嘛！請你下去！

沈署長世宏：先要搞清楚才能把關，沒有搞清楚之前，如何把關？

林委員世嘉：既然做了環評，當然就是要搞清楚，然後把關啊！不然我們要環保署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所以環評是一個階段性的任務，就是要讓我們搞清楚問題。

林委員世嘉：請你下去！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杜次長，請問全國第一屆產業發展會議的緣由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過去全國發展會議或是商業發展會議每三年都會召開一次，所以今年是輪到商業，工業是明年，但因明年政府組織整併，所以我們把工商併在今年一起開。

林委員世嘉：你們要召開之前，沒有照會勞委會和環保署嗎？

杜次長紫軍：在過程中，我們都有邀請。

林委員世嘉：可是他們都否定那個共同意見啊！我在第一天拿到的那本報告裡面、power point 裡面就有共同意見啊！就是包括剛才提到的這些啊！還包括說要把農地釋放給工業使用！

杜次長紫軍：委員看到的是會議的草案資料。

林委員世嘉：如果他們有被照會，為什麼會這樣？我可以一併請教勞委會主委和環保署署長嗎？你們之前被照會的狀況是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據我了解，我們只是被邀請擔任貴賓，但是並沒有參與整個討論。

林委員世嘉：請問會前的幕僚作業有沒有照會你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都沒有參與。

林委員世嘉：沈署長呢？

沈署長世宏：有通知我們，所以我們有派代表參與。

林委員世嘉：事前的幕僚作業呢？

沈署長世宏：也有。

林委員世嘉：勞委會沒有，環保署有？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收到通知，也有派人參加，並在大會中以書面表示意見。因為沒有時間發言，所以用書面表示意見。

林委員世嘉：施顏祥部長所唸的那些共同意見的結論，都是你們環保署的意見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那是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們有把我們的書面意見放進去，表示我們的看法。

林委員世嘉：那為什麼施部長沒有唸到你們的意見？

沈署長世宏：他們有整個的綜合意見吧！

林委員世嘉：政府是一體的嗎？還是經濟部獨立去做，環保署不做？

沈署長世宏：那是產業發展會議的結論，就是業界的意見嘛！

林委員世嘉：環保署的意見是什麼？是把環評決定論變成環評參考論？

沈署長世宏：上面沒有這樣的結論啊！

林委員世嘉：你們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回答……

沈署長世宏：那個共同結論有點像討論提綱，倒不像結論。我的感覺是這樣。

林委員世嘉：可是現在全民都覺得環保署已經不願意把關了！

沈署長世宏：那就誤會了！有很多相關的法都是要我們把關的。其實在先進國家的制度裡面，環評不是用來把關，而是把事情搞清楚。

林委員世嘉：搞清楚之後，誰來把關？

沈署長世宏：因為過去有很多開發案，忽略了環保，所以開發的許可單位，像交通部核准交通工程、經濟部核准工廠時，都不考慮環保，因此，先進國家認為必須先把環保問題搞清楚……

林委員世嘉：搞清楚之後，由誰把關？

沈署長世宏：在許可裡面把關……

林委員世嘉：誰把關？

沈署長世宏：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世嘉：就是政府把關嘛！

沈署長世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決定給不給開發許可。

林委員世嘉：如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麼好比我今天投資六輕，主管機關就是工業局和經濟部，而環保署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此情形下，我會聽你的話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比我要做焚化爐……

林委員世嘉：有關焚化爐的部分，你們當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其他投資，經濟部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做焚化爐時，必須把環境因素好好考慮進來，一起決定要不要……

林委員世嘉：政府就是要做好把關嘛！

沈署長世宏：對啊！所以我們把焚化爐的關，他們把工廠的關。

林委員世嘉：次長，你們之前的幕僚作業為什麼做成這樣？像本席剛才所引述的勞動相關問題，這次產業發展會議全部都站在產業的觀點出發，你可知道大家都是「剝著等」？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大會本來就是聽取各界意見，所以我們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彙整成今天我們報告裡面的結果，亦即我們會斟酌大家的意見來做一些處理調整，而我們最後的處理調整是，既然有人仍有疑慮，而且將來還要再細部討論，所以我們都改成用「研議」或「檢討」的方式來做。

林委員世嘉：你跟施部長一樣淡定！當我看到有關 15K 的爭議在那裡發生時，施部長還是從頭到尾唸他的稿子，感覺上好像反正就是要這樣做……

杜次長紫軍：我們已經把大家的意見彙整完成並且做了調整……

林委員世嘉：那個部分沒有要促成勞委會、環保署和你們的對話嗎？

杜次長紫軍：譬如環保，我們是檢討環評審查委員會的定位及組成，它是一個非常中立的機制，所有大家有疑慮的文字，我們都拿掉了。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們好不容易撐過那兩天，如果再撐過今天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你們就算過關了？

杜次長紫軍：沒有，那天施部長也對外表示，我們在未來 3 個月會把細部……

林委員世嘉：難道你們沒有發現與勞委會相關的那些問題，爭議性都很大嗎？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都是用「研議」的方式。

林委員世嘉：請問是誰給你們那些意見？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還是工商總會給的？

杜次長紫軍：這個意見是我們在邀請各界討論時，大家分別提出的，然後再由學者專家整合而成。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講是很不負責任的！能不能請你們把所有幕僚作業的流程以及邀請的學者專家名單送來社環委員會？我們來看看是哪些人做出這樣的勞動政策的建議，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我們會把所有邀請與會的名單送來。

林委員世嘉：好，請主席裁示。

主席（劉委員建國）：OK，那就請經濟部把產發會受邀名單送到本委員會來。謝謝。

本席也有點納悶，產發會為什麼會邀請勞委會為貴賓，而環保署為列席單位？剛才主委就是如此答復林世嘉委員的，是否請次長再說明一下？貴賓比較「大漢」，而列席單位比較「細漢」嗎？

杜次長紫軍：沒有大小之分，我們都是一樣邀請。

主席：剛才潘主委說他們是受邀擔任貴賓啊！

杜次長紫軍：那是用詞上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說就我了解，我們這邊是收到「擔任貴賓」的邀請；至於其他部分，我並不了解。

杜次長紫軍：因為他是主委。

主席：對，他是主委，所以他被列為貴賓，沒有辦法參與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天我有其他的行程，所以沒有辦法參加。

主席：勞委會有派人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我們會裡面有沒有人去。

林委員世嘉：你不曉得有沒有派人去？勞委會是由誰去參加產發會？

主席：環保署長有沒有受邀擔任貴賓？沒有嘛！只有一張邀請函，也就是說，不是邀請你們做為列席單位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它是邀請函。我現在才知道，本會職訓局大概有派人過去。

主席：主委，你要說清楚，你們到底有沒有派人過去？有沒有參與討論？像環保署講得很清楚，他們有列席，而且有派人參與討論，表達他們的意見，並且還提供書面意見；反觀你們勞委會，怎麼會被列為貴賓？而到底有沒有派人去，你也不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自己本身只是受邀擔任貴賓……

主席：我知道，但是你們有沒有派人參與？有沒有提出書面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李處長向委員會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發函邀請我們勞委會派員參加，所以我們職訓局有派一位專門委員去，但是有沒有參與討論，必須由職訓局來說明。事實上，像這樣的大型會議，有一些會前會的準備工作，包括討論什麼議題、設定什麼主題等等，可是我們統統不知道，因此，當天開會時，也很難回應。

主席：所以主委受邀擔任貴賓是假的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那天有行程沒有辦法參加。

主席：你們有出席嗎？有提書面資料嗎？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案子裡面，涉及勞委會的部分很多，所以職訓局有派一位專門委員出席，基本上，就是為了聆聽及蒐集大家的意見。其實針對這整個議題，勞委會的態度和立場，平常和工業局都有密切連繫……

主席：剛才林委員是問你們在會議過程中，有沒有提供書面意見？是列為共同意見還是多數意見？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表達清楚啊！還有，為什麼勞委會主委受邀擔任貴賓，而環保署可以派人提供書面資料？難道你們勞委會真的當自己是貴賓？

林局長三貴：我們職訓局有派人去。

主席：難怪會有 15K 的事件在那裡發酵！

林局長三貴：我們職訓局主要是針對外勞的部分。

主席：我想你也不清楚啦！你們應該沒有提供書面資料進去吧？

次長，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希望讓我們委員能夠清楚整個事件始末，當然，執行單位不是你們，而是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和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杜次長紫軍：他們是接受經濟部委辦。

主席：對。執行單位既然邀請勞委會主委擔任貴賓，為什麼邀請環保署時，卻不是要他們擔任貴賓，而是列席單位？所以他們提出書面資料，並且在討論時做一個表達……

杜次長紫軍：倒不是，因為首長有特別屬於首長的邀請，一般單位則有屬於單位的邀請，這是分開的。

主席：所以就是勞委會失職。

杜次長紫軍：沒有。

主席：不然為何環保署還有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然勞委會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了解說到底有沒有提出書面資料。

杜次長紫軍：我們都有考慮到各部會意見，所以方才有跟委員報告，在結論文字調整的時候我們都有考慮到各部會的立場。

主席：勞委會到底有沒有提書面資料或是表達任何的意見？

杜次長紫軍：當天沒有，因為當天只有 10 位有機會發言，所以勞委會當天並沒有做口頭發言。

主席：書面呢？

杜次長紫軍：沒有。

主席：書面也沒有！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勞委會失職喔！

主席：主委，你失職喔！這很嚴重喔！你還自以為是貴賓！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業發展會議何等的重要，竟然明顯撈過界，這裡面所謂的多數意見中有提到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其中有關人力的部分，所探討的全部都是如何用低價勞工、如何拚低成本、如何鬆綁外勞、如何讓工時能夠延長等，就是讓這些福利全部都不要

了，這樣最簡單，所以才說這是撈過界，請問，你們有無討論到如何善待本國勞工？有無研議建構一個良好的勞動環境，讓勞工能夠有一些誘因，進而來打拚？事實上，這些完全都沒有，這實在太荒謬了，反之，裡面清楚的提到要建構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讓台商回台之後用低價的勞動力，而不是來調高薪資，也就是當他們在大陸混不下去時，就回來台灣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整個台灣產業的發展，並不是針對特定的一些台商或是其他人，換言之，我們希望讓台灣整個產業的結構能夠改變，讓產值的附加價值能夠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產生更多利益的話，就有希望帶動整個勞動薪資水準，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吳委員育仁：為何不加入一些議程，比方說企業單位提撥 6% 勞退金？現在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勞退提撥 6% 部分總共積欠了 18.3 億，勞保局竟然沒有辦法追討，而是註銷了 2.2 億，對此，請潘主委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勞退金基本上都已經提撥了 99.75%，那部分實際上一直有在追討，追討到快沒有人了，所以就進入……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沒有辦法給付薪資時，就是快要倒閉的時候，還有，既然知道沒有辦法提撥 6%，應該要有事先的預警通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積欠工資跟方才委員所提的退休金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吳委員育仁：我了解，一個是勞動基準法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一個是勞工退休金條例中 6% 的提撥，請教羅總經理，為何沒有好好事先來顧好這 6%，竟然註銷 2.2 億，這 2.2 億是不是就讓勞工領不到未來退休的 6% 退休金提撥？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退休金的收繳是下下個月才繳錢，比方說 10 月份的部分，10 月底開單，12 月才繳錢，所以常常有一些小單位在要結束的那幾個月，我們就很難收到錢，當然我們會繼續催繳，催到最後因為這是公司法人，所以行政程序都走完後，這就變成一個催收款，即呆帳，而這部分在法定上要先辦理註銷，但我們還是會繼續催繳。

吳委員育仁：這是呆誰的帳？呆雇主的帳還是呆勞工的帳？

羅總經理五湖：這部分沒有收到當然勞工就沒有辦法得到退休金。

吳委員育仁：勞工沒有辦法得到退休金，因為 6% 沒有提撥，這實在太離譜、太扯了，法律規定 6% 提撥，但政府沒有辦法督促他們 6% 提撥，讓勞工退休就領不到 6% 提撥，請問 2.2 億飛到哪裡去了？還有 18.3 億積欠的部分也討不到，換句話說，台灣的勞工，因為 6% 的提撥沒有善盡督察的責任，導致未來退休的勞工少了 18.2 億，是不是可以這麼說？

羅總經理五湖：理論上是這樣講沒有錯，但是在實質上很多是虛計的……

吳委員育仁：台灣勞工快要領不到薪水了，據了解，勞保每個月請領的年金平均是 1.4 萬、平均領 26 年而已，總統有提到不能行業不均，但軍公教所請領的月退跟勞工的月退差距很大，且 6% 的

提撥又沒有辦法好好的追討，恐怕這會造成非常大的危險。

羅總經理五湖：事實上有 99.75%是有繳交，沒有繳交的是 0.25%。

吳委員育仁：應該要想辦法補齊，而不是註銷。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除了依法寄發限繳通知之外，承辦人還會積極的電話催費或是派人訪查、洽催，長期欠費的單位也會加強催費，如果前述的催費還沒有繳交，就會依法加徵其滯納金，雇主欠繳退休金提撥，勞保局限期命令繳納，逾期沒有繳納者，就移送強制執行，所以執行後有所得，就把繳納的分配到勞工退休金，所以都是一步一步積極在做的。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我們都知道勞委會願意做這樣的努力，通常我們知道 6%的提撥真的要事先去，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裡面都有所謂的預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知道積欠保費、積欠勞退金要事先的通報，如果沒有事先沒有通報，結果就是這 2.2 億被註銷了，這個錢就是勞工的錢，這 18 億若沒有追討，未來勞工退休時就少了 18 億可以領，事情就是這麼簡單，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欠繳有超過 10 萬，不管是勞保費或是勞退金，我們都會把資料送給地方政府，請他們幫我們一起催繳，所以長期欠費或是重大欠費的我們都是有在催繳的。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應該要編列預算來代位求償，既然這個問題已經突顯出來了，我們就要想辦法解決，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很好的配套措施，但現在就是 2.2 億被註銷了，有沒有辦法提供名單給委員會，這 18 億是屬於勞工應該得到但是被註銷或是被積欠？有沒有辦法？

羅總經理五湖：用單位名義是可以啦！但勞工的資料就不可以，因為牽涉到……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應主動跟勞工說，你們的錢被老板欠繳了，未來退休金減少了多少、註銷了多少，這些應主動告知，不然勞工退休後才突然發現為何領不到錢或是找不到人來領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實收率已經到達 99.75%，剩下的只有 0.25%，畢竟不可能每個人都一定會這樣，因為社會上就是有一些人就是惡性雇主，就是倒閉、歇業、解散了，這些情況我們當然還是盡量會去追，但這是一個過程必須要去處理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議題突顯出制度面的問題，希望勞委會針對這個問題能提出事先解決之道，像電腦針對繳費異常的，都可以設定一些標準值然後將其挑選出來，這樣子為何不能去查呢？這些勞工真是冤枉啊！希望政府在執行的力道能夠強一點。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會議的確有很多爭議，而我們也看到這次是經濟部主導的會議，對勞委會而言，這次的會議到底是資方贏了、勞方贏了還是全都輸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了產發會最後的結論報告，大多數有關於產業發展、升級的意見，其實都是非常好的。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我們一直都在推動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相對來說人力政策卻是無法配合這樣發展的概念，當然會議當中有企業界表達了一些意見，這些我們可以了解、理解，但是這些東西應更進一步來思考，假如希望產業能夠升級、提升，其實需要的是更好的人力，包括勞工應該有更好的照顧、更好的薪資、更好的勞動條件、訓練等，從生產力的角度去配合企業的發展，我想這樣產業才能真正的升級。

江委員惠貞：像王品戴勝益提到未來希望可以到達 44K，請問這是到民國幾年才能達成？有沒有可能在產發會議之後，這些企業界所提具體的、可行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今天產業界的思考能夠從這些方面去看的話，44K 就不是一個問題才對，就是要將整個產業往上提升，但是人力的思考方面我們並不認為應該要這麼做。

江委員惠貞：就勞委會來看，人才方面需要去培育、去留住人才，可是我們看到很多企業界好像只知道賺錢，其實並不是付不起所謂的薪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我們一直呼籲企業應該要將薪資提升才對。

江委員惠貞：一直把所謂 22K 怪罪到教育部、政府的政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企業本身應該負最大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並非如此？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是企業界便宜行事，而且他們是付得起，而不是付不起，況企業界本來就有社會責任，我們看到台灣很多傳統產業，其實有的都是已經可以退休的六、七十歲老夫妻，卻還在他們所屬的業界奮鬥，有時跟他們說可以清閒下來或是可以來照顧孫子了，他們就說不行，因為這麼多的員工、這麼多的家庭要照顧，對他們要負責任，反觀現在的企業界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呢？請教杜次長，我們對企業界真的要這麼放縱嗎？我們有那麼多的獎參條例，讓他們可以要減稅、避稅，讓他們可以賺很多錢，可是現在卻變成 M 型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難道經濟部拿不出任何的辦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人力資源也是一個市場供需問題，像如果需要一些特殊的技能，則其薪資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通常薪資較低的大部分是在都會區服務業，其技能門檻較低，因為供應過多，大家都去找這樣的工作，自然薪資就拉不起來，因為整個人力供過於求，所以看到勞委會在人才媒合的時候會發現，有幾類事實上是供過於求，有幾類是供不應求，所以……

江委員惠貞：你講的可能是比較屬於勞力型的，可是專業的、技術面的，這個部分我知道其薪資是不低的，而且找不到人是事實，因為技職教育在高中、專科、技術學院這一塊學用落差很大，請問現在資管畢業的就業狀況好不好？每個企業都需要資管人員，但是資管就業的情況到底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要看其能力及追求工作的性質來決定，我很難一概來回答好或是不好。

江委員惠貞：請教潘主委，你們常常在做職訓，請問資管人員這一塊應該也算是很專業的，請問他們求職的狀況好不好？薪資高不高呢？還有人力資源管理這一塊，其實也是滿專業的，且人力也

是很缺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還是要看其在市場當中可替代性的程度來決定他的薪資，這還是有市場需求的問題，像人力資源管理，因為能夠進去做這種工作的人，來自的科系比較多，比方說大學一般普通科系都可以，只要經過一些訓練，大概就可以做了，資管的部分如果是從專業出來，那是最好的，但資管有分很多面向，比方說軟體上、應用上等，這也是可以接受職訓，然後來工作的也是會有，所以恐怕還是要看其在市場專業到什麼樣的程度，總之，這還是有層次上的差異。

江委員惠貞：今天產發會議最大的衝突就是資方提出他們的困境，勞方也想緊守他們的福利保障，如此情況下，台灣要如何衡平的發展？

潘主任委員世偉：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如果台灣產業的結構想要往上升級，我們就必須要拋棄過去幾十年來光靠代加工出口這種產業上的思考，因為這是靠非常廉價的勞力去進行競爭，但事實上台灣社會在有了改變，且勞力愈來愈稀少的情況下，還有加上台灣本身有很好的創意能力，包括國科會主委還有其他的專家，像開幕式時施董事長所提出的概念等都是非常好的概念，所以整個人力政策上應該朝那個方向去發展才是正確的。

江委員惠貞：快過年了，過去在你們承辦的業務當中，每到快過年的時候，為了要讓那些碰到困難的勞工能夠過一個好年，你們有一個勞工紓困貸款，請問今年還會不會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年會辦。

江委員惠貞：今年的總額度大概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總額度是 200 億，每人大概是 10 萬。

江委員惠貞：所以預計有 20 萬的人口可以受惠？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以前在辦理的時候，相關申請的狀況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在 150 億附近。

江委員惠貞：今年還沒有開辦？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他們過年前拿到錢，所以大概會在明年 1 月 10 日左右，也就是 1 月中旬開始，大概有兩個禮拜可以申請，然後我們再處理申請的案件，基本上，我們希望在過年前將申請核可的錢匯過去。

江委員惠貞：這在各個相關部門已經有做這個訊息的傳達了？

羅總經理五湖：還沒有，因為目前我們正在找承辦銀行，找到後就會報到會裡，然後再做一個公告。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其利率是滿低，只有 1.53%，而且過去的慣例是前 6 個月只還利息，不還本金，所以每個月只要扣繳 128 元，然後到了第 7 個月才按月攤還本息 3,400 元，且 3 年內繳還。

羅總經理五湖：立法院有做過決議，利率是勞保局過去 6 個月的存款利率的平均值，然後再加上銀行代辦的手續費，所以那個利率是浮動的，每 6 個月要檢討一次。

江委員惠貞：前置作業已經開始進行了嗎？

羅總經理五湖：對，現在已經在公開徵求代辦的銀行。

江委員惠貞：代辦銀行這部分應該不會很困難，因為銀行錢多得很。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因為為了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在手續費上壓得非常低，所以過去都只有土銀在代辦，今年他們的意願不是很高，所以我們有在拜託他們。

江委員惠貞：若他們的意願不高，則其他公營銀行也應該要來協助。

羅總經理五湖：應該還是請土銀來辦。

江委員惠貞：希望這個好的訊息可以解決勞工朋友的一時之需。

關於產發會議，我想經濟部應該有常常召開這樣重大會議的經驗，這次怎麼會把一個會議搞成這個樣子？就是全國譁然，且國際都知道台灣竟然亂成這個樣子。

杜次長紫軍：我們每 3 年會舉辦一次，其實這次在開會過程中，我們有開放所有的團體來參與，包括了關心環保、勞工等團體都有來參與，也都有讓其發言，所以我們也針對其發言內容來進行調整，當天不曉得為什麼……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調整人家的發言內容嗎？既然讓人家去，就應該讓人家暢所欲言。

杜次長紫軍：不是。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在分組討論、座談時，沒有讓人家暢所欲言，所以他們才在大會當中讓你們難看？

杜次長紫軍：沒有，因為開會討論有一定的時間，當天這個議題總共有 10 位發言，代表環保及勞工團體的有 3 位，有 3 位是環保的教授，而資方的部分有 4 位，所以總共是 10 位發言，事實上討論環保主題跟勞工主題的已經占了十分之六。

江委員惠貞：大型會議都弄成這個樣子了，以後召開國際會議若也搞成這樣的話，則你們的基本行政經驗也實在太遜了，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自我檢討。

杜次長紫軍：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產發會的共識來看，工商界好像覺得勞委會管得太多了，又要要求開放外勞、又要要求本勞、外勞薪資脫鉤、又要放寬派遣、又要放寬工時等，就主委的了解，工商界是否有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派遣部分現在本來就沒有任何法令在規範，我們現在是希望在派遣勞工的保護上能夠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可以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至於其他部分，工商業界當然有他們的一些想法，而我們也有一些希望維持的想法，因為我們不能只有站在工商界的角度來看，更重要的是產發會裡面最重要的是希望產業能夠向上提升，所以整個人力政策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思考，這樣才是比較恰當的。

陳委員歐珀：產發會的決議是工商業界主觀的期待，並不是社會的共識，也不代表中華民國的政策，是不是如此？

潘主任委員世偉：方才次長已經提到，那是很多的建議，但最後也是要跟相關的部會來討論，時間

是 3 個月內。

陳委員歐珀：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目標及計畫？首先，對於開放外勞及本外勞薪資脫鉤等議題，主委有什麼看法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薪資脫鉤問題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基本上我們是不考慮的，包含總統這兩天在 CNBC 亞洲台也都有正式對外表示，他不認為應該脫鉤。

陳委員歐珀：工時的部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包括放寬到什麼程度、有什麼配套等，這些都是要討論的，畢竟這不是一件單純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你們在那個場合並沒有發言。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沒有參與。

陳委員歐珀：你們也沒有提出一些保護勞工的建言。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並沒有告訴我們討論的提綱是什麼，所以我們只有派一位職訓局的同仁去那裡，同時我們也沒有容許參與發言的過程，因為最後只有 10 位發言。

陳委員歐珀：上週央行彭淮南總裁曾經對國家經濟成長率做了一些預估，請問次長知道 10 月份的失業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百分之四點多。

陳委員歐珀：4.33%。而下個月的部分馬上就要公布了，次長跟主委有何看法？失業率基本上是經濟部門應該負責的，所以失業率高低丟給勞委會負責是不對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應一起來努力，因為企業要創造就業機會，而勞委會有提供職訓、就業等服務，如此就可以讓企業找到適當且有技能的人才。

陳委員歐珀：11 月份的失業率情況是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基本上還是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存在，不過跟 10 月份應該不會差距太遠。

陳委員歐珀：2012 年 1 月份到 10 月份當中，最低是 4.1%，最高是 4.4%，我想 11 月份、12 月份應該是差不了多少，請問次長及主委，你們能否預測 2013 年的失業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經濟情況逐漸有所改善的話，根據彭總裁的說法，這是一個 U 型的反轉，則失業率可能就在適當的時間點會下降。

陳委員歐珀：次長的想法為何？

杜次長紫軍：明年各個國外經濟預測機構看起來 GDP 成長大概都是在 3.5 上下，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會比今年稍微好一些。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有一個空白的圖，可否請兩位畫一下明年失業率的展望究竟是如何？到時就來看兩位的預估準不準，因為就兩位看來好像是很樂觀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應請教主計處，因為這是他們的權責，我們不適合表達意見。

陳委員歐珀：不然我這裡有 3 張圖，麻煩你們選擇一下，一張是明年失業率節節上升、一張是節節下降，最後一張則是維持像今年的百分之四點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除了委員的 3 個圖之外，恐怕還會有其他的圖可能會出現。

陳委員歐珀：那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來畫這個圖，有沒有辦法預估呢？人家央行總裁都敢預估經濟成長率了，為何你們不敢呢？

杜次長紫軍：央行彭總裁是看了各國對我們 GDP 的預估，所以他是有一些參考的準據，至於國內失業率部分，則是要看負責統計單位的估算，我們本身並沒有其他的參考數據可以來參考。

陳委員歐珀：其實主計處是負責調查，而估計應該由經濟部、經建會參酌勞動市場的情況，其實勞委會也應一起參與。事實上，由你們 3 個部門來預估可能是最準的，所以藉這個機會提醒你們，今年的失業率其實都偏高，要達到馬總統宣示的 2016 年降到 3% 以下是很困難的，所以希望經濟部及勞委會要去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失業率高絕對會造成國家整個經濟的崩潰。

最後，針對產發會的結論，我想次長也要針對勞工朋友所擔心的部分，包括工時的調整、薪資的脫鉤等，基本上，每一項政策都會影響勞動市場的變化，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制定政策的時要充分尊重勞委會的意見，因為勞委會代表著勞工朋友的立場，不能因為發展經濟就要讓勞工變成血汗的經濟，這部分也應該讓社會能夠了解。

杜次長紫軍：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今年的失業率這麼高，明年我們是有所期待的，對於這次經發會的具體結論，我們希望 3 個月後可以看到你們有具體的計畫及目標，畢竟有目標才能夠想辦法達成，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希望能夠重視環境保護，請教沈署長是否同意，這次產發會的決議是工商業界的主觀期待，並不是社會共識，也不代表中華民國的政策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從環保的議題來看，他們出來的結論是提綱式的結論，而不是結論式的結論。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認為如此？

沈署長世宏：他是說要檢討定位、組成、要檢討制度等。

陳委員歐珀：這是工商業界的期待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本來就是要檢討。

陳委員歐珀：會中有提到「環評誤國」，署長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贊同這樣的說法，環評是救地球最重要的一個做法。

陳委員歐珀：出席會議大部分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想他們的環保觀念都有需要再加強。

沈署長世宏：一些環保團體跟他們正面對話是非常有助於加強他們的環保概念，所以像環評審查時就應讓其有正面對話的機會，這才是真正讓其進步的機會。

陳委員歐珀：提醒署長注意兩件事情，第一，10 年要汰換掉 6,200 輛的柴油公車，並改為電動公車，這部分是否可由偏鄉做起，不要從城市開始做起？事實上，偏鄉現在使用的大多是台北、高雄汰換下來的車輛，造成的污染就比較嚴重，所以可否從偏鄉開始做起？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可以由不同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公用汽車是民眾接觸機會最多的，所以我們從接觸機會最多的車輛率先汰換起，就是從公車開始汰換，基本上，淘汰就是要換掉，而不是一定

要從那裡來開始做。

陳委員歐珀：這要看車齡的老舊程度來做一個處理。

另外，電動車不是只有採購問題而已，後端的保養維護也是很重要，所以環保署要跟交通部研議一下，像台灣有沒有足夠的技工或是師父可以處理這些問題，此外，也應跟教育部研議，包括要求技職專業學校或是高職開辦電動車修護課程等。

沈署長世宏：是的，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這需要整體的考量。

沈署長世宏：是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前全球的經濟是處在一個谷底，包括巴西、印尼等，過去 GDP 預估是很高的，最近他們也都下修了，所以經濟問題的確是各個國家都要面臨的，包括要如何從谷底向上攀升，所以基本上我是肯定經濟部主動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大家都知道，如果經濟沒有辦法上來，相對的一些失業率等，則是無法有效改善的，經濟部之前有談到三業四化，其實這也是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重點，而經濟部願意針對三業四化的內容、推動產業創新加值等議題，好好邀請全國性的團體一起來研議，這一部分本席是給予肯定的，希望經濟的部分真的有一些好的方案可以提出來，而且也能夠真正的落實，而本席也希望經濟部在 3 個月內針對你們可以主導的部分，好好加快相關的腳步，尤其是沒有疑義的部分，更應該趕快的落實。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當時在設定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要觸及勞工及環保的議題？如果當時就想要觸及這兩個議題，則主管機關勞委會及環保署，你就該很慎重的去邀請他們，而且各項相關子議題在討論時，讓他們做為一個很重要的召集人或是主持人，這樣子才是一個所謂的平衡。但是從今天早上的質詢聽到現在，好像勞委會覺得自己只是其中一位被邀請來參加的貴賓而已，我是不曉得環保署的感覺是什麼，但看起來這兩個部會並沒有在產業發展會議中有一個相對重要的位置，是不是當時在規劃的時候，並沒有要觸及這兩個議題，而是會議中大家討論出來的，還是你們作業上的疏失？

杜次長紫軍：這次總共有 8 個議題，投資環境是其中之一，其下有 4 個議題，所以事實上勞工加上環保的議題就是所有議題的十六分之一，換言之，這些是裡面的一部分，但並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一開始設定時，你們就知道他們就是占了十六分之一，當時你們有很慎重的讓這兩個單位知道有這兩個議題包括在內，而他們必須要與會並提供意見及報告嗎？你們有這麼明確的表達嗎？從方才的詢答來看應該是沒有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過程中一定會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包括預備會議到大會都會邀請。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預備會議的時候，勞委會與環保署有一路參與嗎？你們都有邀請嗎？

杜次長紫軍：他們應該都有參與，這部分都有紀錄可以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有參與預備會議，然後全國兩天正式會議也都有邀請他們參加，這樣看起來各部會之間的認知落差很大，就我剛剛聽到勞委會的回覆，看起來你們彼此認知落差很大。我覺得行政程序上，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問題在這個會議上又看到了。

杜次長紫軍：跨部會溝通不夠好的部分，經濟部以後會做更完善的改善。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改善。來到立法院備詢都讓我們看出各部會之間溝通不良，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行政團隊狀況，這部分一定要改善。另外，你剛剛說兩大共同議題與六項子題當中，我看最有問題的就是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其他的部分勞工與環保團體並沒有意見。在建構優質環境中提到的問題點，看起來也像是從企業的角度出發。當然，你們在會議紀錄中有把環保團體的反對意見列出來，列在其他意見而不是共同意見裡面。作為經濟部的長官，請問次長覺得勞委會現行的勞動政策跟環保署的環評政策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嗎？

杜次長紫軍：第一點跟委員報告，當天開會環保團體提出的意見，我們雖然列入其他意見，但是我們在共同意見，現在修正稱為多數意見中也參考他們的意見，做了大幅度的內容調整，所以我們是用並列的方式處理，並不只有單純列在反對意見中。第二點，一個國家的經濟和產業發展，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包括勞工政策以及環保政策等。我們今天提出來希望能夠討論、檢討的意思，並不是如外界所說我們要一概的消滅、反對環保，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環評政策本來就是國家…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認為他們是絆腳石？

杜次長紫軍：我認為大家一起要努力合作，彼此一定會有不完全一致的意見，但是要有機制來進行協調，不是像今天有某位律師在報上寫說我們要毀滅環評政策，這是絕對錯誤的說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在經濟與環保可以兼顧的情況下，做出適當的調整，而不是毀滅、摧毀環保的部分？

杜次長紫軍：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們都是用「檢討」與「研議」，希望在法令制度下能進行略微的調整。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家的意見已經表達出來，經濟部要怎麼回應？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有共識的部分當然要加快行政效率去達成。針對勞工與環保還有疑義和不同意見的部分，將來怎麼繼續跟兩個主管機關合作？

杜次長紫軍：我在今天給大院報告的結語中有提到，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邀請環保署、勞委會與財政部舉行會議，先討論大家能不能異中求同，找出一些可以共同執行的部分。如果找得出來，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擬定具體工作計畫與推動時程，報請行政院來推動；如果有困難，我們會把協議的結果報給行政院，讓行政院了解。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經濟部能儘速邀集這兩個部會的首長，大家一起會商，因為他們最清楚所掌管的業務目前遇到的困難，或是社會上多數的心聲，一定要有這樣的過程才能做成決議。另外，針對整個會議召開的過程，過去我們很少看到台下參與的人這麼激烈的嗆聲，台上包括部長、院長在講話，下面也頻頻叫囂，甚至嚴正抗議。我不知道是因為你們在整個行政處理過程中讓參與者

感覺不被尊重，還是這變成他們抗爭的一種手段？到底你們在過程中有沒有尊重這些邀請來的單位？有的對外發言說他們根本沒有機會發言。既然邀請了他們，又不給他們發言的時間，讓他們在部長跟院長發言時用極端的方式強烈抗議，我認為這不該是未來全國性的會議該展現出一種形式。

杜次長紫軍：最主要還是在建構投資環境那個議題，此議題當天討論時有 4 個子題，關心環保及勞工議題者除學者專家外，還有環保與勞工團體代表，總共有 10 個發言人次，我們讓其中 6 位發言……

王委員育敏：發言時間多長？

杜次長紫軍：有兩位特別安排 5 分鐘，其他都比照一般 3 分鐘發言時間。當天正好是我主持，我也請他們提供書面意見，會後他們也提供了書面意見，所以我們才會在最後的結論作比較大幅度的調整。

王委員育敏：他們都知道最後你有納入他們的意見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 3 點鐘時有分組意見討論，當時有跟大家報告，我不知道他們理解的狀況如何。當天報告的文字就是今天給各位委員看到的內容，其實我們在環境議題有檢討組成、規範與時程等部分，勞工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進一步研議，我們用這樣的文字表達。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些社會團體也都是關心台灣未來經濟、環境與勞工議題，我相信他們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但是我也希望將來在大會安排議程中，應該讓他們有適時發言的機會，不要用噲聲的方式，這樣對部長與院長來說很不恰當。將來經濟部在安排類似會議時，要針對這樣敏感的議題，做出最妥適的安排。最後我還是要強調，經濟議題非常重要，但是在經濟發展同時，環保與勞工的權益還是要兼顧，不能視為絆腳石，甚至想把勞工權益壓到最低，這樣得來的經濟發展果實不是我們想要的。希望經濟部能把握這樣的原則，全力把經濟做好，讓我們的失業率降低，讓勞工得到更好的保障。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跟大家報告，我那天有去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在作共同意見的時候，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混亂、行政單位這麼自取其辱的會議。環保團體為什麼要尖叫、為什麼要不顧形象、為什麼要辱罵？因為他們很絕望。我也第一次看到會議還沒有開，共同意見已經事先都印在裡面了，兩位委員大家看一下，這是會議資料，共同意見都印好了，我沒看過這麼誇張的情況。產發會前一個禮拜，我跟劉建國委員在立法院應環保團體要求開公聽會，大家一起溝通，場面非常和氣、理性。當時我們就拿到了共同意見的草稿，那時候我以為是提供給會議主持人做的參考，沒有想到是大刺刺印在人手一本的大會手冊中。所以你叫這些勞工團體與環保團體作何感想？根本是箭都射好了再來畫靶。何必花 200 萬開這種會議？工業局和經濟部自己關門寫一寫就好了，何必在這邊耍猴戲？在這邊演什麼戲呢？還把全國產業界的人找來演這種戲，這對全國產業界人士是非常大的侮辱。

我真的無法理解，我在上一屆立委任期時曾參加過劉兆玄院長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也有十

幾個環保團體在場。作共同結論時有人尖叫嗎？有人辱罵嗎？沒有！開幕的時候，馬英九好端端的致完詞，閉幕的時候劉兆玄也好端端的致完詞，環保人士不過就是撤退到會場外面開記者會。為什麼？因為獲得充分尊重。第一，所謂的共同意見不是多數意見。依照當次會議的議事規則，當時會議中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是其他意見，就不是共同意見。大家想一想，當場兩百個人，立法院也只分到 10 個名額，那時我就跟劉兆玄院長說，在會議議場中的共同多數決，不一定是社會上的多數決，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不能成為共同意見。所以那次會議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不能成為共同意見，即使如此也通過將近 100 個共同意見，會議不是一事無成。環保團體把共同意見打在 PowerPoint 上逐字討論，只要有人有意見就修改到大家滿意為止，沒錯，這種方式會花比較多時間。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第一天本來預定 5 點半結束，結果開到晚上 8 點，如果你想講就給你充分時間發言，講到昏倒為止都沒關係。大家歡喜甘願，關心的人就留下來聽，大家都可暢所欲言。第二天，劉兆玄院長在外面等一個鐘頭才進來做閉幕致詞，所有的共同意見都是真的經過環保團體同意的共同意見，大家就撤出去開記者會。因為環保團體的意見只要有一個產業界的人站出來反對，就不能成為共同意見；產業界所提的把核電變成自有能源、潔淨能源的建議，只要有一個環保團體的人站出來反對，就不能成為共同意見，我的意思是說，之前並不是沒有成功的案例。我不知道杜紫軍次長，環保團體舉手時你有讓他們暢所欲言嗎？你邀請了 20 個環保團體，結果只能推一個代表發言，其他 19 個來幹嘛？看戲嗎？共同意見竟然是你們自己的行政人員寫一寫，你們每個局長上去報告就算數，也沒經過討論。我親眼看到得癌症的陳椒華老師，為了環保還被黑道打過的人，在會議中非常客氣、細聲細氣的舉手說有意見，結果沒有人理他。每個上去唸共同意見的局長都只顧著唸自己的部分，好像不把這些人當成人看，最後大家只好尖叫、只好摔東西，不然怎麼辦呢？這是經濟部自找的。我真的很難過看到施顏祥部長在台上唸稿，當時因為陳冲院長已經進來端坐在第一排正中間，環保團體在後面罵。他的護衛大概是怕環保團體丟鞋子，事實上環保團體已經氣到忘記丟鞋子，一股腦的全部擠過來，媒體以為發生什麼事情，也全部擠過來看。所以施顏祥部長在台上不知道在講什麼，現場沒有一個人在聽施顏祥部長的報告，也聽不懂他在講什麼，我那時候坐在台下非常難過。施顏祥部長當過次長，看過當時能源局葉惠青局長是怎麼主辦能源會議的，今天會議搞到這種場面完全是經濟部自取其辱。然後施顏祥部長的報告竟然還說，承諾與行動：一、涉及跨部會及修法事項，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專案協調。二、3 個月內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次長，請問什麼時候勞委會與環保署都已經歸屬經濟部管轄了？3 個月內要提具體行動方案報行政院。也請環保署長與勞委會主委請上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在給大院的報告中有提到，3 個月內經濟部會邀請大家來談，提報其中可行的部分，找出可行做法送行政院。我剛剛回答王育敏委員時也報告過，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的部分，我們會把不同意見一起讓行政院知道，但是那部分就不會有可行方案。

田委員秋堇：我與劉建國委員共同在產發會前一個禮拜開了一個會議，來參加的環保署官員說你們事先根本沒有跟他們溝通。後來我只好建議他們寫一張 A4 大小的說明，夾在大會手冊中給所有

產業界的人看，讓與會者知道我們從有環評制度到現在，有百分之多少的環評案通過了？請沈署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83%。

田委員秋堇：83%的環評案都通過。我還問工業局副局長，你們的大會手冊中，有沒有提供任何類似意見？副局長說沒有。你是副局長對嗎？那天你有來。我說至少讓環保署可以有一份 A4 的說明，自從有環評會議到現在，83%的環評案都通過。副局長謝謝你那時候有答應。但是勞委會你們自己也沒去想，共同意見都已印在大會手冊，而且我與劉建國委員前一個禮拜都拿到了，勞委會竟然沒想到至少跟工業局、經濟部要求，讓你們勞委會有說明的機會。有沒有？還是他們不給勞委會機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被要求要說明。

田委員秋堇：所以次長，為什麼與會者會尖叫？為什麼會歇斯底里？因為覺得你們已經逾越了……

杜次長紫軍：環保署的那一頁資料，我在會場還有特別拿出來跟大家講，環保署提供一頁……

田委員秋堇：那是我要求環保署趕快提供。

杜次長紫軍：我中午還特別跟所有與會者說明環保署有提供那份資料給大家參考。

田委員秋堇：次長，你開這麼重要的產業發展會議，沒有想到應該要放企業社會責任的議題嗎？你放這些東西只會讓我們人民認為政府對勞工、環保棄之不顧。

你們一直講環評制度，我跟你說，上禮拜蔡錦隆委員安排了一個有關霄裡溪的會議，因為華映、友達的水污染甲級水體。結果當年民國 88 年的環評，竟然是行文給板新自來水廠，詢問華映、友達的廢水排入霄裡溪，會不會污染板新淨水廠？這與板新淨水廠有什麼關係呢？結果經濟部主管的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的管理處經理林芳松，也正經八百的行文說不會造成污染，所以環評就通過了。在水源地最上游放了華映、友達的工廠，讓新竹縣民喝了十幾年電子工業廢水。

另外，詹長權教授接受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六輕運轉之後第四年至第六年，台西附近居民的惡性腫瘤跟肺癌死亡率顯著高於六輕運轉初期。六輕潛在急性、慢性或致癌性健康污染物有 132 種，順風從六輕吹向內陸時，對於居民與附近學校影響更嚴重。為什麼在產業發展會議不拿出來討論呢？為什麼不討論我們企業的社會責任呢？次長，需要花 200 萬開這種讓國家分裂、讓人民對立的會議嗎？

杜次長紫軍：產業發展會議每三年開會時都有一個主軸，今年的主軸是產業結構轉型，所以我們大部分的議題都朝向產業結構之轉型，包括新興產業與創新研發。在這個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產發會討論這個議題沒有人有意見，你們儘管去討論，但是你們要討論到勞工與環保的議題，就應該邀請主委、邀請署長到會議現場。

杜次長紫軍：我只是跟您說明，當時有 8 個議題一起討論，而環保與勞工議題，也只是投資議題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所以我們有邀請相關機關來參加。

田委員秋堇：你們跟施顏祥處理油電雙漲案時的情況一樣，施部長說他不知道油電雙漲會變這麼嚴

重，所以你也知道把這種議題放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嚴重性。事實上，會議中有 20 個環保團體，10 個勞工團體，那還是我和劉建國委員、蘇震清委員花好大力氣才說服你們，以經濟委員會的名義通過決議才讓你們邀請他們與會。那今天要不是環保團體、勞工團體在現場抗爭，你們就完完全全按照事先擬好的共同意見通過了，那環評委員會就變成諮詢角色了。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當天工作會議的時候我有報告說這是我們開了很多次預備會議所做出來的草案，屆時會開放大會來討論，如果大會有不同意見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所以我們也依照這個程序進行。

田委員秋堇：所以如果那天大會沒有那 20 個環保團體的人員、沒有那 10 位勞團的人員，你們就按照這樣的草案通過了嘛！

杜次長紫軍：我們大會本來就開放各界可以報名參加。

田委員秋堇：朱淑娟記者她從頭到尾都在現場，今天這種民主的時代，你竟關起門來要開這樣的會議，讓環保和勞工的代表在會議裡成為絕對、絕對、絕對的少數，這種情況之下你的議事規則、主持會議的方式，包括人家站起來抗爭，還有剛開始陳椒華老師非常客氣的請求發言，說她對共同意見有意見的時候，你們沒有任何人理她，結果演變成後面的抗爭，造成整個行政團隊顏面掃地，院長、經濟部長真的是澈底顏面掃地，這就是你們自找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意見其實已經按照陳椒華小姐的意見修改了。

田委員秋堇：她還跑過來跟我說因為我是立委，能不能站起來要求把其中一個共同意見放到其他意見，我說一切都來不及了，就算我是立委也沒有辦法了。因為我看你們那種態度跟全國能源會議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之後他們就開始抗爭，結果鄭麗文發言人竟然還對外說未來這種會議就是多數決，那麼就等著……

杜次長紫軍：不是多數決，而是以後都沒有所謂共同意見，因為要達成共識是有困難的，我們就是分為多數意見跟其他意見二種。

田委員秋堇：就是多數暴力的意見。

杜次長紫軍：只是代表與會多數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這些人都是行政單位花人民的納稅錢邀請來參加，然後來形成一個多數、成為所謂的多數意見。

主席：田委員，好啦，不要緊啦！

田委員秋堇：需要花這種錢嗎？以後還要繼續開這種會嗎？

主席：等一下在播放錄影帶讓次長回味一下。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上星期你在聯合報有一篇投書是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你的心裡好像有另外一種想法，我想請教署長，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很特有的一部分，先進國家在創立這個制度的時候，他並不是給環保單位有否決權，而是要求過去在許可開發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的時候，並沒

有考量環保的因素，為了矯正這樣的偏差，所以創立環評的制度。所謂環評就是影響的評估或是風險的評估，就是把一個開發計畫，用過去所帶來環境影響的一些經驗加上對未來推測的一些事實面，透過公眾參與的機制，特別是權益相關者的參與，所以它要把事實澄清，澄清的時候要求任何有權益相關者都要邀請，所以對於要求的程序非常嚴謹，這是程序性的要求，同時對所有的意見他必須考慮過而且要有回應，這樣才能納入許可的考量因素，所以還是回歸到原來許可的權力，而不是由環保單位去否決，這個制度環保署在 81 年提送到大院，大院增加一個否決權，加上由環保單位組成一個委員會來主審的機制，所以其實這是立法院的政策，而不是環保署當初的政策。

林委員明濤：你認為具有否決權，這種政策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有一時階段性的功能存在啦！也發揮了一些整合性的作用，但是因為具有否決權之後，所有的議題都拿到這邊討論，其他主管機關應該主管的權限，也拿到這邊幫它做決定，有發生很多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非常不妥，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決策經過很多專家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然後檢討再檢討最後終於順利通過，然後再送到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我參加過好多次，但是各位委員看的方法都不一樣，提出的見解也不一樣，大家各自表述到最後案子就退回來。請教署長，目前環境影響評估的案件送到環保署 100 件裡面通過了幾件？

沈署長世宏：有 83 件通過，100 件有 83 件通過。

林委員明濤：比例有這麼高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其中有 7 件是遭到否決，有 10 件是他們自己打退堂鼓，自己撤回去。

林委員明濤：據我的了解，否決有 17 件，對不對？撤案的有 22 件，你講錯了。

沈署長世宏：撤案的有 10 件，否決的是 7 件，通過的有 83 件。

林委員明濤：我的資料是只有 61 件通過。

沈署長世宏：那我們要了解您的資料，是不是我們提供的？還是其他哪來的資料？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有一點妨礙企業的投資意願，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應該重新檢討並予以適當的放寬，環保署不要掌握那麼大的權力，即所有的重大投資案都要經過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一些不必要的，環保署就不要掌握那麼大的權限，儘量授權給地方政府審查。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目前地方審查也授權的很清楚，是由哪一層級核准這個計畫就由哪一層級去審查，至於我們現在最要檢討的是當初先進國家是讓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高層具有環保概念，它在核准許可時要有環保的概念，那現在呢？由環保署主審、由環保署否決，一旦沒有否決案子就通過了，就核准許可了，反而他們不需要有環保的概念，不需要有環保的對話，所以在環保方面的進步或者使用的言語都不對了，只講經濟言語，沒有一點環保的言語，無法跟真正關心環保的人做實質的對話，我認為這才是問題所在。

林委員明濤：現在問題是像經濟部在審查投資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專家去參與提供意見，

列為整個計畫裡面的修正內容，這樣以後送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才不會嚴重的脫勾或是脫節。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當然是很好的做法，像蘇花改，毛部長就是從開始計畫、做環評開始，他就已經邀請有關的地方團體或環保團體一起提供意見，所以為什麼審查時特別順利，就是一開始就整個納入，而不是等計畫送到環保署才找這些人去提供意見，那已經耽誤很多的時間了。

林委員明濤：行政院、各部會之間應該有互相協調的功能，就像觀光飯店 BOT 投資案一樣，觀光局在南投縣魚池鄉要開發一個向山觀光飯店 BOT 的投資案，環保署已經審查將近一年多還沒有通過，這些投資的廠商已經慢慢的開始打退堂鼓，因為 20 幾億的投資案現在卡在環評，這個案子也麻煩署長關心一下，如果沒什麼特殊的狀況，該讓它通過就趕快讓它興建，尤其現在正逢經濟不景氣，他們的投資案可以帶來一些經濟的效果還有就業的機會，對不對？向山這個投資案希望環保署加緊審查，不要影響這些廠商、企業家的投資意願。

沈署長世宏：行政作業可以加速，但是能不能通過環評一事，基本上環評委員會是由 21 位委員多數決的制度，所以還是要讓委員覺得在環境影響各方面是被接受的。

林委員明濤：署長，這個案子我了解啦！就是有一位原住民說這是他們的領土，這一句話就導致整個案子就拖到現在。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因為環評委員會有否決權的特質，只要有人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就必須表決或者需要把他的不同意見澄清，因為環評的範圍太廣了，他就必須澄清，澄清之後……

林委員明濤：署長，我不是反對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我們要注意時效，像有一些委員他是土木的背景，卻提出一些不是他本身專業的問題，不然第一次講的跟第二次講的又不一樣，第三次講的又不一樣，且講了一大堆的理論。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就是因為他有一票的否決權、有這一票的權力，他就可以什麼都談了，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是這個特性。

林委員明濤：你應該要聘請專業的人士，請他就本身專業的領域提供意見，不是他的專業就不要講。

沈署長世宏：照美國的制度是這樣，他只談論他專業的部分，但是我們的制度給他的否決權是給其做價值判斷、做否決的判斷，所以他有無上的權力，如果他認為要投反對票，則那 21 票除非他說服了其他委員，也跟他一樣不反對才有辦法。

林委員明濤：署長，你在聯合報投書的那篇文章，我看了以後非常有同感，我希望你能朝這個方向去要求，的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權力太大了，雖然我沒有把那篇文章剪下來，但我認為你要照你的理想去推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只是陳述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差異，真正的大權還是在立法院、大院，因為政策是大院的政策，所以要改變還是在大院。

林委員明濤：如果在法令方面你認為有什麼不妥，你就提出來我們來配合嘛！另外請教署長，我在 3 年前就一直希望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條件，就像我們集集要設一個攔河堰結果七個鄉鎮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這範圍太大了嘛，這標題太大了嘛，我請你們趕快檢討修正，到現在快四年了還沒有修正好，這個問題署長你也了解嘛？

沈署長世宏：是，這我知道。

林委員明濤：拜託請你們趕快，現在有好多的案件包括一些農民要承租的都卡在環評不能承租土地，包括河川的、國有財產局的都卡在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上，希望環保署能夠加速趕快處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的，會後再跟您報告我們的進度。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署長，環評委員不是都是你聘請的嗎？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聽說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還沒有開會就已經有共同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全國性會議之前一定會請學者專家先寫一個分析報告，然後依據這個分析報告到全省各地辦理分區座談會，經過不斷的修正調整之後會擬出草案，最後在大會上開會討論草案的內容後才定案。

楊委員曜：你們通過的內容就是跟草案一模一樣？

杜次長紫軍：沒有。今天報告裡特別有寫到，事實上跟原來提出的草案內容，特別是大家關心的部分有調整滿多的。

楊委員曜：有嗎？

杜次長紫軍：有、有、有。

楊委員曜：如果有的話，為什麼你們在宣讀共同意見的時候，會出現這些糾紛？

杜次長紫軍：我不曉得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可能大家還是覺得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楊委員曜：所謂共同意見，就表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一致性、沒有對立性的意見，才可以叫共同意見。

杜次長紫軍：這是過去從總統府、經發會大家襲用的方式，以目前社會來講不太容易有共同意見，所以行政院也指示我們做調整，所有的共同意見都只是代表多數意見，以後我們開會也會循這樣的模式，就是只代表與會的多數意見。

楊委員曜：除了多數意見，你們以後應該還要有不同意見欄。

杜次長紫軍：有，我們稱為其他意見。這次他們提出一些反對，比如說反對環評委員會改為專業諮詢，這個就列在其他意見；反對環評審查不應擴及稽查應有管制之觀念，這我們也納入；反對農業用地變為工業用地等，這我們都納入其他意見。

楊委員曜：你們來到委員會就有很多理由可以講，可是一旦產生糾紛公信力就會不足，這個問題反而可能比較大，就是你們整合出共同意見，結果在宣讀的時候現場亂成一團，這樣的共同意見怎麼取信於國人？這個可能你們要去想一想。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會確實檢討，所以以後不會再用共同意見這樣容易造成誤解的名詞。

楊委員曜：施政的公信力蕩然無存一定有他的原因。

另外次長，請問我們現在鼓勵台商鮭魚返鄉，你們有沒有分產業類別？

杜次長紫軍：有，基本上希望台商回來投資要有實際的效益，我們在規模別、產業別都有規定，基本上產業別的部分是希望附加價值高，所以可能需要有自有品牌或者是他在國際供應鏈一環中所佔的比例達到一定程度以上，同時也是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服務業，或是最近在推動的傳產或特色化的產業，這些才可作為對象，並不是所有行業都可以。

楊委員曜：有業別的限制，就表示限縮一部分了嘛。

杜次長紫軍：是。

楊委員曜：那你們目前有什麼政策、措施的鼓勵？即對於台灣的經濟永續經營有正面幫助的這些產業，你們有什麼政策措施的鼓勵？

杜次長紫軍：因為政府的行政工具有限，我們除了加強一對一的專人服務，現在唯一能做的是在他回台的初期，彈性的放寬外勞的配給，其他的話目前是沒有。

楊委員曜：外勞的額度可以增加。

杜次長紫軍：對。

楊委員曜：這次共同意見是不是有提到減稅的部分？

杜次長紫軍：有人有提出建議，但是並沒有達成共同意見，所以那個部分是要納入後續協商。

楊委員曜：後續協商，因為這個稅的問題讓你回答可能……

杜次長紫軍：目前經濟部本身並沒有減稅的規劃。

楊委員曜：沒有喔。次長，這一次有關環評的部分被拿出來討論，有人主張把環評改成諮詢性或參考性，沒有具決定性，這個部分請環保署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進國家創立這個制度的初衷就是這樣子，希望讓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環保概念，讓他可以跟權益人士對話。

楊委員曜：台灣的環評具有否決權，其實是從環境基本法以下所有的概念都有的，因為基本法規定假如經濟發展有嚴重影響到環境保護，必須要以環境保護優先，這樣的優先概念就會自然發展出否決的觀念，假如說只是參考，那環境基本法這樣的規定怎麼去落實？

沈署長世宏：他的落實就是讓所有的案子開發的時候就要有環保的概念，不是只重視經濟。

楊委員曜：現在是有嚴重衝突的時候，沒有衝突的時候……

沈署長世宏：因為最後還是回歸政治，所謂環評是把已經科學的事情搞清楚，科學搞不清楚的就回歸價值和利益的取捨，就不是它本身的問題了。所以環評是說環境的影響、健康的影響搞清楚的是哪一部分，沒搞清楚的是哪一部分，搞清楚大家就沒什麼話說了，清楚就很清楚；回到價值取捨的時候，就不是一個價值去取捨，而是綜合的取捨，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永續發展的概念是 3 支柱子平行，經濟、社會、環保 3 個平衡發展，所以它的意思是說做任何政策都要環保，不是只有環保政策，只有搞環保的人搞環保這樣不行，一定是所有人都要有環保的概念。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就必須要設立環評機制，從環評機制再回頭看環境基本法的規定，它本身就有優越性。以目前台灣的法治面來看，它還是有優勢面，因為假如嚴重衝突的時候……

沈署長世宏：我舉一個例子，事實上國光石化不是環評委員否決的，而是後面的政治力去決定不做這個事情，那這就是整個社會有這樣的凝聚，環評是把事實搞清楚，我們用的事實……

楊委員曜：那就表示否決權存在沒有關係啊，現在是政治力不當介入。

沈署長世宏：我不反對，你們給我否決權，我們還是在執行否決權，這個政策具有否決權是立法院的政策，不是當初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提出來的政策，是立法院加進去的否決權，要解這個鈴還是看立法院要不要改這個政策，我認為是這樣的問題。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次長，在環評有否決權的前提下，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真的影響很大嗎？有多少重大的投資是因為環評未通過？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這次在會議中並沒有討論環評否決權是不是要全部取消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涉及到將來修法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是問對台灣經濟發展很重要的產業投資案，有多少是因為被環評否決沒辦法產生的？

杜次長紫軍：過去當然是有一些案子，例如國光石化或是最近有一些個別的案子還是有類似的狀況，我只是講當天的討論內容不代表我們的最終立場，我們當天討論所談到的是希望環評的否決權是回到主管機關環保署，而不是環評委員會，當天討論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曜：次長，我剛才聽沈署長說環評案件通過的大概有 83%，可是我有另一個資料，就是研考會在 2010 年委託台大葉俊榮教授作一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指出事實上從環評實施到現在，從 1998 年到 2009 年被評為不應開發的只有 7%，可見就台灣的整體發展上、把很多經濟發展不利或經濟面的蕭條的原因，直接就把帽子扣在環評制度上，這對環評制度本身就不公平，我個人也主張很多事情應該要回歸專業，不要有任何政治力介入，因為政治力介入就會脫離專業的判斷，所以特別是經濟部主管經濟的發展，希望在其他方面多為台灣的產業創造一些有利的投資環境，不要把所有的責任推給環評，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在環評的過程中，我有一個經驗，民進黨執政時期，曾經聘請一批到目前為止最堅持、最兇悍的環評委員，但是竟然在他們做環評的時候通過了台中燃煤火力發電廠。我非常驚訝，所以打電話問他們，他們說的理由：第一，環評報告裡面寫得非常誠意、非常仔細，所有數據經過一再諮詢、詢問之後，發現他們都是據實相告，同時將利弊得失講得非常清楚，而且最重要的是，一樣是燃煤電廠，其能源效率比臺電燃煤電廠好非常多，所以他們希望可以在臺灣興建、運轉，以刺激臺電燃煤電廠改善能源效率。

本席的意思是，只要你把環評報告書好好地做，這樣就不會曠日費時。我本來也跟環保團體講，我們在產發會應該是理性、和平交流、大家共同討論的場合，結果沒有想到這樣的交流，因為經濟部太過強勢，而環保朋友們認為：我有滿腹的話想講，你卻不讓我講。就這樣吵了起來，真的非常可惜。杜次長，你聽得懂台語吧？

杜次長紫軍：我聽得懂。

主席：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記取這種教訓，此外，你要把共同意見改成多數意見，我是反對的。因

為在這種花幾百萬所開的會議，全部都是由行政單位邀請的人來搞多數意見，最後還是吵起來，連鞋子都丟出去了。我不希望這樣子，我希望既然花了人民的納稅錢，應該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和諧，讓經濟更進步，讓環境得到保護，人民可以更健康。結果到現在竟然要把共同意見拿掉，還說以後要改成多數意見就好。好，這樣就大家繼續難看下去。

我希望你把今天在這裡聽到的，回去跟院長講，跟部長講，我們只要像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那樣的開法，就不會有事了，而且會得到很多真正的共同意見。

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我們繼續進行詢答，中午不休息。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質詢之前，我用我的發言時間，針對那一天的衝突點，透過影片播放給大家做參考，讓影帶來陳述當天的過程會更精準，等影帶播放完之後我再來進行詢答。

（播放影片）

劉委員建國：本席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其實是想還原當天的狀況。我想很多人都會持續關心這件事的新聞報導，也有很多人跟我一樣，很少在看新聞，這個影帶可能在很多媒體都有播放，我只是重複再播一次，我之所以會重複播放一次是因為剛才次長表示陳椒華老師所提出的意見也列入共同意見裡面。但是陳椒華老師在部長做結論報告的時候就已經提出異議，表示他的共同意見並沒有被納入，而且他希望再確認一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陳老師有特別強調，大家把共識凝聚起來，好好地開會，我想他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當天現場除了陳椒華老師之外，還有很多環團的朋友，在會議的過程中，我個人覺得這些人、這些團體在那裡表達意見，如果不被你們尊重，或是不被你們納入共同意見，抑或是他們的意見不能被納入共同意見，而你們都沒有事先好好溝通，還是照你們原來的範本做宣讀的話，那當然會造成很大的衝突、很大的波瀾。

方才次長所講的，你有聽陳老師的意見之後做大幅的修正，也把它納入共同意見，但是陳老師的第一句話就說不是這樣的。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前一天下午的會議是我主持的，陳椒華女士有發言，我們也有錄影，如果有需要，我們再想辦法調出來。當天陳女士發言表示他認為環評制度要檢討，但是他反對我們所提的檢討內容。我們回去檢討完以後，就把原來環評的議題改成今天跟委員報告的這樣，我們都是改成檢討、檢討、檢討。就是這樣，所以已經完全反映陳椒華女士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當下你們並沒有人去跟陳老師溝通，你們就是那個穿志工背心的人去跟他講，請他不要騷擾。

杜次長紫軍：沒有，後來我有請工業局主任秘書跟他……

劉委員建國：那是會後，也不是當下嘛！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本來把整理好的東西直接 po 在 PowerPoint 上宣讀的，所以上面可以看得到

這些字眼。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從共同意見，改為多數意見，而陳老師他們提出來在做文字修正之後，改為檢討、檢討。你剛才是這樣說，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是的。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你們當下在宣讀的是共同意見，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麼請問你，針對勞工權益部分有：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研議鬆綁外勞基本薪資的可行性，因應緊急訂單所造成的人力需求壓力、加班工時可適度調整，研議適度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雇之規範，避免過度限縮勞務派遣等等。這幾項是不是原本也列入共同意見裡面？

杜次長紫軍：共同意見前面有一個肯定的標題，後面是說明。因為當天勞團也有代表在，他們反對，所以我們把前面肯定的標題拿掉，後面研議的部分保留。

劉委員建國：當天宣布的時候是改為研議。

杜次長紫軍：是。就是今天跟大院報告的文字。

劉委員建國：但是那天你們是把它列為共同意見做報告。

杜次長紫軍：宣讀就改過了。

劉委員建國：「宣讀就改過」的意思是宣讀就改為一樣是共同意見嗎？你們宣讀的時候是在宣讀什麼？

杜次長紫軍：就是跟今天一樣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宣讀多數意見，把這部分納入多數意見裡面。

杜次長紫軍：當天還沒有改多數意見，還是共同意見。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當天在宣讀的是共同意見。

杜次長紫軍：對。

劉委員建國：勞委會已經在委員會，甚至在院會答復立法委員，外勞跟本勞的薪資不可能脫鉤，外勞薪資不可能鬆綁，馬總統也信誓旦旦地宣示過好幾次，這絕對不可行的事，而你們卻把它列為共同意見，現在只是改個文字叫做「多數意見」，難道馬總統和勞委會的意見不叫做多數意見，也不叫做共同意見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把它改成「研議」，只是把它當作探討的課題，並沒有說最後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當天確實宣布在共同意見裡面，這沒有錯啊！

杜次長紫軍：是用「研議」的字眼。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覺得硬拗這個東西沒有道理，剛才田委員已經特別強調過了，在產發會要召開之前，我跟田委員及國民黨委員共同召開一個公聽會，其實那天出席的官員及環保團體，在探討這件事的過程裡，我們覺得有些可以達到更高的共識，為什麼在產發會的共同意見，連和馬總統都無法達成共識，也無法跟勞委會達成共識？

今天你要台商返台，我們不要稱他為「鮭魚」，因為鮭魚返台就死光光了；我們也不要稱他

為「鱷魚」，我們稱他為「喜鵲」好不好？如果一隻喜鵲要歸巢，一個產業的發展，只要有需求勞工，基本上，資本家是這隻喜鵲的一邊翅膀，而這些勞工是這隻喜鵲的另一邊翅膀，如果這隻喜鵲少了一邊翅膀，牠有可能歸巢嗎？有可能回到牠原來的巢穴產卵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希望台商能夠回台一定是比較高附加價值，以口語化來講，並不是他在大陸做不下去的產業才回來台灣。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我們不把台商返台稱作「鱷魚返台」或「鮭魚返台」，我們情願叫作「喜鵲返台」，但是如果這隻喜鵲少了一邊翅膀，牠有辦法返台嗎？

杜次長紫軍：他如果沒有競爭力，回來也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如果今天勞工的權益在你們的共同意見裡，不但違背馬總統、也違背了勞委會信誓旦旦對國人宣示的政策，這樣的共同意見會是共同意見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考慮到這點，所以我們把它當作一個討論課題，並沒有作成結論。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當下你在宣布共同意見的時候，難怪這些勞工團體會起來抗議，會強調這是共同意見，已經講得很清楚嘛！如果誠如次長所說的，這是在研議的過程，我覺得連「研議」2 個字都不應該放入，因為你們的總統講得那麼清楚，勞工主政機關也講得那麼清楚，本勞和外勞的薪資絕不脫鉤，怎麼會有鬆綁外勞的薪資方案會放在你們研議的項目裡，甚至還大刺刺的列在共同意見裡面。這不是產發會第一屆會議，這是資本家第一屆會議，這完全是資本家在做的思考，我覺得不能這麼做，如果這麼做的話，台灣的勞工何去何從？台灣的社會會產生高度的不信任，而且對立會愈來愈嚴重。請次長回去好好跟部長講。而且我看到部長那一天在宣讀，還有陳院長那天對現場那些人的口語，我覺得我不能接受。

今天聽到這麼多委員在詢答的過程中都已經講了，所以我不想再重複，我覺得衛環委員會有更大的任務，就是不能夠讓這個不為全國人民所接受的產發會所做的結論付諸實現。我們會有很多委員對於這樣的意見表達強烈的不滿，甚至我們還有後續相關的會議，會要求你們應該調整共同意見，甚至現在放在你們的多數意見，我們都要求必須重新調整，希望次長回去之後向部長和院長據實地回報。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所引發的議題，對於經濟部為了提升整個經濟而召開這樣的會議，本席給予肯定。但是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召開第一屆產發會的目的是希望使產業結構優化及貿易條件優化，我們朝這樣的方向進行會議的討論，本席覺得至少我們可以聽到產業界的聲音。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而在會議的過程中，可能有一些言辭引發不滿的聲音，而企業當然願意照顧勞工，但是我們要有一個環境給他。

此外，我們急著要讓台商返台投資，院長在這方面給予你們一些壓力，相信施部長在這部分非常努力，也非常辛苦。由於長期來產業外移、產業空洞化的現象，導致今天這樣的結局，究竟要如何彌補這些產業外移所衍生出來的問題？目前只有物價在上漲，勞工薪資都不能漲，因為企業沒有賺錢，所以勞工薪資一直無法上漲，這種情況已經持續很久了。

在 20 年前，台灣製造業景氣很好時，也帶出了很多附加價值，相信次長在經濟部都和我們一

起走過這個過程，我相信次長也知道，產業空洞化的問題很多，過去製造業外移，現在匆忙回來，人力不足，二十年前的產業結構是，業者要蓋廠房時，都有足夠的人力，因為二十年前正式我們的經濟要起飛的時候，隨時都有一萬人在準備，業者要建廠，當然要有建廠人員，這些人也可因此而賺取生活收入，當時技術工人一天的薪資大約 1,500、2,000 元，趕工的時候甚至高達 3,000 元，現在已經很久沒有看到這種景氣了，這都是製造業外移導致產業空洞化的結果。我們從 2001 年開始下滑，2001 年約為 26.8%，2010 年則下滑至 21.3%，這是結構性問題，在此關鍵時刻，我們要如何重振製造業？其實你們可以參考美國的做法，美國已通過製造業促進法案，希望透過租稅優惠把製造接回來，唯有把製造業接回來才能提高勞工的就業率及薪資，次長，你是否覺得這也是一個辦法？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確實希望有更多製造業、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回流台灣，增加更多的工作機會，過去大家一直認為製造業不需要留在台灣，其實從整個人力就業市場來看，還是有滿多人力適合從事製造業，因為年齡、知識的關係，他們要從事服務業還是有困難，所以產業應該彼此平衡，還是要讓一部分適合製造業的人來做製造業，這樣才不會產生結構性的失業。現在美國是用一部分租稅措施，不完全是減稅，而是以加速折舊或給予投資綠能者租稅優惠的方式，希望業者回到美國投資，相對來說，台灣的租稅負擔率是比較低的，美國的租稅負擔率比較高，所以美國採取減稅措施比較有效果，反觀我們的稅率比較低，政府的財力也有困難，如果要進一步減稅，必須再審慎評估，看看未來幾年政府的財力是否足以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究，但目前沒有規劃。

鄭委員汝芬：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結論如何？是否有如何提高勞工基本薪資、如何讓台商回流、如何協助本土製造業擴張、如何進行整體規劃的結論？

杜次長紫軍：如果要讓台灣勞工的薪資提升，必須先調整產業結構，產業投入知識、技術的含量要提高，這樣附加價值才會高，附加價值提高以後，才能提高毛利率、賺到足夠的錢，讓勞工有更好的就業條件，所以這次的會議主題以如何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如何調整產業的結構為主，後面的主題則是如何利用製造業的服務化、服務業的國際化、科技化等等手段達到這個目的。

鄭委員汝芬：這次是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你負責帶動產業的經濟議題，分組會議的時候都有談到勞工問題、環保問題，如何提高勞工薪水方面，你們應該讓勞委會參與，請問勞委會有沒有參與？

杜次長紫軍：過程中我們有邀請各主管機關來參與，因為一開始我們就讓比較有爭議的議題緩和化，所以並沒有做比較強烈的建議，大部分是用進一步討論或研議的方式處理。讓行政機關、各主管機關將來有比較大的空間。

鄭委員汝芬：外勞核配比率問題，沒有勞委會參與，經濟部怎麼知道要如何核配？你們知道核配比率嗎？

杜次長紫軍：勞委會在討論過程中會邀請我們一起參加討論。

鄭委員汝芬：你們用這種方式做決議？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做法是持續檢討外勞政策、適時調整核配比率。到時候會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勞委會每一年召開諮詢委員會時，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做一些處理。

鄭委員汝芬：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好像一個高峰會議，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本來希望企業界有一個平台可以討論未來台灣的產業……

鄭委員汝芬：讓企業界有一個平台可以討論，我們都非常認同。

杜次長紫軍：本來是以產業為主題，投資環境是配套的措施，主軸還是產業結構的調整，但要吸引廠商投資，一定會談一些配套的做法。

鄭委員汝芬：談配套做法時，由主事單位做決議比較合宜。

杜次長紫軍：過去類似的全國性會議都會有一個主辦部會，其他部會則配合辦理。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環團會在現場引起那麼大的爭議？

杜次長紫軍：過去重要的環境會議我們也都是以配合的身分參加，基本上，還是由環境主管機關主辦，行政院本來就有主辦和配合的分工。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分工，又是高峰會議，潘主委和沈署長應該到場才對。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邀請。

鄭委員汝芬：你們的分組會議怎麼開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北、中、南舉辦分組會議，總共有 8 個議題，針對大家關切的議題分別討論。因為有人關切服務業，有人關切製造業，所以不同的議題會有不同的對象。

鄭委員汝芬：經濟部要帶動企業發展、提升勞工的就業率，立意甚佳，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能參與高峰會議，這樣才有辦法解決你們真正遇到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我們真正的目標還是希望能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勞工所得，改善產業結構、增加投資只是手段而已。

鄭委員汝芬：下次有這樣的會議時，希望你們重視大家的意見，讓攸關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議題有一個比較圓滿的結果，不能倒退嚕，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結論分成三部分，分別是產業結構的優化、貿易條件的優化及投資環境的優化，在這些優化的意見中，我們最擔心的是對弱勢的劣化，弱勢就是勞工和環境，維護環境的人是弱勢，也只是少數，勞工雖然是多數，但很弱勢，這些都清楚告訴我們，除非有大作為，否則這兩個弱勢一定會更加惡化，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就是勞工屬於弱勢的證明，現在要優化，但並沒有其他有效的措施來確保這兩個生產要素（環境和勞動力）條件、權益的確保，必然會產生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現象，現在整個社會氛圍、經濟成長率都是亞洲最後一名，在惶恐當中，大家會饑不擇食，狗急跳牆，經建會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給中國 WTO 的待遇，給其他僑外資超 WTO 的待遇，必然會使原來的弱勢者更弱勢。15 年來，台灣的產業結構相形退步，經過 15 年的墮落、沈淪，今天已經到了崩壞的

地步，接下來的 15 年如果不能振衰起敝，化危機為轉機，15 年後，台灣大概就完了。反觀韓國，從 2008 年到 2011 年，在馬英九上台的這 4 年當中，你知道韓國的出口成長多少嗎？你有沒有注意這個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韓國對歐洲大概成長 5%，其他的部分我倒沒有注意。

許委員添財：2008 年到 2011 年，台灣的出口由 2,556.29 億美元增加至 3,082.57 億美元，成長率為 20%，韓國則從 4,220 億美元提升為 5,552 億美元，成長率為 31.56%；相對的，2011 年韓國的出口比台灣多了 80.1%。回顧 1997 年韓國面臨亞洲金融風暴的空前危機時，外匯存底只剩下 60 億美元，經 IMF 國際貨幣基金緊急援助 580 億美元後，才將其流動性資金彌補過來，到了 2012 年 2 月，韓國的外匯存底已經高達 3,158 億美元，和台灣相當，這是韓國振衰起敝、化危機為轉機的例子，現在大家一片悲觀，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十幾年，如果我們把台灣的 2012 年當成韓國的 1997 年，這個時候，你們會全盤接受產業發展會議結論的要求嗎？如果接受要求，你的預期目標為何？執行後會什麼成效？

杜次長紫軍：這次的 167 項多數意見和 33 項其他意見，我們會花 3 個月的時間請各部會針對其中具有共識而且有可行方式的部分找出可行的做法，再訂定執行計畫分別進行。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在研擬中？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根據整合意見做進一步的分析，因為參加全國產業發展會議者來自不同的單位，角度、看法多多少少會有差異，政府機關未必能全盤接收，所以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視和討論。

許委員添財：其實產業結構優化、貿易條件優化、投資環境優化都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以產業結構優化來講，就要加速推動新興產業，大家都知道石油危機會越來越嚴重，即使美國突破技術能從頁岩來煉油，但這是美國自己的突破，整個國際的石油供應還是危機重重，還是陷於困境，對此，你們擬提出克服電動車生產、行銷障礙方案，國內製造的電動車，生產、行銷最盛的時候是什麼時期，現在的情況怎麼樣？

杜次長紫軍：目前國內業者投入生產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公車、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都有不同的廠家投入。

許委員添財：總體情況如何？倒了幾家？全盛時期如何？現在是蓬勃發展、陷於低迷還是已嚴重退步？

杜次長紫軍：它是新興產業，在發展過程中還有一些障礙存在，要逐步克服，以目前來講，他們應該還是以研發為主軸，再輔以推廣。

許委員添財：現在都是苟延殘喘，所有電動車的產銷幾乎都靠國際市場，發展十幾年甚至二十年，國內市場竟然沒有建立起來，怎麼向這些廠商交代？中國很多城市一開始就推動電動機車，深圳就沒有摩托車，都是電動車。

杜次長紫軍：中國大陸是由行政機關下令，除了電動車，不准進入市區。

許委員添財：他們建立內需市場的時候，非常有魄力，也很果斷、有效，我們為什麼不建立內需市

場？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

許委員添財：這跟多元沒有關係。

杜次長紫軍：中國大陸是用環保的名義下令所有使用汽油的機車不能進入市區。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多元化的社會，過去也給予這些廠商投資扣抵、投資優惠等鼓勵措施，並因此犧牲好幾千億甚至上兆的稅收，如果把這一部分轉移過來，以輔導業者建立市場取代投資扣抵，效果可能會迥然不同，但是整個國家付出的成本是一樣的，由此可見，我們的政府沒有腦筋，也沒有良心。

杜次長紫軍：我們 100 年之後就沒有用租稅方式做這些，都是用市場……

許委員添財：過去那麼長一段時間呢？你們對新興產業根本是口惠而實不至，讓他們自生自滅，不然就是把成本轉嫁給國內的消費者，國內的消費能力沒有建立起來，最後就玉石俱焚，我相信這些企業現在已經走投無路了，以前還有中國可以走，現在中國也要精挑細選，你想留在那邊，但是他們會把你趕走，如果環保標準、投資報酬率不符合他們的標準，他們就把你趕走，它用很多方法，不只是價格這項工具，它還有很多行政方面的工具，所以現在有些台商回來是因為自認為待不下去了，這樣的例子很多，所以我們應該訂出一個標準，如果回來的台商沒辦法使臺灣的工資率提高，政府就不應該准許他們回來，他們回來應該要對勞動生產力有所貢獻，導致可以付出更高的薪資，如果做不到就不讓他們回來，這項指標是很簡單的。所以勞委會必須堅持，如果台商回來的結果會導致工資不上漲，甚至要多用外勞，雖然多用外勞不見得是個問題，但這樣做絕對會排擠內勞的工作機會，造成工資更加不能上漲，到時候臺灣不就完蛋了嗎？

經濟滅國是 15 年的走勢，未來 15 年如果不能夠振衰起敝，不能像過去 15 年的韓國一樣，能夠因為出現危機而化危機為轉機，能夠因為倒地反而奮起，我們倒地不起、萬劫不復的畫面將會近在眼前，15 年後就會見真章，這 15 年就要看政府公部門的良心、良知到哪裡去了，以及有沒有發揮功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年年關將近的時候，有很多勞工都想要申請紓困貸款，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潘主委有關紓困貸款的問題，請問主委，這項統計是對的嗎？就是過去有 104 萬人申請，有 23 萬人逾期未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人逾期未還。

李委員桐豪：有這麼高的比例嗎？因為比例高達 22.12%，已經遠超過銀行逾放的比例，而且幾乎是銀行逾放的 15 倍。

主席：請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紓困貸款原本的目的是要讓勞工可以在短期內周轉，可是坦白講，有些勞工卻是把它當成提前提領，即使後來我們一直催收，他們也不肯還，他們覺得反正將來領取老年給付時扣掉就好了，所以目前的確有一部分是逾期未還的。

李委員桐豪：本息扣掉是怎麼個扣法？有沒有罰款？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罰款，就是後面的利率會比較高，前面的利息是用勞保局過去 6 個月的定存，加上銀行的手續費，目前大概是 0.3 左右。

李委員桐豪：就像將定存提款提出來一樣？

羅總經理五湖：對，對勞保局來講等於是定存，銀行手續費也是銀行拿走的，所以大概是 1.5 多到 1.6 多之間，不過如果超過 3 年不還，利率就會再提高，沒有罰款的問題，只有利率會提高。

李委員桐豪：利率可以提高到什麼程度呢？

羅總經理五湖：大概是 0.5。

李委員桐豪：你們太客氣了。

羅總經理五湖：不過坦白講，這些勞工有很多都是弱勢啦！如果弄得太高，有些人真的還不起啦！

李委員桐豪：因為擔心還不起，所以就用很低廉的利率，基本上是被拿來套利，是不是？

羅總經理五湖：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就商言商，這等於是在套利，因為行為本身已經違反了正常交易行為，他沒有信用紀錄？

羅總經理五湖：目前是沒有查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應該交到聯徵中心做為信用紀錄的一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額度很小啦！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只有 10 萬，而且其目的是為了要周轉。

李委員桐豪：我的信用卡如果稍微晚付一點，都會被列入信用紀錄，你知道嗎？

羅總經理五湖：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勞保年資是超過 15 年以上。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勞保局有必要做好教育工作，對於違反正常交易行為的不當態度，都應該透過教育來告知他們這樣做的危險性，否則大家一定不會去遵守，現在有 22% 的人逾期未還，這是非常糟糕的行為。我並不是在譴責勞工，而是告訴政府應該要告知勞工，他們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後果是什麼，因為社會不斷教育大家要負責任。而且更麻煩的是，今天就算是讓他們繼續付出很低廉的利息，請問等到這些人退休時，是不是會拿不到這筆錢？他後半輩子的生活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這種行為等於是寅吃卯糧嘛！

羅總經理五湖：所以我們不敢將額度訂得太高。

李委員桐豪：只能申辦一次嗎？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還掉就可以再借。

李委員桐豪：沒有還呢？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還就不能再貸了。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必須建立一個責任制度，也就是要建立責任感，不然有些人借了之後就會不還了，通常在這種情況之下，會有租稅方面的責任，在國外如果開立一個退休金帳戶，錢放進去基本上是不需要課稅的，但是如果在法定時間之前拿出來，這時候就要繳稅了，而且這時候根本不算是貸款，但必須繳稅，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公平。今天我們應該去教育民眾、教育

勞工朋友，不負責任可以，反正扣了就算了，但會影響他以後的生活，他的行為也會影響到將來他在社會上面對類似問題時的態度，這個態度會影響他的信用評等，各方面都會受到影響。我覺得這個比例實在太高了，你們應該去做檢討，如果今天這個比例是 3%、5%，那可能就算了，可是現在卻是高達 22%，我覺得這有嚴重的道德瑕疵，縱使再辛苦，也要建立一個負責任的生活態度，更何況這個制度本身是在保障勞工的老年退休生活，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去檢討一下。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你們去研討一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我們會要求大家應該共同來討論這部分是不是要納入信用評等徵信體系裡面，好不好？

羅總經理五湖：好。

李委員桐豪：你們一定要做好必要的教育工作，再怎麼可憐，也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生活規範、生活原則，好不好？

羅總經理五湖：好。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杜次長幾個問題。按照次長的說明，過去曾經開過工業發展會議與商業發展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每 3 年開 1 次。

李委員桐豪：過去這些會議的成員、參與者有哪些人？

杜次長紫軍：大會的部分是公開接受各界報名的，只要他願意上網登錄就可以報名了。

李委員桐豪：分組會議呢？

杜次長紫軍：分組會議是以專家為主，也會邀請一些企業來參與。

李委員桐豪：過去曾經發生過在媒體上如此聳動的狀況嗎？

杜次長紫軍：沒有。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今年會有，而過去卻沒有？過去有沒有類似的決議或想法？也就是類似這一次的討論議題。

杜次長紫軍：過去在討論的過程中，因為議題類別不同，所以討論的面向也會不同，但如果討論到要素時，就會討論到土地、人才、環保等議題。

李委員桐豪：過去也討論過？

杜次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當時為什麼沒有如此強烈的反彈呢？

杜次長紫軍：我覺得這應該和社會氛圍有關。

李委員桐豪：社會氛圍？對於發生這種事情，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我不僅是對主辦單位感到遺憾，對於參與者發生這種行為，也感到遺憾，因為它既然是個會議、既然是個公開的論壇，大家應該要尊重規則，如果我對於規則不滿意，可以提出抗議，而且是到外面向媒體提出說明，這也是在表明態度，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用這種強烈的失焦訴求，將會導致大家無法看清楚整個問題，也弄不清楚究竟是在討論什麼問題，結果導致我們不曉得整個會議內容到底在討論什麼，至到今天

看了經濟部的報告以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是在討論這些議題。我覺得將來在舉辦類似會議時，彼此之間應該要互相尊重。

杜次長紫軍：是，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桐豪：產生這樣的結果，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也希望大家在追求理想性時，也應該要透過適當的管道在適當的空間來發表。

本席看了一下內容，我倒是覺得滿有趣的，相信這是許多相關的參與者，他們主觀的態度與說法，然後政府單位就把它記錄下來，在我看來，每一個都應該是個議題，都是需要研究的課題，因為這些都不太容易形成所謂的立刻可行的決議。本席舉個例子，為了要強化留用優秀的外籍生，希望參考市場的薪資水準，訂定薪資下限，以利企業進用人才，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杜次長紫軍：比如說有僑生和外國學生在臺灣唸書，他們在畢業之後就必須離開，除非他可以找到 4 萬多元薪水的工作，但有業者反映，現在剛從學校畢業的人，不太可能找到薪資這麼高的工作，所以他們希望檢討，將薪資標準稍微降低一點，讓這些人可以繼續留在臺灣工作，大概是這樣的想法。

李委員桐豪：我原本以為他們是想要訂出一個比較低的薪資下限，而且是針對這些人特別訂出薪資下限。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現在勞委會有訂出一個 4 萬多的門檻，勞委會表示應該已經降到 3 萬多了。

李委員桐豪：其實勞委會的概念應該是強調這個雇用人才的迫切性與需要性。

杜次長紫軍：是。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這可以用過程來解決，在美國如果要申請工作居留的條件，可以透過一個合理的過程，就是當國內已經沒有人才可以滿足時，自然就可以去彌補這個缺口，所以過程可能比你們這個要件更重要，因為要件本身是可以有彈性的。

另外，有人建議在設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時，對於高階人才的薪資可以考慮免稅。

杜次長紫軍：這是韓國的做法，有人提出韓國與新加坡有類似的做法，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只能去研議，因為中間涉及到實質減稅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最後，關於部分工時的投保問題，請問現在的做法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大概說明一下業者的想法，業者認為部分工時投保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如果有人做 3 個部分工時時，他們反映這時候是不是要投保 3 次，重點其實是在這裡。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們認為如果以人來投保，應該 1 次就可以了？

羅總經理五湖：一般勞工一定要用基本工資以上的實際薪水去投保，部分工時因為沒有全程上班，現在最低的投保薪資是 1 萬 1,100 元，有廠商認為有些人並沒有領到那麼多錢，希望降低投保薪資。至於次長提到在 3 個地方工作的例子，這 3 個地方都必須幫他投保，因為還會牽涉到職災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們這邊可不可以做個檢討？除了避免廠商去濫用這個權利、濫用這種作為外，另一方面，也要顧及到勞工的權益及廠商的權益，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應該有辦法可以

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勞工有 3 份工作、3 個部分工時，都必須用 1 萬 1,100 元來投保，否則我們擔心雇主會認為 3 個工作是不是只要其中保一個全額就好了，其他部分工時就不用投保了，甚至有人建議投保薪資應該比 1 萬 1,100 元還要低。

李委員桐豪：一定要公平，好不好？避免被濫用，但一定要公平。

石處長發基：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中除了討論產業發展的問題外，也涉及到勞動力及勞工的問題，其中外勞問題應該討論非常多，不過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潘主委，這個問題其實本席之前也請教過勞委會，不過那時候你還不是主委。目前政府正持續檢討外勞政策，在檢討的過程中，勞委會自己也認為對於國內所缺乏的基層勞工，應以補充性的方式來開放外勞，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目前開放的外勞是偏重在 3K 產業，請問主委對於農業是否瞭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農業我並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請問農業勞工這一塊算不算你們的業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可能還是要透過農委會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請問在農場、果園工作的人算不算是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屬於受僱的性質就算是勞工。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統計，這部分有多少人？第一，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第二，統計出來的人數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還要查一下。

江委員啟臣：我看你們根本沒有統計，應該是沒有統計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農業勞動人口應該是由主計總處統計。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有雇用勞委會所講的勞工，以及受到勞基法的約束，應該就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基法並沒有涵蓋到農業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基本上是把農業這一塊排除在外，你們認為在農場、果園工作的人都是屬於農民，並不是勞工，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是受僱者才適用。

江委員啟臣：請問果園的園主有沒有真正雇用勞工？你們應該都去過觀光果園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一個個案可能都不同。

江委員啟臣：即使每一個個案的情況不同，但他們都需要勞工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有沒有雇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有。

江委員啟臣：不是有些有，應該是很多都有，而且就算它不是觀光果園，當他們在採收時，需不需要雇用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

江委員啟臣：一天是多少錢，你們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管勞動政策的勞委會，居然把農業這一塊全部都推給農委會，可是農委會也不會將這些人從勞工或勞動力的角度去思考，所以農業這一塊是被孤立的，它和我們的產業基本上是脫離得很遠的，這一點從這裡就看得出來。其實本席也很訝異，因為我在勞動力統計中找不到雇主雇用了多少勞工在從事農業的相關工作，我們姑且不談廣義的農業，就算是狹義的農業也沒有。

主委，你現在不用急著要提供數字給本席，我相信你們應該沒有這項數據。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有全部的從業人口。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有從業人員，但是並沒有勞動人口，也沒有勞工的人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只要是沒有僱用關係的部分，你們就沒有做過調查及統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你們究竟要不要補，還是要叫農委會去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很納悶當農委會在推新農政策時，無論是要增加新的農業人口、務農人口，或是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怎麼知道現在到底缺少多少農業人口，如果這些數字都沒有，哪有可能知道缺少多少人，以及平常的需求是多少、工資是多少。現在在果園裡面採果，平均一天都要支付 1,500 元到 2,000 元的價碼，這些數據不會向勞委會登記啦！可是現在還是找不到人，很多果園都找不到人，尤其當出現季節性的需求時，根本都找不到人，那怎麼辦？主委，他們真的需要勞工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一個產業本身的特性都不同，應該就那個產業的特性去瞭解它為什麼會缺工？為什麼會有需求？這部分必須先做瞭解。

江委員啟臣：他們缺工其實很久了，本席也不是最近才提出反映，早在本席還沒有擔任立委以前，這個問題就已經被反映過太多次了，但是都沒有人願意去處理。他們認為要嘛就提供他們足夠的勞工，要嘛就開放一些外勞，但是一直沒有獲得回應，姑且不論可以或不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跨國勞動力諮詢小組，也就是針對外國的相關勞動力我們有一個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包含政府部門還有勞資雙方跟……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有沒有提出來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農委會有參加，但沒有提過這個議題。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提？連主管單位都沒有把產業的需求，農業也是產業，都沒有把真正的聲音拿

到決策的過程中去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這可能是整個農業產業本身結構上的調整比較……

江委員啟臣：請問主委，你能不能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現在跟你反映的是一個事實，就是農業產業缺工，不容易找人，這跟我們現在要鼓勵青年返鄉務農其實是兩個問題，青年返鄉務農同樣也會遇到缺工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有關農業缺工的問題，其實它的前端還是有整個產業結構上基本的問題必須去處理，所以這部分可能必須跟相關的部會合作，就像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在討論製造業缺工問題一樣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好，我現在就是請主委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你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們會帶回去。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把事實告訴你，它就是缺工，就算一天 2,000 元也請不到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農業是否符合你們 3K 產業的標準，但實況就是沒有人要做。農委會要投入大筆經費吸引青年返鄉務農，他找不到工人，請問你：他回去幹什麼？政府砸了一大堆錢吸引他回去，土地也幫忙弄給他，沒有人還是沒辦法做。另外，不只在果園，連比較高階的香菇產業，你知道現在都是誰在他們的農場裡面做事嗎？是一群外籍配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外配。

江委員啟臣：你也知道嘛！這些外籍配偶已經變成一個組織了，而這個組織是有它的行動力的喔。所謂的「行動力」就是可能這幾天來，另外幾天我不來，我到另外一個場去，這就是缺工問題啊！所以導致目前這種狀況，那怎麼辦？他們現在也很苦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帶回去跟農委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跟農業相關勞動力這部分的議題，我請勞委會跟農委會務必要好好檢討。我也質詢過農委會了，但是沒有人要理，我不希望這是政府的態度。

另外再請教主委，關於勞工休假的問題，根據勞基法規定，勞工每 7 天至少應該有 1 天的休息作為例假，沒有錯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請問實際的狀況是不是這樣？實際的狀況是不是每 7 天都休 1 天，而且都一定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應該是要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但我問的是實際狀況，實際狀況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多數都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大多數是這樣，那很多不是這樣的，它是不是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如果這樣就是違法。

江委員啟臣：那有沒有對每一個違法的企業都開罰？你做不到啦！你做不到。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在哪裡？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過武陵農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過。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在那邊工作，我讓你每一週休 1 天假，你要去哪裡？你不是住在哪裡喔，你可能住在高雄、台北、屏東或臺中，每個禮拜讓你休 1 天假，你要去哪裡？去旁邊看猴子嗎？去旁邊看櫻花鉤吻鮭嗎？他怎麼回去？這完全不符合實際的狀況嘛！武陵農場就是因為這樣被你們處罰，你規定 7 天要休 1 天假，不可以積假，那些要回去的人路途遙遠，當然要把兩、三天的假累積起來一起放，不然放 1 天假要讓他去哪裡？去梨山逛一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們也是依照法令的規定做。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法令有沒有問題？這樣執行有沒有問題？請問你，如果你在那邊工作，我讓你 7 天放 1 天假，就是這麼死板，你不能累積休假，必須當天來回，不然我就違反了勞基法要受罰。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勞基法的規定是最低的標準，簡單講，雇主……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你們去開罰？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可以提供勞工更好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不然他們怎麼會被罰？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可以給員工更好的條件嘛！

江委員啟臣：更好的條件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也可以給員工兩天假，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一個禮拜兩天？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也可以。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他沒有違法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他按照標準給 1 天卻沒有做到，當然就會被開罰。

江委員啟臣：其實那是他們人力上面的調配，雇主並非不讓員工休假，我現在講的是實際狀況跟人性考量的問題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任何企業都可以用「人力調配」這樣的理由，可是事實上它本來人力的調配應該更足夠才對。

江委員啟臣：你說人力的調配應該更足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更足夠才對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問題是他可以按照規定做，他真的可以按照 7 天給 1 天假的規定去做，他沒有違法，但是請問你：勞工會怎麼樣？勞工會怎麼樣？不然你就強制規定每週必須有兩天休假，你去定啊！現在不是都週休二日了嗎？你怎麼不在法律上強制規定每週必須休假兩天呢？你留下一個彈性空間，法律規定的是每 7 天放 1 天假，實際狀況又沒辦法跟法律百分之百密合。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對於勞動市場我們本來就只能訂定最低標準，至於比勞基法更好的條件，企業本來就可以自己做。

江委員啟臣：那他也符合你最低的標準。我現在只是問你，照你的法律規定，他也這樣執行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企業為什麼不可以再做更好一點呢？企業可以做更好一點嘛！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武陵農場還是退輔會的單位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他可以做更好一點嘛。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們的規定 7 天休 1 天假，勞工會怎麼樣？他就不用放假了，他放假也只能在園裡面休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能積假的意思就是至少每 7 天要休息 1 天才可以，不能一直做 7 天都不休息。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讓他們彈性調整，但是現在這樣等於完全沒有任何彈性。法律是人制訂的，我現在跟你反映人性的問題，你跟我講一切照法令來，我覺得這個就是現在政府最讓民眾最詬病之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法令裡面有彈性處理的空間，這部分請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委員提到每 7 天應有 1 天休息作為例假的規定，現行法令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這部分，一個方式是每間隔 6 天就放 1 天假；另外若有必要，在不損及勞工健康的前提下，可以第一週在第 1 天休假，第二週在第 7 天休假，也就是說中間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現行法令在解釋上就有彈性空間，不過要勞工同意。第二個狀況是根據現行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規定，如果是指定的行業可以兩週有兩天的休假，不受第三十六條的限制，所以根據現行法令已經有變動的空間。我想那個個別的案例應該是它本身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勞委會這樣認為，我要求你們去查每一個違規的個案，全部都要查出來，全部照罰，你看看是不是所有的企業都做得好，如果都做得好，我們再來講這個問題，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去協助企業單位，就他們的休假方式如何……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訂定一個法律實際上沒辦法百分之百落實，然後你要求百分之百落實。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我們其實發現很多企業的人力資源主管不懂法令，法令的知識不夠，所以我們可以來幫助他……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不懂法律要找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來協助他建立好相關的制度，讓員工可以有休假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做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你們做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並沒有提出來，他們可以提出來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只能被動地等待企業提出要求？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可以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那我要求他們提出，我也要求你們去查，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問題，我們去查。

主席：發言時間已屆，請勞委會私下再跟江委員說明清楚一點，謝謝。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所公布的 167 項共同

意見，你在報告中寫得很清楚，這是工商界的主觀建議。請問主委，你有沒有參加那一天的產業發展會議？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沒有派人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我後來的瞭解，我今天比較清楚瞭解本會職訓局有一位同仁被邀請列席。

吳委員宜臻：所以經濟部只邀請了職訓局的同仁列席參加？勞委會大概沒有其他比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

吳委員宜臻：關於共同議題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的結論，勞委會今天的報告中也有回應，不管是所謂鬆綁外勞的基本薪資、縮短工時、引進外勞程序、關於其他定期契約跟資遣、解雇的部分，甚至是派遣勞務的部分，或者還有針對所謂的藍領外勞、部分工時等，結論非常多，身為勞工主管機關，看到建構優質投資環境的結論竟然全部都是勞委會的業務，不知道主委是否心有感觸？你的感觸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剛有部分媒體也問我這個問題，我也提到整個產業發展會議最重要的目標是提升產業發展，包含院長所提到的三業四化的方向都是對的，應該往那個方向走。但在那個相同的方向之下，我們應該有更好的人力資源政策來配合才對，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應該是讓員工獲得好的照顧，薪資要提高，要給勞工好的訓練等等，讓勞工可以跟著企業一起打拚。

吳委員宜臻：你有沒有覺得其實經濟部把勞委會當作石頭？看到這幾項結論之後，讓人感覺好像是說國內投資環境不好，經濟發展不起來是因為我們對勞工太保護了，按照這種邏輯，我看行政院乾脆把勞委會關掉好了，沒有勞工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可以把所有的投資環境弄好，這種結論讓人看了很傷心耶！你有沒有覺得我們產業的邏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啦，經濟部也說他們還是要跟我們談才行，也不是他們可以做的。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我們就會發現原來產業界的邏輯是，我們要有血汗的勞工，把勞動成本壓縮到最低，那麼產業才會有所謂的利潤，才有所謂好的投資環境，只要稍微從保護勞工的角度出發或是從勞工的角度希望爭得一個基本的水平，在產業界的眼裡看起來好像都變成石頭，對於這部分，本席實在很擔憂。行政院長陳冲也指示三個月內要朝產發會的結論去做一些檢討，請問勞委會的立場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剛杜次長也講過，不管任何的意見，有些就是當時會議的建議，所以必須跟相關部會討論後才能決定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實你可以幫我們把關，對不對？我想基本上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有關產發會的結論，很多議題我們在報告中都已說明，因為這些議題都不是今天才發生，很多議題都是從過去持續到現在，包括在委員會裡面都有討論過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希望您的聲音能在行政院內展現出來，不然看起來陳冲院長為了解決經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院裡面其實也都瞭解。

吳委員宜臻：另外請教主委，針對經濟部的結論中，爭取我國跨國企業比照國際跨國企業陸籍幹部

來台服務規定以利企業全球人力佈局這一點，為何勞委會的報告中沒有任何回應？是因為這部分不屬於你們業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部分現在不屬於本會業管。

吳委員宜臻：那麼是屬於陸委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如果是屬於活動的部分，那是歸屬內政部主管的；如果不是工作的話，就不歸我們管。

吳委員宜臻：看到這種趨勢你是否覺得很難過？談到藍領，企業就要求開放外勞，甚至要求本外勞基本薪資脫鉤；談到白領部分，企業就說要引進更多的人才，看到這樣的說法，請問主委，國內勞工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如果我是白領階級，我要面臨中國幹部及其他外國籍人士的競爭；如果我是藍領階級，今天大環境不利於我，整個基層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管白領、藍領的勞工，基本上我們都應該想辦法加強他們在整個全世界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們的職業訓練……

吳委員宜臻：那你覺得應該怎麼做？你心裡有數了嗎？你看到這個問題了嘛，我看到本國勞工面臨的處境，不但必須用體力換取生活的基層勞工面臨企業喜歡用低廉外勞而不願用本勞的狀況；白領階級勞工也面臨企業要求政府放寬中國或其他外國白領階級勞工來台工作的限制，本國勞工的空間越來越少，請問是本國勞工出了問題嗎？如果本國勞工沒有問題，請問主管機關勞委會如何能再創造一個好的環境來幫助本國勞工呢？本國勞工的權益到底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現在非常加強職業訓練方面的努力，所以在各種行業中，包括各種技能，我們做了很多的技能訓練，就是希望提升我們勞工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會針對技能訓練的部分來提升？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勞工最好的本錢就是他自己本身有能力在市場中跟別人競爭。

吳委員宜臻：不過職業訓練回應的只是藍領的基層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白領也一樣，我們都做。

吳委員宜臻：好。再請問主委，主委是否知道，現在很多工廠或公司會在勞動契約中要求員工進來後一定要服務達一定年限，比如要做滿 5 年，如果未能達一定年限，公司就要罰 5 個月、10 個月或 6 個月的違約金，而員工的薪資可能只有 2 萬 2 或 2 萬 5，他做了 3 年還不滿 5 年要提前離職時，就必須賠償 5 個月的違約金。對於這樣的條款，請問主管機關的態度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不認為應該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目前國內許多勞工案件，針對這種懲罰性的違約金條款，有一些法院判決是站在勞工的立場，認為雇主不可以做這種不利於勞工的約定，對不對？而且事實上並沒有相當的對價，雇主不可以要求這樣的違約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也準備修法，禁止在勞動契約中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的條款。

吳委員宜臻：請問你們打算修正哪一部法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在研擬能否把勞動契約法重新復活，如果可以，就會訂定在勞動契約法中；否則就會考慮修正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條文。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希望修法能夠讓比較多面臨此一困境的勞工獲得保障，因為勞工求職時的談判籌碼不夠，不得不接受公司一定要做滿幾年的硬性規定，若勞工在過程中遇到好的機會或因家庭變故或認清興趣不合而要提前離職，結果還要留下買路錢，對勞工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儘速看到勞委會提出修正案，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吳委員宜臻：最後，針對勞工訴訟補助的部分，目前勞委會針對勞工訴訟案有提供立即扶助的專案計畫，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有扶助專案。

吳委員宜臻：請問主委知道扶助的要件及範圍如何？我唸給你聽好不好？包括第一，勞動契約中止的爭議；第二，遇職災雇主未依法給予補償或賠償；第三，勞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第四，工會的理監事或代表遭到不當解雇所生之勞資爭議，原則上大概這四大類的勞工訴訟案件可以獲得勞委會的扶助。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案，一位勞工碰到職災事件，因為職災部分有爭議，結果雇主有給薪水，可是其他職災補償的部分就不給，所以勞工只好走上職災判定的程序。因此，這個勞工就跑去法扶，結果法扶就說對不起，你這個案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因為你這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不肯給他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此案，本會同仁剛才說會後再向您報告，因為他們也在處理中。

吳委員宜臻：我想問的是，勞委會訴訟補助的預算是你們編列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吳委員宜臻：你們固定編列預算，撥補給法扶基金會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

吳委員宜臻：法扶基金會針對勞工訴訟的扶助、補助部分，你們有沒有列管、監督？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

吳委員宜臻：請問數據在哪裡？公布在哪裡？有沒有將勞工排斥在門外而你不知道的案例，根據它的審查，要件根本不符合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針對個案的情況，剛剛本會同仁也講他們知道這個個案。

吳委員宜臻：我問的不是這個個案，我現在想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固定列管、檢討這個機制？補助的機制有沒有被法扶惡搞？因為現在法扶……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它有一定申覆的程序，都可以處理的。

吳委員宜臻：有嗎？有數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申覆的程序。

吳委員宜臻：有列管嗎？你多久列管一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關係，我們可以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多久？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後就可以給您，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沒有，你要告訴我多久，現在我的發言時間還未屆滿，請你告訴我多久？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個禮拜之內給您，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不是啦，我不是要求你給我數據的時間，我問的是你們針對法扶這部分，你們多久整理、監督一次？是一年一次還是半年一次？你的數據在哪裡？你的考核機制在哪裡？法扶做的不好就把它換掉啊！你們以前還不是跟法扶配合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監督是隨時進行的，如果……

吳委員宜臻：主委，以前勞委會的勞工訴訟補助是勞工指定律師，勞委會就把費用補助給勞工指定的律師，你們後來跟法扶合作之後，法扶就變成通案審查，很多法扶審查的律師實際上並不了解勞工訴訟，他們對勞工相關的法令不一定熟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

吳委員宜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竟然不是職災？他們竟然可以做這樣的認定，也沒有認真審查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事由發生的，所以針對勞工訴訟補助這部分，必須要有監督的機制，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監督，我們會再瞭解、檢討一下。

吳委員宜臻：會後麻煩再把資料給我。我認為必須建立監督的機制，不然錢就白花了，你花了錢，結果民眾抱怨的是勞委會，好不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一大早就去經濟委員會登記質詢經濟部長有關經發會的事情，為了公平起見，本席也到貴會來質詢，想不到大家到現在連中餐都還沒有吃，各位真的是比較拚。本席想請教主委兩個問題，第一，根據昨天蘋果日報的報導，對一些破產或是有財務困難的事業，勞保局竟然就勞保年金的給付予以註銷或是協助繳納，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在追繳的過程中，先進行了一套程序之後，最後才予以註銷，並不是那麼單純，而且如果之後有發現新的財產，還是要歸到退休金的帳戶裡面去。

許委員忠信：註銷是因為財務困難還是破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的理由，我請羅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答復。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工退休金新制就是雇主固定要提 6%，我們在每個月月底會開單，他們在下個月月底繳納，如果沒有繳錢，我們都會函催、打電話去催繳，如果再不繳，就罰滯納金，罰了滯納金再移送強制執行，在這些程序都走完以後……

許委員忠信：什麼叫走完？

羅總經理五湖：有的要花半年、一年的時間。

許委員忠信：半年、一年就可以了嗎？

羅總經理五湖：還沒有，收到 99.75%，到目前為止收了七千多億，有十八億多沒有收到。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協助繳納還是予以註銷？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一直在催，因為這是信託基金，假如是勞保營業基金的話，有規定如果過了一

段時間都追不到，那個單位不存在了，也沒有財產，最後就報呆帳。可是信託基金不能報呆帳，就只能註銷，註銷只是在帳務上處理，其實還是可以繼續再追，如果發現有財產，還是可以去追回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應該用註銷這種用語，因為在法律上會解釋為已經放棄公法上的請求權。

羅總經理五湖：那也是主計單位給我們的名詞，因為不能報呆帳，所以就稱為註銷。

許委員忠信：像本席看到報紙上寫註銷就覺得很緊張，因為公務人員無權去放棄我們國家公法上的請求權。

羅總經理五湖：那是主計單位給的名詞，其實債權並沒有註銷，只是在帳務上做一個處理而已。

許委員忠信：應該要繼續去行使請求權來追討，因為這對勞工非常的重要。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還是會追。

許委員忠信：也不可以替他們繳納，因為我們國家的財政很困難。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不會幫他們繳納。

許委員忠信：第二，講到經發會，美國這幾年發現製造業非常重要，所以美國採寬鬆貨幣政策吸引很多在中國的企業回美國去投資。韓國現在國家經濟好了，所以韓國是用補助吸引企業回流韓國，就是補貼一半購買機器設備的成本還有土地的費用等等。我國是很想讓企業回流，但是我們台北市現在的房價，年輕人即使四十幾年不吃不喝也買不起，所以不可行。至於租稅優惠或是減稅，現在國家財政負擔已經有 21 兆的潛藏負債了，所以也不可能再用租稅優惠了，最後只剩下什麼？就只剩下一批勞力，所以經濟部在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時完全聚焦在勞工。本席早上去問經濟部部長鬆綁工時是什麼意思，他說是企業界希望我們在工時方面能夠有一些彈性，所以本席要請問主委，從你當副主委到現在，我國企業加班超過工時被你們處罰的案例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違法的工時部分，其實我們處罰了很多。

許委員忠信：可以讓本席看一下有哪些案例嗎？像本席有很多朋友只要老闆沒有下班他們就不敢走，老闆留到 12 點，他們就留到 12 點，也沒有報加班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陳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要看檢查的結果嗎？

許委員忠信：就是違反工時規定被你們處罰的案例。

陳處長慧玲：現在我們每年都有在進行專案檢查。

許委員忠信：一共有幾案？

陳處長慧玲：我會後再把數字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忠信：很少，根本都抓不到。

陳處長慧玲：有，抓到滿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抓到很多。

許委員忠信：另外，違反勞基法最低薪資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處罰的案例？

陳處長慧玲：最低薪資的部分也有，可是違反工時規定比較多。

許委員忠信：違反勞基法最低薪資的很少，對不對？

陳處長慧玲：不會很少。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很多勞動派遣公司，都只給員工最低薪資，而且還剝了好幾層皮，有很多被派遣的歐巴桑和歐吉桑都跟本席抱怨，他們知道我專門替他們講話，所以不會去跟你們講，只會來找本席。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有去查勞動派遣。

許委員忠信：他們說都只有領一萬六、一萬七而已，還不到一萬八，所以本席想請問主委，經發會有一項建議就是要避免過度限縮勞動派遣的使用，這是什麼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根本就還沒有派遣的相關法令，所以也沒有所謂限縮可言。

許委員忠信：勞基法有一個勞動派遣的例外規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完全沒有。

許委員忠信：有，勞基法有例外允許勞動派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現在對派遣完全都沒有規範。

許委員忠信：所以那都是脫法行為嗎？因為如果沒有例外的規定，勞基法就是最基本的條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這種作法只是企業界用人的方式而已，現在沒有任何管制派遣這種行為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現在勞基法是最基本的條件，必須要符合勞動派遣，要報給勞委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業是納入勞基法的規範，但是派遣的行為並沒有。派遣業納入勞基法規範的意思就是說，派遣業的員工被派出去，也還是屬於派遣業的員工，他們的員工也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就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忠信：好，所謂避免過度限縮是什麼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我們可能在未來要去制定保障派遣勞工的相關立法。

許委員忠信：要更寬鬆一點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派遣的狀況，有很多方面對派遣勞工保障不足，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立法時用專章或新法的方式來保障這些派遣勞工，他們可能是看到過去所提草案裡面有一些限縮的內容，所以才會提出這件事情，但是現在都沒有法令。

許委員忠信：像這種勞動派遣，基本上，我個人是解讀為一種規避勞基法的行為，時常需要用人企業把勞務外包出去，造成現在實務上勞動派遣員工的薪資很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包是外包，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本席今天問經濟部長，他的意思是說好像要寬鬆一點，你認為可以寬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要說，現在我們並沒有法令，所以沒有所謂寬不寬鬆的問題，現在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現在已經很寬鬆了。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能再鬆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很寬鬆，所以不能再鬆了，因為根本沒有法嘛！

許委員忠信：我們勞基法對基本工時有一個原則規定，例外要勞委會准才可以超過 82 個小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有一些規範在。

許委員忠信：例如護士等行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現在說工時要鬆綁是什麼意思？經濟部長說是要有彈性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希望彈性調配工作時間的週期，就是把那個數拉長。

陳處長慧玲：現在變型工時有二週、四週和八週，他們可能是希望工時能夠有一些彈性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你們同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問題都必須要深入的討論才有辦法決定，因為需要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而且工時制度是最複雜的制度，不是單純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如果他們說這是經發會的多數意見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杜次長也講過，經濟部會跟相關部會講哪些可以討論、哪些不能討論。

許委員忠信：本席講這個不是想要讓你們吵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但是因為剛才杜次長有講過，所以我才敢講，其實是在那個會議裡面有人提出這些議題然後整理出來的，但是能不能做也還是要跟相關部會討論。

許委員忠信：多數意見就是 majority 嘛！請問當場有沒有投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投票，怎麼會有多數意見？對不對？所以這明明是造假，我有密報說這是事先寫好的，在開會時才形成一個多數意見，有沒有這種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可以用這種論點去跟經濟部講你們不接受經發會的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要問次長，因為這個會是他們召開的。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會事先寫好，是因為有開過很多次的預備會議，我們把預備會議整理出來的草案拿來大會裡面做討論。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表示我的情報是正確的。

杜次長紫軍：確實是在當天拿出來讓大家討論的草稿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個產業會議讓你和沈署長今天要在這邊面對這個問題，不過本席還是要傳達勞工在這整個事件裡面所感受到的恐慌，這個政府真的是非常莫名其妙，先前提出基本工資的問題，經過那麼多的審議程序送到行政院，卻被打回票，引發了連一顆滷蛋都不願意給的爭議。勞委會實在是相當為勞工捍衛權益，勞委會接下來又針對勞保到底有沒有辦法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問題，也認為應該負最後支付責任而提出草案，後來又被行政院

打了回票。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趙委員天麟：可是有不同的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院長已經……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但是我講的是最早的時候。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打回票，當時只是認為要討論清楚而已。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反正他後來接受了，所以你要怎麼圓都可以，但是當時媒體就是報導行政院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引發了軒然大波，到現在還方興未艾，當然最後責任是有了，但是勞保的改革還方興未艾。談到勞保的改革，勞工在討論的過程中被當成好像是一個敗家子，費率太低，繳太少錢，所得替代率卻是七成，可是後來事實證明並沒有那麼多，甚至年金提撥的年限又要重新調整等等。本席必須要說，在這半年以來，勞工一直處於恐慌、不安、焦慮而且被醜化的狀態，所以在這一次的產發會才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我們可以理解，或許這只是經濟部所主導的一個會議，但是問題是，這個結論跟中間那個 15K 的插曲，實在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所有的勞工心中都非常憤憤不平，就是從恐慌變成火大、從恐慌變成不爽、從恐慌變成要走上街頭。

主委，本席剛剛都有仔細在聽你的回答，也了解你有捍衛你的立場，但是問題是，這樣一種悲慘的輪迴要到什麼時候會結束？勞委會的存在對於行政院而言，在跟經濟部衡量的天平上，顯然是居於弱勢的一端，我們要如何在體制內跟你們一起合作來爭取勞工應有的權益？否則在野黨一月中旬就要上街頭，那樣的上街頭還是政黨可以控制的溫和路線，本席聽過有太多的工會想採的抗爭手段越來越激進，這是一個使社會極端不安的因子，你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有很多的問題還是需要經過社會多方的討論，大家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其實本來就有不同角度的思考，舉例來講，像產發會這樣的結論，在整個產業結構的調整和提升方面的建議其實也是對的，並不是不對的，像施振榮董事長所做的那一番致詞，我們也都非常肯定。只是在這樣的結構之下，就勞委會來看，我們更應該去提升整個人力的素質，在產業結構變動的時候，人力應該要更好才對，員工的薪資、待遇和勞動條件也都要更好，以擺脫過去傳統上代加工出口的產業只是用廉價工資這樣的思考。但是這是一個調整的過程，有時整個調整過程是一種漸進的過程，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走，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能夠朝這個方向去思考，這樣整個台灣的社會才能夠向上提升，這是我們的期待，我們也是在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這裡面包括了開放更多的外籍勞工、薪資脫鉤、開放派遣等等，本席就不一一贅述了，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會議最後的執行是由管中閔政務委員來主導，我們對他的印象太深刻了，因為他就是連一顆滷蛋也不願意給的政務委員，他也是曾經在經濟預判裡面凸槌最大的政務委員，年初跟我們說第一季最壞，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會好得不得了，像這樣一位對經濟預判能力不足、我們都認為應該要下台的政務委員，現在卻要來主導！你剛剛講得沒有錯，沒有結論，還要找你們溝通、要找環保署溝通，沒有錯啊！問題是你們沒有主導能力，而是由管中閔來主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是會有主導能力，請委員不必擔心。

趙委員天麟：你的主導能力在基本工資就可以看出來已經失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還是會談，這些都要由我們來討論出結果，所以請委員不必擔心。

趙委員天麟：本席只是要提醒你，管中閔是一個對經濟有重大誤判、對勞工連一顆鹵蛋都不願意給的政務委員，馬英九總統還是如此厚愛他，讓他來主導這個會議，本席要提醒你真的會舉步維艱，因為是由這樣一位政務委員在主導會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我們跟管政務委員的溝通還算順暢。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們就會扮演監督的角色，好好的等著看，從經濟部到環保署到勞委會，在這樣一位政務委員的主導之下會生出什麼樣的雞蛋，我們會密切觀察。

副署長，這一次的會議裡面也有提到關於環保的部分，本席先前也有跟署長激辯過關於准駁權、否決權的問題，他甚至認為根本就應該將環評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請問這樣的環保署還有什麼存在的意義？什麼叫做把環評的主導權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舉個例子來講，這一次經濟部所主導的這個產發會所做出的結論，把經濟發展的最大石頭歸咎於環評，本席上次也有提出數據，這些年來的環評其實不到 8% 是因為准駁權而被否決掉。民眾和環保界大家現在都憂心忡忡，因為署長已經表明他的心證了，他不必像潘主委還要再跟人家溝通，他就雙手一攤完全支持啊！接下來會是什麼樣的光景，本席給你時間讓你說明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環評這件事情，委員剛剛講得非常正確，根據統計資料，從以前到現在，因為環評沒有通過而沒有執行的案子其實並不多。當然我相信有一些確實是因為審議的時間而拉得比較長，或是在過程裡面，我們環保署自己作為審查機關，也常常發現一些權責不符的事情。比方說，前一段時間我們在審一個非常單純的案子，就是交通部在南部一個鐵路地下化的案子，這是一個案子的環境差異分析，後來名稱要改變，只是一個很小的變動，結果土地徵收戶跑到環保署來抗議，其實他要提出抗議的對象應該不是環保署而是開發單位，但是因為現在各開發單位都已經把環評當成是一個戰場，所以全部都到環評這個地方來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樣的影響就是，環境影響評估其實是要審查對環境的影響和衝擊，但是現在有很多附帶的部分、開發單位其他的事情全部都一起集中到環評的場域。這個問題之所以會發生，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國當初在建立環評制度的時候，事實上，立法院認為應該要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來把關，擔任具有否決權的角色，所以過去十幾年都是這麼做，它產生了一個後果，變成好像只有環保署這個單位需要考慮環保的問題，其他的開發單位可以把問題統統丟到環評再來處理即可。事實上，環評通過的案子不見得一定要執行，開發單位還是可以決定是否要執行，環評只是給它一個可以執行的機會而已，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只要環評通過就做，環評沒通過就不做，結果最後就會變成一種說法：責任全部在環評。

事實上，先進國家包含歐美、日本、澳洲等，他們的設計是環境影響評估都是由開發單位來執行，當然我們可以說，這些國家的法治制度、民主素養等都比較成熟，但是因為台灣現在實施環評法也已經十幾年了，我想署長的意思是，現在應該是個機會可以讓大家都根據過去十幾年的經

驗來討論，我們是否還要再用這樣的環評制度來進行接下來的環評。

趙委員天麟：我是很有誠意給你們很完整的時間讓你們來講清楚。

葉副署長欣誠：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來表達我的憂慮，看起來抗議是集中在環保署，這個你們要承擔，因為你們現在就是主管機關，環保署是環評的主導者。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也很有經驗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如果經濟部的部分跑到經濟部、內政部的部分跑到內政部、交通部的部分跑到交通部去抗議，這只是抗議的概念，那是很下位層次的概念，我們來討論上位層次的概念，因為環保署主導，所以它會把環境的概念放到最優先來思考，可是如果回到經濟部，它考慮的就會是它經濟發展的本位，交通部考慮的則是交通順暢的本位，所以我們就會很煩惱，如果這個環評權交給事業主管機關，它就會直接把它放到更下位的概念了。

葉副署長欣誠：依照整個環評的設計，應該是所有政府部會都要把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納為所有開發案的重要考慮，根據環境基本法之規定，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要兼籌並顧，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將來制度的設計能夠讓所有部會都來做環保，不是只有環保署來做環保。

趙委員天麟：你用這種宗教性的呼籲，我怎麼能夠期待？

葉副署長欣誠：在制度上，當時設計的原理其實就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問題這是緣木求魚啊！現在經濟部都把你們環評醜化成這樣，若它自己來做環評，那不就笑死人了，它還會把它當做重點來看待嗎？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希望制度上的討論以後能夠讓大家……

趙委員天麟：本席最後的要求是，對於你剛才所提的，我戲稱為信仰宗教層次的、虛無飄渺的部分，你所謂的制度化是什麼？國外的做法又是什麼？這部分請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樣我們才可以跟你討論，我們還沒有接受哦！起碼我們可以討論看看這到底有沒有可行性。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我是非常保留，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會儘快送給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少萍、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趙委員天麟的質詢，對於今天環保署的答復，我在台下實在是聽不下去，可說是睜眼說瞎話，「打著環評反環評」，你們署長講得一清二楚，從決定論變成參考說，這部分我們知道。首先本席要請教杜次長，今天的報告跟你們當天的會議結論報告是兩個版本，到立法院來做一個版本，在當天發給業者、商會、財團、老板的又是一個版本，我們今天看到的版本不是你們當天共識的版本，你們那天是叫做共同意見，我們的少

數意見則叫做其他意見，不過，今天不敢再說「共同意見」了，今天是叫做「多數意見」，主辦單位是經濟部，執行單位是商總和工總，承辦單位是工業局和商業司，我今天不跟你談多數或少數，其實看起來就只有幾個重點，第一，合法圖利廠商，馬英九說「當然說」；第二，從經建會到教育部到經濟部，還有今天產發會的結論，關於「客製化」，為廠商量身訂製產業後備軍，「客製化」的部分已經夠侮辱了，今天還有最核心的就是「彈性化」，關於補充基層人力，第一，外勞核配比例調整、鬆綁時薪；第二，審查外勞時間加速、行政效率高一點；第三，一般的加班工時要適度調整；第四，鬆綁工時、定期契約和資遣解僱，就是對於勞務派遣的部分要更大幅度鬆綁。簡言之，環保團體主要爭議的是環評是「決定論」還是「參考說」……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都遺漏了一個動詞，就是包括研議或者……

林委員淑芬：但願你們是研議，你們研議的過程讓我們憂心忡忡。第一，勞動彈性化包括派遣、加班、工時、因應急短單造成的人力需求，如果從勞動的理論來看，整個工資相對於企業的獲利率是非常少的，工資這樣訂的前提是因為企業要承擔所有的風險，關於急單、短單、空單、景氣、不景氣，其實景氣、不景氣是要資方去買單的，今天資方因為要買單，所以工資就要這麼低，你今天又說因為急短單，景氣的成本再推給勞工、加給勞工，這是勞動理論啦！

杜次長紫軍：並沒有把景氣成本推給勞工。

林委員淑芬：你的做法就是如此！關於急單、短單彈性化，這是後福特時期、新的時代，我們也知道在景氣的時候，急單就來了，在不景氣的時候，半年沒有單，這部分是老闆要買單的，不是勞工要買單的，結果你今天叫勞工來幫你們買單，當有急單的時候，我們的加班、工時統統要彈性化，然後派遣也統統來了，而你沒有單的時候，我們就要回去吃自己、無薪假，所以我們今天要說，這是把資方的風險轉嫁給勞方，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產發會的過程，其實你們就是製造一個假改革、假共識，然後以一個體制外形成的產發會要回來改掉現有的法律規章，製造一個假民意要回來改掉所有現有的法律規章，我們今天要說，我們沒有共識，你們也不是多數意見，把所有既得利益者匡在一起變成多數意見，這也不是產發會啦！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因為你的勞動彈性化、勞動條件鬆綁，造成勞工的勞動條件更苛刻，勞工也可能不做啊！產發會威脅我們，你們說，我們對於藍領的外勞申請永久居留的部分要來研議開放，還有白領的外勞、白領專業搭配申請永久居留，所以你有源源不絕的外勞作為產業補充，而且還以定居、移民政策來鼓勵，所以台灣勞工如果不接受勞動鬆綁的話，我們有後備的產業大軍來補充，而且還搭配移民，你們這是何等的邪惡、殘酷、殘忍？

最後，本席要再說一點，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來談產業用地，包括持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售、有效利用私有之閒置產業、都會區給予最好的容積獎勵、開發量體總管制、允許彈性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本席再說最後一句話，賤賣國土啊！持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方案，這是把國有的土地拿到國有財產局管制之外，你們自己找一條路去賤賣、賤售國土，搭著發展工業之名，讓工業局管的工業區，事實上都沒有人了，窮到只剩下土地，只好把土地拿去炒作、蓋房子……

杜次長紫軍：那是已經開發完成的土地，必須儘快提供出來給人家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看工業區，根本沒在從事工業生產，都在炒地皮，變成工商綜合開發區，變成商業經營，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你們今天居然還把這點列為共同意見？你們執政了，人民真的只能說不然怎麼辦？你為刀俎，我為魚肉，任你宰割，天地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我們又能怎麼樣？我們又能怎麼辦？拿竹竿裝菜刀嗎？真是忍無可忍！

主席：林委員，你可以繼續講。

林委員淑芬：不講了，講了又怎麼樣？

主席：下次要再召開產發會時，一定要邀請林淑芬委員參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瓔、王委員進士、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徐少萍、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美國聯準會在上週宣布準備再次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美國國內的消費而帶動美國的景氣，美國目前還是全世界第一大的消費大國，因此美國國內景氣狀況不明，當然以出口導向的我國經濟當然受到很大的衝擊，除了我國受到重大影響外，有世界工廠之稱的大陸也受到出口不旺的因素而無法達成預期的經濟成長率，因此本席在此呼籲相關人士切勿把經濟與政治掛勾一起，應該要全力的振興國內經濟以造福人民。

關於振興國內經濟景氣，政府近來召開了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中形成了幾點共識而遭到民間團體批評對勞工不利，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對於批評向外界說明，避免政策被外界誤解，像是外勞額度的部分，勞委會應該要向外界說明並不是指單一產業的廠房可以全部雇用外勞，而是有本勞與外勞比例的限制，因此在如果提升外勞比，可以吸引更多廠商來台投資，因此使得本勞的就業機會增加，否則民眾聽到外勞政策鬆綁外界都認為本勞就業機會被剝奪，因此對政府開始產生懷疑，反而不利於政策的推動，本席提醒各部會應該要時時與民意做連結，解答民意所困惑的問題，如此才可施政順利成功。

關於國內產業轉型的議題，已經討論了超過十年，但是至今國內對於產業的發展方向仍然未有定論，並且許多特定人士藉由操縱環保議題使得國內產業發產相當遲緩，同樣條件能在亞洲的先進國家設廠卻沒有辦法在台灣設廠，國內也因此喪失了許多就業機會，令人感到十分惋惜，期盼相關人士能夠振興國內經濟為首要目標，共同創造台灣人民的幸福感。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一、產業發展會議本身的問題。

產業發展會議以「推動產業創新」加值為名，但在貴單位的這份報告中，七點裡面除了「強化白領專業人材延攬」之外，其他根本就是傳統壓低雇主在人力／薪資成本方面的老戲碼，如更快開放更多更便宜的外勞，鬆綁工時等，如果政府允許這類荒唐措施上路，除了是幫資方打壓勞方外，產業也根本不可能升級：因為雇主只要僱用更多便宜的外勞，增加更多工作的時間，他的成本繼續壓低，生產力就會上升了，因此他根本不會去思考利用更新的技術或知識來提高自己的效能，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產業發展會議這種名不符實的結論，主委您有什麼看法？

二、出席代表本身的問題。

這次會議當中，引發最多爭議的，就是某位企業主脫口而出所謂的「15K 也到不了」，而會場不斷有其他看法者，似乎因其意見始終不被採納，導致在結束時引發對立和衝突，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次產業發展會議雖然號稱有產官學研的人士與會，但各方面出席代表的比率為多少？整個討論過程，是否有循議事規則或其他模式公平且公開地進行？

三、我國國際形象的問題。

除了之前我國的漫長工時引發國際媒體報導外，許多虐待或剝削外勞，甚至引發衝突或衍生為法律糾紛的案例也不在少數，連帶使我國的國際形象因為少數企業圖謀的黑心利益而蒙塵，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第一，主委及貴單位之前曾對縮短工時表示在研究當中，請問目前有任何結論了嗎？第二，我們目前對外勞在薪資，工時或法律扶助方面的保護，是否有哪些方面正在加強當中？

四、派遣人力濫用的問題。

今年 11 月底，警方才破獲一個非法人力資源派遣公司，除了苛扣員工薪水外，更非法毆打傷害離職者，一年多來獲取高達上千萬不法暴利，而目前全國一般受僱者，收入不足三萬元的高達 352.8 萬人，顯然派遣制度如果繼續濫用下去，工作貧窮甚至其他社會問題都會持續不減，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第一，主委及貴單位正在研擬的勞動派遣法制，大約何時可以出爐？第二，派遣人力的使用規範，是否還有可能放寬？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主委，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台灣青年（15-24 歲）10 月份的失業率為 13.6%，跟 9 月份日本的 7%、德國的 8.0%、韓國的 8.8% 來做比較，都高出很多，而且是臺灣平均失業率的 3.1 倍，而且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在長期失業人口中，社會新鮮人已占 21%，顯示台灣青年的失業問題已經變得相當嚴重，請問主委，這是景氣問題？還是產業結構有問題？還是學用不合的問題？

2. 主委，上銀科技董事長卓永財抱怨：「學校距離社會太遠了，就像個孤島」，企業要花很大功夫來重新訓練社會新鮮人，可見現在從學校畢業的畢業生，離實際的職場愈來愈遠，也愈來愈不合用，我知道教育應該是教育部的事，但是勞委會要救失業，經濟部要促進經濟發展，就要協助產業能夠找到他們想要的人才，各部會要如何合作，促進產學合體，讓畢業即就業？

3. 主委，像德國大學在學率不及台灣一半，青年的失業率比臺灣還低，靠的就是德國有雙 B 汽車、徠卡相機這種精密工業，以及「雙軌制」技職教育，在德國，只要十八歲以下的德國青年，除非是唸以升大學為主的文理中學，否則都要接受職業教育，但臺灣現在升學主義導向造成「

技職大學化」，技職學生反而學不到一技之長，產學不能合用，勞委會要如何針對這點，加強學生的一技之長？

4. 主委，根據教育部統計，過去四年來，技職學生總人數增加了五千多人，但其中竟然高達三千人是餐飲科系，這是因為職場供需關係導致的結果，但是技職體系如果只看短期需求，不考慮長遠的產業需求，就會造成某些技職人才供過於求，勞委會要如何配合，來調整職業訓練？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下午進行勞委會相關議程時，再一併處理臨時提案；上午列席官員下午不必再列席。

現在時近兩點，我們休息到下午 3 時再繼續開會，讓議事人員有時間用餐。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是保護職場勞工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法案，已歷二十年都未曾大幅修正，導致許多勞工的生命安全無法獲得最完整的保護。特別是近年過勞頻傳，及高科技產業化學品危害嚴重，職場健康問題的政策積極介入已刻不容緩，且現有職場安全健康缺乏勞工代表參與機制，讓身處危險第一線的勞工沒有勞工代表，為保障職場勞工安全健康與有效建立職場災害預防，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現謹說明如下：

一、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頻傳，針對要求雇主需負起過勞之預防責任，併科刑責。本重點在於預防並非要科以刑責，但要有配套措施，才能落實預防。（第五條、第三十二條）

二、鑑於化學及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以 RCA 為例，污染事件導致上千名勞工罹患癌症，還有地下水的污染等，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例子，所以我們要求在工業廠區應明定物質流佈紀錄、危險告知、勞工暴露紀錄等控管方式，來預防災害；為防止長期暴露於化學品環境之勞工健康風險，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若有違反施以罰鍰。（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三、當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第一線勞工可主動提出停工，以保護勞工生命，事後由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認定，以防勞工濫用停工權；如違反侵犯勞工生命權以刑責處理。（第十條）

、第三十二條)

四、層層外包已是很多行業，特別是營造業的常態，也是發生職業災害的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最弱勢的資方，無足夠資力、資源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第二十五條)

五、我們希望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補勞、資、政所缺乏之職業災害受害實務經驗。(第二十六條)

六、增列勞動檢查之知會工會義務，及工會有職業災害之虞時，以利工會基於保護勞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相信第一線的工會最能保護工人的生命安全。(第二十七條)

七、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因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困擾，故增列證據保全與雇主與醫事人員發現職災或職業病必須強制通報義務。俾利日後鑑定與證據的保全。(第二十八條)

八、將職業災害通報公佈與知會勞工，有助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第二十九條)

以上說明，希望各位委員於委員會審查時能予支持，以落實預防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訂定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另外，有關職業災害之通報，乃是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加入雇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以上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就各位委員所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安全及健康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於民國 80 年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歷 21 年，未有大幅修正。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可能暴露於新的風險，職業安全衛生也因之面臨新的挑

戰，此外，國際上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也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效仿。經衡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實務面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顯然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當初以適用於一般工廠或營造工程為基礎所制定的諸多條文，已難滿足時空環境的變遷所需，實有通盤檢討修正的必要。本會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與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壹、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修法方向

本修正法案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從「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六大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效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並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及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維護，將更為完整。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將現有保障人數由 670 萬人擴大至 1,067 萬人。除課予雇主之義務外，並課予製造、輸入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安全義務。

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一)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二)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明定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一)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四)明定僱用勞工一定規模人數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母性保護公約」之修正及「反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一）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明定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六、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安全衛生需藉由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爰明定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實施績效評核等，以鼓勵事業單位、有關團體及辦理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另鑒於職場潛存之危害因子及可能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者之安全衛生控制技術係屬專業，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風險評估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並授權該產業之類別、條件、服務範圍、管理等事項之授權法源，以作為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技術產業之發展依據。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有關雇主需負起過勞預防責任，併科刑責、化學及輻射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勞工有職災危險可主動停工、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職災賠償連帶責任、勞動檢查知會工會、醫事人員職業傷病通報義務及職災通報公布週知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一）因過勞疾病為個人原因及職業原因等多重因素所致，職業因素僅為促發原因之一，貿然科以雇主刑責，易生爭議，尚須審慎考量。

（二）有關輻射防護應依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辦理；另化學危害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國際間仍未具共識，尚須審慎考量。

（三）有關勞工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勞工生命之保障，本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規定。至勞工主動提出停工，執行面困難度高，尚須審慎考量。

（四）職業災害之連帶補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認定，惟「職業災害賠償」係對勞工有侵權行

為並造成損害所採行為，兩者性質不同，故雇主或承攬人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須審慎考量。

(五)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職災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六)有關勞動檢查應知會工會，現行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已明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告知工會，似無須重複增列。

(七)職業傷病通報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中，似不需重覆規定。

(八)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布週知」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二、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及職災統計應通報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一)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二)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開揭示」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安全衛生也面臨新型職業疾病的挑戰，本修正案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確保及國家競爭力之促進，深具意義，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但任何重大制度之變革、施行均屬不易，本會對於外界不同意見，已辦理多次公聽會諮詢與溝通，並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主委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發言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加 2 分鐘；二、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昨天主委在屏東的說明會上講得很好，但請問主委是在第幾場說明會，向勞工、職業團體及工會領袖解釋勞動基準法等等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第 25 場。

蘇委員清泉：你覺得效果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有機會跟第一線工會領袖、幹部溝通是非常好的狀況。

蘇委員清泉：對於昨天我在現場的補充說明，你認為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說明非常生動。

蘇委員清泉：應該要用比較世俗的話語來說一些他們想聽的話，這比較重要。不要說得太像在政令宣導，應該要講一些他們關切或關心的事情，因為在屏東東港地區都是漁民。

另外，昨天我到枋寮看一位親戚，這位親戚家裡有一個三十幾歲的年輕人，在高興昌鋼鐵公司屏南廠服務 6 年，但卻在結婚後第 19 天，在職場被彈起的鐵管擊中當場死亡，送到枋寮醫院之前就已經 D.O.A.，即到院前無生命跡象，整個腦部、顏面嚴重骨折。像這種 case，若是按照今天林淑芬委員等的提案條文，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應科以刑責，是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做防護才要負刑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要做防護。

蘇委員清泉：你們如何處理這種案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會由勞檢單位去做職業災害的檢查。

蘇委員清泉：要不要停工？

傅處長還然：要，如果已經發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本來就可令其停工，然後再追究責任。

蘇委員清泉：因為家屬向我陳情工廠環境之惡劣如何云云，因為我在 2008 年參選立委時，曾在這家工廠生產線中午休息時間進入工廠繞一繞。這是一家股票上市公司，老闆和陳前總統的交情非常、非常好。但當我聽到高興昌發生職災，簡直快要抓狂；坦白說，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就去苛責。事實上，臺灣的工作都不好做，因為勞工安全衛生法已 21 年沒有修訂，我們當然希望修正不合時宜的條文，但是，我們也不能讓負責人都沒有經營的意願，而結束營業。傅處長剛才提到要停業、停工，如果他們結束營業，這些勞工恐會跳海輕生，因為枋寮地處沿海地帶，要跳海是很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考量勞工的生命是最重要的因素，不論如何，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都要小心，特別是像高興昌鋼鐵公司，因為我也了解，以前我也曾經進到工廠看過。簡單來講，重工業的產業，本來就應該在安全衛生的維護上更加重視才對。所以包括員工的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等等過程，其實在我們既有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就已經有相關規定，他們本來就應該做得更好才對，因為這種產業本來就容易發生這種事情。

蘇委員清泉：有關勞工在職場上當場死亡，一般賠償規定如何？我想這是將來的 model。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雇主要賠償他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這是最起碼的。假如有侵權的部分，那就是……

蘇委員清泉：45 個月、45 個基數是指什麼？

吳處長世雄：這是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工傷不是由勞保給付的嗎？

吳處長世雄：那是勞保給付的另外一部分，屬於不同的系統。

蘇委員清泉：這裡也是 45 個月？

吳處長世雄：對，45 個月的平均工資。

蘇委員清泉：等於是 90 個月？

吳處長世雄：不是，那是可以抵充的，也就是無過失的補償部分；換言之，無論雇主有無過失，最低必須給付對方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假如雇主有替員工投職災保險，就可以抵充掉。

蘇委員清泉：如果雇主有替員工投保團險，也可以抵充，對不對？

吳處長世雄：商業保險是另外一回事，這是雇主的部分，並不在法令的範疇。

蘇委員清泉：對啦！如果不夠的話可以由此來補足，如果超過就不必補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雇主已經支付費用的話就可以抵充，所以假如商業保險是雇主自付費用的部分就可以抵充。

蘇委員清泉：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差不多可以拿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45 個月。

蘇委員清泉：45 個月加 45 個月等於有 90 個月？

陳處長慧玲：不是，法令規定就是要給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假如薪水是 5 萬元，即 5 萬元乘以 45 個月，等於 225 萬元；至於勞保和商業保險部分領的也可以抵充；當然，如果雇主要優於法令，對於商業保險或勞保部分要另外補償的話，也是可以。基本上，罹難家屬可以拿到 45 個月的平均工資。

蘇委員清泉：這麼說來，一條生命只值二百多萬元？

陳處長慧玲：這是屬於補償的規定，如果是雇主的過失，家屬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蘇委員清泉：如果我出面幫家屬爭取，要以什麼方向來爭取？我覺得二百多萬元太少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我是死者的親戚，他叫我叔叔。

陳處長慧玲：可以，如果打官司的話……

蘇委員清泉：可以亂搞嗎？

陳處長慧玲：亂搞是不行的。如果雇主有過失，當然要負責賠償。

蘇委員清泉：好，OK。

另外，請教衛生署周簡任視察，今天林委員淑芬等提案修正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增列醫事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知有疑似勞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必須通報的規定，你認為這個修正條文可行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對於這個條文大概有兩個想法：第一，其實剛剛潘主委已說明過，勞委會已經全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這部分對於將來整個職災，包括通報及職業災害的處理部分都有完整的規定。所以是否有需要在勞工安全衛生法做重複規範，勞委會已經有意見；第二，就衛生署主管的醫療部分來講，我們覺得以服務業愈來愈占勞工主流的情形來看，將來醫療機構在接受民眾就診時，是不是直接、馬上就能夠認定他是職業災害？其實這在臨

床第一線的認定上，是有相當的難度。

蘇委員清泉：今天我們要認定受虐兒童或家暴，就已經很辛苦了，何況醫事或醫護人員常常在急診室因提報家暴而被人恐嚇，如果醫事人員因某位太太或小孩受傷後，就隨即通報，隨後包括警察、女警、心理師及社工師都要到場，施暴者又好像發瘋似的恐嚇現場的醫護人員，但是警察又不太管這種事，那要怎麼辦？因此，如果現在連職業傷害都要求醫護人員通報，我覺得不可行，恐怕他們也沒有這個能力。舉例來說，如果就診的勞工是被車床重壓，導致身體大面積的受傷，我們還可以看得出來，但如果是皮膚的裂傷或割傷，那到底是因為打電動玩具致手受傷？還是因為操作不慎受傷？我們就沒有辦法判定。請問周簡任視察，所謂「一定要通報」，是強制的？還是可自由為之？

周簡任視察道君：依照委員的版本，現在是課以醫療機構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當地主管的義務。而且在後面的條文，即林委員提案第三十三條裡面，對於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有規定罰則。我們覺得對於醫療機構最大的難處，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言，醫師在診治病人時，是否能在第一線的診治過程中就有辦法判斷就診勞工是因為職業災害所造成，這點對於醫護人員來說，其實是難度非常、非常高的事情。就好比我們現在常看到使用電腦比較多的人會罹患腕隧道症候群，但到底是因為玩電腦遊戲，還是因為電腦操作所致？又如心肌梗塞到底是因為工作型態，還是因為生活型態所致？這點在認定上確實有一定的難度。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也是持保留的態度？

周簡任視察道君：我們建議參考勞委會的意見，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面統一處理。

蘇委員清泉：好。

最後，請教主委，我覺得勞工安全衛生法要修正，但是一定要勞、資兼顧，我並不是站在資方，現在在臺灣當老闆是很痛苦的事，所以要讓工廠的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能夠兩方考量，讓他有意願繼續幹下去。我不希望弄到最後工廠做不下去、公司做不下去，大家就都沒有工作，這樣情形會越糟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法在上上會期就已經送到大院來了，當時因為有一些爭議性條文，後來又回去再重新處理一次，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也有跟不同的團體包含勞資政等等，討論過很多次，雇主團體他們也都有參加，所以慢慢得到一個大家雖然不是完全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方案，然後才送進來的。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這個法案經過二十幾年沒有修正，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法案應該是在上一屆的立法院就已經討論過，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上一屆就已經送進來，而且也討論過。

江委員惠貞：也討論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是有一些爭議性的條文，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又再退回。

江委員惠貞：上一個會期當中，針對院版的最大爭議是在哪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石化業的吧？就是在修正石化業危險性工作場所的罰則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那時候有沒有進行任何逐條的討論、通過等程序？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討論過。

江委員惠貞：有討論過？所以大概只剩下兩、三條沒有過就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我看了一下，你的口頭報告以及我們整個辦公室的研究，事實上有很多的作為在還沒有修法前，我知道其實勞委會都已經在這樣做，希望朝著這個方向做，而且已經都有在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比較好奇的是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在修正條文當中，這當然是一個爭議點，你們是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江委員惠貞：那這部分就要問到一個老問題了，派遣人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一樣要適用啊。

江委員惠貞：一樣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一樣是工作者。

江委員惠貞：這個適用基本上他還是要透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在那個工作場所工作，就要受到監督，所以那個地方的責任就……

江委員惠貞：比如說你們勞委會也有派遣工，如果在勞委會的辦公處所發生事情的話，主委你有沒有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要負責。

江委員惠貞：你要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

江委員惠貞：那派遣的公司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的補償責任一樣。

江委員惠貞：它有補償責任，那需求單位呢？要負什麼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要負責勞安法的雇主責任。

江委員惠貞：勞安法雇主的責任？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權斯有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傅處長還然：工作場所裡面，環境或是勞動條件都是你在管理、都是你在指揮的嘛。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指揮而導致職業災害，那就是這個指揮單位要負責。

江委員惠貞：這樣派遣的承攬公司就只是仲介作用，它沒有任何的責任？

傅處長還然：但是勞基法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講的那個比如說 45 個月補償……

傅處長還然：就是原來的派遣的那個……

江委員惠貞：原來的派遣公司負責？

傅處長還然：對。

江委員惠貞：那賠償呢？

傅處長還然：賠償一樣是那邊。

江委員惠貞：一樣是那邊？

傅處長還然：我講的是補償啦。

江委員惠貞：補償是派遣人力仲介公司嘛。

傅處長還然：賠償是已經涉及侵權的行為部分。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賠償行為的話，需求單位跟受僱單位都要同時行使、同時主張？

傅處長還然：對，現在就是勞安法要求負雇主責任，目前新的法令是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如果說他有權指揮他做這個，比如說機械設備沒有做好、環境沒有做好，造成侵權行為，那他告當然是告原來提供機械設備的這個單位。

江委員惠貞：就是需求機構？

傅處長還然：對，應該是這樣子才對。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補償的部分是要由這個……

傅處長還然：因為原來雇主就有勞基法的責任在那邊。

江委員惠貞：因為是雇主付的保費，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對，保費在那邊付的，他原來勞基法的雇主或勞保的雇主，還是在原來的派遣公司裡面。

江委員惠貞：所以對於勞工部分，你們認為是可以非常明確地釐清、不會有錯亂？

傅處長還然：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沒有問題？所以也就不需要設所謂的派遣專章之類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另外一回事。

傅處長還然：我們勞委會現在有一個派遣要點，方向也是大概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是。

傅處長還然：日本大概也這樣，因為日本有很多派遣單位。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它就是要分到底誰……

江委員惠貞：既然都含括在內了，為什麼還認為未來可能有需要做派遣專章的制定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專章跟這個是兩件事，因為派遣專章基本上是對於那樣的派遣行為、僱用的行為，怎麼樣……

江委員惠貞：中間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怎麼樣讓這些派遣勞工可以受到一些保護，基本上只是這個目的。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不直接就在職業勞工安全法當中就……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只有在職業安全衛生上面而已，但那個部分牽涉到包含勞動契約、其他權益的保障等等，那個還要再……

江委員惠貞：所以那個部分事實上這裡還沒有辦法全面去呈現就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在這邊，因為這是職業安全衛生而已，那是在勞基法那邊。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就勞工安全的這一塊你們認為可以含括？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邊沒有問題。其實也可以這麼講，就是讓派遣勞工的派遣公司跟要派公司之間，在他們的商務契約裡面也要去重視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現在這些有沒有定型化的契約？目前應該都還沒有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們會去做一些適當的指導嗎？或者這些派遣公司訂定的契約你們需要做一些核備、備查等等？

傅處長還然：沒問題，這個法通過之後，會有附屬規章、有很多指引，因為滿多的細節部分，可以訂入附屬規章的就訂入附屬規章，如果是需要用一些指導性作法的，我們也會發布若干……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在目前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事實上是還沒有作業就對了？

傅處長還然：沒有，沒有。

江委員惠貞：沒有法源可以作業？

傅處長還然：沒有法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有。

江委員惠貞：OK。那我另外再請教你，關於現在這個責任制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這次的勞工安全衛生這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是……

江委員惠貞：工時算勞動條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是勞動條件，不是在這邊，跟職安法無關。

傅處長還然：職安法裡面對過勞這部分要採取預防的措施，所謂預防的措施就是……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我們在上個會期也討論很多次，過去責任制的行業有沒有過於浮濫？在這幾年當中我們有沒有做重大的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屬於勞動基準法裡面檢討的範圍。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現在職安法裡面談到……

江委員惠貞：因為那個部分跟這個地方的過勞或可能產生的職災是連動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那邊發生了過勞就會到這邊來，因為這邊其實就是針對產生過勞這種事實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去處理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那邊是要不要讓那些人適用，那是勞基法規定的另外一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在勞基法的那一塊，我記得好像……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也一直在檢討。

江委員惠貞：在檢討？那有沒有不斷地去條列可能不適用責任制的行業？因為這個應該你們修正行政規章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過去這兩、三年裡面，我們已經有把某一些行業慢慢在排除。

江委員惠貞：大概有多少項目已經排除？你可不可以列舉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也就是大家關心的護士那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醫事人員。

陳處長慧玲：對。另外，托兒所的保育員也有排除的規定，還有一般旅館的鋪床工。當然委員關心的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本身的檢討，目前我們也都在進行中。

江委員惠貞：另外，譬如說 4 人以下這些所謂到職業工會就保的人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是保險。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是保險，但我的意思是有些人的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也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他適用勞基法，但事實上有的人其實在公司裡面，譬如說美髮業好了，美髮業其實滿多人不見得是他們整個公司保的，可能都是到職業工會去保。

陳處長慧玲：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說……

江委員惠貞：但是他們的工作條件事實上是……

陳處長慧玲：他如果有雇主、是受僱的話，就像是受僱於美容院，他還是有勞基法的適用，等於他有關工時的勞動條件還是要回到勞動基準，受勞基法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發現其實國內有很多美容美髮業界基本上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簡單講，他的保險是歸保險，但是勞基法是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那個法是歸那個法，但是那個法如果責任制過於氾濫、浮濫的話，就很容易造成傷害嘛、很容易造成過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其實是一個連動的情況，他不可能置身事外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們並沒有適用。

陳處長慧玲：對，他們沒有適用。

江委員惠貞：他們本來就沒有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

江委員惠貞：所以簡單地講，就是我們對勞動條件的檢查要更嚴格而且更綿密，頻率要更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所以我們其實一直發動很多的勞動檢查，地方政府也需要做勞動條件檢查。

江委員惠貞：剛才討論時有委員提到職災的通報，當然就醫界來講，會認為受虐、家暴、性侵等事件，醫事單位馬上就做第一線的通報，你覺得在這樣子的條文之下，我看了一下，你們大概也不是很贊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不是不贊成通報，我們贊成通報……

江委員惠貞：怎麼通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是因為現在我們在職災保護法裡面，已經有對通報另外在規範中，那個本身已經放到那邊去，所以沒有放到這邊來，是這樣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職災保護有另外的專章？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在修訂中。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修訂，那未來的方向大概是怎麼樣？還是要通報嘛，那由哪些單位來通報？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是要通報。

江委員惠貞：警政通報還是醫院通報？

傅處長還然：我們主要是透過保險給付的機制，因為勞工保險委託的各醫療機構在申請給付時，他們都要通報上來，但如果是其他的、萬一沒有在這個保險裡面的，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有設計，醫療機構或是其他家屬或是朋友個人發現，統統都可以向勞委會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通報的時間有沒有限制？在多少時間內一定要做通報的動作？

傅處長還然：本法裡面現在有通報的規定，比如說重大職災傷亡時，這個馬上要通報，只要是有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受傷，必須要在 8 小時之內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規定是在 8 小時之內，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對，這個勞檢員必須馬上……

江委員惠貞：這個是重大的事件，簡單地講，媒體也很快會衝到現場，這個大概也不用通報了，大家都會知道、全國都會知道。

傅處長還然：有些個案沒有登出來，他們也必須要通報。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通報，就等到需要請領保險的時候再來累計、統計？

傅處長還然：另外一個條文是關於「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他還是要報上來，就是每個月還要報一次，那是雇主自己的申報，所以現在的制度是有點多元啦。

江委員惠貞：對。

傅處長還然：現在勞安法裡面有重大職業傷害通報，檢方要到場的；另外一個是每個月他要月報；另外一個是比較小的傷病部分，這個透過保險機制再去報一次；然後是事業單位或是他的家屬或

他個人要自己通報上來的，那個我們也都歡迎。

江委員惠貞：其實職災的通報數字越精準的話……

傅處長還然：越多越好。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們越能夠在修法的過程當中……

傅處長還然：多元化啦。

江委員惠貞：因為 data base 越多，其實要分析的可能狀況會做得更細嘛。

傅處長還然：對，都歡迎。

潘主任委員世偉：重點是讓職災勞工能夠比較快地能夠接受到協助。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法在衛環委員會審到晚上七點多，我還記得郭副主委就留在這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郭副主委留在這邊。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留下來的全部都是民進黨的委員，最後好不容易通過了版本，結果被我們雲林的一位許委員把它拉下來。我記得當時七點多我們大家精疲力盡的時候，最後散會時我跟副主委在聊天，副主委還覺得滿高興的，問題是那時候我就有一個預感，我說搞不好會有人把它拉下來，副主委還很驚嚇地說：「不會吧！」我說非常難講，因為在立法院裡面幫勞工講話的立委，我相信還是比較少數，結果不幸言中！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所以我們這個會期還要重來。

不過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現在送進來的版本，跟我們上一屆好不容易討論出來的版本還是有非常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就是被媒體稱為「六輕條款」的第四十二條。我記得上一屆勞委會送進來的版本，還主動寫說最高的罰鍰是 3,000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堇：後來因為六輕不斷爆炸，甚至爆炸到雲林人都抓狂，所以劉委員建國建議提高為 5,000 萬元。後來因為許委員舒博在二讀的時候把它拉下來，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坐在這邊，我們都說：「好，那 3,000 萬元就 3,000 萬元」，結果還是沒有過。反而你們現在送進來的，只有 300 萬元。今天我們並不是說所有的中小企業我們都要罰他們 3,000 萬元，而是說過去在六輕爆炸的時候，你罰個 30 萬元、300 萬元，對它而言根本就不痛不癢嘛，比被蚊子叮到還沒有感覺。所以那時候我們每次問勞委會，勞委會都說最高上限就只有這樣而已，所以不可能罰到讓它有感覺嘛。所以上一屆勞委會王如玄當主委時候送進來的，至少還寫個 3,000 萬元，你們現在卻寫 300 萬元。請問這樣子執政黨的委員就你們的版本要如何加斤添兩？最多就添到 500 萬元，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對！這個法案上一次好不容易出了委員會，你們副主委坐在這邊，代表整個勞委會也都支持的版本，你們應該照那樣子送進來嘛，現在你們自己退回到 300 萬元，那好啊，我覺得你們就不要怪別人會懷疑你們如何又如何、替這些資本家過度考慮。請主委先就這個 3,000 萬元的部分發表你的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版本其實也在王如玄前主委的時候經過很多的討論，是將各方面的意見整理出來的結果，這裡面其實雖然修改為 300 萬元，但是後面有講一句話，就是「對於惡性不改、重複違反者，除得按次處罰外，不當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還可以依行政罰法的規定，不受罰鍰上限的限制。」所以這部分還是有的，不是沒有，它還是往上在修的。

田委員秋堃：你寫個 300 萬元在那邊，如果罰超過 300 萬元，例如罰 500 萬元，這些企業家、財團就跳起來了！這是面子問題，到時候你們執行上會有非常大的困難。如果你們最高額訂為 3,000 萬元，那罰他 2,500 萬元，還可以說便宜他 500 萬元。這個問題是這樣嘛，但是你們現在事先就自己把手腳綁住！這部分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講，我覺得非常失望，我不懂為什麼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那麼久才送進來，今天都已經第 2 會期快結束了，已經在上一屆通過的，結果國民黨不幸出了一個許委員舒博把它拉下來，但現在許委員舒博也落選了，照理講應該是很快就可以送進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整個法案還是要經過勞委會內部一個法律程序過程的處理，所以並不是拖延或怎麼樣。

田委員秋堃：好啦，沒關係，我覺得這是國民黨找罵挨嘛，那我們做為在野黨也愛莫能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總是要弄清楚嘛。

田委員秋堃：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一直講說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以對於我們的職業安全也造成非常大的嚴重影響，但是在你們送進來的版本裡面，你們強調很多事後改善的問題，但是我們職業安全最重要的是事前的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堃：所以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事實上就應該好好考慮，要善用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的專業人力。我去查遍法令，像這些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根據會計法一定要會計師的簽證，不然我們財政部的公務員，哪有辦法那麼多人去追這些公司的財報到底誰是真、誰是假？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堃：我就認你會計師的簽證，如果你會計師作假，就有法律上的問題。像營建署也一樣，你的營建工程、建築師簽證、土木結構技師簽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堃：就是這些經過國家專業考試的有證照技術人員，他們幫助我們公務員來承擔公權力、來分擔公務，但是如果他造假、濫用這個權力，當然這個處罰要很重。包括像消防也一樣，對於消防設備，消防檢查技師就要去負責，不然消防署才幾個人？地方消防局才幾個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如果能夠有這種所謂「工業或職業安全技師」的概念，然後讓更多的……

田委員秋堃：對，你在母法裡面設這樣，國家考試或是怎麼樣，或者是現在已經有了也不一定，這些人就像會計師一樣嘛，不然我們國家這麼多的上市公司，財政部的官員哪有辦法一個、一個去看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我可不可以請傅處長說明一下您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考慮如何運用我們職業安全方面的專業技師，在後面的條文裡面有出現，就是如果改善有困難，可以尋求顧問服務機構這些專業的技師幫忙。

田委員秋堇：我講的不是顧問服務機構，顧問服務機構這種制度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出很出弊案耶！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那個是服務機構，只是一個沒有人管理的機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類似像會計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那種簽證。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但是委員現在提到的是就某一個很明確的事項，像土木技師簽證必須附圖，結構技師簽證要算強度計算書，如果蓋的房子垮掉，要回來追溯當時計算有沒有錯誤，要追究責任的。

田委員秋堇：就像你們的勞動檢查員去現場檢查，要檢查是否符合職業安全的標準一樣，他當然有一個 SOP。我的意思是說，這些負責職業衛生的專業技師如果亂來，事實上，勞工團體在第一現場，應該也看得懂他是亂來，會害到勞工。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安全衛生的東西，像委員剛才列舉的，包括會計師的簽證事後可以有很好的稽查，可是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要計算強度，要蓋圖記負責，要是算錯了，安全係數不足垮掉了……

田委員秋堇：消防設備也一樣啊！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安全衛生涉及的層面太大了，包括電機、機械、化工……

田委員秋堇：所以更需要專業，你們更應該好好的把它……

傅處長還然：這個部分是整合性的一種專業，不是一個技師蓋一個章，不是單一事項……

田委員秋堇：對，這我知道。這是審核性的專業，所以這種職業衛生的專業技師要變成一個特別的項目。像你們給醫生、醫療人員……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

田委員秋堇：你聽我說。像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把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事項授權給醫護人員，但是醫護人員的訓練本質是什麼？是疾病發生之後去治病！現在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的防護，事實上最重要的是事先預算。就像你剛才講，這是橫跨許多領域的，所以更需要跨領域的專業。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在其他國家也很少看到，安全衛生還透過技師簽證來確保安全的。我們現在把責任賦予雇主，雇主是負責義務的主體；檢查機構去追查雇主有沒有善盡他的義務。這樣權責非常明確。

至於雇主的專業能力不足，他可以透過委託專業機構、專業顧問或委員剛才提到的專業技師，請他們幫忙。這樣責任才會清楚。不然的話……

田委員秋堇：雇主怎麼知道哪個技師是符合國家專業的……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課以責任的部分，都是雇主的義務。如果真的出事，還要找刑責給他。如果是技師簽證，到時候勞工還是職災死亡，那麼這個權責就不是很清楚了。

田委員秋堇：那個技師就有責任，就像建築師亂簽證的話，蓋的房子倒了，不就是找建築師嗎？

傅處長還然：職業安全衛生的東西不是一個單一事項，是很統合性的，所以要很明確訂出他要負責的事項，是相當的困難。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在專業上我們可以來討論。我覺得在勞工檢查上，就算你課以雇主責任，我們每次問為什麼會出事情，你們就說勞委會勞動檢查的人力不足。現在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檢查人力不足，而我們國家有職業衛生相關的專業技師，每年也培訓很多這樣的專業人才，你怎麼去運用這些人才？你不可以說這部分不像土木、結構技師一樣，正因為它複雜、跨很多領域，所以不是隨便誰都可以做的。

就像我剛才講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你們只想到醫護人員，可是醫生、護士是等到你發病才去找他們治療的，現在講的是預防。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所以要立法，就是事先的預防比出了事情之後，來治病、賠償或懲罰雇主還要重要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委員的提議？因為這個提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完全很清楚瞭解，這樣做之後會影響到我們制度面的哪些部分。我覺得田委員的用意非常良好，但我們要先弄清楚，之後如果有必要或有可能的話，我們討論條文時再來一起做處理。我再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我們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可以呀，必要時我們可以像工業局一樣，召開全國的勞工會議，像開產發會那樣開呀。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需要，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是詢答……

田委員秋堇：可以為產發會花 200 萬，為什麼不可以為勞工花 200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接下來會進行逐條討論，屆時我們就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快。我們就研究清楚，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就請主委瞭解一下，再跟田委員說明。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有關第二條，行政院版多了一個工作者的定義，就是說，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這好像沒有包含兼職者，現在比較弱勢的人是一些兼職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兼職人員也算，只要是工作者都算。

蔡委員錦隆：可是這個定義好像沒有包含兼職者。請主委注意看它的定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這裡有講到，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兼職人員一樣會受到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所以他也算在裡面，

蔡委員錦隆：我想，如果能夠把兼職人員納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問題，都算在裡面。

蔡委員錦隆：其次，有關修正案第十八條，就是現行法第十條，規定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現在本席比較常接到的問題是，在這個時候很多勞工因為這樣就放無薪假了，就變成無薪假了。請教主委，這部分雇主是否有必要發薪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地方基本上雇主還是要發薪水，只是那時候看到要避難的情況……

蔡委員錦隆：不是避難，就是他有感到危險的時候，他就要停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呀。

蔡委員錦隆：停止以後，他沒有做，就沒有薪水。

有一些工作是按日計酬的，有一些是臨時性的，有一些是兼職的，這些就沒有薪水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算，還是要算。

蔡委員錦隆：還是要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要算，因為這不是來自勞工個人的因素。不是因為勞工不願意從事提供勞務，基本上那是雇主本身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上沒有做好準備。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的強制規定。本席有接到這方面、這一類的申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地方一定要非常清楚，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牽涉到安全衛生問題的時候，牽涉到人命關天問題的時候，不是來自於勞工各別因素，而是因為雇主場所的問題，這時候雇主本來就應該擔負這個責任，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

蔡委員錦隆：這一方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僅如此，我們在第三十九條也講到，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的處分，所以雇主不得對他有不利的處分。

蔡委員錦隆：沒有做不利處分，只是放無薪假而已，變成沒有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放無薪假就等於有不利處分啊，不是……

蔡委員錦隆：他工作停止了，要等到把安全措施做好之後或者恢復安全以後，才能夠再繼續施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跟政府停工不一樣。

蔡委員錦隆：但是本席接到陳情，因為沒有強制規定所以變成放無薪假。在哪個條文有強制規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規定，這個規定在現行法第二十七條。如果是勞檢機構令其停工，明文規定「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規定在修正案第幾條？

傅處長還然：在修正案的第三十六條，規定要照給工資。

蔡委員錦隆：如果做土木工程時，忽然地層下陷了，於是今天就停工了。請問雇主要不要付錢？地層下陷有危險性，要立即處理。

傅處長還然：這個條文是講……

蔡委員錦隆：你現在講的都是工廠。

傅處長還然：一樣，只要是被勞檢機構停工的部分都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蔡委員是舉地層下陷的例子。

蔡委員錦隆：現在我們面臨到很多……

傅處長還然：現行法令是說，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這個部分有災害之虞就這樣做，所以如果那個塌陷是有災害之虞而停工，那也還是算，不一定要發生職災。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個解釋是這樣的話，我看我們勞工就不會反映了。坦白說，很多勞工都反映，因為這樣停工而沒有薪資。

傅處長還然：這是政府機構令其停工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臨時發生天災就沒有工作可做了，就是這樣。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可以加強稽查一下，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蔡委員錦隆：另外有一個條文，這跟勞安法沒有關係，就是說我們在勞檢的時候，很多外務、經理，甚至總經理每天都要簽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是工作時間。

蔡委員錦隆：這個很不合理，連總經理都要每天簽到，上、下班不簽到就要受罰，這個條文哪有道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工作時間是規定在勞基法裡。

蔡委員錦隆：有些業務人員外出可能三、五天才回來一趟，勞委會進行勞動檢查，就因為他們沒有簽退就要受罰，這有道理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說明，一、如果總經理是委任的就不適用勞基法，當然就沒有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的適用，如果是受雇僱用關係的話就會有。

蔡委員錦隆：本席講的是僱用關係的，譬如外務、經理？

陳處長慧玲：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是在外從事工作是以平常的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這在施行細則裡有規定。

蔡委員錦隆：沒有規定。

陳處長慧玲：有的。

蔡委員錦隆：癥結就是在這裡，這一次院長到台中跟業者座談時特別提出這一點，那天勞委會剛好沒有派員參與；可是本席到哪裡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廠學會都有在反映這個問題，現在台中工業區有幾家工廠就是因為這樣被罰，本席也向你們反映過，本席的服務案件也有。

陳處長慧玲：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規定，如果勞工因為出差或是其他原因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就以他們的平常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除了他們的實際工作時間有

……

蔡委員錦隆：那一定是你們的執法人員問題，否則，本席沒有這個服務案件，最近是不是有一個台中工業區有工廠這樣反映？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麻煩委員將受檢查的事業單位給我們，讓我們來瞭解是檢查機構或是地方政府台中市的檢查。

蔡委員錦隆：現在他們的反映很清楚，就是連外務人員、總經理跟經理都要簽進、簽出，其實法令上主管跟外務都應該不用，他們可能一個禮拜才回來一次，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早上我有講過，有時候事業單位本身的人事主管人員對法令適用可能不是……

蔡委員錦隆：勞檢所還有台中市勞工局這兩個單位檢查時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他們要看簽進、簽出，這是廠協會理事長提出的，當天勞委會沒有出席院長的座談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把那個專案調出來看。我們不曉得，沒有通知我們。

蔡委員錦隆：關於石化業的工作人員因為長期暴露在化學物質下，他們的身體健康會受到一些影響，就像當年礦工的矽肺病一樣，問題沒有發生的時候沒有感覺，但是發生職業災害時，要不是曠日費時就是認定非常嚴格，根本無法判定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容易認定。

蔡委員錦隆：有的是在離職以後，有的是到老了以後或是很長的時間以後，本席認為應該要修法，就是修正勞安衛生法的同時應該放寬對於職工災害以及職業病的認定，來保障辛苦勞工的權益。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在職災保護法裡面有規定。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很多問題就是這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會放在職災保護法裡面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尤其化工業比較明顯，平時根本沒有感覺，就像在刷油漆時，油漆的燻味本來對肝臟就有影響，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等到他們不做、換工作以後或是長久以後才發現，說這是職災還是喝酒或是本身就有肝病，這很難認定是職業災害，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長期的。所以，我們現在增訂相關條文在職災勞工保護法裡面，包含對他們退休離職後的健康檢查，就是查他們是不是有職業病。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反映？是不是這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過去大家沒有重視，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所以，勞委會也對相關法令做修正與檢討。

蔡委員錦隆：台中市勞工局以及勞檢所在台中工業區有這種情形，勞委會是不是行文給台中市勞工局或是勞檢所，把那個條例特別提出來，就是讓他們清楚瞭解法令，不然會產生蠻多爭議，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會請檢查署跟委員會來瞭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有兩位先生的發言對勞工的權益衝擊非常大，一個是在產發會立錡科技部中和董事長站在武的立場，就是勞工再吵下去的話連 15k 都沒有。這兩天，另外一個用文的立場發表言論，就是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先生說，如果景氣再壞下去，15k 是有可能的。針對這樣一文、一武發表 15k 的可能性，請問勞委會主委的說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兩位都是企業主，假設企業主認為台灣的產業必須向上提升發展的話，包含產發會裡面非常重要的建議內容就是，如何讓台灣的產業結構能夠轉型，在這個向上走的轉型過程中，其實我們需要的是更好的人力資源，更好的人力資源包括要給勞工更好的薪資水準、更好的勞動條件保障，要對勞工有更多照顧才對。

李委員昆澤：沒有錯。過去不管藍、綠誰執政，基本上，勞委會被社會肯定是站在勞工的立場針對勞工的權益做出一個基本的保障，這是大家對勞委會共同的認同，也是勞委會所有同仁長期的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希望爭取勞工權益、照顧的立場。

李委員昆澤：現在本席擔心的是，潘主任委員擔任主委之後變成一個分水嶺，以後基本工資不但沒有調整，而且像這兩個一文、一武兩大老板向社會宣示有可能會退到 15k，基本工資的調整要考慮基本生活的標準以及物價指數還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不是這兩位老板所提這樣的狀況，本席是擔憂勞工的權益能否獲得基本的保障。這次產發會所做的結論，讓我們非常失望，像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度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藍領外勞永久居留，留用外籍生薪資鬆綁下限，降低資方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勞保負擔，這些都是對勞工，不管是本勞或是外勞都帶來衝擊，造成對本勞的權益受損、工時延長以及喪失他們工作的機會，與外勞競爭不利的狀況，外勞在台灣也可能受到剝削的狀況，本席深深的擔憂，勞委會能否再像過去一樣不管藍綠執政都能站在勞工基本尊嚴跟權益的立場？主委，本席深深期盼，不要在你身上變成一個勞工權益的分水嶺，那也枉費你過去在勞工議題長久的耕耘與努力。

本席看到勞工安全衛生勞動環境檢查的檢查場次有越來越少的趨勢，但是，查到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檢查違規案件越來越多，像 98 年跟 100 年相比，100 年的檢查場次比 98 年少了 26,000 場次，但是違法的項目卻多了五千件，這顯示勞工安全衛生的狀況越來越差，請主委說明，為什麼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的次數越來越少，違規的卻越來越多，檢查次數越來越少，是因為你的人力不足嗎？關於勞工安全衛生，因為這部分的違規情形愈來愈多，所以有放寬、減少次數的問題？這部分請你們作一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我請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最近我們有加強檢查勞動條件這部分，這部分比去年增加……

李委員昆澤：關於檢查場次，98 年的檢查場次有 9 萬 9,327 次，100 年度剩下 7 萬 2,580 場次，等於少了兩萬六千多次。

吳處長世雄：應該是勞動條件檢查的場次增加，安全衛生那部分則稍微降低一點，但也沒有降低多少。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是逐年降低的，包括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請回去查一下你們的資料。

吳處長世雄：沒有，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昆澤：現在違法的部分多了五千多件，我們必須更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100 年度事業單位違法的比例高達 148%，換言之，平均每去檢查一次場次，這家廠就違反 1.48 次，這樣的違規次數就表示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衛生環境及條件是勞委會更要去督導的部分。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指出，雇主對於廠房設備以及相關危險物質等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且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第五條是一個很重要的法令，我們也檢查了 3 萬 7,652 場次，違反第五條的規定高達 52%，也就是說，勞工職場的安全是一個基本的規定，竟然有超過三萬多場次違反這個規定，這表示勞工的勞動衛生安全、環境與條件相當有問題。處長，在檢查的過程當中，如果你們發現這樣的問題要如何去督導、解決？

吳處長世雄：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我們會通知改善，如不改善，我們就會處罰鍰處分，若有立即發生危險，我們就會予以停工。關於事業單位這部分，我們另外還有採取輔導、宣導的作為，讓事業單位能夠積極改善以保障勞工的生命安全。

李委員昆澤：我想還是要加強檢查的場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檢查本身是最後的手段，前面的輔導、協助、宣導這部分更重要，讓更多廠商知道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李委員昆澤：第五條是關於職場安全的基本規定，這部分違反的比例高達 52%，前四名的違規項目包括電器設備安全設施不良、墜落物體妨害安全、特殊危險機具的安全設備不足、工作場所及通道勞工安全不良，這也是勞工安全傷害的違規項目。這些違規的項目包括電器設備、物體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特殊危險機具、工作場所及通道等，這些都關係到勞工工作中的安全，本席認為勞委會必須拿出具體政策，在勞委會的督導、查察之下，發生妨害、傷害勞工職場安全的違規案例也比往年來得多，我們先不管檢查的場次有多少，以 98 年度與 100 年度相較，100 年度就比 98 年度高出五千多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表示我們非常努力的查察案件。

李委員昆澤：除了努力查以外，也要拿出具體策略去保障勞工基本的勞動條件安全，所以在目前的職場裡面，我們必須更具體加強勞動條件的檢查以及安全衛生，勞委會應該扮演更積極、重要的角色。本席在此善意的告訴勞委會潘主委，過去不管是誰執政，勞委會基本上都能站在勞工尊嚴和權益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是一樣。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不希望從潘主委這個時候開始變成勞工權益的分水嶺，我們也期待潘主委能與過去一樣，都是站在勞工尊嚴與權益的立場為勞工來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委員有一種論調是台灣產業要進入服務業為主，意思是說，在勞安上不用列得這麼嚴苛。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似是而非，即便是外勞進來，我們的勞安還是要嚴格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不管是哪個產業，特別是製造業，服務業也是一樣，勞安也都要注意。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談及課以刑責，而課以刑責的要件不是一發生職災就馬上課以刑責，我們版本的配套講得很清楚，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五條提及，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定要有設備和措施，其中一項是你們沒有而我們有的，即防止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危害。簡言之，關於夜班、輪班、調班、壓力大、長工時、彈性工時、責任制等，我們認為業者要有具體的設備和措施，我們希望權責相符，第八十四條之一賦予你有責任制的彈性，賦予你輪班、調班的權利，但是你要負起相對的責任，這部分要有配套，像調班，不能說才剛下班，下一班又要調他，還有彈性工時，你到底要怎麼彈性？應該要讓他有休息時間足夠恢復體力、不要造成太大的身心壓力，在這麼多的人力調配裡面，必須要有預防的措施，如果預防的措施你沒有做而因此造成過勞死，你才要課以刑責。這部分是日本、韓國皆然，有委員說這樣做產業、雇主就跑了，那韓國、日本的產業怎麼沒有跑？你們的報告指出，易生爭議，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說易生爭議，韓國、日本怎麼沒有易生爭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韓國並不是預防條文，有關預防條文，我們的版本跟委員的版本是類似的，我們也課以必要的罰鍰之責任，這部分跟韓國不一樣，日本、韓國的刑責規範在類似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裡面，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刑責的規定，而不是回到勞安法，又說它是這個部分。

另外，回到預防的部分，兩個版本的條文一樣，但罰責不一樣，委員版本的罰責是課以刑責……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認為你應該要採取預防措施，如果你沒有做，後來還是要證明，要證明職災是何等不容易啊！你的死亡不一定是職災，如果可以證明是職災，那你當然是要啊！所以在這個裡面，你可以有欺壓工人的權利，法律賦予你這項權利，我們認為你要負起人命安全的責任。

傅處長還然：法律上所謂的刑責是要百分之百的因果關係，我們這邊為了要給他補償，所以現在

因果關係在職業醫學上只要大於 50%，甚至壓垮駱駝最後一根稻草，就是本身有 3 高或腦心血管疾病，但是沒有過勞死……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了，那是職災鑑定的事情，今天你不要拿到勞安來講。你說職災部分有了，這裡不要談，那在這裡我要跟你講，你講的是職災法，我們之後再來討論，不用在勞安裡面講。

現在本席要提出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職災除了補償之外，我們希望也能負起連帶賠償責任，特別是營造業裡面的多重轉包，大家都知道最後一包是最弱勢、能力最差的老闆，所以在這過程當中，如果發生職災，我們希望能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面對這樣的要求，我們希望層層轉包的原事業單位及所有的承攬人都應該負起連帶責任，難道不用嗎？就像派遣一樣，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我們的方向和目標也是這兩個公司要一起擔負賠償責任，雖然我們在派遣上沒有立法，但我們的目標也是朝向那樣做，這樣要求有過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職保法第七條有規定，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所致的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若能證明其無過失，則不在此限。這邊其實就已經有……

林委員淑芬：雇主就是最後的小包，小包是沒有能力的。如果照這樣說，派遣勞工只由派遣公司要負最後責任，但勞工是在要派公司工作受傷的，若照你們的條例，高速公路北二高走山之後，不也曾發生崩塌事件？就現在的勞動人權，在勞動上，你們的說法實在說不過去，要是照你們的說法，可能連要派公司都不用負責。

傅處長還然：因為賠償跟補償是不一樣的，原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就是跟你講賠償，沒有講補償……

傅處長還然：因為這涉及侵權行為有沒有造成損害，如果有才叫做賠償……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在講職災，職災確定涉及侵權……

傅處長還然：可是現在是原事業單位跟下包的勞工之間沒有直接的侵權行為……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傅處長，你不要再講了。若依照你的邏輯，派遣法上的派遣勞工是派遣公司派他至該處上班，如果他在要派公司工作時，發生人命事故，要派公司要擔負什麼責任？你說照你的邏輯是這樣子，但我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你不要在那裡欺騙外行人。

傅處長還然：我們這邊有法務部的人員在……

林委員淑芬：今天還沒有要逐條審查，我先要跟你釐清這件事。

再者，針對化學品及游離輻射的工作環境，必須要有管理機制，而且我們清楚的以 RCA 為例，希望在量的方面要做到管制，在 RCA 的案例裡面，第一、我們看到 RCA 某個部門用了很毒的氣體—三氯乙烯，且資方非但沒有告訴勞工，還要求員工說，清洗電機板不准戴手套，要他們赤手空拳在三氯乙烯裡面清洗電機板，甚至每個勞工在現場從事什麼工作通通都不知道，以致現在要提起訴訟，卻沒有證據，也不知道誰曾待在裡面。勞工說他是被僱用的員工，但老闆卻說他不是，後來我們證實那是直接列為管制的致癌物，這個工傷事件已經這麼多年，我們希望從這個案例作制度面的檢討。高科技產業的化學物質已發明兩百萬種，有研究做過毒性分析的，不到 2 萬種，在台灣有管制的差不多有 1 千種，列為毒性物質的只有兩三百種，在這麼可怕的狀況下，

我們希望雇主不要再假借商業機密之名，不把資訊公開，所以針對要使用什麼物質，必須採取管制措施，製作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措施，內部相關作業的員工全部造冊，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都應該要記錄，我們要求製造者、輸入者和供應者，都要提供安全資料表等，而且還要實施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主委，我不懂，我們這樣的要求過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點都不過份。因為您在第七條所提的內容，其實我們在第二十條第三項也已經訂定，健康檢查時要記錄整個作業的經歷，如同方才前面提到，內部從事相關作業的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都應該要記錄，就是整個作業情形要記錄下來。另外，在第十三條裡面規定，新的化學物質要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才能製造，不管是輸入…，都有嚴格管制。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唸了，雖然你們的版本有部分較為周全，但還有一大部分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希望更周延。

最後，關於避災權，這在你們跟我們的版本裡都有，但「若有發生災害之虞，得主動要求停工」，這是你們沒有的；你們的版本是認為已經發生災害，得要求停工，而我們是認為，「有發生災害之虞」，譬如在高空作業的勞工，就很明顯是非常危險，但我們還是常常看到沒有做任何防範措施的雇主，若雇主強烈要求他們上工，他們不想要上工，但若法律不允許他這樣做的話，就會出現工作權優於生命權的問題。甚至現在你們產發會的共識是若你們不做，他們就從外國搭配藍領與白領一起移民來台灣，哪管你安不安全，就算台灣人不做，他們產業後備軍的補充還是源源不斷。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跟產發會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很有關係，這樣勞動條件就下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剛才提到有關第十條裡面的修正意見，其實停工原本就是公權力行使的行為，所以才有訴願救濟的程序。其次，我們有參考您的意見，我們訂有退避的規範，所以你很多意見，我們都已放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關於我們要求勞檢要通知工會的問題，你們說這在職災部分已有規定，但是你們有法，可是就是不執行，所以我們才能希望重複進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既然有法，當然就要執行。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沒有執行，我們希望重複進去。至於職業傷病的規定更好笑，這部分當然要通報，連疑似家暴都要通報，更何況在哪裡受傷？為什麼受傷？這些狀況都很明確。我不覺得要求在工作現場受傷必須通報，這樣會增加什麼困擾？作這樣的通報不是對受傷勞工的權益更加確保？何況要去到第一現場的，顯然就不會只是腕隧道工作症之類的，因急症去到現場的，一定是有生命危險，或是有生命安全之虞的，才會馬上送去急診，我們要求在急診時必須通報，這樣過份嗎？我們覺得站在勞工的立場，作這樣的修正一點也不為過，其中有部分也獲得你們同意，但是我們是希望大家能盡力促成，連石化產業部分，你們都可以調了，這部分更應該要調整，你要趨近對勞工的保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了解您用心良苦，我們會儘量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你剛才回答委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其實這是勞委會自己號稱是 20 年來最大的修幅，並且是在第 7 屆最後一個會期提出來，我們還特別幫你們排入議程，當然，當時並不是你擔任主委，我們審查到 7 點多，關鍵的條文就是針對石化園區部分的條文，不知是我剛剛沒有聽的很清楚，還是你沒有很具體的回答，有兩個問題就教主委。第一，這確實在立法上有所謂的行政怠惰，因為足足有一年的時間、兩個會期，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第二會期，而且已經是 12 月了，你們才再度把法案送出來，而且在整個過程，這次的版本和第 7 屆送來的條文對照起來，不一樣的部分有幾條，我想你自己應該很清楚，現在我只針對石化園區罰款這一條請教你，為什麼你們從 3,000 萬改為 300 萬？這是進退失據？還是怎樣？身為勞工主管機關，在捍衛勞工安全環境上，怎麼會有這麼大比例的改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時間上是因為屆期不連續，而且，必須和業界再溝通……

劉委員建國：現在才說和業界溝通，是否表示上一屆沒有跟業界溝通，就急就章送出來，行政院會審查時也是急就章，也沒有讓你們有充分時間和業界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是重新再溝通。上次版本出來時，立法院因為六輕火災事故不斷，召開過多次公聽會，要求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部分要立法強化，所以，我們根據這個立論再重新檢討這個法案，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來，但後來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又重新再召開各單位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上次是通過才會付委，我們才有辦法開始審查啊！

傅處長還然：在溝通的過程中，因為石化業者不是只有那幾家，不是只有一、兩家石化業……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第 7 屆時只跟一家溝通，而這一屆跟更多家的石化業者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石化業者很多，他們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這樣的講法，是第 7 屆只有跟一家溝通，現在第 8 屆跟更多家溝通，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那是什麼意思？好，你們跟更多家溝通後，就從原來的 3,000 萬慢慢扣，最後剩下 300 萬，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不然是什麼意思？當時你們提出的最高罰款是 3,000 萬，你們是根據什麼？

傅處長還然：就是因為那時候火災、爆炸不斷，立法院為此召開公聽會，報紙也天天刊登六輕的消息，所以，我們認為……

劉委員建國：現在六輕沒有再爆炸了，所以你們預期沒有這麼多爆炸，可以把 3,000 萬改為 300 萬，萬一再爆炸，你們不是又要提修正動議？

傅處長還然：不是！不是！我們認為應該立法，像六輕經常發生事故，即使是 3 億也應該裁罰，其實行政罰法就有這樣的規定，就是當他所得利益大於罰款上限時，就可以直接裁罰，所以，這裡

規定 3,000 萬反而不適合，因為，後面的條文還有規定可以一直往上罰，這樣的設計比原來的設計更強烈，但對中小企業而言，也不致造成恐慌。所以，怎樣設計這個法案，讓大家都可以接受，才是這次法案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次你們比較嚴謹。

傅處長還然：對！可以這麼講。

劉委員建國：所以上一屆就是很爛，不嚴謹，亂七八糟嘛！郭副主委要負責嘛！

傅處長還然：對！

劉委員建國：你還講對！郭副主委，你們自己去處理。

傅處長還然：我的意思是，我們幕僚單位當時沒有這麼多的設計。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職業災害保險應該要單獨立法，為什麼相關法案勞委會到現在都還不提出來？勞委會身為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也多次提出需要單獨立法的報告，但為什麼到目前為止，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還不提出來？你們跟委員會表示，有提出相關進程、作法給委員會委員，但本席詢問兩個本委員會委員，他們都沒有收到，連我自己也沒有收到，請問，你們不提出單獨法案的理由何在？這還是你們勞委會自己委託專家學者做出來的研究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整個有一個期程，我請勞保處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牽涉到一個重大制度的改變，比方來講，現在整個職災保險是跟普通事故保險連結在一起，包括加保方式、給付方式等等，但是職災保險為了使職災勞工將來可以獲得比較多的保障，我們希望和普通保險有所切割。譬如，現在很多人反對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但是職災部分，我們將來要求 4 人以下單位，至少要從職災這邊先開始。還有現在投保薪資上限是 43,900，這是因應普通事故狀況，可是將來為了使職災補償可以更充分，達到補償目標，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往上提，等於把整個勞工保險做一個切割分離，所以需要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你需要一段時間，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我們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主要是希望可以預防，而職業勞工保護法部分，是在講失能、重建部分，但是如果從給付面來看，則是非常零散，所以，不可能一輩子都從勞工保險來支付，因此需要單獨立法，這點你們也贊同啊！那到底是有什麼阻力，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把草案提出來？

石處長發基：我剛才提到勞工保險的解構，還要徵詢包括勞資團體的意見，譬如，前陣子我們邀請相關單位開會，勞工團體就認為，即使是像我剛才報告的情況，將來職災保險要直接強制納保，他們對這部分就有意見，所以，目前我們是在進行溝通中，整個解構和相關團體的溝通，可能都需要一點時間。大家也可以看見，像職災勞工保護法這麼簡單法案的修法，都還要花好幾年時間，甚至還有人質疑，與其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什麼不趕快先通過職災勞工保護法，這些都需要我們跟大家說明。

劉委員建國：職災勞工保護法部分，我們這個會期已經排過大體討論，你們的版本呢？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其實是……

劉委員建國：跟你沒有關係嘛！剛才林委員質詢勞工保險條例時，你們的答復是有的放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的又是放在哪一個法，就只有補償相關法令，有的落在民法，有的落在勞工保險條例，有的落在勞動基準法，有的又落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問題是你們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出來了嗎？院會審查通過了嗎？我們在會期初就已經排過大體討論，你們的版本到現在還不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保法已經在大院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送進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大體討論過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是我排入議程的，但是我記得當時你們的版本還沒有送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送來大院了。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就特別提醒你們，剛才在委員問到相關問題時，你們說有的放在職保法，有的放在勞工安全衛生法，反正補償制度就是有很多錯亂、錯置，可能連你們的承辦人員對勞工職災補償是要依據哪個法律，都搞得不太清楚，而且，各自計算方式也不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每個法有每個法的範疇，原來如果已經規定在職災勞工保護法，因為這是比較後面的法，而且已經送到大院，經過大體討論了，也就是已經有東西存在，就不必再重複。

劉委員建國：當時這個法案我們是先排大體討論，為什麼後來一直沒有審查，我現在回想起來，就是在等待你們的勞工安全衛生法進來後，才有辦法一次解決，因為我們也害怕你們各單位在答詢時，會說這部分放在哪裡，那部分又放在哪裡，就是這樣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整個職災的保險法，應該一併考量、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因為職災勞工保護法已經送到大院，現在也有人認為要等職災勞工保險法草案完成，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沒有那麼快，所以，在這個階段如果能夠先審查、通過職災勞工保護法，對職災勞工的保護會是進一步的加強，當然，有關職災勞工保險法我們也會繼續進行，但誠如剛剛處長提到的，整個職災勞工保險法牽涉的問題很多，恐怕有更多的議題需要更精細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想各國職災保險處理方式，一定有一個共同核心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長期來看，一定是往那個方向走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那你總要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時程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因為已經有職災勞工保護法，當初就是因為想說職災勞工保險法牽涉很多，所以，這部分就先做，慢慢再把職災勞工保險法推出來，免得中間有空檔。

劉委員建國：主委，總是簡單講一個時程吧。

石處長發基：我們整個是先採取進行法制作業的方式，預估到 104 年 1 月份開始，就會把這部分送到法規會去討論。

劉委員建國：104 年 1 月份？

石處長發基：對，因為在這段時間內，整個立法草案還要進行各方面的討論溝通，而且，職保法部分，可能要先立法通過。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說你們之前的準備期需要三年的時間？

石處長發基：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這個本席很難接受，可否再研擬一下，縮短時程？

石處長發基：我們儘量。

劉委員建國：我會再要求。謝謝。

石處長發基：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勞工安全衛生法其實在上一屆時已經審查過了，所有的條文都已經審查過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已經出本委員會，都已經送院會，最後似乎是有一條沒有過。

王委員育敏：雖然在上一屆已經過委員會審查，但本席重新再看一遍之後仍有些疑慮，在此提出就教於主委。第一，你們現在新訂的第二十九條，即原來的第二十條，對於你們對童工的保護，本席還是要予以肯定，你把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下列的危險性、有害性工作的年齡改為未滿 18 歲，你們是根據 ILO 及因應國內的兒少法修正通過重新做了調整，兒少法是去年修正通過，所以，這部分是本會期重新修正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其中你們列了很多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的工作，這些條列出來的內容，你們是根據什麼原則訂出來的？所謂的危險性和有害性，你們是根據成人的標準來訂，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個危險性和有害性，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標準。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另外一個認定的標準，例如在一些重量、空氣中有害物質的濃度，都必須比成人要低，至少要低一半以上。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另外再訂定一個特別的標準？

傅處長還然：對。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認為未滿 18 歲者與成人在體力各方面都有差異，有些甚至還在發育階段，所以，不應該是一致性的標準，而應有特別的標準。這是第一點。

其次，勞工安全衛生法走的是更前端的預防，所以，對於這些未成年人，除了列舉出來的這些工作之外，一定還有一些或許成年人還可以但對未成年者已經是不適合或過度的狀況，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處理？是在第十五條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另外訂定」處理還是如何？

傅處長還然：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整體的制度，稱為「體格與健康檢查」，雇主對這個勞工要適性配工，即適合勞工的工作能力來安排，例如有某些疾病的人不適合從事某些工作，又，小孩子不適

合從事某些工作，有些工作，雇主還是要視勞工體能來做評估。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提到健康檢查。

傅處長還然：對，有這個制度之後，需要醫師做適性分配，雇主要依照醫師的建議來分配工作。

王委員育敏：但如果健康檢查結果出來，這個工作環境對小孩的健康不利，例如它可能是一個有菸害的環境，孩子年紀未滿 18 歲，與成年人相較，吸到有害物質的時間相對更長，醫師已經說這對其肺部及各方面的健康會有不利的影響，類似這樣的情況，你們是否可以要求雇主不能讓孩子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中繼續工作？

傅處長還然：後面的條文設計上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不是在母法中規定。

傅處長還然：在母法裡面，健康檢查的部分在條文中就有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適用嗎？

傅處長還然：適用，甚至於有些中高齡的勞工體能也不一樣，還是必須經過健康評估，予以適當的安排。我們現在有一個產業醫師的制度，如果沒有產業醫師，我們也有九大職病中心，就是職業醫師的制度，即這個人的工作與體能是否搭配，有這方面的問題時，職業醫師會開出若干的建議，……

王委員育敏：但現在我們沒有產業醫師啊！

傅處長還然：有，現在凡是 300 人以上的企業，我們都要求其要設置。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在報告中不是說現在還在培養而已嗎？

傅處長還然：所謂培養是因為目前規模還不夠大，現在必須是 300 人以上才有設置，未來我們是希望逐年降低到 5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企業則由政府設立職業病中心來提供相關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如果經過健康檢查，認為其所從事的工作對其健康有危險性或有害性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你是說有這樣的條文？

傅處長還然：沒有寫「強制」，而是雇主應該要依照……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不同，事實上，對於未滿 18 歲者的保護應該更多一點。本院法制局所做的報告也是提出同樣的建議，對於未成年者的保護，你們應該要有更強制性的作為，所以，如果其健康檢查報告出來，醫師評估該工作環境對其健康狀況有危險或有害性的時候，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研究一下，讓它更強烈、更清楚。

王委員育敏：對，更清楚。因為本席主張，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的情況還是不一樣，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意見納入參考。

另外，上會期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出勞動基準法中對於童工部分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定，上個會期你們答應本席說會有一個研究報告，然後會在 10 月提出來，現在已經 12 月中旬，聖誕節都快到了，你們的聖誕禮物呢？研議出來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個研究報告好像已經交給委員了，條文的部分，因

為有些法制作業的程序，我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 delay 很久了。

陳處長慧玲：因為那個部分還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我上次就跟委員報告過，10 月一定來不及，因為我如果走行政機關程序，一定有一些法制作業要做。

王委員育敏：當時的決議是，如果你們來不及就直接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陳處長慧玲：我們當時有向委員報告，因為經過我們的法制單位再去處理，文字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何時可以提出來？

陳處長慧玲：我們準備要提到法規會了。

王委員育敏：還要多久？

陳處長慧玲：只要沒有太大問題，法規會提送應該會很快。

王委員育敏：一週？

陳處長慧玲：我不曉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一個禮拜開一次會而已。

王委員育敏：那要等多久？講個明確的時間，因為你們已經嚴重 delay 了，本來說是 10 月底，現在已經 12 月中了。

陳處長慧玲：不是，10 月份是委員當時的要求，但我知道因為需要法制作業，時間上一定來不及。因為還要做性別影響評估……

王委員育敏：好啦！多久？

陳處長慧玲：一個月。

王委員育敏：還要再等一個月？

陳處長慧玲：我們要提到我們的法規會討論，我們會儘快提給法規會。法規會討論完之後……

王委員育敏：12 月底？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啦！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之前答應的，12 月底之前要提出來。

陳處長慧玲：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勞工安全衛生法的部分，本席要繼續追問的是，在原條文第二十二條，你們其實是把原來針對妊娠期間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寫在同一條條文裡面，這部分在新的法條是第三十條，原本舊的法條是第二十二條。原本舊的法條是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但你們的主張是把「未滿一年」的部分，從條文前面直接拿掉，縮減成為「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的範疇；在說明欄當中，你們提到這是參考國際的一些作法。但我不知道你們做此修正時是否思考過，原來的法條規定為什麼要讓分娩後一年的媽媽受到特別的保護和照顧？主要就是因為她有哺乳上的需求，而且她是嬰兒的實際照顧者，所以一旦讓她從事感染性很高的工作，或是在化學物質特別多的地方工作，那麼她可能會透過母體的哺乳，對嬰兒產生另外層面的影響。本席真的不解，你們為何要把原來所規定的具有感染性或者具有化學物質的工作環境予以排除？請問理由是什麼？本席以

為這樣修正之後，整個保護力是變弱的，若說是為了和國際接軌，殊不知接軌之後，反倒讓產後媽媽暴露在一個更加高風險的工作環境裡面。這到底是為什麼？

傅處長還然：當時制定本法時是在民國 63 年，也就是三、四十年前，以那時醫學和科技的數據而言，對於化學物質的基礎認識並不是很清楚，而現在的醫療科技和知識都很進步，我們已經明確知道哪個化學物質可以經由哺乳傳遞給嬰兒，所以現在歐盟和國際上對於化學品的管理分類非常清楚，包括哪些物質對產後是有害的……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實證研究了嗎？

傅處長還然：對，至少現在國際間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同時也達到共識，所以在公約或是歐盟的相關法規裡面，都有這樣的規定。至於我們原本的條文規定，所列各款其實和哺乳並無關係，例如滾輾工作等等……

王委員育敏：我指的不是那些工作，而是在修正法條中，你們特別規定，孕婦不能暴露在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的工作……

傅處長還然：對於這部分，我們蒐集了很多資料，是否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有嚴謹的經過實證研究嗎？你們都有資料嗎？

傅處長還然：我們有很完整的……

王委員育敏：請送一份資料供本席參考，因為我很關心產後媽媽在職場上的安全。

傅處長還然：對於各國的研究報告，我們都有蒐集……

王委員育敏：必須經過很嚴謹的研究過程，否則本席認為不應輕易把原本的一些條件拿掉。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其實這部分我們也多次邀請專家開過會議。

王委員育敏：已經開過會議並且確認過？

傅處長還然：對，都確認過。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節如及徐委員少萍等皆不在場。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汝芬、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最近行政院推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陳院長更公開宣布將以每年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千億元為目標，預期要創造三千億元總產值，八萬兩千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但台灣工資不斷在提高中，但經濟部這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造成爭議不斷，這裡面跟勞工有關的部分，經濟部有好好跟勞委會溝通協調嗎？

2. 請問主委，自從有無薪假出現，就有公司把無薪休假當成處罰條款，變成犯錯或不配合勞工的另類「有期徒刑」，請問勞委會之前有嚴懲這種濫用的情況嗎？

3. 請問主委，有些業者，往往在年初、年中階段大量聘請契約工及派遣工，然後在快年終的

時候，將這些契約工及派遣工裁撤，並對正式勞工實施「無薪假」政策，意圖節省在經營成本的負擔（如年終獎金），勞委會要如何防堵這樣的漏洞？

4. 請問主委，勞委會對於放「無薪假」的公司，是不是要進行全年度的檢查，檢查這家公司是不是常鑽這樣的漏洞？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雇主得依據勞工健康檢查報告，逕予更換勞工工作內容或調整工時之規定，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建議應增列健檢報告僅供健康管理之目的使用。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健康檢查是「職業健康服務」（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是早期偵測職業疾病的重要依據。對於勞工而言，健檢可幫助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的變化，早期發現疾病徵兆，更重要的是，有助於釐清職業危害暴露對於健康的影響，即早發現職業病；甚至在離職退休後發現罹患職業病，亦是尋求補償認定的依據。對於雇主而言，對員工實施健檢則有選工配工、調整工作安排、預防職業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等功能。

2. 預防職業疾病除提供合於健康之工作環境，亦須對於勞工身體健康狀況予以了解，俾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因此健康管理與職業衛生應密切結合，其目的是使勞工不因工作而健康受威脅，進而建立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3. 系爭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依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勞工有異常時，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考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期工作時間及採取健康管理措施等項目。

4. 為落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揭示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應僅作為據以評估勞工暴露作業危險之影響性、雇主辦理健康分級管理、環境改善措施並建立全國勞工健康管理與職業災害預防資訊等基礎。

5. 基於保障勞工工作權之立場，事業主應不得使用健康檢查結果，作為保護勞工健康目的以外之用途使用，爰建議系爭草案第二十一條應增列「雇主不得使用健康檢查結果，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相關規定，以落實勞工之健康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主席：今天併案審查的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月 11 日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中建議檢討簡化並縮短現行引進外勞前之國內求才程序。經查，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法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

工作之場所公告之」。惟目前部分事業單位並未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時有事業單位於辦理國內求才時，以外籍勞工給薪標準壓低求才者薪資及應徵意願，或於應徵後並未通知求才者是否錄取等情節發生，且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僅憑事業單位提供之應徵者名單即核發求才證明，未確實查核、追蹤該事業單位是否確實辦理國內求才。國內求才招募程序出現重大瑕疵，且顯未確實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之規定。爰此，要求勞委會於 2 週內具體化地方政府核發國內求才證明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地方主管機關如何確實追蹤及稽查等），確實落實並限期改善，以保障台灣本地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合理之薪資待遇。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這個提案，唯建議將倒數第四行「具體化」三字改為「檢討」，這樣比較清楚明確。

主席：就是把「2 週內具體化」改為「2 週內檢討」？這樣不會怪怪的嗎？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字的部分是可以修正，但是本席所謂「具體化」是說你們要拿出辦法，而不是「檢討」，因為你們早就檢討過了。我的意思是，像健保局要如何去查醫生提報的醫療費用是否確實？他們有人還會打電話問病人：「什麼時候這個醫生幫你開的刀？」、「狀況是如何？」等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對於去事業單位應徵的人，有時事業單位會跟他們說：「外籍看護工月薪才 1 萬 5,000 元，你要不要？」像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去 check？你們有沒有求證這些應徵的人在應徵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應徵之後，招募的事業單位有沒有跟他們回話？抑或「徵才」只是這個事業單位的一個形式，用來應付勞委會或是地方政府的勞動單位，然後就說：「我要申請外勞」？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這個建議是因為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已在聘僱辦法第十二條明定，也就是說，聘僱辦法的 SOP 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希望把提案文字改成「檢討」，亦即依照委員的意思，檢討是否還有任何需要再做修訂的部分，因此做此建議。

田委員秋堃：那你們就在 2 週內檢討，但在一個月內要提出如何落實改善的方法。

林局長三貴：好，至於其他部分，都依照委員的提案來做。

田委員秋堃：就是把文字改成：「……2 週內檢討地方政府核發國內求才證明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落實改善辦法。」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檢討。按照這個文字，我們會照委員剛才提到的來做處理。

田委員秋堃：除了 2 週內檢討之外，還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改善的辦法，否則的話，光是檢討有什麼用？本席的意思是，譬如要要求他們把應徵者的名單送上來，而且至少要是有人去問應徵者在應徵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林局長三貴：目前在既定的程序裡面都有，必須要詢問每位求職者應徵的過程。

田委員秋堇：事後有人去求證嗎？

林局長三貴：有，而且這個都有紀錄，這是必定的程序。

主席：那就把「2 週內具體化」改為「2 週內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本案文字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經濟部 101 年度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準備過程中未就討論事項邀請相關單位，於會議當中亦不給列席單位充足表示意見的機會，主持人也不處理與會者所提程序問題，甚至於會場直接發放「預擬結論」，給人先射箭再畫靶的不良觀感，造成民間團體的不安，且其最終的「共同意見」內容對於勞動權益及環境資源的運用，與現行的既定政策及國際人權、環境趨勢相左。爰要求：

1. 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企劃書與經費核銷細目，並就本次會議的混亂情況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本次受邀列席，卻未就「會議共識」中侵害勞工權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與工作政策的部分表示任何意見，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關於「建構優質投資環境」部分之共同意見，以新聞稿正式回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建議在第二點和第三點作一文字合併並修正如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次受邀列席，應就『會議共識』中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勞工委員會網站。」這是根據方才委員的提示，我們需要檢討和公開的部分，在此作一處理。謝謝。

主席：局長建議修正成這樣，但本席也建議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星期」。可以嗎？

林局長三貴：可以。

主席：好，本案就照局長方才所提文字，並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星期」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產發會共同意見「解決灌排分離問題」，涉及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及環保署，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以兼顧環境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資格限制嚴苛，造成勞工無法順利申請，為使勞工實質獲得紓困，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紓困貸款公告只需勞工保險年資達十五年，仍接受欠繳保費者提出申請，只要於核准撥貸時，代扣除欠繳保費即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作業是這樣，如果有欠繳保險費的勞工來申請紓困貸款，那麼只要他把積欠的保險費和滯納金繳清，我們一樣會貸款給他；而這個提案是要求只要於核准撥貸時，代為扣除欠繳保費即可。可是這中間除了可能牽涉滯納金之外，也有一種情形是，現在我們貸款出去的 100 萬人當中，有 25 萬人左右是逾期不還的，而且金額占了 20%，所以就像早上委員垂詢的，要給他們一點責任。如果我們先幫他還了錢，他就可以拿到貸款，那這些人可能到最後都不還貸款，這樣一來，貸款的回收率就會過低。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照現在的狀況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我要為勞工講幾句話。在過年前，很多勞工朋友的確需要用錢，尤其有些勞工目前沒有任何工作和收益，政府也沒有給他們年終慰問金等等，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目前你們的紓困貸款，總共貸出去多少錢？逾期滯繳的部分又占了多少比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2 年開辦到現在，中間只有一年沒有辦，所以總共辦了 9 次，貸款的人有 104 萬人，總共的金額是 1,098 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還的部分是 342 億，但其中有的還沒有逾期，而逾期未還者有 25 萬人，占貸款人數四分之一的比例，金額是 209 億，約占貸款總金額的 20%。主要是因為很多勞工認為這筆貸款可以等到他領老年給付時再扣掉就好了，所以像這種積欠勞保費的情形，如果當事人連繳都不願意繳，認為只要在核准撥貸時再代為扣除即可，那麼我相信這些人大概借了錢之後，就不會還了。

陳委員歐珀：92 年迄今已近 10 年，貸出去的錢以 1,000 億來計算，1 年就是 100 億而已，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中間有一次沒有辦，所以是辦了 9 次。最高的那一年是 98 年……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放寬貸款的條件？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已經非常寬了，從去年開始，連已經退保，沒有再加保生效中者，都讓他們貸款了。其實 15 年的年資也不好再放寬；至於金額 10 萬元是否要再增加，大家也討論過多次，畢

竟這是救急的錢，如果……

陳委員歐珀：對於目前處於失業狀況者，是否可以研究一下給予貸款？

羅總經理五湖：可以，沒有加保生效中者，只要有 15 年年資，我們從去年開始……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也放寬了？

羅總經理五湖：對，從去年開始放寬。以前是規定必須投保生效中才可以申請，但從去年開始，改成只要具有 15 年年資，就算沒有在投保生效中，也可以提出申請。去年有五千六百多人是沒有在投保生效中者。

陳委員歐珀：對於目前還有積欠保費，無法繳清的部分，是否可以研究一下貸款給他們 5 萬，不要 10 萬？有沒有可能？5 萬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可是對一些勞工朋友來說，這些錢是可以讓他們過年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這當中有很多行政成本必須考慮進去，而且勞保基金本身現在就面臨很多要去檢討的地方。

羅總經理五湖：對啦！所以不太容易再放寬。

陳委員歐珀：你們還是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可以放寬的方式，好不好？

羅總經理五湖：這個案子可否在第四行前面加上「建請研議」四個字？

陳委員歐珀：好，希望你們明年能夠改變一下。

羅總經理五湖：我再想想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再放寬的啦！

主席：本案照羅總經理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請勞委會於 3 日內提供歷年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之會議紀錄，以避免遭受黑箱作業之質疑。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希望能夠做逐步的調整，亦即原本的案由部分就暫時不要，另外做成一個案由：「請勞委會針對擴大基金工資墊償範圍以及資遣費、退休金優於抵押權的兩項議題，定期召開議題式的社會對話，並擴大邀請勞雇團體之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大院公決。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是啊！這只是要你們提供會議紀錄而已嘛！

主席：這兩個案由是完全不同的。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也有談到，工業局可以花 200 萬開一個「大拜拜式」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反觀勞委會，我找了半天，就只有一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早上上禮拜五，我就發文要求你們提供會議紀錄，而且我的助理跟你們連絡，希望在上個

禮拜三之前能夠送來這個會議紀錄，你們也一直說好，結果都沒有送來，最後還告訴我：「這要經過參與會議的勞工和資方團體的同意才可以提供。」對此我當然有點難以理解。因為我想可以受邀參加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的這些團體，講的話應該都是大開大闔，可受公評的。不過，你們方才一再向我解釋說，因為之前你們告訴與會者這個會議的發言內容不會讓外界知道，所以他們都暢所欲言，如果現在把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怕有一些人會覺得你們沒有信用。果真如此，我希望你們以後再召開這種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時，就要直接對外公開，也就是實際紀錄要對外公開。因為這樣一來，開了這個會議之後，如果勞委會有些政策要修正，就可以有所本；而且既然名為「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那就表示與會者都是相當有份量的團體，他們的發言當然很重要。當然，我是不鼓勵「大拜拜式」的會議，所以剛才王副處長表示要針對議題性來召開這類會議，對此我是贊成的，包括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率的討論，其實在法律上來說，也是可以的；又如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要優先於抵押權的部分，如果能夠進行社會對話的會議，也頗具意義。但是王副處長要求我把前面的案由拿掉，這點我不同意，你應該是說「未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的會議紀錄應該要公開」。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那是否就加上一句話？因為我們今年召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一開始時，就向與會者表達……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我來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會對話的機制、構想及概念，基本上是來自歐洲的設計，這是在陳菊擔任主委時，要求我去做的研究，亦即希望朝向社會對話的方式來慢慢建立一個機制，也就是讓社會裡面的勞工團體和雇主團體，能夠有碰面的機會，並且針對一些議題交換意見。這個目的在於希望彼此了解對方在想些什麼，而且勇於說出自己心裡真正的話。所以有關整個過程，過去之所以一直沒有對外公開，就是希望大家說出心裡的話，讓我們聽得到原來在這些議題的後面還有哪些是大家可繼續討論的。但是老實說，中華民國到現在為止，整個社會未臻成熟，因此，在社會對話的過程中，我們非常希望這些團體能夠來參與，並且藉由逐漸熟稔，了解在某些議題上，對方到底在想些什麼。因為若是在一個非常公開、資訊為大家所清楚的情形下，特別是在媒體的報導下，各方只會站立場講話，這樣講出來的東西常常不是他心裡要講的，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社會對話相關會議，在某種程度上，仍是一個教育過程。從我擔任勞委會副主委開始，乃至現在擔任主委，一直努力在做這件事情，畢竟始作俑者就是我，我非常希望藉由這樣的社會對話，讓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和不同的意見，能夠有充分的發聲管道，把心裡的話講出來。所以我們希望稍微推動一段時間，因為如果太早讓他們站在公開的立場來談問題，大概就不會有結果了，也就是說，整個社會對話就沒有氛圍足以形成了。好比今天任何團體到了產發會，一定是各述己見，無法好好把大家的問題作一整合。其實有些問題是可以談的，這個社會對話的用意就在於協助他們彼此逐漸了解對方的想法，所以暫時沒有公開，這點請委員諒解，畢竟我們真的希望他們互相建立這種過程，對於很多問題，不要只是站在各自的立場去談，否則永遠無法解

決。這就是這個社會對話的目的，而且會議中所做的決定，基本上，不會有任何的拘束力，在那個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也都不是決議，只是讓大家暢所欲言而已，所以它對於勞委會的決策沒有任何決定的權利，我們真正的決策還是有一定的過程。

田委員秋堇：不過，我還是相信公平、公開、民主、理性的力量……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我也希望如此，但是因為……

田委員秋堇：你們從 93 年開始有這個會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把過去幾年的紀錄提供給委員，但有關現在進行的過程，還是不宜公開，因為一公開就沒有結果，這樣的會議等於是破局了。

田委員秋堇：你是要把過去哪幾年的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總是希望一些比較沒有爭議性的議題，在前面一點的地方能夠公開出來。我們回去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你真的太保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是保守。以前賀端藩主秘特別告訴我，這個叫做社會工程，因為我們的社會需要學習如何對話的過程，所以這個社會對話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勞資團體有一個學習對話的過程，而這是需要「烘培」的，真的需要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本席之所以要求你們提供這個會議紀錄，主要是因為你們邀請了哪些團體，我們不知道！既然這是一個社會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對話不是隨便亂邀團體的，它邀請的對象必須是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和全國性的雇主組織。這在全世界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社會對話，我覺得你們應該可以邀請更多的團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作法和歐洲一樣，邀請的對象一定是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和全國性的雇主組織，不會邀請其他團體。如果要邀請其他團體，我們可以另闢其他對話，但絕不是這個社會對話的方式。因此，方才王副處長表示，如果委員針對剛才提到的兩項議題希望擴大參與，那麼我們另外做那部分的討論也沒有問題，但它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社會對話。

田委員秋堇：你們從民國 93 年開始就有這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田委員秋堇：那麼早期的會議紀錄應該可以提供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整個社會對話的概念以及作法，當初都是由我手寫而成，這些資料都可以提供委員參考。包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法，都已經寫在裡面；至於早期的會議紀錄，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看要如何給委員，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從 93 年到 98 年的早期會議紀錄，你們應該可以給我們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不可以提供到 97 年以前？

田委員秋堇：97 年以後的部分，你們可以徵求勞雇團體的同意，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應該都可以給我們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97 年以前的部分可以提供；至於之後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和他們討論一

下，因為我不希望這個逐漸、逐漸……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了解主委的用意，而我也一向十分重視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但我希望這個對話能夠「理直氣和」，因為在關門會議中，有勢者和有力者，講話很容易大聲……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實在是我們的社會氛圍到目前為止不宜讓這個對話內容公開，因為只要一公開出來，就是各自站立場談論事情了，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對話過程。

田委員秋堇：93 年開始就已經有這個圓桌會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參與者是全國的工會團體和雇主團體。其實我們比較重視的不是全國，因為我覺得全國性的部分還不夠成熟，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比較產業級的……

田委員秋堇：好啦！時間有限，就請主委提供 93 年到 97 年的會議紀錄……

潘主任委員世偉：93 年、94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總共 5 年，都可以……

田委員秋堇：從 98 年開始的部分，如果徵得勞雇團體的同意，也請提供給我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要徵得他們同意，因為我不希望他們覺得說……

田委員秋堇：這我了解。另外，剛才你們答應的那兩個專題性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議題式的討論，不叫社會對話，我們不要混在一起。那部分另外再做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對，要另外處理，但我認為應該進行一個更加廣泛、專業的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謝謝。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請勞委會於 3 日內提供 93 年到 97 年共 5 年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之會議記錄……」

王副處長厚偉：（在台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10 天的時間？因為 93 年的檔案，我們還要回去找一下。

主席：那就把「3 日」改成「10 日」，本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孫大千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翁重鈞 李應元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林佳龍 李昆澤 陳亭妃 楊麗環 葉宜津 邱文彥 黃偉哲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惠貞 簡東明 徐欣瑩 林明濤

蔡其昌 吳育仁 黃文玲 蕭美琴 邱志偉 楊瓊瓔 呂學樟 李貴敏

蘇清泉 徐耀昌 孔文吉 陳歐珀 蔣乃辛 陳其邁 吳育昇 潘孟安

林世嘉 許智傑 蔡錦隆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 央 造 幣 廠 廠 長 陳旭迪

中 央 印 製 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司 長 王 亮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	陳秀琴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上午）
副主計長	鹿篤瑾（下午）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羅瑞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組長	吳明蕙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丁庭宇
財政局局長	邱大展
主計處處長	陳高燦
新北市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戴龍輝
財稅管理科科长	黃桂英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主計處專門委員	郭丁參
財務管理科科长	林淑玲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柯惠雄
主計處副處長	方盆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陳啟昱
財政局副局長	簡振澄
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黃如松
主計處副處長	李榮吉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陳麗玲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歐秋霞
財務管理科科长	簡素鑾
主計處歲計科科长	潘富生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黃國峯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陳清連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蔡佳慧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財務金融科科長 李玉麗
主計處第一科科長 楊全瑛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許玉鈴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簡世明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洪彩燕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林原興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代理處長 王秋燕
主計處處長 洪文煌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課長 陳國庭

主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齊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秘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審 曾郁棻
科長 汪治國
專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討 論 事 項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孫大千、費鴻泰、薛凌、江啟臣、葉宜津、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05 億 2,386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073 億 3,70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福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3. 稅前淨利：1,231 億 8,684 萬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3,048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應該主動提供可公開的資訊，且依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就已通過決議，要求各單位要把公開資訊放到網路上，以提升透明化，然查中央印製廠，政府公開資訊完全沒有放上網路，而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網路所刊載預算書、決算書不但缺頁，甚至說明的部分完全沒附上去，明顯有違相關規定，爰要求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具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以俾人民了解資訊。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彙總整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親民黨黨團、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

親民黨黨團代表李桐豪、委員盧秀燕、邱志偉、賴士葆、李應元分別說明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分別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啟昱分別發表意見。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孫大千、李應元、蔡正元、費鴻泰、薛凌、廖正井、江啟臣、許智傑、邱志偉、曾巨威、陳其邁、陳歐珀、林佳龍、李貴敏、黃偉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錦隆、翁重鈞、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新增第三條之一及新增第三條之二條文，保留。

（三）第四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委員江啟臣等人提案，均一併保留。

（四）其餘尚未逐條審查之條文均保留，另擇期再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及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 6 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提案的蔡委員錦隆、張委員嘉郡、羅委員淑蕾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費委員鴻泰暫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審查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有提出一修正案，是關於電唱機及錄音機的部分。我們都清楚民國 92 年就提出要取消不合時宜的貨物稅課稅項目，電唱機在民國 69 年、70 年很盛行，現在已經是 101 年，距今已有三十幾年，那時電唱機使用的是黑膠唱片，課稅高峰是在民國 69 年、70 年，課稅額達 3,900 萬元，不到 4,000 萬元，錄音機在民國 70 年的課稅高峰期高達三、四億元之多。但現在已經是 101 年，科技資訊都已經進步很多，所以，我們要請相關部會首長能夠正視這些不合時宜的課稅項目。尤其，目前對於電唱機課稅金額不到 100 萬元，錄音機不到五、六百萬元。試問，稽徵成本如何？今天本席提出此一修正案，希望部長及與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大院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及薛委員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 8 條條文草案」、蔡委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為提高國內家電業廠商競爭力，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將第 11 條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之貨物稅率調降 50%乙節，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無論係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其應徵之貨物稅相同，不致發生國內產製之電器類貨物因課徵貨物稅而無法與進口電器類貨物競爭之情形。

二、次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運銷國外之應稅貨物，得免徵、退還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亦不致發生因課徵貨物稅而影響產業或廠商外銷競爭力之問題。

三、為簡化銷售稅制，前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將電器類等 9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本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目前尚不宜單獨調整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四、另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 10%，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另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是以，有關貨物稅稅制改革，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財源，允宜配合相關稅制改革方案作整體通盤之考量。

貳、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增列第 11 條第 4 項，對由液晶顯示器與視訊盒組合安裝並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課徵貨物稅，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維持現制：

本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130 號函已就彩色電視機係由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視訊盒）組成予以規範，並函各地區國稅局應覈實認定兩者併同銷售，但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應課徵貨物稅，徵納雙方已有所依循。所以，這部分只是實務上認定的問題，不是修法才可以解決的問題。

參、薛委員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刪除電唱機及錄音機等 2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取消電器類貨物稅已列為實施能源稅之優先配套措施，本部將通盤審慎研議能源稅制，適時推動，目前尚不宜單獨刪除電唱機及錄音機等 2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避免引發其他應稅貨物亦要求援引比照影響財政健全。

肆、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貨物稅條例刪除第 8 條條文草案」，刪除飲料品課稅規定，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一、取消飲料品貨物稅已列為實施能源稅之優先配套措施，本部將通盤審慎研議能源稅制，適時推動。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及相關釋示規定，對鼓勵國內飲料品廠商多採用國產之水果、蔬菜製造

飲料品，已提供租稅優惠，以提高飲料品品質，俾利農業發展。

伍、蔡委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將機車貨物稅稅率，修正為從價徵收 10%。但重型機車從價徵收 20% 部分，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型機器腳踏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250 立方公分以下者（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者（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至於汽缸總排氣量在 50 立方公分以下者則為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依上述分類，如將重型機車之稅率由現行之 17% 調升為 20%，將使現行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重型機車稅負增加（稅率提高 3%），與提案意旨有違。

陸、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推動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汰舊換新者提供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 萬元貨物稅優惠部分，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制：

一、目前車市仍呈穩定成長趨勢，實施減徵貨物稅恐因時空背景截然不同，成效值得審酌

98 年實施 2,000cc 以下汽車及 150cc 以下機車貨物稅定額減徵優惠，係鑒於當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汽車銷售自 94 年以降呈衰退趨勢，為提振國內消費者購車誘因，爰配合行政院刺激民間消費政策推動短期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優惠措施。國內汽車銷售情形，自 98 年至本（101）年 10 月底止均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目前車市與 98 年推動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情形明顯不同。如擬比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對於汰換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換購新車者減徵貨物稅，因時空背景截然不同，其成效值得審酌。

二、對一般汽車減徵貨物稅將抵銷我國推動節能車輛政策效果

為提供民眾換購節能環保車輛之誘因，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4 等規定，對於規定減免年限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油氣雙燃料車等節能車輛並完成登記者，提供減免貨物稅之優惠。鑒於國內車市胃納量有限，倘對一般汽車亦提供減徵優惠，將降低節能車輛租稅優惠之優勢，不利我國節能減碳政策及發展節能車輛產業政策之推動，並對國內相關廠商投資報酬、後續投入意願恐產生負面影響，有礙節能車輛相關供應鏈產業之發展。

三、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對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誘因小

車輛汰換與否涉及國人車輛使用習性，依據統計顯示，98 年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當年度我國整體汽車完稅量較 97 年成長 24.3%，但 98 年底車齡達 10 年以上之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去年底增加 4.63%，顯見減徵貨物稅對於老舊車輛所有人汰舊換新之誘因極小。

四、提供貨物稅減徵優惠須賴業者配合降價反映效果不如直接提供購車補助

貨物稅係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提供貨物稅減徵優惠，倘業者未完全將減稅優惠反映在降低售價，將減損政策效果，與直接提供購車補助相較，民眾受惠感較低；查世界各國對於高齡汽車汰舊換新所採取之獎勵措施，主要係採政府編列預算提供短期間消費者購車補助之方式，是以，如為提振經濟並鼓勵汰舊換新，採補助老舊車輛所有人換購新車方式，民眾之受惠感將較減徵貨物稅更為直接，效果亦更為顯著。

五、當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減徵貨物稅將排擠其他政務支出所需財源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且貨物稅總收入 10%由中央統籌分配作為地方財源，在無替代財源之情形下，提供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汰舊換新者定額減徵貨物稅優惠，將對政府其他政務支出產生排擠效果，不利政務推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管委員碧玲等共同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為提高國內家電業廠商競爭力，降低經營成本與提升研發經費，以面對韓國業者強勢挑戰與中國、東協組織的低價競爭，現在是重新檢討與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的時機。

民國 60 年代台灣經濟剛起飛，當時政府為了節約能源與外部成本的控制，針對當時仍屬高價的電器類用品加徵貨物稅。以當年進口家電仍須課徵高額進口稅的背景下，業者自然願意承受。但如今大環境變化，經過 40 年的發展，電器類用品早已是家戶必需品，若再持續課徵這部分貨物稅，不但不合時宜，還會削弱國內家電業的競爭力。尤其台灣自加入 WTO、簽定 ECFA 之後，家電廠商紛紛外移，傳統家電產業已落入弱勢產業，未來如再加上增值營業稅的提高，以及如今已在討論的能源稅課徵，對於台灣家電產業無疑是雪上加霜。相對於其他國家，尤其是鄰近的韓國、中國及東協等國家低價商品的輸出，對台灣也有很大的衝擊，政府應該更加強協助台灣家電業者的發展，提升他們在拓展外銷或內銷上的競爭力。

最後，電視產業也面臨數位化的轉型，電冰箱、洗衣機與冷氣機則面臨變頻的轉型，而這些新技術的開發都需要大量研發費用來支持。如果台灣廠商在這個時間點，本身還要負擔相對較高稅金的話，勢必會把市場拱手讓給國外廠商。因此，貨物稅的降低不但能夠減少廠商成本，貼補研發費用，也更能讓廠商反應在降低商品售價上，讓消費者可以比較輕鬆地購買符合時代（如數位電視）的家電產品。事實上，政府不斷鼓勵民眾購買家電產品，包括發消費券時也是，為了節能減碳，對於效能較好的家電產品，政府也有相當多的補助政策。

本席認為如果能夠降低這方面的貨物稅，調降 50%，應可達良性循環的結果，造成消費者、廠商與政府三者三贏的局面，促進台灣產業經濟發展，提升就業率。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鑒於全球景氣低迷，加上我國出口不振，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第八度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已經到了保 1 的慘況。此外，上半年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8 月 CPI 年增率增至 3.42%，8 月失業率可能攀升至 4.4%。也就是說，物價飆漲，加上經濟成長率的低迷，這段時間應該是台灣內部經濟情況最嚴峻的時刻。因此，我們才會特別希望能夠推動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對於出廠 15 年以上之車輛車主汰舊換新給予定額租稅減免。希望能夠藉此刺激經濟景氣，

如同 2008 年、2009 年貨物稅減免時，所帶動的經濟 V 型成長。如果能夠針對 15 年以上老舊車輛車主給予定額租稅減免，一來可達節能減碳效應，二來也可促進經濟景氣復甦。

根據具體數據，國內 13 年以上老舊車輛高達 255 萬輛，10 年以上更有 345 萬輛，本席及其他委員提案針對的 15 年以上車輛就占有四分之一之多，這四分之一的車輛所占的排碳量將近一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在路面上行駛的車輛，是節能減碳最大的阻礙，如果能夠朝此進一步推動，其實是可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至於經濟成長的部分，2008 年與 2009 年那次的貨物稅減免，每年實質增加一百六十幾億稅收，如果能夠針對 15 年以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我們預估每年可以增加 10 萬輛舊車汰換，所增加的貨物稅已可超過 100 億，再加上整體稅收，也可達 150 億之譜。這些數據資料，多次質詢都是透過工業局提供給財政部的具體資料，可是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財政部以近乎無視於具體數字的方法，不願意將工業局提供的資料給立法院，還要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取得工業局的資料。結果看到今天財政部提供的資料，仍然以近乎說謊的方式對這些資料置若罔聞，從 08、09 年的例子來看，稅收一定可以增加，而我們也預期一定可以增加稅收，所以真的很期待本院本委員會委員們能夠再三考量。

最後要再次指出，車市是整個工業的火車頭之一，但是看到今年第 4 季車市的慘況，相信經濟部與財政部也能夠了解，況且明年車市預估將更加疲弱不振，對於現在低迷的經濟成長率、低迷的車市，財政部難道可以置若罔聞嗎？所以我們特此提出這個修正案，並鄭重希望財政部、經濟部能與立法院共同創造稅收、經濟、環保的三贏，而不是因為財政部的保守心態，導致稅收、經濟、環保三輸的局面，感謝主席讓我們說明提案旨趣，待會質詢時，我們一定會提出更具體的數字，以就教於財政部與經濟部。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在關鍵時會有具體的數字來證明，若仍是以官僚保守心態來對待這件事情，歷史會記錄財政部為經濟殺手，證所稅已經導致財政崩壞，現在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若仍不採納，人民會對這個政府記上一筆的！相對的，若要止跌回升，站在歷史的十字路口上，希望政府能夠三思，也敬請貴委員會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貨物稅的修法意見，財政部全部都予以反對並主張維持現制，連羅淑蕾委員提出既然行政函釋令已有規定，為了在執行時能夠依法行事、有所依據，不要有個別裁量差異，建議以法律條文規定。這提案你們居然也表示反對，請教張部長，你們立場是不是太超過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羅委員的提案我剛剛有說明了，因為已有解釋令，而且現在也運作得很好，事實上並沒必要將解釋令提升至法律位階，我們並不是反對，要以法律規範也行，但是目前已經有解釋令了。

許委員添財：然而羅委員認為執行時會有個人意見出入。

張部長盛和：那是實務執行的問題，並不會因為將解釋令提升至法律位階，就能夠解決實務認定的問題。有沒有分開賣？銷售廠商有沒有去消費者家中組合，這些都是實務認定，與提升法律位階

無關。

許委員添財：若進行修法有意見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意見。重點是有沒有必要？因為現在已經運作得很好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反對修法？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那其他統統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反對，像電器、飲料品這幾類我們都列入能源稅的配套，並不是反對，而是現在的 timing 不對，現在是單純減稅，但是若置於能源稅配套下，就不會是單純減稅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到時會有比較合理的配套？

張部長盛和：會！

許委員添財：本席傾向支持財政部的意見，畢竟現在進行減稅是相當敏感的，為什麼不提出加稅呢？若有辦法就應提出加稅！現在台灣稅負這麼低又這麼不公平，能加稅之處應該很多，財政部要努力勇於加稅，而不是減稅，這是實際上應該考量的重點。

此外，我從媒體看到部長對出口喊話，表示明年台灣出口將明顯提升，你的根據為何？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不是喊話，那是記者問我出口情況，我回答依我看到的數據，11 月比 10 月好，而 12 月第 1 週又比 11 月好很多，我們有第 1 週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就認為明年會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我說看起來是有好轉的跡象。

許委員添財：用一、二個月的數據就可以看出明年會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從每個月的趨勢，可看出一個月比一個月好，我講的是統計的趨勢而已。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貿易已出現空前危機，這是 15 年來結構上高不成、低不就的問題，往上比較時，我們被韓國拋得遠遠的，往下比較時，我們又被後進的新興國家，甚至最近印尼、菲律賓都趕了上來，台灣面臨這些夾攻，就是因為產業結構沒有升級，這事態相當嚴重！15 年來台灣是空轉的，在經濟治理上蹉跎了很多機會，僅能靠民間力量獨自打拚，然而民間只會為自己謀求利潤，並不會為國家創造經濟，應該努力使謀求自身利潤的廠商與國家發展政策配合，使官方、民間都能雙贏，但是因為政府睡著了，部分睡醒的也都在夢遊。早期韓國問台灣中小企業怎麼那麼成功，但現在台灣卻問韓國大企業怎麼那麼成功，當時我們認為他們總是學不來，但是現在他們卻連談都不想跟我們談，所以我們的政府若不改造，台灣大概就完了。我還發現官員態度比上一次我擔任立委時還要消極，感受真的差很大，事實上，現在問政也很吃力，得由自己準備資料、蒐尋資料，雖然現在已電子化，但是 e 化的資料卻殘缺不全，沒有一個 App 是可以用的，若真要進行研究，5 年、10 年的資料怎麼夠呢？30 年的資料都到哪裡去了？中間經過修改，舊的又接不上來，所以台灣的政府已經癱瘓了。紙面的報告很少、幾乎沒有，因為要省紙，然而 e 化的資料卻因為軟體製作太差而殘缺不全，所以台灣的政府完蛋了！我這個講法可接受所有官員來與我討論，像上次我質詢 9A 總裁時，我說他穩定物價有餘，但對於促進成長簡直是一項負面因素，他不相信，後來他的副總裁到我辦公室坐了將近兩個鐘頭，將資料一一核對，愈核對愈嚴重

，從 2009 年以後，中央銀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幾乎是零，甚且還是負的，我今天在這裡公開這樣講。現在貨幣供給雖然上來了，但整體還是在下降當中，雖然上來一點點，但還是在下降啊！所以，如果以貨幣供給跟經濟成長而言，明年 3 月以後經濟會下來，這已經很清楚就這樣了。為什麼人家薪水不會退，而我們的薪資卻倒退十幾年呢？就是結構的問題。所以一個財政部長隨便講「出口會好」，我問你，你只說「因為最近一、二個月的訂單好轉」，那是短期波動而且影響非常有限。

以前在我們出口非常旺盛的時候，我們的產品佔世界 marketshare 市占比，很多都是第一、第二，現在臺灣還有哪些產品出口是占世界前 3 名的？你說，完全沒有！沒有任何產品世界是前 3 名的，所以這個破壞的結構已經睡了 15 年，今天要怎麼救啊？我又聽到每個官員來講，都隨便找一個數字就說很樂觀，如果說你很悲觀而去找原因就還有救；但是你說很樂觀就要等啦！所以本席今天就這樣子，每天都保持一大早就來，不是在這邊睡覺，而是一直翻閱資料，越看越傷心。在這種情形之下，你看怎麼辦？這個財稅要怎麼改？你只要將稅率稍微一提高，投資者都跑光了！因為臺灣沒有高稅率還足以讓他願意留下來，願意回來的誘因。所以稅根本動彈不得，但想憑降稅討好有沒有這個空間呢？這個現在怎麼辦？因此實質的競爭條件整個惡化了，很嚴重！以現在年輕人就業來講，我幾個朋友就很簡單，不管出國留學或是在臺灣畢業的，他也不用到外國去找工作，只要到在中國有投資的台商辦公室找工作，因為這邊薪水 3 萬元的不請他；他就表示願意到中國去，他說那邊薪水至少 6 萬元以上。同樣的一個人，應徵臺灣的工作應徵不到，應徵在中國的工作就叫他馬上去，這要怎麼辦？所以在這樣一個結構性的經濟條件之下，我們臺灣真的自己把自己弄死了。連最基本政府提供的資料，都讓我們這樣費盡心血，那大家拿著資料握在手裡要幹什麼？那不是國家機密，應該要盡量公開讓大家盡量研究、盡量提供意見，為什麼政府捨不得把這個資料公開出來？只提供了 App，我一直講連經濟學人周刊所提供的 App，是世界的、有一百多個國家，它的時間長達幾十年，而我們自己國家提供給國人的資料 App，結果弄的只有幾年，為什麼？寫軟體的人太輕鬆愉快了嘛！三百萬、二百萬元很好賺，所以大家都在賺 easy money，都沒有人要求你工作做好。所以像今天排這個題目叫部長來，部長實在是很尊重立法院，令我欽佩；但是部長該說我要做事、研究、開會、擬政策的時候，你就勇敢的說，該請假就請假。像這些還要勞動部長來，所以有時候都流於禮貌，大家互相客氣，到我辦公室不是討論政策該怎麼辦，或你的意見有什麼不同？而是來拜託「我們非常尊重你，到你那坐一坐，好不好？」都是這樣子，如果繼續這樣下去，說真的，我為什麼要當最後一任的立法委員，因為我怕對不起這個國家，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你能夠每一次的委員會都來，我要給你肯定，這是勇於負責，也是對立法院負責最好的表現，不是說審法案就不重要，審法案也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法案都非常重要，這麼多法案都是立委們的苦心、精心，有這麼多委員連署才能夠提到這裡來的。首先我們看今天的題目，羅淑蕾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議題，你說已經在做了，我

有一個意見想跟部長溝通一下，過去來講你腦筋是很清楚、很有彈性，而且對於問題一下就能抓住重點，我認為要給你個建議；我覺得你們這個報告大概不是你寫的，報告跟你講得不太一樣，因為你講要不要列都沒有意見、都支持，對不對？但這裡面報告是說不要列。事實上，既然是行政命令已經在做了，我原本要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對你來講是一樣的意思，就給委員 credit 嘛！這麼簡單的一個道理，你也不需要堅持「不用列！」就給委員 credit，Why not？為什麼不要？委員們辛苦覺得這個有必要，而且我也告訴你、提醒你，在半年內我就做過這樣的選民服務，雖然是民國 98 年就來的函示，現在是 101 年，在這半年內還有這樣的選民服務，就代表什麼意思？代表法律位階不夠啦！你們的命令還是有些底下的稅官不依嘛！裡面亂整一通還是有的，不是沒有喔！部長，現在大家景氣不好，我也知道國稅局很辛苦、壓力很大，拚命在擠稅，那個愛心查稅和惡意查稅是一隔之間、一線之間，以法律定出來就沒有爭議了。你們不要開了單子，又要復查或是有其他的動作，所以我是支持這條應該給他，你都已經在做了，為什麼不要？何必這樣子，就讓委員們多一個 credit。我再補充一遍，我半年就接獲過這樣的案子，就是有這樣的東西，就是徵納雙方之間有爭執，財政部的立場非常硬，國稅局單子一開出來，硬得像什麼一樣？還說「那你就去訴訟、去告我沒關係，我們好處理。」不要這樣子，其他的部分我支持你的看法，其他的部分跟能源稅在一起，不要單獨討論貨物稅了；你看這些貨物稅都是跟能源有關係。我請問你，對於能源稅你有沒有什麼 time table？部長，你在這裡講話很重要，你要政策宣示，要不然人家會說你唬弄，所以我們今天等一下要審查的時候，可以把其他的暫擱然後配合那裡，但那裡的 time table 要給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能源稅是馬總統的政見，我想這是一定要推的，只是時機的問題，因為能源稅把這些稅收併到能源裡面，能源的價格一定會調高。

賴委員士葆：又要漲價了？

張部長盛和：價格一定要調高的。

賴委員士葆：調高就是漲價嘛！

張部長盛和：對啊！所以目前的時機不宜，等到經濟復甦且能源的價格比較下跌，那時候就可以推了，這是時機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有兩個層次喔！第一、現在就有能源稅……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都有。

賴委員士葆：只是在不同的一個 item 裡面，把它整合起來也叫能源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不要講清楚？你心目中的能源稅是不是要加上碳稅？那才是增加的，如果沒有增加碳稅，就是所謂 consolidate 把整個整合起來，那也可以，那就推能源稅啊！是不是一定要加環境稅？碳稅？

張部長盛和：有加碳稅，另外如果要取消這些電器類的部分，那個稅收當然就要從能源來，那邊的價格也會調整，不然稅收就沒有地方可以彌補；所以我的意思是一定要時看時機，目前的時機還不

宜，因為經濟還在低迷中。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弄個條件？GDP 大於 3% 就可以，是不是這個？現在喜歡用條件、制度化，你要不要提一下？3%，然後，失業率連續下降兩季就可以了？

張部長盛和：主計處預估明年會到 3.5%……

賴委員士葆：明年是好時機？

張部長盛和：我們看看明年的狀況而定，如果真的復甦到 3.53%，我們就來推能源稅。

賴委員士葆：3% 還是 3.5%，兩者差很多耶！我看你保守一點，講 3.5% 好了。

張部長盛和：好，3.5%。

賴委員士葆：3.5% 以上，我們就來推能源稅。

張部長盛和：因為景氣復甦之後，所得提高，大家比較能夠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連續兩季的 GDP 是如此，不要只是曇花一現地維持一季 3.5% 之後馬上又降到 2.5%，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觀察的期間可以長一點。

賴委員士葆：連續兩季超過 3.5% 的話就推能源稅，這樣的話，到時候大家會怕，會不會變成天險，3.5% 過不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改革本來就是要看時機，這些會牽涉到能源的價格問題，所以，還是小心一點。

賴委員士葆：第三，證所稅明年就要上路，今天是投資人申請核實課稅的最後截止日，請問，目前有多少人申請？

張部長盛和：統計數字還沒有報上來。

賴委員士葆：就你所知，有沒有人申請？會不會是零？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沒有統計。一份都沒有來，我們有去函金管會，請金管會去函給證券公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難道都沒有一點消息？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到截止日之後才会有統計。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數字很低，但我想也不會是零，我相信會有人申請，只是比率很低而已。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統計。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請券商公會儘快給我們資料。

賴委員士葆：大概何時可以知道這個數字？月底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儘快，因為我們已經發函給金管會。

賴委員士葆：談到稅的問題，過去政府針對奶粉、水果等降稅，但老百姓都沒有享受到，所以，大家罵翻天。未來如果要降這些民生用品的稅，你們要如何確保降幅讓最終的普羅大眾可以享受到優惠？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關稅稅率委員會對於這些大宗物資的降稅都會要求一定要輔導業者把降稅反映在價格上，如果沒有反映，未來大概就不會降了，減稅的措施我們就會少用了。

賴委員士葆：日本的大選剛結束，原來的安倍首相將重新組閣，他提出一個安倍經濟學，要來救日本十年以上的衰退。看起來很有學問，所謂的安倍經濟學其實就是印鈔票救經濟，呼應美國的 QE3、QE4，歐盟也在印鈔票，全世界都在印鈔票，這時候，通貨膨脹的壓力就非常大了，部長，你以一個中華民國財政最高首長的角度和高度，眼看著 2013 年全世界主要國家都在印鈔票救經濟，錢滿為患，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引起全球的貨幣大戰？大家相繼貶值，然後，你剛才說我們出口好轉了，如果臺幣匯率不隨之調整的話，對於我們的出口會有什麼影響？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貨幣方面，應該是分為國際性貨幣與非國際性貨幣兩種，例如美元是國際性貨幣，那 QE3、QE4 就會有這個問題；像日圓是國內貨幣，它與日本進出口有關，日圓貶值，對日本的出口有幫助，當然對於進口就不利。我們臺灣是出口貨物，所以，對於臺灣外銷到日本當然會不利。如果是用美元計價，那又是另一回事。大家印鈔票，其實就是貨幣價格、匯率的惡性競爭，但如果不是國際性貨幣，影響的就是國內而已。

賴委員士葆：日圓在國際上也是有流通，怎麼不是國際貨幣？

張部長盛和：當然，沒有像美元……

賴委員士葆：歐元也是國際貨幣，在央行的外匯存底裡面，主要還是美元、歐元、日圓這三種。現在這三個國家都在大量印鈔票，按照大家所講的，這幾個就像是中、大型鯨魚，旁邊的是我們這種小魚……

張部長盛和：匯率就是外匯的價格，如果要做這種惡性競爭，其實是一刀兩刃，即對出口有利，對進口就不利，而我們出口的重要原料也都是進口而來。所以，這個要仔細評估。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情況，對我們是 plus 還是 minus 多？

張部長盛和：我是沒有研究，但我認為效益不大。臺灣是一個原料生產得很少的國家，很多原料都要仰賴進口，如果進口成本增加……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好好去研究一下因應之道，因為大家印鈔票，臺幣勢必會貶值，如果不貶值，對我們的出口就會雪上加霜，出口就不會像你講的那麼樂觀，也會影響到 GDP。

張部長盛和：那當然，這一定會相互連動。

賴委員士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你提到貨物稅與能源稅的調整是有關係的，10月1日，你在財政委員會宣布將在12月底舉辦能源稅座談會，財政部方面有什麼動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後來我們就詢問經濟部、環保署，因為老實說，這個政策左右手都在經濟部，一方面能源政策歸經濟部，二方面產業政策也歸經濟部，所以，我們問了經濟部，也問了環保署及交通部，相關的意見都回來了，咸認目前經濟不景氣，其實可以稍微緩一點。

所以，我們有報院希望這部分緩一點。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部長貨物稅的緣起，為何要課徵貨物稅？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是特種銷售稅，它與營業稅、一般銷售稅不同，它是對特定貨物來課徵，英文是 excise tax，即對少數國產品來課稅，主要目的有幾個，第一，本來你使用公共財，我應該要徵稅，但因為不容易，所以，我就代替公共財，例如政府提供公共道路，應該是要徵稅，但每個地方要收費並不容易，所以，我就說使用道路者課汽車、汽油的稅。第二，彌補銷售稅的累退性，一般的銷售稅是累退的，有錢人消費比重低，窮人消費比重高，所以，我們對少數貨物多課一種稅，這種少數的貨物是有錢人消費的，用此來彌補其累退性。第三，針對對身體沒有利益的所謂 demerit goods（有害財）課稅，「寓禁於征」，sumptuary，像菸酒這種有害身體的貨物才課。大概是以上幾種理由。

李委員桐豪：縱使你剛才提到要跟能源稅合在一起考量，但你們有沒有檢討過當前的貨物稅本身的合理性？

張部長盛和：當然，目前的貨物稅……

李委員桐豪：按照剛才你講的道理，由於已經對奢侈行為課稅了，但你有沒有在部裡去檢討貨物稅的內涵是否合理，比如平板玻璃或水泥等？

張部長盛和：水泥與污染有關。

李委員桐豪：水泥是按照噸來收。

張部長盛和：水泥對空氣及水會造成污染。

李委員桐豪：有些是按照噸來收……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從量，有些則是從價。

李委員桐豪：問題在於你有沒有去檢討貨物稅的合理性，今天羅委員淑蕾提出一個案子，我們在買平板電視就會遇到這個問題，為什麼分開不課，合起來就要課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只有顯示器，電腦也有用到，但卻與電視機無關，而電視機一定有內建 tuner……

李委員桐豪：分開就不課，但合起來就要課。

張部長盛和：因為貨物稅是出廠稅，出廠時沒有課，當然就無法課。

李委員桐豪：你應該去檢討，今天即使要與能源稅掛鉤，雖然有特地的社會目標，可是現在你還是可以檢討這部分，而財政部有沒有打算檢討呢？

張部長盛和：假使要建置能源稅，就應該與貨物稅一起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本席手上這張照片是一輛四門小貨卡，在國外非常流行，前面可以坐 4 人，後面又可以再裝貨。在台灣常常可以看到，就是將貨車改裝成 7 人座的轎車，而這也是客貨兩用的車。由於貨物稅對於客車及貨車的稅率是不同的，雖然有其社會目的，可是此種目標是不是過時了呢？稅率差那麼多，導致買這種車的人都要去違法，這不正是陷人於不義嗎？因此貨物稅應該要考慮改變了，本席建議那些社會目的也不需要存在了。為什麼工業用的就減半，而給民眾用的就要加倍呢？沒有必要這樣規定，到最後還不是民用，等到汽車檢驗時，他們又把這部分拆掉。

張部長盛和：目前貨物稅大概有一千六百多億，超過 50%，約 880 億是遊憩類。如果要課能源稅，將遊憩類併進去，再加上電器類之後，其實貨物稅也可以退場了。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你的意見，希望財政部要好好考量一下。

剛才你談到累退的概念，而且還說有不公平的性質在，同樣類似的概念就叫 GST（Goods and Services Tax），即銷售稅，新加坡在 1994 年剛開始時是 3%，至 2007 年已經增加到 7%，而韓國及澳大利亞是 10%，還有一些國家是超過 10%，當然有些會比較少，不過這已經是一種趨勢了，就是透過消費行為來課稅。剛才你講的累退概念，他們的研究是從人生整個消費的行為來看，其實正是比例稅的概念。新加坡在討論及研究到底是誰在繳 GST，他們發覺在 2010 年時，是由 84.2% 的外國人及 40% 高所得的新加坡家庭在支付，因此不見得有累退的概念。

另外，我們必須討論稅制的改革，因為我們的人口結構在改變，當人口老化時，可以想像到所得稅的機制會越來越弱化，而所得稅的來源當然就會變得越來越困難了。因此整體稅制都有必要去考量，本席希望你們應該更為積極一點。

張部長盛和：整個稅制的發展趨勢，所得稅正在弱化之中，增值稅正在提高中，也是您所謂的 GST。歐洲慢慢以間接稅為主，而直接稅是慢慢在弱化之中，這是一種趨勢。

李委員桐豪：針對這種趨勢，應該檢討全面性的公平問題。今日單單是貨物稅的稅率有多少種呢？

張部長盛和：非常多種。

李委員桐豪：當初的正當性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這是歷史的產物，也不斷在演變，並沒有做合理及全盤性的檢討。

李委員桐豪：財政部的當務之急就是儘速去檢討貨物稅，因為能源稅在這二、三年也不太可能……

張部長盛和：會，只要經濟一好轉，我們就會繼續推。

李委員桐豪：即使如此，你還是應該要建立合理的稅制制度。今天我們有貨物稅、增值型營業稅、銷售稅及非增值型的一般銷售稅……

張部長盛和：這幾個稅一定要整併，特種貨物勞務稅、增值稅、貨物稅、能源稅及牌照稅與娛樂稅等銷售稅都可以整併。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應該整併成合理及簡化的稅制，你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合理的說明呢？

張部長盛和：明年底或後年初就會比較明朗，我們就會來推能源稅，並將這些稅制全部一起做檢討。特種貨物勞務稅到明年就滿 2 年，也會一起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稅制都要一併做檢討，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很清楚貨物稅的問題，針對要取消不合時宜的貨物稅，在民國 92 年時已經有提出來討論，至今已經快 9 年了。當時在 92 年也有定調，就是不合時宜的貨物稅必須要處理，比如電唱機或錄音機等，而我們也很清楚稽徵成本是很重要的問題，部長對於本席所提的電唱機或錄音機，你的意見為「亦要求援引比照影響財政健全」，但是我們是針對事的部分，所以你不能以偏概全。剛才你說貨物稅有很多種，可說是包羅萬象，我們都

很清楚在六、七十年代正好是電唱機或錄音機的時代，還有黑膠唱片也是，我剛才講黑膠唱片在高峰時課的稅有三、四千萬，現在則是 100 萬不到，你認為這個基礎點划算嗎？有意義嗎？有必要嗎？針對本席講的電唱機，部長剛才說不能刪，你怕大家都要比照辦理，統統都要減稅，但問題是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三都可以減稅，以前的部長的作為都不怕，本席並不是說減稅不好，剛才也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減稅，但是減稅如果能帶來效益，譬如調降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率減半有沒有帶來效益？是有的啊！問題點在於電唱機稅收不到 100 萬，錄音機稅收不到 1,000 萬，你們對於稽徵成本有沒有反算？部長要不要考慮？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這兩個項目的稅收很少，因為科技進步所以很少人用，我唯一的考慮是怕 9 類電器會援引比照，譬如烤箱也要、電冰箱也要，我怕的是援引比照，所以是不是等能源稅的時候一起考慮？我的論點在這裡。

薛委員凌：部長是學稅的，所以你非常清楚，貨物稅是貨品的課稅，能源稅是能源的消耗和碳的排放，兩者不一樣，我相信部長心中有一把尺，如果要比照能源稅，你說要等 GDP 3.5% 的時候才考量，部長剛才那個答復是不對的，你是學稅科班出身，講到這一點，本席倒是要向你討教，針對電唱機這個產物，現在科技發達，我是在考量你們的成本，重點在這裡。再來要請教部長，剛才許委員說我們官員不積極，你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同事都很努力在做。

薛委員凌：你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認同。

薛委員凌：今天的報紙提到中國大陸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才剛閉幕，中共說要採積極的財政政策，還要擴大不重複的公共政策，那我們在這邊苦苦的向部長要求，希望對人民不要重複課稅，不要造成人民稅的負擔，減稅和課稅你說哪個好哪個不好，本席不清楚，但是數據會講話，從歷史可以看得出遺產稅、贈與稅和土地增值稅減半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至於錄音機和電唱機，說真的，消費有限，我們在探討這一塊，你剛才說能源稅是馬英九的政見，也是他的政策，也是他想要做的事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你說 10 年，部長，你是行政團隊核心，你是財政部長，馬英九的政見你哪個時候要落實？

張部長盛和：我要看時機，因為今年這半年的時機不宜，所以我本來要開的座談會就暫停，等明年時機好一點再開始來聽取各界的意見。

薛委員凌：既然你要看時機，是不是在 2015 年，選舉年前的時候才要做？

張部長盛和：那個不宜吧！

薛委員凌：那個稅怎麼會有時機的問題？有經濟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你總要講嘛！要把訊息講出來，你說不是選舉年的問題，那好，請問部長的時機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大概在經濟復甦的時候，因為現在經濟低迷，任何有關加稅或者遊憩類價格調漲的措

施都不宜，會對經濟景氣的復甦有影響，所以我認為這個時機不宜。

薛委員凌：我們都清楚，財政部在今年有財政健全小組，有小組會議，有分組會議，有座談會，有優先的，有討論的，但是我們都不清楚，人民都「霧煞煞」，你總是要去落實，到底要課、要減、要徵稅，大家要說清楚。我的意見還是回歸到電唱機和錄音機，這部分的財政稅收有那麼大嗎？100 萬不到，搞不好刪掉還可以讓你省錢，稽徵成本搞不好都超過稅收的 100 萬，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課稅的稽徵成本不高，因為它是在工廠出廠的時候就課稅，這倒不是基於稅收的考量，主要是怕其他 9 類會援引比照，我們沒有原則會擋不住，要有原則說這個放那個不放的理由在哪裡，所以 9 類的電器就在能源稅的時候一起考量，我剛才的說詞是這樣。

薛委員凌：你的報告書是這樣寫的。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怕援引比照。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部長，你說要對稅制提出改革方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稅制要提出改革方案，那你的時間表呢？

張部長盛和：等明年 6 月特種貨物勞務稅期滿，我們會來做檢討，和貨物稅一起檢討，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是奢侈品。另外，明年下半年，我們看看經濟景氣有沒有復甦，如果可以，能源稅就一起來檢討，這三個稅就可以整合。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 GDP 到 3.5% 的時候就要處理能源稅，是明年要處理，是不是？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的 GDP 是 3.5%，部長的意思是明年的能源稅、貨物稅在 GDP 3.5% 的時候就要處理，是不是？你的時程是怎麼排的？

張部長盛和：大概在明年下半年，因為特種貨物勞務稅是 6 月期滿，所以下半年就來檢討這些稅制。

薛委員凌：你的時間表就是在 GDP 經濟成長率 3.5% 的時候來改能源稅和貨物稅，是不是？那個時程是訂在哪個月份？

張部長盛和：大概在明年下半年開始推，如果經濟景氣復甦理想的話，下半年推還滿適宜的。

薛委員凌：也就是在明年 6 月到 8 月份，當 GDP 經濟成長率進到 3.5%，能源稅和貨物稅就要改，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就來推，到時候再請委員支持。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主席（薛委員凌）：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11 月證交稅實收只有 51 億，去年 11 月整個景氣往下降時，都還有 70 億的證交稅稅收，為什麼景氣緩步好轉，證交稅卻短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從趨勢來看，它的量是回溫了，11 月份慢慢在回溫，因為從 3、4 月證所稅提出以後，再加上油電雙漲和國內各方面的因素，當然股市有受到影響而低迷，但是在 6 月以後就慢慢回升，尤其是 11 月，委員也知道，股市連續漲到現在大概有 7,700 點，量和指數

都在回溫中。

林委員德福：部長，金管會核准的上市櫃公司越多，投資標的的增加卻沒辦法刺激它的動能，這不是代表投資人的信心缺乏或潰散？

張部長盛和：當然因素滿多的，剛才委員講的投資人信心是一種，國內的經濟低迷也是一種，因為股市最後反映的還是經濟的基本面，經濟如果好轉，信心就會起來，所以經濟的基本面也是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證交稅短收其實和證所稅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不是沒有關係，而是不是唯一和完全的關係，但一定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並不全然是證所稅的關係，但短收是事實，難道這只是國際因素造成的嗎？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不是全然唯一的因素，影響股市的國際因素也很多，我以前報告過，其他國家並沒有證所稅這個因素，但它的量照樣在減，不管是韓國、上海和紐約都減得滿多的，減得比我們還多，所以國際經濟景氣的低迷是一個重要因素。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說最近幾天的成交量放大是股市好轉的跡象，但是財政部先前還提出權證的證交稅下修，財政部是不是對未來的景氣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制度的改革，也是配套之一，不是沒有信心，政府單位不管是經建會、主計總處或是經濟部，我們的看法都一樣，包括中央銀行總裁都認為已經脫離最壞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你說不要以為 8,500 點不會來，我們要準備好，請問這句話是情緒性的激勵喊話，還是你認為股市已經啟動，有好轉的續航力？

張部長盛和：這句話是在內部部務會報裡面講的，我說證所稅的相關配套要趕快做好，不要以為 8,500 點不會來，我們要準備好，我用了一句成語就是「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不要等敵人不來，要依靠的是我們有準備好，這裡的敵人指的就是 8,500 點，不要以為它不會來，如果等到它來了，但我們沒有準備好要怎麼辦？我是在內部部務會報請國稅局要好好準備，不是對外喊話，是對內說我們要好好準備。

林委員德福：有關於行政院原則決定排除緩徵證所稅及政府基金護盤的兩大項目，請問這是不是代表政府基金準備要退場？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不瞭解這個消息，沒有什麼準備退場，四大基金一直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樣會繼續，沒有這回事，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一直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要講清楚，部長，景氣要是如彭總裁所說的 U 型反轉，請問您認為現在是不是底部？

張部長盛和：如果最壞的狀況已經過了，就是離開底部，因為最壞的狀況過去了。

林委員德福：光是這些法令的鬆綁有沒有辦法直接找回散戶投資人的信心？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一起努力，因為散戶的信心包括很多種，看起來是外資的信心先恢復，事實上有很多散戶對於沒有趕上前陣子這一班車都感到很懊惱。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們沒有在最低點的時候去承接。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漲了六、七百點，在七百點這麼大段他們沒有進場，所以有些懊惱。

林委員德福：就是前段時間部長在喊話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喊話，是委員有質詢，我回應而已。

林委員德福：針對今天的貨物稅修正案，賦稅署認為政府減免節能車輛的貨物稅，如果也要減免一般車輛的貨物稅，應考量是不是會排擠原本鼓勵節能的這些車輛，請問賦稅署有沒有預估過可能排擠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現在純電動車還很貴，油氣混合車也不多，所以整個政策希望對這兩種車全部給予免貨物稅，讓大家能往那邊消費以節能減碳。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估算過，那你們是不是用猜的？到底有沒有認真考量過會排擠多少？

張部長盛和：由於目前絕大多數都還是汽油的車子，所以應該不是排擠，現在舊車換新車大概有八、九成都還是汽油車，因為電動車還很少，而且價格很高。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和部長探討，先前財政部機動調降進口奶粉關稅是希望減緩物價上漲的壓力，但是這些業者根本就不用，他一樣照漲，最後財政部變成冤大頭，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財政部才不願意減免貨物稅來補貼購車？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理由之一，因為我們減稅之後業者不一定會反映在價格上，尤其是進口車，他們會說有匯率的因素或是其他的運輸成本。

林委員德福：找各種理由。

張部長盛和：是，他不一定調降，我認為如果要達成這個目的，在其他國家是用補貼的方式，補貼買車的人還比較有效，我們現在的減稅是減廠商，但廠商不一定反映在價格上，那這個錢不如補貼給消費者。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些廠商都會用盡各種辦法，政府給他一些優惠和減稅，但是到最後消費者並沒有受益，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車市的低迷，國內汽車業者希望能比照上一波金融海嘯對購車的補助，但是有財政部官員說當時並未明顯帶動汽車的汰舊換新，那業者只有偷偷的漲價，減稅的好處到最後還是業者拿走，如果減稅補貼但業者仍然漲價的戲碼持續上演，請問財政部未來還敢繼續減稅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得非常講道理，你看 98 年實施貨物稅定額減徵優惠，結果量沒有增加，稅收也減少，並沒有在刺激之後把稅收回來，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措施不宜再用，98 年的金融海嘯讓國內經濟非常低迷。

林委員德福：對，那個時候有車輛的補助，希望帶動車業汰舊換新，但在統計以後並沒有，政府給予這些車商減稅補助，結果他還是找各種理由來填補，到最後就像奶粉一樣，業者也不用你，雖然政府減免關稅，可是消費者並沒有受益。

張部長盛和：尤其是 300 萬以上的進口高價車，你看我們的特種貨物勞務稅都收了 17 億，可見得那和價格無關，大家都想去買，如果減 4 萬元，也是補貼那些高所得者。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他能夠買 300 萬以上的車子，那一點點稅對他來講根本於事無補、杯水車

薪，他連用都不用。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奢侈稅加 20% 他都照買。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的減稅問題要好好的研究和探討，因為過去有很多減稅政策讓稅收沒有增加，都是減少，才會造成政府今天財政的困難，這一點很重要，希望財政部能審慎，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的經濟情況不是很好，當然在財政部手上有一些刺激景氣的工具，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似乎達到了效能的極限，本席接著剛才林德福委員的質詢來向部長就教，在財政部刺激景氣的工具裡面，稅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但是在降稅與否的取決上可能要做更精密的計算，降稅有時候會刺激景氣、擴大稅基，有時候則未必會達到這個效果，到底降哪些稅能夠發揮一定的乘數效果，降哪些稅不能達到效果反而還會減少稅收，我相信財政部應該有一個評估的機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就是稅式支出評估的重要性，減稅必須要做稅式支出評估，看看它的效益在哪裡，不是為減稅而減稅。另外，我要講一個觀念，減稅會有效一定是在租稅稅率很高，稅負很重的情況之下才會有效，如果稅負很低，那減稅就沒效了，我舉個例子，當遺產稅占 50% 的時候，降到 10% 就有效，如果 10% 再降到 5% 就會沒效，因為大家不會在乎，所以在低稅率、輕稅的情況下，租稅工具的效果就會弱化。

孫委員大千：部長怎麼看貨物稅的調降問題？貨物稅調降一定能夠刺激消費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貨物稅是出廠稅，它要透過轉嫁的方式，如果廠商不願意轉嫁，不願意調降價格，那貨物稅調降是沒有效的，因為消費者是價格的接受者，廠商是價格的制定者，這就和奶粉調降一樣，廠商不降價就沒有效。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本席最關切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也都提出這樣的關切，如果你調降貨物稅而價格並沒有調降，真正圖利到的只有廠商，不是消費者，政府調降貨物稅到最後不但沒辦法刺激消費，反而平白無故造成政府財稅的損失，所以在調降貨物稅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慎之又慎，與其調降貨物稅來降低物價、穩定物價，不如在原料的關稅上著手，這可能還比貨物稅要來得直接一點。現在看到這麼多貨物稅調降的案子，本席當然不瞭解今天調降貨物稅之後價格是不是一定會同步調降，如果不是，那只不過是政府對廠商變相的紓困而已，我認為對於消費並沒有幫助，這一點財政部恐怕要做更進一步的精算，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接著要請教部長，關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坦白講，大多數都是作文比賽，我很仔細的看了一些部會的內容，每個部會都被要求交一份作業，把部會本身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關的部分統統交出來，可是真正有用的引擎一具就夠了，如果沒有用，那每個部會丟十個、八個引擎也不見得能夠推升經濟動能。經濟動能不能夠推升，其實國家的財政狀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

鍵，針對政府目前負債的情況，我知道這幾年財政部一直很努力在進行一些償債計畫來減輕負債，請教部長，今年已經到年底了，現在償債計畫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當然很努力在償債，譬如去年就用稅課收入的 7.5% 編了九百多億來還債，102 年的狀況比較差，所以編了 6%，我們有固定在還債，而且有舉新還舊，讓利率降低，因為還本付息的利率比較低，但是我也要很誠實的講，支出是有增無減，所以整個數字要降低不太容易。

孫委員大千：照部長所說，政府現在舉債的速度還是超過償債的速度。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一年的償債金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去年我們編了 990 億來還債，但是我們借了兩千多億。

孫委員大千：借了兩千多億，只還了九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今年呢？

張部長盛和：102 年的融資餘額是 2,800 億，我們編了稅課收入的 6%，大概有七、八百億來還債。

孫委員大千：政府的稅收如果沒辦法增加，其實其他的問題都很難解決，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拜託部長，現行的稅制應該好好的研究一下有哪些稅是可以收到而沒有收進來的，尤其在查緝逃漏稅的部分，針對大戶，針對大公司，針對大企業可能要更加的努力，把該收的稅都收進來，部長是老財稅專家，政府一年被漏掉多少稅，這個比率到底有多高，如果能夠先把這個洞補起來，我覺得對於政府財政狀況的改善會有長足的幫助。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指教得完全正確。

孫委員大千：但是我一定要拜託部長一件事情，在查緝逃漏稅的過程當中，你們還是要堅持一定的原則和基本操作的模式，舉證的責任必須在於政府，而不在於人民，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就算政府的財政狀況困難，就算你們很積極的進行查稅，但是稅捐人員必須負起舉證的責任，到目前為止，本席看到太多這種民怨的累積，因為稅捐人員要求他們舉證，當他們沒辦法舉證的時候，稅捐人員就合理的推測他們有逃稅的嫌疑，要求他們補稅，要求罰款。本席覺得查緝逃漏稅的工作當然要做，但是要有一個先後緩急的順序，要大的先，小的後，而且不管是對大或是對小，操作的模式都要堅持基本人權的精神，政府必須拿到一定的證據，拿出相關的數據才能夠要求對方補稅或是罰款。

張部長盛和：是，完全正確，第一個是抓大放小，第二個是國稅局要負起完全的舉證責任，這點我要重申，在在職訓練的時候也要再加強這一點，怎麼樣去舉證，怎麼樣尋找證據。

孫委員大千：第一線的稅捐人員也有很多朋友在反映，現在有很多檢舉查稅的蟑螂，檢舉完之後如果你不辦，他們就直接到地檢署檢舉這個查稅人員可能圖利，所以讓很多前線的查稅人員寧可錯殺不要放過，但是這種情況就會造成第一，前線查稅人員的工作負擔大幅增加；第二，造成很多申復的案件，有很多案件要複查，要訴願，要行政訴訟，這種案件增加得非常快，耗費很多民間

資源和政府資源。我們在財政委員會也不是第一次通過類似的臨時動議或是決議來賦予稅捐人員一些過濾的權力，我們也再三的重申舉證的責任應該在政府，這幾點希望財政部在查稅的時候能夠有所限制，當然也要制定一些相關的標準，讓稅捐人員不要動不動就受到來自於檢調機關的壓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前兩天第一次審公債法，當天審查到很晚，有些爭議性的東西還沒有完全解決，不過那天我們有一線曙光，譬如當天獲得的成就包括台北市和財政部都很願意幫忙，台北市願意減掉一千多億的總量來分配給其他都，大家在總量、存量方面能夠共體時艱，互通有無，後來我們私底下有再協商，總量的問題大概有個眉目，現在是存量的問題，對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來講，最關心的就是總量、存量如果沒有達到，在這幾年可能就有重大建設缺經費的狀況，所以本席希望在建設初期，每年的存量能夠稍微放寬。

本來我的提案是希望新升格的三都能夠從 15%放寬到 25%，部長和署長都有聽進我們的意見，但是你們也考慮到國家整體財政問題，所以那天是大家各讓一步，要你們把存量從 15%放寬到 25%可能太過困難，但是三都的需求也不能不去考慮，所以當天我們初步達成一個方向，就是取中間值的 20%，部長也特別交代凌署長回去稍微規劃和研究一下，請問部長，公債法對直轄市的存量從 15%放寬到 20%可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凌署長評估得怎麼樣，她有試算表，請凌署長來說明。

盧委員秀燕：已經試算出來，請說。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年度流量如果照原來院版規劃的 15%來算，以台中市來講，大概可以借到 3.6 年；如果照委員建議把年度流量放寬，從 15%提高到 25%，如果年度都借到頂的話，可以舉借的年數就會縮短為 2.1 年。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 20%呢？

凌署長忠嫻：20%大概是 2.67 年，以台中市來講。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們那天的請命不只是幫台中市講話，因為其他像新北、台南是和我們一樣的命運，而且不只是三都，譬如高雄市雖然原來是直轄市，可是它併進高雄縣，所以它也有升格擴大建設的問題，它原來的捷運只做高雄市，現在可能要通到高雄縣，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那天我們說乾脆五都都一起做好了，因為真正合併升格是四都，但是台北市願意把總量降低一千多億給其他四都，所以我們兄弟之都也願意幫助他，當天就一塊去台北市請命，我們要還台北市一個人情，希望把台北市的流量也稍微放寬一點，那天討論的方向就是把五都的流量都稍微放寬。部長，在財政部的決策上，第一個，是不是以五都為範圍？從本來的三都放寬到五都，這是我們的

請命，本席一塊替北高兩市說話。第二個，20%是不是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已經退讓 5%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流量放寬，有些都並不會用到，因為它現在的 15%都沒有借，如果有需要的就會用到，沒有需要就擺在那裡，和信用額度一樣。

盧委員秀燕：所以基本上是可行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個會期快要結束，本席希望在會期結束之前公債法能有重大的成果，其實最大的幾個問題就是總量問題、存量問題和流量問題，如果總量、存量的問題已經大致獲得解決，今天我們在這裡透過詢答瞭解大概的方向，然後放寬流量，但是又不完全按照我們的要求，我們也可以共體時艱，如果存量的問題能夠解決，那公債法幾個比較重要的棘手問題就解決了，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不是往五都，及 15%放寬到 20%這個方向來進行？

張部長盛和：那有一個落日。

盧委員秀燕：我們當初也自動提 5 年的落日，目前在存量方面有三個協商的大方向，第一個就是以五都為範圍，這樣就不會造成公債法大家互相抵制掣肘，大家可以互相幫忙；第二個，15%到 20%；第三個以 5 年為落日，是不是大概照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可以。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那署長就不要再講，部長已經說可以，非常謝謝部長，這是重大的成就。

另外，現在有很多繳費都是採取機器繳費，譬如都市裡面的停車場，停車場的繳費目前都不是人工在收費，都要投幣，本席常常停車，因為我在台中市常常開車到高鐵站去停放，然後到台北上班，回去以後再開回去，那個機器很有趣，繳完費它會問你：「請問要不要發票？」那本席覺得很奇怪，你有繳費，而且這個是營業稅，當然一定要給人家發票，怎麼會問人家要不要發票？當然有些民眾會有幫助國家徵稅的觀念，同時也確保自己的統一發票，所以他會拿，可是我也看到很多民眾繳費完就匆匆忙忙的跑掉，因為他趕時間，所以沒有聽下一句，他常常沒有拿發票，這不只是停車場的問題，現在有很多東西也都是採取投幣式繳費，然後機器會問你要不要發票，如果你不要，它就不給發票，目前很多的機器繳費有這種設定，你覺得適當嗎？

張部長盛和：確實不適當，如果不要發票你可以拿來捐贈。

盧委員秀燕：對，至少可以捐贈。

張部長盛和：捐贈給弱勢團體。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機器全部設定成這樣子，我看到的機器繳費都是這樣子，那財政部準備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瞭解這個機器是哪個部會管的，照道理在投幣以後就會自動給發票，你拿不拿是一回事，拿了可以投入旁邊的捐贈箱。

盧委員秀燕：有一部分當然是你們管的，它如果不給發票，它的帳很可能就不符合，然後你們也沒辦法透過它稽徵到稅，對不對？老實講，錢被它收走了，沒發票你也不曉得它開出多少，所以這也有點涉及逃漏稅，不是嗎？有可能嘛！

張部長盛和：照道理那個電腦應該不會沒有記帳，因為它是靠電腦來勾稽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就會有內帳和外帳，有可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瞭解一下，這個問題我們不是滿深入的。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種機器繳費現在越來越普遍，所以你們應該稍微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今年短收 200 億的稅收，本席查了近 10 年繳稅的情形，只有在民國 98 年因為金融海嘯有稍微短收，其他 9 年統統是超徵，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個，短徵 200 億，會不會對政府的建設預算有影響？怎麼彌補？第二個，政府會不會在這段時間加強拔毛？本席今天遇到一個立委同事，他問我是不是在財政委員會，我說是，他說他最近稅務案件多得不得了，有很多選民一直被抄，政府是不是很窮啊？他問我在財政委員會是不是比較有辦法，但我也沒辦法，我的選民也被抄得一塌糊塗，不曉得這段時間加強稽徵稅務和稅收短徵 200 億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短徵 200 億的部分我們有報院，由主計總處發函給各部會用節流的方式，那天我回去查了一下，大概會節流幾百億。

盧委員秀燕：所以它還可以彌補？

張部長盛和：對，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再想辦法。

盧委員秀燕：最後，針對能源稅我要表達一下意見，能源稅是馬總統很重要的政見，從前幾任的財政部長一直到你，在各種財政會議裡面都有提到，國家現在有很多不合理的稅應該要去改革，可是部長說要和能源稅配套再減，這和能源稅有什麼關係？一碼歸一碼，我舉個例子，高爾夫球過去是奢侈運動，和看電影一樣是奢侈，所以要課徵娛樂稅，可是我們現在知道高爾夫球不但不是一個奢侈的運動，它還是正式的國際賽事，它要課徵娛樂稅，包括高爾夫球的協會都來抗議，為什麼過去要課徵娛樂稅的其他運動現在都不課，只課高爾夫球？以前本席曾經和李部長協調過，那個時候你是次長，李部長的答復也很妙，他說這個雖然很不合理，高爾夫球已經是國家的正式運動項目，但是，要跟能源稅配套。你們當時跟我們講沒關係，能源稅馬上要做了，可是今年就要過去了，明年能源稅能不能開徵都還不曉得。像這種東西，應該一碼歸一碼，娛樂稅和能源稅有什麼關係呢？不合理的地方還是要改革嘛！像高爾夫球運動課徵娛樂稅，這麼多年來，我們覺得這種稅很不合理，不應該再課徵娛樂稅，它是正式體育項目，應該比照其他體育項目，免課娛樂稅，這件事難道一定要和能源稅掛鉤嗎？

張部長盛和：這主要涉及地方稅收問題，娛樂稅是鄉鎮稅收，如果完全取消，中央就要補足，現在卻沒有財源。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你們也覺得很不合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但是基於稅收考量，你們就要拔它的毛、課它的稅？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照這個理論，光是為了國家缺稅收，即使是不合理的稅，我們還是要一直課徵，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中央要另外找錢來彌補鄉鎮。

盧委員秀燕：需要多少錢呢？差異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娛樂稅大約有十幾億。

盧委員秀燕：可是本席覺得這個思維是很奇怪的，明知課徵這種稅不合理，但是因為國家欠稅，其他運動項目都已經放了，只抓住高爾夫球，造成高爾夫球獨受歧視，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我們再回頭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快了、快了，明年來檢討。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中華民國的實質稅率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整體租稅負擔是 12.8%。

費委員鴻泰：在世界上，比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家，或者程度在我國以上的國家呢？

張部長盛和：在我所看到的重要國家中，以我國最低。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國家需要經費建設，有好的租稅政策，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當然，我們的稅制支出，一定會有一點效果，但是效果和稅制要擺在同一個天平上衡量一下。所以在拿不出任何證據或解決方案之下，尤其是在此刻，不宜再減稅，因為憑良心講，前幾年減稅減得太多了。在獎參、促參條例停止以後，那筆錢其實應該回歸國庫，政府碰到緊急事件才有武器去打仗，現在政府根本連一點武器都沒有了，所以要是現在再去實施減稅，必須小心。

有些問題到底合不合理，有其時空背景，例如貨物稅，很多人認為對飲料、玻璃課徵貨物稅，好像真的沒什麼道理，但是從當時的狀況演變到現在，確實有其時空背景。以高爾夫球場為例，高爾夫球都快納入奧運比賽項目了，為什麼還要課稅？比賽是針對球員啊！但是高爾夫球場對於設置當地來說，畢竟是用了大家的資源，而且對鄉鎮來說，以中壢市為例，要是取消娛樂稅，中壢市馬上抗議，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當然也要思考。這是本席對於剛才聽到的一個觀點，提出來跟張部長討論。

另外，對於將娛樂稅、貨物稅全都刪除，集中在能源稅的問題，本席多年前曾經看過王建煊院長寫的一本書，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叫做《中華民國萬萬稅》，你有沒有看過？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名詞有聽過，內容沒有看過。

費委員鴻泰：本席昨天拿到這本書，不知道該書現在在市面上有沒有流通。它的邏輯是，如果全國只有一種稅，那就是大刀一切下來，有人完全不必繳稅，有些人稅就很重，憑良心講很危險。就好像開徵健保稅，而不是健保費，一切下來，也很危險。比方說，在綜合所得稅上再加幾個百分點，就是稽徵成本最低的方法，就是健保費透過健保稅來徵收，但是大刀一切下來，會傷及一些無辜。王建煊院長的觀點是，中華民國萬萬稅，政府課了很多種稅負，每個人都摳一點，換句話說，每個人都被影響到一點，最後總計下來，每一個人會被影響到的，認為不公平、完全加諸自己身上的，可能會相對地少一點，這是兩種不同邏輯。因為稅務問題和自然科學不太一樣，它屬於社會科學的一部分，涉及一種選擇性，我們不要把它變成是非，如果把它變成是非，就談不下去了。不知道張部長同不同意本席的講法？

張部長盛和：非常同意，委員講的就是單一稅制和複式稅制，單一稅制和高跟鞋一樣，壓力很大，複式稅制就可以分散壓力。

費委員鴻泰：馬總統剛上任時，你們成立了賦改會，部長當時擔任執行秘書，當時，有人研擬出能源稅，但是本席當時看了之後，覺得真是開玩笑，也擔心弄出來的後果！本席絕對支持能源稅，有使用或造成污染，當然就應該多付錢，可是那是只有一種稅壓下來，在當時所有的 17 項稅目中，他占最大宗，比所得稅還多，壓下來之後，台灣許多產業會馬上受到影響，換句話說，很多產業可能就要出局了，這個問題必須慎重思考。本席雖然不是主修稅務，但是我們唸統計的，講求的是邏輯，當邏輯通了之後，很多事情做起來就順了，如果邏輯不通，這個人提出一種看法，另一個人又提出一種看法，你就無法防衛、解釋它，這時就會比較辛苦，部長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同意，完全同意，所以我剛才也說，擔心放了一件之後，另外一個原則就不符了，會遭到援引、比照，最後會擋不住，就是這個道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倒是覺得，現在是要改革、不是革命。革命就是要一次到位，社會上的對立馬上就產生了。改革是漸進式的、要有時間表，還要有方法，更重要的是要看邏輯通不通。本席誠懇地說，不要採取一次到位式的革命，會在社會上造成嚴重的對立、嚴重的不信任。本席是很誠懇地這樣講。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本席還要提醒一下，關於故宮加油站問題，本席曾經質詢 2 次，包括在總質詢時和委員會，請國產局局長認真聽好，當時就是因為林委員濁水施加壓力，當時的局長叫做陳正倉，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李瑞倉。

費委員鴻泰：李瑞倉局長當時放水，國產局有史以來只有一次，聯合發函 2 次要求故宮變更土地用途，從公文書中看不出什麼破綻，麻煩一一調查簽辦官員，本席要開始調這些資料。明明就是一件弊案，你們卻說時間已久，而且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違法之處。請你們摸著自己良心，給人民做個交代。諸位官員絕對不要考驗本席的決心，本席一定會查到底。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針對貨物稅，今天各委員提出的版本，你有沒有試算過，如果通過，會影響多少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趙委員天麟的版本最多，一年要 130 多億，如果連減 3 年，要 400 多億，飲料大概有 28 億，將近 30 億；另外，薛委員凌提的是 1,100 萬左右而已。

吳委員秉叡：貨物稅每年總徵收數字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600 多億。

吳委員秉叡：其中光是汽車部分就有 100 多億喔？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只有汰換 15 年以上的汽車才減稅。

張部長盛和：現在都是汽油車，因為 4 萬元很多，一輛舊車沒有 4 萬塊，大概只有 5,000 塊，所以大家會以舊車來換。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算的是汽車貨物稅總數。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都不贊成嘛！

張部長盛和：稅收太大了，而且對刺激景氣的效果不好，民國 98 年用了以後，效果也不好，當時我們減徵貨物稅，結果量沒增加，稅收反而損失。

吳委員秉叡：所以財政部的立場是認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現階段考慮有所保留？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再問一個上週問過的問題。本席從媒體上得知，你同意台北市舉債空間可以比財政部原來版本多 600 多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邏輯是這樣的，根據估算，台北市的舉債額度降了 2,000 多億給另外 5 都去分，對它的衝擊太大，後來我們表示中央共體時艱，讓台北市額度不要降那麼多，由中央負擔部分差額，兩者相加還是 2,000 多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中央能夠舉債的上限調降，額度轉移給台北市？

張部長盛和：不是給台北市。

吳委員秉叡：台北市少降一點？

張部長盛和：對，台北市少降一點。

吳委員秉叡：那高雄市也三番兩次質疑，舉債上限只算原來高雄市的份，但是把高雄縣併入之後，其實還少了 100 多億，這部分你有沒有考慮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是以 101 年度的預算為基礎，事實上已經把這個部分計入，也就是 101 年度預算已經包含併入高雄縣因素。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高雄市認為如果加計原來高雄縣的 45% 之後……

張部長盛和：101 年預算已經包含高雄縣了，預算規模已經大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認為高雄市說帖中的算法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已經包含在裡面了，因為我們計算基準就是 101 年度的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本席今天拿台北市和高雄市來談，其實是要揭示一個問題，就是患不均，如果台北市的舉債額度能夠比起原來的版本多這麼多，別的市也想要啊！中央可以為台北市犧牲，難道不能為高雄市，甚至不能為新北市、將來的桃園市，或是台中市、台南市犧牲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為台北市犧牲，而是讓台北市舉債額度少降一點，原本台北市要降 2,000 多億，對它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根據你們原來的版本，依照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原本還能舉債的空間剩多少？

張部長盛和：根據新版本，剩下 4,100 多億。

吳委員秉叡：4,100 多億有沒有扣掉要挪給台北市政府的 600 多億？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挪。

吳委員秉叡：如果挪掉，就剩下 3,000 多億耶！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那有可能 1 年多就借完啦！

張部長盛和：所以不能靠舉債度日，將來舉債這扇門一定要慢慢關上。

吳委員秉叡：那要怎麼解決呢？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想辦法轉向非債務收入。

吳委員秉叡：要怎麼創造非債務收入？

張部長盛和：就是從稅課收入和非稅課收入，另外從公務預算中拿一點出來，由民間投資，就是 BOT，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民間資金。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才一直問那個問題，國家總預算最後幾乎都在經常門花光了，包括人事、退撫、社福支出，根本沒錢建設，只好美其名，在用來建設的資本門引進民間 BOT，不負責任！

台鐵是獨占事業，做到現在，年年虧本，而且虧很大，最大原因為何，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人事費。

吳委員秉叡：它的人事費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只要動用到資本門投資，全部都要舉債。今天報載，五都升格以來，桃園還不算，公務人員就增加 12,000 人，不僅人變多，職等也變高，所以支出會持續龐大，怎麼解決？你剛才講的，本席聽得懂啊！一定要增加收入。減稅對你來說，已經是不可能的任務了，除非依法增稅，可能嗎？在你任內會提出增稅法案嗎？

張部長盛和：看時機啦！

吳委員秉叡：看時機？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也不排除啦！

張部長盛和：對，看時機。

吳委員秉叡：如果需要的話，也不排除？本席敬佩你的勇氣，就看立法院及全體人民接不接受。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就是看這些。

吳委員秉叡：這是另外一個層面。如果做不到呢？根據公債法，舉債額度現在只剩下 3,500 億左右，1 年就借完了，本席估計，民國 103 年總預算就借完了。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絕對不能靠舉債。再靠舉債的話，即使把債限調高，兩、三年後也會用完，所以靠舉債不是正道。

吳委員秉叡：就算明年 GDP 成長率真的超過 3%，舉債額度也沒有增加多少，頂多 1,000 多億，所以很快地，公債法修完一、兩年之後，又沒有錢了，到時候如果沒有增稅，又得修公債法，再次提高舉債上限。本席很敬佩你曾經在這裡承諾本席，不會提高舉債上限，有這樣的理想是好的，問題是要做得到。

張部長盛和：整個邏輯是這樣，舉債是容易的，但是要還，非舉債的財源才是健全的，一定要朝那個方向去走。舉債是容易的路必須堵住。

吳委員秉叡：是啦！但是你知道嗎？現在看起來，中央政府的總支出中，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占百分之八、九十，其他才舉債，可是這麼多地方政府，一年稅課收入才 2,000 多億，你把地方政府弄得那麼大，它就得花錢啊！所以理想上是這樣，但制度設計上也要能配合。所以本席對於公債法還是抱持一個想法，就是必須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要解決地方政府的問題，就要把餅做大；要把餅做大，中央政府就要犧牲一些。本席的意思是說，你既然可以為台北市政府做這些犧牲，對於包括桃園在內的另外 5 都，甚至 17 個縣市地方政府，你也應該可以犧牲，這樣邏輯才會一貫。本席知道，台北市政府聲音很大、力量很大，台北市站出來反對，對你來說可能是不可承受之重，可是如果你讓其他政府感受到差別待遇，也很嚴重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次改為 6 都，其實全都是台北市一都調降舉債額度，分配給其他 5 都，對台北市影響很大。

吳委員秉叡：這是制度的改革。過去全台灣有多少資源都灌注在台北市身上！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這筆帳已經很難算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台北市還有 2 條捷運線，就是萬大線和信義線還沒蓋完，預計興建到 109 年。

吳委員秉叡：蓋完之後，還可以興建其他路線啊！你不要以為捷運等這 2 條蓋完之後就沒有了，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喊出「三環三線，一定實現」，現在在哪裡也不知道，那新北市也需要錢啊！是不是要多給一點額度讓新北市舉借？台北市基礎公共建設大部分都完成了，只剩一部分繼續進行，但是新北市、桃園市這些未來會進行大建設的地方，也需要更多錢啊！

張部長盛和：新北市和桃園市的財政狀況很好，真的！所以他們不太需要用到……

吳委員秉叡：很好嗎？周錫瑋當台北縣長時一直罵前縣長蘇貞昌一直借錢云云，其實他根本忽略台北縣開發了多少重劃區，光是賣那些土地，就有多少倍的收入啊！

張部長盛和：現在新北市為了活化資產，做了很多。

吳委員秉叡：他只要標一塊副都心土地，動輒就是百億以上，結果他不去處理，只是天天喊窮、要借錢。本席是要跟你說，其實有些地方是有辦法的，像台中市有那麼多重劃區，光是把重劃區的抵費地拿出來標，就值很多錢，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政府過得很困難，拜託你一視同仁。你今天這樣的講法、這樣的回答，本席聽得懂，可是那天剛看到新聞時，應該有很多地方政府感到失望，中央政府還是認為台北市比較偉大，只重視北部，輕視南部，忘記東部。

張部長盛和：這次 6 都改制，就像大家講的，小孩子長大了，花費不夠用了，所以中央共體時艱，拿出一部分分給 5 都，並不是給台北市，而是希望台北市不要減那麼多，中央拿一些出來分配給 5 都。

吳委員秉叡：還是不患寡，患不均，拜託大家加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交通部及環保署代表，工業局預估，如果推 15 年以上車輛貨物稅減免，保守估計每年最少可以汰換 10 萬輛 15 年以上的車輛，包括小貨車和發財車等，這在整個交通安全方面，請問交通部卓專門委員，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卓專門委員說明。

卓專門委員遵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任何一個物體都有其生命週期，如果到了一定年限，汰換過後是比較安全，就交通部相關安全管理來講，整個風險率是會降低，這應該是可以顧及到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再請教環保署代表，目前 15 年以上的車輛占總車輛的四分之一，排碳量也高達四成至五成，如果每年可以減少 10 萬輛 15 年以上的車輛，也就是本席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保守估計，3 年就可以達到 30 萬輛，這對環保署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會有幫助嗎？還是會像財政部講的，產生排擠效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莊簡任技正說明。

莊簡任技正訓城：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站在環境保護立場，基本上，車輛越老舊，排放的污染就越高，所以，如果淘汰老舊車輛，換成新的車輛，因為新的車輛污染排放比較低，所以，如果是汰舊換新，整個污染就會減少，對環境保護一定會有正面效益。

趙委員天麟：那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排擠到你們現在在推動的電池車或油電車？

莊簡任技正訓城：我想整個環境保護、污染減量的工作是同時要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所以，沒有互相排斥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本席的論點大家都知道了，現在本席就針對財政部提出的不同意見，一一就教部長。

財政部提到的第一點是，車市目前很穩定，沒有刺激景氣的效果。在此，本席提出一個具體數字，根據統計，101 年，也就是今年，車市的成長率預估會是-6.16%，本來是最旺的第 4 季，現在已經是-10%，情況可能還會更壞；去年同期，因為其間還有日本 311 大地震因素所反饋的供給效應，也就是說，情況可能更差，基此，本席請教部長，你是根據什麼數據告訴我們，車市呈穩定成長趨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8 年是 88 萬 1,090 輛……

趙委員天麟：我問的是今年跟去年的比較。

張部長盛和：我是一年一年告訴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不要你一年一年的數據，請你具體告訴我，根據我的數據今年會是-6.16%，第 4 季是-10%，請問你根據哪一個數據告訴我們，車市是穩定成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這樣的政策是刺激……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數據告訴我們……

張部長盛和：有！有！有！我講了你又不聽！

趙委員天麟：我告訴你的是 101 年，你卻告訴我從 98 年開始？你就告訴我今年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我說是逐年穩定成長。

趙委員天麟：你告訴我今年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今年還沒有結束啊！

趙委員天麟：第 4 季都趴在地上了，數據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還沒有數據。

趙委員天麟：你沒有數據，你就拿出這樣的結論告訴我！實在太本位主義了！我繼續請教你，你現在對車市的判斷已經是錯誤的，車市都已經快要趴到谷底，你卻告訴我穩定成長。好，財政部不是經濟部，這點我原諒你。本席再請教你第二點，你說減徵貨物稅，會抵銷我國推動節能車輛政策效果。現在我請問你，台灣目前有哪一位消費者可以買到電池車？你知道嗎？就是有哪一個消費者，可以向車商買到一部全電池車？一輛都沒有。根據本席的統計，所有車商，從 09 年到現在，油電混合車賣出去平均每年不到 1 萬輛，你現在卻告訴我推動貨物稅減免會排擠到節能減碳的推動，但其實這個政策並沒有否定消費者去購買其他的油電混合車，請問部長，要如何抵銷？如何排擠？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提到的電動車，目前有 141 輛。

趙委員天麟：你的幕僚真的是該打屁股，那是給地方政府實驗性用的，是放在日月潭、旗津等地跑一跑的，消費者根本就買不到！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啦！你的結論……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一個一個請教你，請問你，如何排擠？你的報告是這樣寫的，這是公文書，是有法律效力的，請問如何排擠？

張部長盛和：從經濟學來看，這個優惠，那個不優惠，消費者就一定會朝向便宜的，甲降稅，乙不降稅，當然大家就往甲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有這樣的法律修正，民眾可以買油電車嗎？還是可以啊！也就是說，現在沒有人買得到電池車，而油電車平均一年不到 1 萬輛，這跟我現在和你討論的每年 10 萬輛……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政策方向的抵觸嘛！

趙委員天麟：好，我再跟你討論你們提到的第三點，你說誘因很小。從 08 年、09 年的例子來看，08 年、09 年那一次並不是汰舊換新，而是針對 2,000cc 以下的車輛，而且沒有強制報廢，在這種情況下，所有人不需要報廢車輛就可以買新車，當然不會有舊車減少的問題，你這個叫做「竹竿套菜刀」，牛頭不對馬嘴。我再提供一個新的數據讓你參考，民國 90 年環保署補助 10 年以上車輛汰換，一輛 1 萬元，當年總共補助 12 萬輛，再加上加乘效果，有 22 萬輛 10 年以上的舊車汰舊換新，較之當年的前一年，增加了 57%，將近六成，這叫做什麼沒有誘因？我再告訴你今年的數據，今年交通部補助計程車，把 10 年以上規定退到 7 年以上舊車汰換就可以補助 4 萬元，雖然本席剛剛告訴你車市崩盤，低迷不振，但是營業車卻逆勢成長一成，這叫做什麼沒有汰舊換新的誘因？

本席再請教你最關鍵的財政稅收問題，根據你們公文書的資料，08 年到 09 年的汽車總稅收增加 148.7 億，從原來預估的 17 萬輛增加到 27.5 萬輛，這叫做什麼沒有明顯的成長？除了你個人和財政部的本位主義外，為什麼不會成長？數字會說話啊！請回答。

張部長盛和：好，第一，我首先要說明，汰舊換新的方向我是支持的，把舊車換掉我支持，但這是工具的問題，是要用稅？還是補貼方式？其他國家都是採取補貼方式，日本是用綠色補貼政策，英國……

趙委員天麟：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稅收 08 年到 09 年是成長的。

張部長盛和：政策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所以你要「黑龍旋桌」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的思路問題啦！就是不一定要用稅，可以用補貼方式，汰舊換新的方向我支持……

趙委員天麟：以上我說的所有項目，部長統統沒有辦法回答，不是資訊錯誤，就是刻意造假，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請讓我再說明一下。你沒有必要這麼兇，這樣對你的形象……

主席：部長，你回答委員質詢不能用這樣的態度，怎麼可以說委員兇呢？

趙委員天麟：部長，因為這個問題我已經跟你討論了大半年，但你卻一次又一次的做這樣惡意的扭曲！我最後再請教經濟部，你們的政策在 08 年、09 年被財政部不屑一顧，認為是個失敗的政策，認為這樣的作法完全沒有效果，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08 年、09 年的政策，和這次提的汰舊換新其實是不一樣的，金額當然也不同，當初提出這樣的政策，也必須要看有沒有減徵時的預估情況，所以，如果從數字來看，當然，27.5 萬輛減 22.9 萬輛，是有 5、6 萬的增額，可是如果沒有實施這樣減徵的效益，可能還會往下降，當初預估是 17 萬輛，所以其實增額是有 10 萬輛。

趙委員天麟：你們提供給財政部的估計數字，如果這個政策實施，今年最保守估計是可以增加 10 萬輛，是不是？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目前是這樣估算，以 15 年以上的車齡來看，如果汰舊換新可以鼓勵民眾有這樣的誘因，一年估算大概可以新增 10 萬輛規模。

趙委員天麟：雖然時間不太夠，但請主席最後給我 30 秒時間，我要告訴部長，為什麼我要對他這麼嚴厲。

景氣已經趴在谷底，我們提供一個可行的新方案，稅收必然增加，節能減碳必然完成，景氣必然可以刺激、復甦，你們一開始說那些車輛不會報廢，我們也告訴你們可以強制報廢，因為法律可以規定；我們告訴你可以報廢，你們又說拿舊車去換，配套措施就可以完成等等，本席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你的意思是，任何刺激景氣的方案你們都不採納，那就請你直說，如果你要在這裡「黑龍旋桌」，那就會失去本席對你的尊重，更不要說我們對你比較嚴厲的質詢，你也不需要在此對我們下指導棋……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刺激景氣有效果，請經濟部把稅式支出評估做出來。

趙委員天麟：對！稅式支出評估數字我們已經告訴你了，包括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收……

張部長盛和：對！請他們評估出來。

趙委員天麟：這些表都已經做出來了。最後，本席要報告主席，部長有多藐視國會，當時我們在這裡質詢部長時，部長說要請經濟部評估報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如果做出來是正面的……

趙委員天麟：有給你評估報告嗎？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回來。

趙委員天麟：人家有給你評估報告，你們都已經開過會了，為什麼本席跟你要過好幾次報告，你就是堅持不願意提供？

張部長盛和：他們做的還沒有回來。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願不願意提供你們最後的評估報告？這個法案，反正我們一定會繼續跟你們溝通到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趙委員天麟：那你願意提供所有你們內部評估的資料嗎？公開透明的告訴我們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產創條例質詢到今天，應該是第 7 次了，對於前幾次部長確認的事項，和不確認的事項，本席在此就不再重述，以免浪費時間，但是，本席還是要跟部長繼續討論我們上次質詢後的後續未確認事項。第一，按照現行產創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產創條例適用的產業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對此，部長沒有意見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產創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同時還規定，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抵減辦法，必須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共同訂定。這部分也不是本席修訂的，而是原來的條文規定，針對這點，部長沒有意見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研發支出適用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如果這個產業具備研發能力和高度創新，你們就會同意給予研發抵減。針對這個問題，上次賦稅署署長曾經公開表示，這個部分財政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也就是說，如果屬於農業部分，就由農委會認定；如果是工業部分，就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如果是服務業，屬於文創部分，就由文化部主導。針對這點，部長同意賦稅署署長的意見嗎？

張部長盛和：研發要訂定標準，經濟部和我們都有聯合訂定。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相關辦法已經出來了，不是還沒有訂定。

相關辦法第二條規定，如果這個產業具備研發能力和高度創新，應給予研發抵減。問題在於，賦稅署署長這樣的說法，是不是表示財政部不會有意見，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符合第二條的規定，就可以抵減？部長，對於署長這樣的陳述，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認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如果這個產業具備了這個辦法所規定的具有研發能力和高度創新後，這個辦法又另外規定如何才可以獲得財政部核可其研發抵減部分。這裡面就產生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雖然我們剛才唸了那麼長的一個規定，其實就是要表明國家鼓勵研發創新，並不是只在製造業而已，但是經濟部和財政部在訂定相關辦法時，腦筋裡卻只想到製造業，所以，辦法的第四條規定，如果要申請研發抵減，必須提供領料，也就是領取材料的紀錄。請教部長，服務業的創新、研發，要到哪裡領取材料？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可以調整。

李委員貴敏：好，這部分可以調整。雖然產創條例適用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做到工業部分。現在部長同意有關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抵辦法，將來會做全面性檢討，讓產創條例規定可以適用的各個業別，都能夠納入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這點是部長剛剛同意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我相信這是過去經濟部把產業創新條例的產業偏重在製造業而已。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們不要談經濟部，因為我們今天並不在經濟委員會，而是在財政委員會，所以，只談財政部的部分。財政部會配合經濟部，進行全面檢討，這點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貴敏：時程呢？

張部長盛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由他們提出來好了。

李委員貴敏：好，由他們提出來，但是你們會全面配合？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本席要和你討論本席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產創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上次媒體報導你認為我們是獨厚財團，上周質詢時，你還特別在此釐清，表示你並沒有講這句話。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條文。部長，你有兩次稅損的報告，第一次是 10 月 8 日，第二次是 11 月 1 日。在你 10 月 8 日稅損報告中，關於第十二條之一的稅損是零，到了 11 月 1 日的稅損報告，單就個人部分稅損變成是 1,400 萬，這還沒有提到企業的部分，姑且不談原來的「零」是對還是不對，就算是你們新的報告中提到的 1,400 萬，請問部長，我們用 1,400 萬換年輕人的希望，你不認同嗎？就以 2012 年為例，我們的國人，不見得是青年，他們在海外獲得的金牌、銀牌、銅牌有多少？就算你第二次的報告才是對的，就算真的是 1,400 萬，我們用 1,400 萬稅損，換年輕人的無限希望，可以還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了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這個條文，就是產創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按照你們自己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它的稅損是 1,400 萬，我們用 1,400 萬的稅損，換我們青年的無限希望，這是可以？還是不行？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委員的命題，用 1,400 萬就可以換希望，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以嘛！好，謝謝。接下來本席就要來探討你稅式支出評估的誤謬了！第一，在你的報告中，你提到稅損估算並沒有考慮到兩稅合一問題。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寫的，不是本席講的，因此，本席要請教部長，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今天的稅式規範，是兩稅合一？還是不是兩稅合一？

張部長盛和：是兩稅合一。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你以稅式支出評估一個法案修正對國家稅損影響時，你可以做出一個評估報告是不按照我們現實實務，在兩稅合一架構下去評估嗎？部長，你只要告訴我這樣的邏輯是對的，還是錯的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考慮啊！

李委員貴敏：要考慮兩稅合一，好，謝謝。在考慮兩稅合一的架構下，我們再來看看你的部屬怎麼說。你的部屬表示，之所以沒有考慮到兩稅合一，是在於如果我們提供給企業或個人研發抵減部分，就會造成財政部的稅損。好，就算財政部計算出來的稅損數字是對的，本席對此不表質疑，在此情況下，前面企業繳的稅，或者前面企業少繳的稅，當他後面分發給股東個人或法人時，因為兩稅合一，前面少繳的，在後面就會少扣抵，也因為他少扣抵，最終這個錢還是要繳給財政部，答案是是？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那個只有分配給自然人居住者，才會收回來。

李委員貴敏：不會。我待會會告訴你為什麼，好不好？第一，你承認了，如果是分發給自然人，最終他還是會繳到財政部，這點我們先確認，部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如果今天稅損只有 100 萬，因為兩稅合一的關係，其實這個錢還是會回到財政部，所以，他的稅損不應該是 100 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但是自然人只占三成。

李委員貴敏：好，自然人只占三成，但是自然人部分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解決了三分之一，剩下來要解決另外的三分之二。在三分之二的部分，你的部屬表示之所以不納入兩稅合一概念，是因為他可能不分配，在不分配的情況下，就不能達到前面扣抵，後面馬上繳回的情況，但是部長，保留盈餘是不是先扣了 10%？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如果他不分配出去，不管是自然人股東或是法人股東，他都要課徵 10%，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會把其他問題留到下次再說明，但是部長，從我們討論到今天為止，針對你們的稅式支出稅損評估，財政部需不需要重新修正，提出另一個版本？

就是依照現行稅務制度，也就是在兩稅合一的架構下，重新評估一個新的報告送給本席？還是你仍然繼續堅持採用錯的東西送行政院？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的意見，我想署長都聽到了，我會請署長帶回去重新檢討。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時程？什麼時候一個符合實務的報告，而不是誤謬的報告，可以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因為在這裡我們答詢只有 10 分鐘時間，是不是委員可以挪出 2 個小時時間，讓我們到你的辦公室解釋？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隨時歡迎。

張部長盛和：署長帶著同仁一一和委員核對數據，看哪些是可以調整的，因為僅僅 10 分鐘時間，有時候我們也抓不住，全盤又……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講的是邏輯，你是政務官，事務官應該要提供給你正確的訊息，讓你做政策判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看到的是總數……

李委員貴敏：如果事務官給了你錯誤訊息，導致你的政策判斷錯誤，那部長你也對不起國人，所以，你要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以上，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討論有關貨物稅問題，而所有提案委員都非常關心最後的結論是什麼，也很想知道部長的立場，本席今天整場聽下來，希望可以讓部長有機會再作更清楚的說明，也可以向社會大眾交代，到底部長的基本政策理論為何。

我看了所有委員同仁的提案，大概可以概分為以下幾類：第一類是建議刪除貨物稅課稅項目部分，其中提到的有飲料品、電唱機、錄音機等。部長，在這部分，你的主張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刪除的部分，我們是建議併能源稅一起討論。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並不反對刪除的合理性？

張部長盛和：我不反對，這本來就在規劃中。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所以，你要很清楚表示，你們並不是把問題放在這個項目本身的刪除與否，而是必須配合整體制度的改革。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是時間點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你要讓提案委員知道，你的立場和主張和他們一樣，這樣的課稅項目是不合理的，但是在作法上，你要尋求立委的支持，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一類。第二類就是所謂的法律化。針對這部分，有位委員特別提到，在現行制度下，即使行政命令的解釋令是不必課稅，但實務上卻都有課，因此不放心，希望予以法律化，

但顯然財政部目前是不贊成，請問部長，你們不贊成的原因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解釋令本來就是解釋法，並不需要變成法律位階，這部分其實影響不大，但效力一樣，最重要還是實務執行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但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沒有必要法律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要變也可以啦！

曾委員巨威：當然，這在實質上可能沒有影響，但是你一定要再仔細考量，到底今天無法落實執行的原因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實務認定問題。

曾委員巨威：既然解釋令是這樣解釋，為什麼執行機關在實務認定上，還會有這樣的差錯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廠商故意賣顯示器及視訊盒，然後再到家裡組裝，所以，這是認定上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其實解釋令在很多執行上都有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法律化了，那麼馬上就有更多解釋令在執行上的問題出現，屆時大家都要求法律化，你怎麼辦？當然，我並不是反對法律化，我只是希望執行機關可以再慎重一些，如果執行面可以解決的，就在執行面解決，不需要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法律化。今天除非我們找到問題的答案，是只有法律化才能解決，那麼本席同意，所以，還是謹慎一點。對這個問題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財政部在處理上，不能草率決定。

第三類提到的是減稅，也就是建議電器類課稅項目之貨物稅率調降 50%，理由是希望藉此刺激景氣，尤其是電器業產業的發展，對此，部長立場為何？

張部長盛和：提案委員提到的是跟國外的競爭力，但是進口貨物也一樣減稅，因為一起減價，那麼對競爭力就沒有影響。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品質問題。

曾委員巨威：部長的意思是，今天我們為了提升某個產業的競爭力，如果我們只著眼在這個產業目前承受的稅制高低問題上，以此為政策上之工具運用，顯然，這並不是所有問題的真正癥結所在。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其實在最近這幾年，相關減稅工具可以說已經被我們用到很浮濫，所有的理由都一樣，就是希望藉由減稅工具，讓我們的經濟可以復甦，讓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可以提升。今天如果我們已經實施了 50 年的減稅基本大政策，在現在這個當下，我們還要去討論減稅可不可以幫我們再進一步讓台灣的經濟成長，或是某些產業的發展可以靠減稅而得救，那麼我們這 50 年是怎麼走過來的？我們走過了 50 年來習慣的工具，到今天還要討論這個問題，難道不代表我們必須重新思考，這樣的政策對我們整體經濟發展，真的有幫助嗎？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張部長盛和：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國產業沒有競爭力，不在稅制，而是在沒有核心技術。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部長講出這樣的話，可以讓大家了解我們根據的邏輯在哪裡，依據這樣一致性的邏輯，再來判斷這樣的提案到底是可以接受，還是不能接受。

第四類是和環保有關的大問題，也就是 15 年以上老舊汽車……

張部長盛和：有關汰舊換新的問題，其實我剛才也說明過了，但沒時間和委員對話，就像我剛才講的，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只是在工具上可以採用補貼方式，因為用稅制當工具，有時候不一定

會轉嫁到價格上，其實，補貼消費者的作法會更快速。

曾委員巨威：部長的報告針對這部分說出了一般性原則，但是一般性原則可能對提案委員沒有說服力，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再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和研讀分析，因為，汰舊換新的觀念並不是現在才蹦出來，其實我們在之前一、二十年期間，環保單位已經有類似作法和這樣的政策工具運用，希望可以達到相同目的。今天我一直想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今天你們這份報告，可以把以前其他單位曾經為了這個問題所做的努力和作法，進一步評估其實際成效，那麼回到今天這個現場，我相信你的說服力會大大提高，但是很可惜的是，今天你們的報告並沒有做到更詳細的分析，因此，本席要麻煩部長，如果你有這個立場，也強調你的觀念，也就是你並沒有反對汰舊換新，但是要讓汰舊換新真的達到成效，用這個單項的租稅工具，是不是足以承擔這樣的責任、發揮這樣的效益，應該要有更具體的說明。同時間，你還可以更負責任的說，如果用補助的工具，可以產生更直接的效果，這樣，你不但可以支持這樣的政策，也不會讓提案委員認為你只是反對，因而讓他沒有辦法完成他自己在提案過程中想要完成的成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綜合起來，針對這次貨物稅修正案的部分，本席希望財政部可以把提案內容分門別類，然後提出你個別的重要依據及主張，說服相關委員，希望他能支持你的看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另外，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今天是個很特別的日子，就是證所稅核實課稅申請的截止日，但是最近這幾天我們也看到許多相關報導，好像券商和財政部之間，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和看法一直是衝突、矛盾的，部裡不斷對外說明沒問題，準備妥當，也辦了很多場座談會，但是為什麼媒體報導好像券商都不理你，不用你，認為財政部的說法是有問題的？譬如，有關券商準備工作，你說今年底一定沒有問題，他偏偏說要到明年 4 月底，時間上才有可能趕得上；你說成本估算沒那麼高，大概 6、70 萬，他偏偏說亂講，明明還要更高；如果真的發生需要扣繳，但券商準備不及，沒有辦法達到效果時，你說根據現有辦法會予以處罰；但券商卻要求爭取寬限期，因為責任不完全在他們。部長，這樣一個單純的事情，只是簡單的和券商之間的溝通，為什麼沒有一個最後共識的答案？這樣會不會讓社會大眾覺得，針對這個政策，財政部在事前準備就產生這麼大困擾，未來如果真的實施下去，民眾還會有信心嗎？怎麼會這樣？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我早就預料到證券商會用實施期程……

曾委員巨威：你們早就預料到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要求公股證券商試設，結果 20 天就設置完成，成本也不需要多少，至於大的證券商，也只要 30 天時間，所以，我們要求華南永昌、第一證券、台銀證券示範設置好，就是要堵他們的嘴。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的意思是他們講的都是錯的，都是謊言？

張部長盛和：對！根本就不必到 4 月，他們的藉口是還有二代健保，還有什麼其他政策，並不光是證所稅部分，但是，實際做起來，證所稅的建置，大證商 30 天、35 天，絕對沒有問題。

曾委員巨威：部長，這是你今天在國會殿堂講的，我希望所有社會大眾都能夠了解真正的實情，以

及證券商講這個話時，其背後真正存在的事實。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國家稅收收的多，用在人民身上，就是希望讓人民能有好的生活，但今天我們看到台灣整個景氣情況，真的是需要好好打針，不但是需要打針，強心針還真的要多打幾支。請問部長，在貨物稅部分，我們一年有多少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千六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今天這幾個委員的提案，事實上都很有道理，譬如機車的部分，如果輕機車的貨物稅降下來，有多少人會受益？稅損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前面已經說明過，可能委員提案有誤會，其實 50cc 以上就叫重型機車。

羅委員明才：這跟我們一般認知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根據交通部的分類，重型機車分兩種，一種是普通重型機車，就是 50cc 到 250cc，而 250cc 以上叫做大型重型機車。

羅委員明才：我們把範圍放在普通重型機車。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一般學生、上班族或送貨人員的直接感受會多一點，部長，煙火都在放了，而這些人嗷嗷待哺，是不是能給他們一點好消息？大陸每天都是說好消息來振奮人心，而臺灣每天都在說要加稅，搞得大家烏煙瘴氣的。剛才說這部分整個加起來大概 1 年 1,600 億，如果普通重型機車的部分降下來，可以嘉惠多少人？總金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50cc 以下大概占 99%，有 62 萬輛。

羅委員明才：99% 嗎？

張部長盛和：對。62 萬輛。

羅委員明才：那更應該推動降稅。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150cc 以下的部分，我們已經減了牌照稅，電動機車是完全免稅，我們大概是朝那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如果修法通過降稅，一年的金額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150cc 以下會減 16 億。

羅委員明才：16 億能幫助這些人，那不是很好嗎？煙火可以少放一點啊！我們之前說希望有感，你們不方便做，我們委員已經幫你們提出來了。我記得當初要菸酒稅調降，我們和行政部門拉扯多時，雖然一年稅損 26 億，可是 26 億不是代表 26 億，而是代表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民眾不會喝到假酒。有關這部分，現在委員主動要幫你們，而你們好像漠不關心的樣子。

我們每天一直喊窮，喊久了，人嚇人嚇死人啦。如果你們真的沒錢，可以把空軍總部那塊地標出去，這樣就進帳 1,000 億了。金瓜石那邊有很多國有地，下面都有黃金，你們可以開放採礦。我上次建議台銀賣黃金，講了兩年，現在開始實施了，效果也非常好，大陸客要離境時會買臺

灣銀行發售的 4 個 9 的黃金，你們也收了不少錢。這部分只有 16 億而已，是不是讓它通過？可以嘉惠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62 萬輛。

羅委員明才：嘉惠 62 萬人，這部分就讓它通過。政府不要和小老百姓錙銖必較，弄了半天，老百姓認為臺灣到底在搞什麼，都是計算小小的事情，政府應該看大一點的東西嘛！例如我們尊敬的王永慶先生，你們課他多少遺贈稅？才一百多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這不是侮辱經營之神王永慶嗎？一百多億回算的話，資產只有 300 億嗎？老百姓在講你們不去抓大的，而小的可以幫忙，你們也不儘量幫忙。這部分是不是能幫忙一下？日本大選剛過，做不好很容易被換下來。你身負重任，因為現在執政黨黨員在聊天時都說靠部長，部長強一點的話，我們在外面經營就輕鬆一點，可以獲得民心，否則就和民意漸行漸遠。我們出去為政策辯護，講得都已經沒有力了，這部分就讓它通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部長同意了，謝謝！另外，證所稅何時課稅？現在登記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沒有統計，但是我們三家公股證券商到今天有 61 件。

羅委員明才：那麼多啊！我想正常的應該不會登記，怎麼會有人去登記呢？有 61 件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三家公股證券商。

羅委員明才：既然已經到這個地步了，那就試試看。未來有沒有可能再改變？如果證所稅措施沒有符合原先的預計，會不會有討論的措施？

張部長盛和：先讓它順利上路再說。

羅委員明才：先試試看再說嗎？

張部長盛和：對啊，因為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

羅委員明才：好吧！其實財政部管的就是錢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是一個大水庫的觀念，部長如果覺得缺錢，我們現在準備推動一項改革，年終快到了，部長有沒有聽說金融業的年終可領多少？

張部長盛和：公股事業、公股行庫有一定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民間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民間的部分，我沒有聽說。

羅委員明才：民間有 10 個月以上，這代表金融、銀行賺翻了，去年這些金融業賺了兩千多億以上，表示金融已經恢復了，逾放已經在控制中。以前金融業營業稅從 5% 降到 2%，因為怕銀行發生系統性連環的問題，所以政府支持他們。現在銀行已經身強體壯，所以我們準備推出金融營業稅 2% 恢復到 5%，3% 的部分每年 400 億可充做國民福利機構或弱勢團體使用。部長贊不贊同？你對小老百姓都是錙銖必較，現在銀行都賺翻了，我們講公平正義，現在恢復也是一個好時機啊！部長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金融營業稅的部分嗎？

羅委員明才：金融營業稅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要從長計議。

羅委員明才：已經很長了，我已經想了兩年了。

張部長盛和：要跟國際來比較啦！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也沒有證所稅加證交稅啊！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哪個國家？

張部長盛和：韓國。

羅委員明才：美國沒有啊！日本也沒有啊！香港和新加坡都沒有啊！我提醒部長，如果真的缺錢，就把金融營業稅提高，民眾會給你掌聲，因為現在有些人已經快倒了，有些人嗷嗷待哺，而有些人年終可以領十幾個月，吃香喝辣的，所以你要落實你講的公平正義，把金融營業稅從 2% 恢復到以前的 5%，3% 的部分充入國庫也好，給弱勢團體也好，讓國民的福利大家一起來使用。部長贊不贊同？

張部長盛和：金融營業稅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因為那有它的背景。

羅委員明才：如果研究好，我們一起對外宣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到汽車貨物稅的問題，聽到部長剛才的答詢後，我想到我在經濟委員會一直強調、反對政府休耕補助兩期改成一期，你剛才答詢時說很容易讓外界感覺你是反對節能減碳和汰舊換新，你一直強調基本上你支持汰舊換新，就像我在經濟委員會也說我支持休耕補助，但是我反對影響到這些配合政府政策的真正農民的權益。我們在政策辯論時，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我們其實是要讓政策更周延，更可以做到政策目的，但結果好像反而被打成我們是反對的。

今天大家在討論汽車貨物稅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兩個主張，假設我們要汰舊換新，要讓節能減碳能充分落實，又能創造汽車的銷售量，一個主張是直接取消貨物稅，一個是用補貼的方式，請部長清楚的告訴我們，你的主張是什麼？為什麼？要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完全支持汰舊換新和節能減碳的方向，減稅的效果不一定好，但是……

翁委員重鈞：被生意人賺去也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他們不一定會透過價格反應。其他國家大概用補貼的方式比較多，但是也有採汰舊換新的方式，英國、中國大陸、韓國都用補貼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你要告訴我們怎麼做，還有預估達到什麼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日本是每輛補貼 10 萬塊日元，英國是每輛補貼業者 1,000 英鎊，中國是每輛補貼 1

萬 1,000 元人民幣。

翁委員重鈞：呂副局長，工業局或經濟部有沒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你們預備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電動車和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有推動相關的方案。今天討論的是有關一般汽車的汰舊換新，這也要考慮到財源的問題，如果要用補貼的方式，我們現在沒有編相關補貼車子的部分，如果採汰舊換新的方式，我們有寫過一份支出評估給財政部，財政部要我們再補充一些資料，我們現正補充中，等補充完整後會送財政部審議。

翁委員重鈞：部長認為用補助的方式可以達到汰舊換新和節能減碳的目標，而且汽車的銷售量也可能大幅成長，而他們主張的是取消貨物稅。現在的情況是，假設我們要讓外界認同我們的作法，我們必須要有配套措施。有沒有預算是一回事，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政策的辯論，我們要怎麼做？

呂副局長正華：剛才提到如果用減貨物稅的方式，民眾可能沒有感受到，我們去買車也是要繳貨物稅，車子的量很大，我們問產業界和民眾的看法，其實是認為值得努力看看，尤其車子部分關連效果比較大，上游有零組件、中心廠，下游還有維修和銷售等等，在目前車市比較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們評估認為可以一年增加 10 萬輛的銷售量，其實對產業是有幫助的。

翁委員重鈞：有幫助是有幫助，但你們要想看看怎麼做啊！

部長，假設我們希望用補助的方式，而我們又沒有去做，那外界可能說我們反對汰舊換新或反對節能減碳，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我們認為補助的方式比較好，那我們該怎麼做？用什麼補助方式來取代貨物稅？政府應該要有因應措施，部長認為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張委員嘉郡的提案是希望罐裝飲料的貨物稅能免除，這主要是針對農業縣的農產品，如果他們用國產農產品做果汁，希望能免除貨物稅，直接或間接照顧農民的權益。而你的說明是國內飲料商如果用國內的水果、蔬菜製造飲料用品，你們已經提供租稅優惠，所以你認為這部分不適合取消貨物稅。你認為不用取貨物稅，那請問你到底採取什麼措施可以直接幫助農民？

張部長盛和：飲料品是要納入能源稅的配套措施，如果現在單獨取消貨物稅，講白一點，我們沒有財源。

翁委員重鈞：主要是沒有財源？

張部長盛和：對。

翁委員重鈞：今年貨物稅到底減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今年大概減收 200 億左右。

翁委員重鈞：貨物稅？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應該不會減少。

翁委員重鈞：10 月份有減少嗎？

張部長盛和：飲料品將近 30 億，如果現在減掉 30 億，政府馬上少 30 億，地方也少 3 億，因為這

是中央統籌分配。

翁委員重鈞：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當然中央政府要負責。我跟張委員嘉郡都來自農業縣，所以我們考慮到照顧南部地區農民的權益，幫忙促銷他們的農產品，例如有時候柳丁、木瓜、蔬菜滯銷時，如果能製成飲料用品，這樣對農民比較有幫助，我們主要的考量點是這樣。你講到配套，我們不是反對你，而是希望能劍及履及，趕快去做，看看怎麼幫助這些農業縣的農民。

張部長盛和：好。

翁委員重鈞：第三，馬總統的政見提到要取消汽車、水泥以外的貨物稅，92 年租稅改革委員會也提到要取消這四項貨物稅，今天提到的是電器和飲料的部分，但是我要請教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考慮取消平板玻璃的貨物稅？無論是馬政府的政策或財政改革委員會所提的，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玻璃產業或相關衍生的產業有很多都沒有競爭力，他們從大陸回臺灣做傢俱，有時候要用平板玻璃，有時候室內裝璜也要用到，結果因為我們的貨物稅和關稅，導致他們失去競爭力。平板玻璃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考慮取消貨物稅？

張部長盛和：平板玻璃的部分，我們可以考慮，可以一起檢討。

翁委員重鈞：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想是在明年下半年。我剛剛在前面曾提及，在這 1,600 億元之中，如果有八百多億元併入能源稅，隨著能源稅的課徵，電器類又有一百多億元，剩下的就是車輛類，所以我想這些零星的項目就要取消。

翁委員重鈞：依照部長的意思，你們要合併做檢討，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那個時候才有財源。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樣還是太慢。

張部長盛和：因為沒有財源，以如此龐大的稅收，政府一下子也沒有地方找財源……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我們有幾項基本的稅收，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平板玻璃一年的貨物稅約為 5.2 億，可說是影響最為輕微的部分。此外，塑膠輪胎 22 億、飲料品為 29 億、電器類 73 億，電器類可能還比較高一點。在所有項目裡面，我覺得平板玻璃對我們整體稅收的影響最少，但是，我們遲遲沒有看到財政部有作為，現在反而是大陸台商回台設置相關產業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委員，這樣我們就不具有競爭力，因為直到現在，平板玻璃也沒有降低關稅。所以我們的關稅及貨物稅比其他國家的稅率都還高，從 92 年開始講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年，你們都跟人家說要取消課稅，但是直到現在也沒有動靜，而現在你告訴我還需要再一年的時間，這些人可能撐得下去嗎？他們要如何度過這麼寒冷的冬天？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最主要是現在沒有財源，而且只要一減，我們就要馬上另找財源填補這部分。

翁委員重鈞：也許你在這邊減少課徵 5.2 億元稅收，然而，這些產業創造的就業機會及所製造的產值可能比稅金還多，所以本席希望部長針對平板玻璃的部分能夠加快腳步。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今天你提出一項宣示要開徵能源稅，這算是滿重大的政策，依照你計畫的期程是如何？要等哪些條件成熟才可能課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改革需要天時與人和，所謂的「天時」就是時機要對；「人和」就是大家要有共識，委員們要予以支持，這就是人和了！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開徵能源稅還有一些爭議。

張部長盛和：是啊！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所做的這項宣示是……

張部長盛和：如果改革的幅度沒有很大，只是找一點財源來把這個稅制做整併，然後把一些與能源相關的、再加上一點碳稅，如果改革幅度不大的話，我想業界也會接受……

黃委員偉哲：衝擊會比較小。你改革的幅度是大還是小？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我是傾向於不要太大，因為如果太大，產業結構的調整會太嚴重，將會對產業結構造成衝擊。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又說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5%，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這是你們預設的條件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實際的問題，因為開徵能源稅到最後一定是把價格放在能源上面，要利用開徵能源稅來減少課徵其他的稅收。

黃委員偉哲：依照部長的說法，就會產生其他的問題，第一，馬總統一方面承認油電雙漲的時機很重要，所以要慎選時機。第二，張部長、馬總統及劉前部長都提及，證所稅推動的時機是有些爭議的。第三，包括基本工資的調漲，都有附加失業率及經濟成長的條件。我們會碰到的問題是時機的選擇很重要，你已經訂下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5%，那麼我們可能會碰到的問題是，如果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沒有達到 3.5%，或者是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有達到 3.5%，但是你的政策推動到一半時，到了後年經濟成長率又掉下來；或者是我們推動能源稅，而未來 10 年內油價可能會繼續上漲。如果再加上開徵能源稅，油價可能會漲得很高，若屆時引起民怨，你會有所退縮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大家都認為現在已經脫離最壞的狀況，所以明年的經濟景氣一定是往上復甦。我認為，在經濟景氣復甦的過程來推動能源稅，大家比較容易接受。

黃委員偉哲：當然，景氣是四、五年一個循環，如果持續地復甦是好的，但如果景氣復甦沒有多久，就如同彭總裁所言是 U 型復甦，這樣的景氣復甦是很溫和、不強勁的，若到了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又沒有這麼高，那你推動一半的政策該怎麼辦？你要前進，還是後退？

張部長盛和：如果幅度小，造成的衝擊就會小，大家就不會感到很大的衝擊。

黃委員偉哲：怎麼樣才稱為「幅度小」？

張部長盛和：譬如說，在我們要整併的稅收中，另外要增加的碳稅少一點，改革幅度不要這麼大……

黃委員偉哲：比較輕微一點。

張部長盛和：對，輕微一點。

黃委員偉哲：可是，老百姓心裡的感受不一樣，平心而論，在開徵證所稅方面，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讓人家感覺幅度不會很大，甚至有人說這樣的改革是假的，根本就課不到稅，可見它的改革幅度是很小的，但是，對民眾心裡的衝擊卻很大，所以有時候改革幅度的大或小不敢太主觀。我的意思是說，不是能源稅不應該課徵，可是，如同我們方才所說的，開徵的時機點很重要。像交通部正在考量燃料稅將隨油徵收，將來燃料稅及能源稅要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這樣我們就不贊成，因為這樣加進來的幅度就太大了，而且汽燃稅的分配及補助太複雜，如此會把能源稅給搞混了。

黃委員偉哲：對。如果在同一個時間將兩項政策都附加在隨油徵收上，屆時民眾的感受會很強烈，所以我覺得針對這部分你們還要再思考，此其一。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偉哲：第二，若改革的幅度小，你比較能夠進行思考的是什麼？出口不課徵貨物稅，這點我們都知道，但有些部分是可以有例外的，譬如說，具有能源色彩的企業在臺灣煉油或進行油料的提煉，進而造成空氣、水質或有害污染物排放等環境問題，但是，這些油品出口反而可以享有貨物稅減免，你說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對，煉油的部分確實要另做考慮，因為它的消費是在國外，但是，這又與 WTO……

黃委員偉哲：造成社會成本及環境成本的負擔……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污染的問題，這會造成將污染留在國內，但是，如果對外銷貨品課徵貨物稅，這會有違 WTO 的目的地課稅原則。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才說可以有例外，但並不是所有的外銷都可以取消課徵貨物稅。針對特定污染物品，尤其是能源的部分，大家都認為能源具有戰略性的價值，希望能夠將其留在國內，可是，國際上的油品價格比較高，企業為了要賺錢，將油品在國內完成提煉，再轉到國外去販售，這部分不僅是環境的考量，更是國家安全及能源的考量，部長覺不覺得這部分可以做例外性的思考？

張部長盛和：這就要政策工具做搭配，而不是光靠課稅。譬如針對污染課徵空氣污染費或水污費，這些必須藉由政策工具進行搭配。如果我們要針對外銷石油課稅，這可能會與國際慣例相抵觸。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部長。本席回歸今天會議的主題，剛剛我們提到貨物稅的問題，事實上，油品也是貨物稅，其實當年調降汽車貨物稅，汽車銷售量也上升，但機車銷售量則上升非常有限。我的意思是這會十分的兩難，通常機車是一般社會收入較基層的民眾所使用，結果機車的貨物稅調降之後反而很快又再調升回去，然而，對照於汽車而言，機車的銷售並沒有快速的反彈。由於政府是一體的，再加上環保署實施五期環保排放標準，以致機車業者的成本增加，售價提高，然而相關稅賦又沒有降低，造成機車銷售量拉不起來，再加上雙北市的捷運及公車系統非常完善，都市型的距離又沒有那麼遠；反觀中南部地區，距離比較遠，又沒有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加上公車系統並不發達，只能仰賴自備交通工具的機率就很高，偏偏基層的民眾買不起汽車，他只好買機車，結果機車價格卻大漲。坦白說，以政府的高度應該要做全盤性的思考，對於汽車開徵貨物稅部分我真的不敢講，但是有關機車的部分，一般的基層民眾的需求性是比較高的，或許大

家會覺得機車比較容易製造污染，而要實施比較嚴格的第五期環保空污標準，但事實上機車的價格又如此之高。本席認為財政部、環保署及經濟部應該思考，如何讓民眾行的權利不要有南、北之分，也不要因都市化程度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其昌、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佳龍、徐委員耀昌、廖委員正井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副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針對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及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等 6 案。

書面質詢：

主席，本院各位同仁以及財政部列席官員：今日委員會排定審查關於貨物稅條例 6 個修正草案，本席想有些問題想就教張部長：

首先，本席發現今日全部都是本院同仁所提的修正案，其中有刪除已經不合時宜的錄影機、電唱機的貨物稅，薛凌委員的提案。因為這些電器用品幾乎已經被市場淘汰，根據薛凌委員的提案說明，從 98 年到 100 年占不到貨物稅的 0.01%，數據顯示該稅目已經不合時宜，財政部沒有主動檢討，要等到薛委員提出來。

其次，像趙天麟委員、蔡錦隆委員的提案，針對汽車和機車的稅率，前者想以課稅手段促進汽車汰舊換新，降低我國碳排放；而蔡委員修正機車貨物稅率，按照汽缸排量多少區分為輕型及重型機車稅率為 10%、20%，因為貨物稅會反映到售價，而使用機車的大部分是經濟較弱勢的國民，而且機車是他們平日代步以及謀生工具，關於機車區分輕重型課貨物稅，有涉及公平性且具社會性，本席是相當贊成。

第三，張嘉郡委員的提案，關心到農民產製果汁類農產品，被課徵貨物稅問題。而關於農業相關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散落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本席希望財政部關於本條規定的農漁業貨物及勞務免稅範圍能夠檢討整合。而本席在此也希望部長對於農產加工品可否如農產品一樣免徵營業稅的問題，研究其可行性，並提供給本席參考。

第四，管碧玲委員關心我國電器產品出口的競爭力問題。羅淑蕾委員的提案，關心到如液晶面板與視訊盒並未課稅，合而為一就要課稅，顯示貨物稅課稅名目之混亂，都值得財政部檢討。

本席認為，關於財稅專業以及法規檢討，行政部門的人力、實務、相關軟硬體都在立法院之上，但今天貨物稅條例 6 個修正案全部都是本院同仁所提出，顯示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積極檢討相關稅法的作為，部長應該要覺得汗顏，並督促同仁要儘速改善。最後，本席也認為，能源稅條例也已經排進本委員會審查，屆時貨物稅條例有關的稅日本席認為財政部業應該一併加以檢討整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刪除)

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第一項第二款彩色電視機係由液晶顯示器與視訊盒組合安裝而成之貨品，即使兩者併同銷售，但並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應課徵。

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六點五。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六點五。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

之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七點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七點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六點五。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七點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刪除）。

七、（刪除）。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蔡委員錦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重型機車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測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汙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凡出廠十五年以上車輛之車主，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萬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總共有六案，現在協商第一案張委員嘉郡的提案。提案人不在場，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跟能源稅有關的部分，我接受是不是能源稅時一併考量，就相關的飲料品、電器等，包括管委員碧玲的電器調降貨物稅百分之五十；羅委員淑蕾的法令變成法，將位階提升；薛委員的雖然很少，是不是一併考量？飲料品也在其中，這幾樣是不是讓我們在明年的能源稅一併考量？

主席：是時間拉到能源稅時？

張部長盛和：就是明年。

主席：其實我的很少，一個是 100 萬還不到，一個是 1,000 萬還不到，本席的重點是要稅制建立清楚，而不是談減稅不減稅的問題。

本席現在所說是我的提案，這個案子例如電唱機、錄音機，黑膠唱片已經沒有了，已經變成古董了，本席的態度是在稅制的檢討，而不是減稅的問題，本席要說清楚。

剛才針對本席的發言，部長的說明是怕我這個提案如果通過了，其他的會跟進，但是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要有個前提，也就是稅制的問題，而不是亂七八糟跟部長探討這個問題是正確的，黑膠唱片確實是在民國 69 年、70 年的時代，現在是 101 年快踏入 102 年了，本席希望要好好的通盤檢討。

在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就講得很清楚，那個稅不符時宜是要來處理嘛！本席的提案是不是可以通過，不是在於金額的多寡，而是要符合現在時宜當下的作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這樣，薛委員是否同意先就電唱機先通過，錄音機有 1,000 萬，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本席尊重部長的作為，因為重點是這個東西在市場上到底有沒有，本席是在檢討稅制的问题，而不是額度的問題，好不好？如果部長說電唱機，本席是同意，部長認為錄音機還有稅收的問題，本席同意部長的看法。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這六個案子都不要處理，因為中華民國現在實質的稅率在世界上是最低的，在這個時候沒有拿到相對替代的稅源，我們就去減稅，大家不會同意的，如果今天的實質的稅率跟日本、美國差不多，我們在實務上沒有這個財源，是可以討論把它拿掉也沒什麼影響，但是現在我們的稅率實在是太低，而且大家都覺得政府的財政需要充裕，這個時候沒有替代的稅源，我們就去做這件事，本席不表同意。

曾委員巨威：本席再作歷史上稅制改革的補充說明，有關貨物稅的部分，其實這二、三十年有不斷的檢討，在 76 年、77 年的時候，有第二次的賦改會，我們也做了貨物稅整體的檢討，剛才薛委員也特別提到 91、92 年也曾經做過，甚至於到 97 年、98 年的第三次賦改，也針對這個問題在談能源稅時也做過整體性的重新檢視，大概這三次所檢視出來的結論，其實跟我們今天看到幾位委員提案的想法都是一樣，包括飲料、電唱機、錄音機等其實已經不符時代需求的狀況下，已經是沒有必要再存在貨物稅的課稅項目中，本席也很坦白的說，在這幾次當中，我們都建議是把它刪除的，但是為什麼在那種情況下，還會一直延續到現在呢？當然主要的原因，第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擔心改革的過程中，稅收部分的整體性結果會衝擊太大；第二個部分，就是希望某種程度上，如果我們針對貨物稅的這些項目，作調整的同時，我們可以讓貨物稅未來扮演功能的角色，能夠有重新定位的思考，如果能夠作結構性的轉變，不但能夠解決現階段課稅項目的不合理，同時可以讓我們有更好稅制的出發，所以這是這二、三十年當中所碰到的，也因為這樣，部長可以在國會殿堂裡公開說明，好多委員的提案都符合理念，但唯一所碰到的問題是：假設我們針對個案做了個別項目的處理，可能影響到整體稅制規劃。如果部長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們未來的規劃、安排與想法，那麼我們是不是也給部長一點時間，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結構轉變，也是部長所認同的。所以在改革的過程中，還是可以達到我們所提議的結果，但同時，也請部長在推展稅制時，能有一個更完整的規劃機會。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共議題，也在 2008 年、2009 年馬總統上任之初，扮演過處理金融海嘯危機的工具。剛才部長已經在表達財政部強烈反對的立場下，案子不容易出委員會，但我還是希望能爭取討論空間，好讓此一議題被視為一項真正的公共議題，這是最起碼的要求與請求。其實在討論過程中，不論是補貼、補助或者是稅改、減免稅賦等議題，都沒有機會得到討論，大家總是在媒體上放話，然後質詢、答辯，尤其在資訊不透明的情況下更是如此。這就會造成部長所說的，每次一討論就是激辯，每次一討論就是必須攤牌！因此，如果今天這個案子無法達成共識出委員會，可否不要不予處理？這樣至少還可以多一點討論時間，同時也希望部長能讓資訊更透明化，讓更多意見都可以獲得討論，這樣或許可以找到最佳方式。因為剛才部長說並不反對我們提案的方向，只是對方式有意見，這是本席的請求。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相信部長也都聽到了。誠如剛才曾委員所說，這是稅制問題，但部長也同意本席提案刪除電唱機這一項，因為不僅量少，且年代已經過去了，又確實不合時宜。不過我尊重部長的意見，並願意擇期再審，給部長更多時間。

張部長盛和：感謝。這樣我們可以做更全盤的處理。

主席：我尊重部長的意見，但是時間上要更緊密一點。

張部長盛和：明年下半年。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所審查的六案均予保留，擇期再審。本次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好啦，召委在講電話，針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那天本來是有共識的，但後來到第七款是不是？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這一款那天我們討論的結果，並沒有將其考慮進去，後來才發現沒有考慮進去是不對的，所以今天重新再提出來討論。前面一、二、三、四、五、六都不變，現在多了第七款。第七款我再念一遍：「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再多這一款，這本來是志鵬兄提出來的，現在我們從善如流好不好？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

在場人員：可否加個「規定」？就是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主持人：多「規定」兩字是不是？有沒有問題？志鵬兄，多「規定」兩字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好。

主持人：多「規定」兩字，就這樣子，就多第七款而已。姚召委、志鵬兄，還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沒有哦。不好意思，那天你們提出來時，剛好警政署有意見，我們也不加思索，沒有詳細探討，後來發現你們當初是對的，姚召委，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

姚委員文智：沒有。

主持人：慶忠兄呢？走了？

在場人員：這是限縮的，也可以，這樣範圍比較限縮……

在場人員：易服勞役裏面的易科……

主持人：討論清楚，不要今天再搞錯。

在場人員：易服勞役有幾種情形，一種是從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而來的，另外第三項還有，因為其前提範圍是不一樣的，如果這樣的話，它是比較限縮的，我們認為易刑處分再易刑的話會比較好一點。

在場人員：目前來講，第七款後來再提修正的文字有增加：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我們剛剛提說再加「規定」兩個字，假如這樣，就警政署而言，是沒有什麼意見的。

在場人員：警政署就針對剛剛加「規定」兩字的建議，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主持人：那就照協商結論，第七款剛剛已經唸過兩、三遍了，前面一至六就不用再唸了，各位沒有什麼意見吧？我們就這樣拍板定案了。謝謝大家，今天協商到這裏。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第 六 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 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 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 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 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協商主持人：紀國棟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林世嘉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慶忠	邱文彥	高志鵬	林鴻池
	吳育昇	李桐豪	黃文玲	賴士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委員滄敏

協商主題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今天的會議是針對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增加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先請經濟部水利署黃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持人、各位委員。本案之前協商已有共識，委員現在是要在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地方公共建設」前增加「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幾字，我們認為這樣規定更為清楚，是正面的，過去會有一些模糊空間，引發爭議。因為這本來就是水資源作業基金，所以在條文中寫明，以資明確。

盧委員嘉辰：你們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

楊署長偉甫：可以。

主持人：本條就這樣修正。

盧委員你的提案呢？

楊署長偉甫：盧委員的提案沒有問題。

盧委員嘉辰：我的提案早就沒有問題了，只是和其他提案綁在一起而已。

楊署長偉甫：第十二條之四也是增加一些文字。

黃委員偉哲：水質、水量？

葉秘書義生：前面那個「之」改成「同」，後面那個「及」改成「之」，修正後文字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作水資源保育事項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楊署長偉甫：公共建設部分不改，維持上次的修正。

黃委員偉哲：那只是文字潤飾，無關宏旨。

主持人：大家都有共識了，現在宣告協商結論：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修正為「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修正為「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協商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

-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
- 二、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末句修正為：「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第十二條之四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滄敏

協商代表：盧嘉辰	張慶忠	蔡正元	蘇震清	蔡其昌
吳育昇	林鴻池	林岱樺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許忠信	黃文玲	賴士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並備質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頁次：1－58)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林佳龍、蔡其昌、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黃文玲、陳其邁、劉建國、馬文君、張嘉郡、邱議瑩、江啟臣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
(頁次：59－14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廖國棟、簡東明、黃偉哲、陳明文、潘維剛、林淑芬、楊瓊瓔、徐耀昌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次長等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共同意見）之可行性與否准評估意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43-25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蔡錦隆、蘇清泉、陳節如、林世嘉、吳育仁、江惠貞、陳歐珀、王育敏、田秋堇、林明溱、楊 曜、鄭汝芬、許添財、李桐豪、江啟臣、吳宜臻、許忠信、趙天麟、林淑芬、潘維剛、徐少萍、蔣乃辛、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委員管碧玲等20人及委員薛凌等23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6案
(頁次：253-306)

發 言 者	薛凌（主席）、林佳龍、趙天麟、許添財、賴士葆、李桐豪、林德福、孫大千、盧秀燕、費鴻泰、吳秉叡、李貴敏、曾巨威、羅明才、翁重鈞、黃偉哲、李應元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3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7-308)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持人)、高志鵬、姚文智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23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09-310)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持人)、盧嘉辰、黃偉哲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